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868

天福



全球 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寶來證券(香港)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8,62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86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7,75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686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6.8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enfu.com可供查閱。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的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上午8:00（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此乃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1年9月14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45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30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
預期定價日期 ⁽⁵⁾	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下列事項：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的www.iporeresults.com.hk內公佈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寄發股票日期^{(6)及(8)}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7)及(8)}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發表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30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11:30前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00（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預期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當日）將為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8:00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我們將儘快刊發公佈。
-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於申請表格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1:00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的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 (9)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給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之外，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2
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2

目 錄

	<u>頁次</u>
行業概覽.....	94
監管	11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2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41
業務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關聯交易.....	21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3
主要股東.....	234
股本	236
基礎投資.....	238
財務資料.....	24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9
包銷	28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根據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報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截至2011年3月31日，就獨家出售我們產品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產品公司當中擁有最大的銷售網絡，而我們的「天福」品牌為在中國消費者中享有最高品牌知名度的品牌之一。2010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而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我們的烏龍茶和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採購、分類、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茶葉均由我們的品茶專家團隊採購自中國著名茶葉原產地的茶農及茶葉生產商網絡，彼等按照我們的規格向我們供應成品茶葉。該等茶葉由我們的品茶專家分類和審評，並在我們的設施加工和包裝，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則確保該等茶葉達到我們要求的一致外觀及品質標準。我們的品茶專家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銷部門配合，根據消費者喜好、產品趨勢及需求變化開發新產品概念。我們供應逾160種不同的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我們大部分茶食品由我們的研發部門研製，再通過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業務之一包括銷售自有品牌的茶具。我們大部分的茶具乃由外部生產商按照我們的規格設計和生產。此外，我們亦銷售「陸羽」品牌的茶具，該品牌由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陸羽擁有。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各個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是「天福」。我們的「天福」品牌茶產品主要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專設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丹峰」和「安可李」，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我們是「天福天心」和「安可李」等商標的所有人，而「丹峰」商標正處於向我們轉讓的過程中。

概 要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遍佈中國29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062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453家自有及609家專設的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所有此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以「天福」品牌營業，獨家出售我們的茶產品及我們授權的產品。為吸引喜好在大型綜合超市購買茶產品的顧客，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截至2011年3月31日，廈門天峰透過其在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164家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品牌茶葉和茶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茶產品。我們於2008年10月開始在中國重組我們的零售網絡並開始經營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在2008年10月之前，為獲得更高的營運及分銷效率，我們將中國劃為不同地區，而各地區由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作代表。該等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彼等本身的零售門市。彼等大部分亦在其區域內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地方第三方零售商。為更好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逐步收購部分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成立我們本身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以接管該等地區零售商向地方零售商分銷的職能。重組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在2011年3月之前，我們已完成零售網絡重組。自此，我們已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透過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批發出售我們的產品。為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亦計劃收購或成立更多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繼續委聘第三方零售商開設更多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我們的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571.0百萬元分別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及2010年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7.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此期間的按期增長率約為70.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增長，主要源自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是增加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數量。

我們的純利由2008年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再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9%。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於此期間內按期增長約12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44.9%下降至2009年的43.8%，並增至2010年的55.3%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60.8%。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10年提高的主要因為我們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向零售消費者出售產品的價格一般高於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茶產品的批發價格，從而致使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收入」一節。導致我們於2009年的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因素乃我們茶具的毛利率從2008年的

48.8%大幅下降至2009年的28.8%；此乃由於我們已停止生產茶具，此一般較我們自2009年開始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已製成茶具產品帶來更高毛利率。

兩岸投資法規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台灣投資者（包括個人及企業）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乃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的影響。然而，倘所有台灣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實體中累計投資總額低於1百萬美元時，將允許於該等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6個月內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申請後備案。當前台灣個人每年投資限額為5,000,000美元，而台灣企業投資限額為按獨立經營或綜合基準計算價值淨額的60%。

倘台灣投資者於中國投資時並無事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或提交申請後備案，則屬違反兩岸投資法規，有關台灣投資者可向台灣投審會作出自願呈報而台灣投審會可就有關台灣投資者處以介於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於繳納台灣投審會處罰的行政罰款後，有關台灣投資者將獲允許向台灣投審會提出申請以獲批准糾正該違規行為。

台灣投資者嚴禁在中國投資於台灣當局所不時公佈任何受限制的類別。任何於受限制的類別作出投資的台灣投資者將遭致介於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此外，還將被責令於特定期間撤銷該投資以糾正該違規行為。此外，倘台灣投資者未遵守相關勒令或在服從有關勒令後另行於中國進行任何限制類投資，則或會被判入獄最高達兩年及／或罰款最高達新台幣25,000,000元。

台灣投資者

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

本公司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過去透過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投資本集團。台灣投審會可能規定就該等實益權益須取得其事先批准。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並無就該等實益權益取得批准，因此，或會被處以罰金。然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安排其後終止，且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由US Tenren或蔡尚仁先生轉讓予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本公司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分別於2010年11月及

12月獲台灣投審會批准進行該等轉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基於上述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本公司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根據台灣法律為合法及有效。有關先前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鑒於該等安排乃獲清償且台灣投審會已就上述有關事項授出批准，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台灣投資者無法獲得台灣投審會有關彼等先前根據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於我們的實益權益的事先批准將不會對我們有關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影響，有關台灣投資者的負債最大值將按每位投資者徵收不超過新台幣25,00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對台灣股東處以罰款的風險不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台灣投審會可能規定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先前根據部分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享有的實益權益須取得其事先批准，而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或會被處以罰金」一節。

台灣人士於中國的禁止投資活動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及台灣當局所採納的政策，台灣居民不得於中國投資從事種植、製造或拼配茶葉的業務。我們並未從事上述禁止活動。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彼等對兩岸投資法規有關條文的理解，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活動並無構成兩岸投資法規所禁止的茶葉種植、生產或拼配業務。

遵守兩岸投資法規

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12月就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投資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台灣投審會將我們於中國的進一步投資視為我們台灣投資者作出的額外股權投資，需要獲得事先批准。然而，倘所有台灣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實體作出的額外股權投資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則事後備案亦可由台灣投審會接受。自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分別於2010年11月及12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以來，本公司於中國總共作出14項額外股權投資，就此，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2010年10月22日及2010年11月15日分別遞交有關申請。在這14項投資中，六項投資已個別超過1百萬美元的累計投資金額，因此須遵守獲得事先批准規定，而八項投資並無個別超過1百萬美元的累計投資金額，因此須遵守事後備案規定。

直至2011年4月，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方知悉有關於中國進行額外權益投資的兩岸投資法規規定，該規定要求該等台灣投資者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事後備案。因此，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於2011年5月26日向台灣投審會作出報告，以補救彼等未能就六項投資申請有關事先批准及於2011年8月9日及2011年8月22日就其他八項投資中的三項向台灣投審會分別作出一份及兩份事後備案。然而，於2011年8月16日及2011年8月25日，台灣投審會已口頭知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撤回代表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申請，同時，台灣投審會目前正在處理李瑞河先生通過成立WH信託而使其投資股份架構變動的提呈。有見及台灣投審會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批准李瑞河先生就透過成立WH信託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申請，李先生決定使Super Giant轉讓其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股份至其本人，從而令WH信託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李瑞河先生的轉讓於2011年9月2日完成，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瑞河先生已於2011年9月5日向台灣投審會報告是次轉讓，隨後WH信託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2011年9月8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有關彼等於中國的六項額外投資的批准及於2011年8月呈交的三項事後備案向台灣投審會重新提交申請，並作出餘下五項事後備案。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獲得有關於中國的該等14項額外權益投資的申請概無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文提及的轉讓及隨後WH信託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我們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受影響。然而，根據兩岸投資法規，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或會因各例未就需要事先批准的於中國的六項額外投資獲得事先批准的事件仍被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台灣投審會可能因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就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若干額外股權投資（包括建立或收購新中國實體）獲得事先批准而對彼等處以罰款」一節。

為防止台灣投資者日後未能向台灣投審會作出所需的備案或報告，我們已向各名台灣投資者發出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台灣人士於中國投資所受限制的有關台灣法規，並提醒彼等履行台灣投審會規定的備案或報告責任。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台灣主要股東及台灣董事已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就其日後於我們的權益遵守兩岸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或作出事後備案。

在預期本集團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中國作出潛在新投資方面，於2011年9月9日，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就有關投資的事先批准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申請。並不保證可取得該事先批准。因此，經考慮到下列各項，李瑞河先生或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年內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1.64%：(i)我們目前計劃在五年期間內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每年向中國附屬公司所注入的所得款項為283.7百萬港元）；(ii)台灣人士每年的投資限額為5,000,000美元；及(iii)本集團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減持其權益以遵循兩岸投資法規，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一節。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台灣主要股東及台灣董事就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注資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有關批准，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公佈。我們將在需要時按盡力原則就台灣投審會規定的備案或報告責任聯絡其他現有台灣投資者。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備案及報告責任屬於台灣投資者，彼等未能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在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具領先地位
-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我們多品牌策略和提供全面的茶產品讓我們可以瞄準各類消費群
- 我們積極推廣茶文化，並為客戶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
- 我們採納市場為本的產品開發策略，且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需求
- 我們的管理團隊過往表現出色且具備專業知識

我們的策略

- 繼續拓展和優化我們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
-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
-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
- 繼續提高加工及分銷系統的效率 and 效力
- 擴大我們的產能
- 改善成本管理
- 留挽、擢升及吸引優秀人才

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以「天福」品牌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有關「天福」品牌的核心商標（「

我們的特許經營點乃以「天福天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各節。

概 要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摘錄自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71.0	692.7	1,247.0	269.0	459.6
銷售成本	(314.9)	(389.4)	(557.3)	(148.8)	(180.0)
毛利	256.1	303.3	689.7	120.2	279.6
分銷成本	(65.8)	(53.7)	(272.6)	(42.9)	(110.3)
行政開支	(40.3)	(55.1)	(107.1)	(15.2)	(37.0)
其他收入	2.9	4.9	9.0	1.5	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	1.9	2.3	1.2	0.2
經營溢利	150.6	201.3	321.3	64.8	133.3
融資收入	0.2	0.4	1.0	0.2	0.3
融資成本	(9.3)	(9.4)	(9.8)	(2.9)	(5.1)
融資成本淨額	(9.1)	(9.0)	(8.8)	(2.7)	(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溢利	1.2	0.9	1.2	0.3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7	193.2	313.7	62.4	128.8
所得稅開支	(33.5)	(54.3)	(90.7)	(19.5)	(3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全部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09.2	138.9	223.0	42.9	94.5
年度/期間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全部應佔年度/期間 綜合收益總額	109.2	138.9	223.0	42.9	94.5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2	15.1	19.4	19.2
投資物業	23.8	5.6	5.3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	236.9	278.6	360.9
無形資產	1.2	1.3	2.9	2.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4.5	3.3	3.7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8.8	30.3	24.8
預付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1	–	8.5	9.0
	<u>281.6</u>	<u>271.0</u>	<u>348.7</u>	<u>4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6	190.9	299.2	2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0	402.2	354.1	191.8
預付款項	10.2	23.8	70.5	115.0
受限制現金	–	5.5	3.5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141.2	450.7	410.6
	<u>434.6</u>	<u>763.6</u>	<u>1,178.0</u>	<u>991.8</u>
資產總值	<u>716.2</u>	<u>1,034.6</u>	<u>1,526.7</u>	<u>1,416.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8.9	8.9
股份溢價	–	–	194.8	194.8
其他儲備	306.9	322.2	342.4	342.4
保留盈利	106.6	230.3	117.6	212.1
	<u>413.5</u>	<u>552.5</u>	<u>663.7</u>	<u>758.2</u>
權益總額	<u>413.5</u>	<u>552.5</u>	<u>663.7</u>	<u>758.2</u>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7	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13.7	14.5	15.7
	<u>5.3</u>	<u>17.4</u>	<u>15.2</u>	<u>1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	179.6	260.2	184.6
應付股息	—	—	157.7	8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9	28.8	30.9	18.7
借款	143.0	256.3	399.0	351.2
	<u>297.4</u>	<u>464.7</u>	<u>847.8</u>	<u>642.9</u>
負債總額	<u>302.7</u>	<u>482.1</u>	<u>863.0</u>	<u>65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16.2</u></u>	<u><u>1,034.6</u></u>	<u><u>1,526.7</u></u>	<u><u>1,416.8</u></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290.8百萬元
(約354.9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24元
(約0.29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乃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5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預測乃根據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第II節附註2。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而合共1,227,207,460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發行的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並流通在外，除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有關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4.8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6.8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5,890.6百萬港元	8,345.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1.23元 (1.50港元)	人民幣1.50元 (1.83港元)

(1) 市值乃按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為1,227,207,460股計算。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227,207,46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零、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零。在宣派的股息中，我們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已分別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股東支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我們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指示。

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派付任何股息須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的建議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在董事會認為有充分溢利的情況下派付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我們不得以合法可供分派以外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向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確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年須將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金額合共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在符合上述考慮因素及限制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擬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所有股東宣派約佔我們除稅後合併純利20%的股息。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或會產生或加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風險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閣下發售股份投資價值的事件、不明朗因素及情況。該等風險因素包括：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一直以來且可能將繼續相當依賴茶葉銷售所得收入。茶葉的銷售額或盈利能力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尤其是「天福」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近期收入增長主要源自擴張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增加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的戰略。倘有關戰略無法如我們預期般成功，我們或無法維持近期的收入增幅。
- 我們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有效整合所收購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或是所收購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表現不符預期，我們未必能達成收購的理想結果，因而不利我們的整體盈利及發展計劃。
- 我們未必能續新我們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的任何現有租約或特許權協議。
- 我們租用或佔用的部分物業的產權或所有權違規。
- 倘若我們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合適地點，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的收入一直以來且可能繼續極為依賴中國部分地域市場的銷售。
- 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的茶產品或新的茶產品不為市場接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有任何重大拖欠，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以維持。
- 過往，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包括2011年3月之前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我們的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若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我們不能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或會重大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 要

- 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行為及手法的控制有限，而彼等的行為及手法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亦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 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查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準，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 我們主要通過六家大型物流公司付運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予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 我們的營運依賴眾多商業機密及技術，倘若向第三方洩露任何有關商業機密及技術會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
- 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本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產生高額法律費用及聲譽受損。
- 若干商標及專利仍有待在中國進行註冊及有可能不獲批准。
-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的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能否吸納及留挽人才。
-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價格上升或出現品質或安全問題，均可能不利我們的生產、收入及利潤。
- 我們委聘外部供應商種植、生產及拼配茶葉並供應成品茶葉。我們從此等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成品茶葉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價格或質量出現不利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委聘外部生產商生產茶具。倘若該等外部生產商未能或拒絕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未能按時交付我們產品，我們或會不能及時以合適的或其他可靠供應源替代彼等，而這或會致使我們的業務中斷。
- 我們透過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陸羽」品牌茶具而銷售「陸羽」品牌茶具產品。倘外部供應商終止供應此等茶具予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需額外資金，而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
- 我們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一省份，任何自然災害或影響該等設施的其他事件或會嚴重中斷我們業務。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 信息技術基建的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
- 我們並無就部分現有零售門市獲取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文，因此，我們或會被處以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繼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創辦人及／或董事或會因違反有關限制台灣企業或居民於中國從事或投資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的台灣法規，而被處以一定罰款，其或會對我們的信譽產生不利影響。
- 台灣投審會可能規定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先前根據部分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享有的實益權益須取得其事先批准，而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或會被處以罰金。
- 台灣投審會或會對李瑞河先生就其無法向台灣投審會通報有關WH信託安排而處以罰款。
- 台灣投審會可能因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就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若干額外股權投資（包括建立或收購新中國實體）獲得事先批准而對彼等處以罰款。
- 台灣投審會可能對兩岸投資法規的部分條文存有不同理解。
- 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減持其權益以遵循兩岸投資法規，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

有關中國茶產品行業的風險

- 中國消費者對茶葉、茶食品或茶具的喜好及需求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茶產品行業可能會受到其他飲品等替代產品的競爭。
-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如未能成功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份額，使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意料之外或不良的副作用或傷害，或會導致成本高昂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可能嚴重損害聲譽、遭受金錢損失或法律訴訟。

概 要

- 我們產品或其他公司出售同類產品的負面消息或消費者不良觀感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受嚴格監管，倘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及監管規定出現變動或我們或我們的產品遭受監管處分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或會遭假冒或模仿，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減少及行政成本增加。
-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隨季節波動。
- 現時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經並或會繼續嚴重不利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天災、戰爭、疫症（無論是實例或徵兆）及其他疾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或會因環保合規涉及責任或潛在成本。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若中國宏觀經濟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 兩岸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給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上調及我們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將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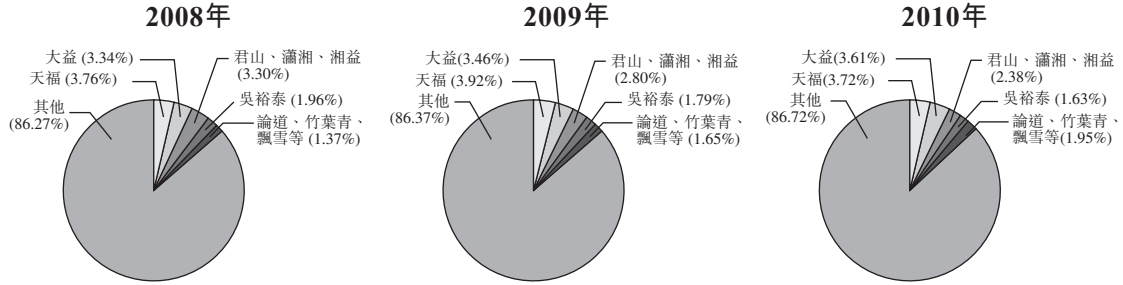
- 我們或須就部分收購事項繳納額外的企業所得稅。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或會對我們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應付資本需求，倘中國法律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則會不利我們使用有關資金的能力。
-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 目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或會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波動。
- 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皆為家庭成員及我們管理層高級成員）實益擁有我們絕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其對我們及與公眾股東有關的我們企業行為擁有極大影響力，且其個人及／或集體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閣下所持我們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 由於全球發售，因此購入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立即產生大幅攤薄。
-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不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故此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權益。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全面可靠。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中國傳統茶葉市場的競爭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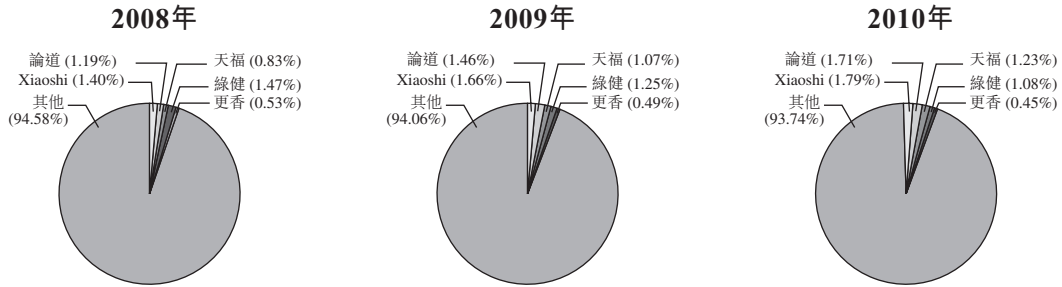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不發酵綠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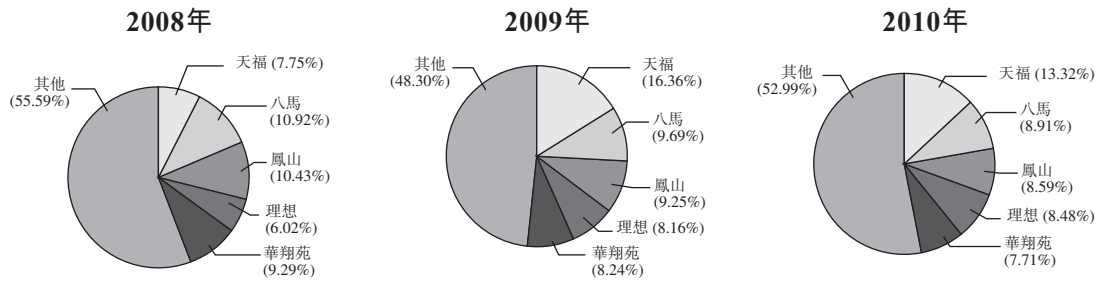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不發酵綠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半發酵烏龍茶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半發酵烏龍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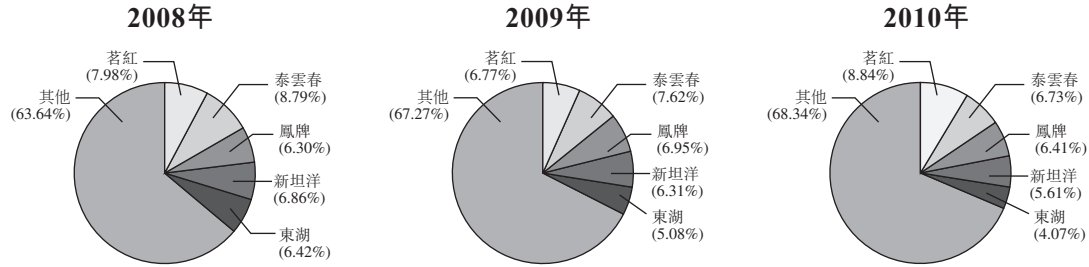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概 要

全發酵紅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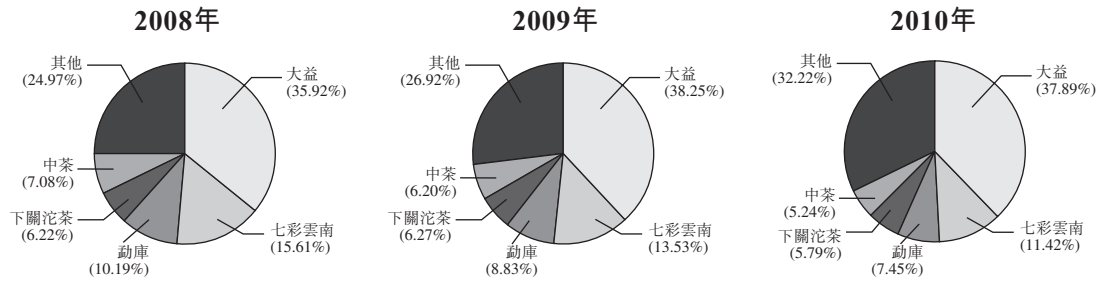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全發酵紅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後發酵普洱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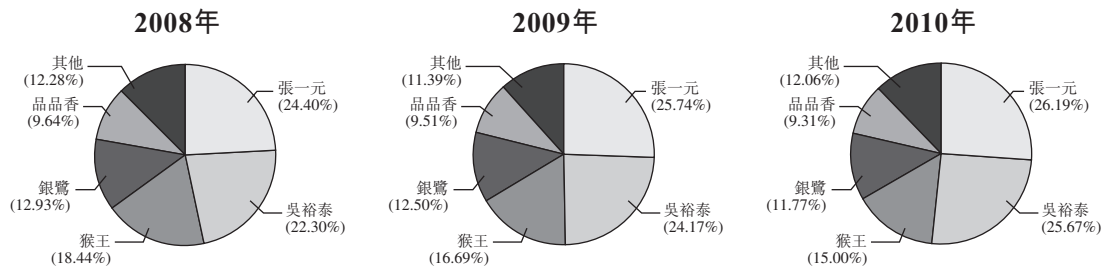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後發酵普洱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花茶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花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8.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447.5百萬港元，用以在未來5年擴大和優化我們自有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網絡。根據我們當前計劃及在（其中包括）有關時期當時市況的規限下，該部分將包括透過建立新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在未來5年每年淨增加約75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21.0%)及從第三方零售商收購符合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財務業績出色且過往履約記錄良好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1.5%)。建立自有零售門市的主要成本部分包括租金按金、翻修、裝置、傢具及設備。此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5%將用於翻新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現有物業；
- 約25%，或279.7百萬港元，用於就經營符合我們標準的自有零售門市而收購店舖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核心地位的富裕商業地區及非核心城市的店舖物業而無論有關店舖物業成立的零售門市的預計財務表現是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有關店舖物業是否存在不存在業權缺失。我們認為，收購店舖物業將幫助我們在中國核心及非核心城市為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保證黃金地段，避免因為租期結束而搬遷並使我們能夠減少中國日後租金價格上漲帶來的任何壓力；
- 約15%，或167.8百萬港元，用於維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透過有效而有目的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廣告、免費試用及贈品以及其他促銷活動）提高我們品牌在中國的消費者認知度；
- 約10%，或111.9百萬港元，用於在符合我們標準的合適收購機會出現及／或合適建設用地可供收購時首先擴大我們茶葉包裝及茶食品生產及包裝設施的產能，包括地點位置是否接近茶葉種植區及方便運輸；及
- 餘額（不超過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及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

概 要

倘發售價按發售價下限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與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之間的價位定價，則我們擬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減少約208.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削減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與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之間的價位定價，則我們預計將收取最高達208.6百萬港元的額外款項而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計將收取最高達212.8百萬港元的額外款項，我們擬將該等款項用於透過新開設及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收購零售門市或專賣點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可能會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特定人士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北京天福」	指	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8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916,728,714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601號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持牌經營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李瑞河先生及Discerning Group Limited；(ii)李家麟先生(透過KCL信託、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ger Nature)；及(iii)李世偉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46.53%的投票權。彼等於本公司的控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契諾人」	指	李瑞河先生、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李家麟先生、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薩摩亞公司、Uncle Lee's Tea Inc.、陸羽、Tiger Nature、受託人及李世偉先生

釋 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持牌經營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1972年在英格蘭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的商業情報
「財務投資者」	指	Pearl Ever Group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Tenfu Limited、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Futur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Tsai Song Maw先生、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及Lee Jui-Chi先生，彼等各為財務投資者
「創辦人」	指	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蔡尚仁先生、曾明順先生及李世偉先生
「四大銷售附屬公司」	指	福建天福銷售、濟南天福、煙台天福及北京天福
「福建天福銷售」	指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862,000股股份（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數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9月1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該詞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定義）；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7,758,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數名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11年9月20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夾江天福」	指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的分類及包裝、茶食品的生產及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福香港全資擁有
「濟南天福」	指	濟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信貸、中金公司及寶來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9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9月2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陸羽」	指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8月2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台灣開發及批發銷售茶具並於中國獨家向漳州天福銷售，由天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我們的董事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瑞河先生分別持有約31.25%、10%及6.25%權益。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閩侯天元」	指	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福香港全資擁有，從事茶葉的分類及包裝及茶葉的銷售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不競爭契據」	指	契諾人與本公司簽立的一份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契諾人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項不競爭承諾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既不會高於6.8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4.80港元，發售價將於2011年9月20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原投資者」	指	一個83位投資者團體（其中19位與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或李世偉先生有親緣關係，64位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瑞士信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1,293,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寶來證券」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持牌經營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茶業附屬公司」	指	閩侯天元、漳州天福、漳浦天福及夾江天福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9月20日或前後，惟須不遲於2011年9月22日
「有關契諾人」	指	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Discerning Group Limited、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ger Nature
「重組」	指	本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留存業務」	指	留存天仁業務、留存製造業務、留存安可李業務及留存銷售業務
「留存製造業務」	指	由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茶葉及茶產品製造及加工業務

釋 義

「留存銷售業務」	指	由陸羽及其附屬公司於台灣進行的茶具分銷及銷售業務
「留存天仁業務」	指	由天仁及其附屬公司於台灣進行以「天仁」品牌為主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由天仁及其附屬公司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天仁」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產品的特許經營、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留存安可李業務」	指	由Uncle Lee's Tea Inc.於北美及歐洲進行「安可李」品牌茶包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薩摩亞公司」	指	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薩摩亞集團」	指	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瑞士信貸與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將於定價日期前後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仁於2011年9月8日訂立的戰略聯盟協議，其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Giant」	指	Super Gia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2月25日在巴哈馬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作為WH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
「台灣投審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兩岸投資法規」	指	台灣法律中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2010年經最後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於2010年經最後修訂）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於2008年經最後修訂）
「天仁」	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75年12月1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3），在台灣從事拼配及生產茶葉以及營銷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天瑞（維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天瑞香港」	指	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
「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福香港」	指	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
「KCL信託」	指	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
「WH信託」	指	李瑞河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瑞河先生的家庭成員，且因自Super Giant向李瑞河先生轉讓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1年9月2日完成），WH信託不再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天富實業」	指	漳浦天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酒店管理及餐廳經營以及銷售包裝食品。天富實業由福建天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福建天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志勇先生、周鎮旺先生、黃鐵枝先生及黃國輝先生分別擁有44.67%、7.03%、23.63%及24.67%權益。鄭志勇先生及周鎮旺先生為本集團僱員，但該四名股東均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
「天津天福」	指	天津市天福茗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釋 義

「Tiger Nature」	指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3月25日在巴哈馬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作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受託人」	指	KCL信託及WH信託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司法管轄區管轄的地區
「US Tenren」	指	Ten Ren Tea and Ginseng Co., Inc. (美國天仁茶業、人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9月21日在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美國從事銷售茶葉、茶產品及人參，由李瑞河先生的侄子及其配偶、我們的董事李國麟先生、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其他三名親屬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10%、35%及20%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廈門天峰」	指	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透過大型綜合超市從事發展、營銷及銷售實惠至中檔茶葉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煙台天福」	指	煙台天福茶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漳浦天福」	指	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餐廳經營並由天福香港全資擁有
「漳浦天福食品開發」	指	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及茶產品的分類及包裝並於2004年12月27日併入漳州天福
「漳浦天福茶業」	指	漳浦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04年4月21日更名為漳州天福
「漳浦天福茶博物館」	指	漳浦天福茶博物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綠茶及特殊茶除外）的分類、包裝以及茶產品、茶具及茶工藝品的銷售。漳浦天福茶博物館於2004年12月27日併入漳州天福
「漳浦天仁食品開發」	指	漳浦天仁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分類及包裝並於2004年12月27日併入漳州天福

釋 義

「漳州天福」 指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漳浦天福茶業），一家於1998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的分類及包裝、茶食品的生產及自行加工／生產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福香港全資擁有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聯人士」、「關聯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詮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紅茶」	指	一種全發酵茶，從茶葉中歷經氧化（或發酵）釀製而來，形成的一種微紅釀造物
「品牌傳統中式茶葉」	指	在某一品牌名下以袋裝形式銷售的茶葉
「發酵」	指	將茶葉氧化以釀製紅茶及烏龍茶的工序
「綠茶」	指	一種未經發酵的干茶，常見於中國和日本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一項關注到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的食品安全系統性預防方法，此乃預防措施，並非成品檢測的方法。HACCP乃用於食品行業以識別潛在食品危害，以便採取主要行動（稱為關鍵控制點），藉此減低或消除出現危害的風險。該系統乃用於食品生產及製備過程的所有階段。HACCP的原則已推廣並納入全球多個國家的食品安全法例中
「ISO 22000:2005」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一項食品安全標準，具體說明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規定，其中涉及互動交流、系統管理、必要程序及HACCP原則
「烏龍茶」	指	一種半發酵茶
「普洱茶」	指	一種後發酵茶，從生長在中國雲南省的一種闊葉綠茶中釀製而來
「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	指	以散裝形式銷售的茶葉，未經過任何簡易包裝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而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生產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量、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以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以及類似的字眼，旨在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倘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文所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可達致或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無意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我們於若干方面所受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所適用者。任何該等風險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亦可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其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一直以來且可能將繼續相當依賴茶葉銷售所得收入。茶葉的銷售額或盈利能力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茶葉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8.3%、72.4%、70.3%及71.6%。我們預期於可預見將來的總收入絕大部分仍會來自茶葉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極容易受市場對茶葉需求及盈利能力所影響。任何對茶葉銷售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如需求下降、競爭加劇、價格受壓或茶葉銷售或相關推廣活動受到監管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尤其是「天福」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是左右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產品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的「天福」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銷售「天福」品牌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5.6%、85.5%、88.2%及88.9%。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擴張零售網絡，我們推廣及營銷品牌（尤其是「天福」品牌）的能力就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變得更加為關鍵。我們透過多個渠道及方式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於中國公共交通設施及飛機雜誌投放廣告、透過公共交通設施的移動媒體推廣及投放T-bar廣告以及透過電視播放廣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營銷」一節。此外，我們規定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陳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容易獲顧客識別及貫徹統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將持續有效。倘我們未能成功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產品需求亦可能下降或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增長。若我們的品牌遭到任何形式損害，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近期收入增長主要源自擴張我們的零售網絡及增加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的戰略。倘有關戰略無法如我們預期般成功，我們或無法維持近期的收入增幅。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6百萬元或70.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並由2009年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4.3百萬元或約80%至2010年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主要源自擴張我們的零售網絡尤其是增加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的戰略。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中國的1,062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銷售，其中包括453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609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僅75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837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則為6家自有零售門市及870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每年淨增設約150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倘我們認為日後需要，我們亦可能繼續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倘有關戰略無法如我們預期般成功，我們或無法維持近期的收入增幅。管理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網絡擴張所需的專業知識，有別於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主要由第三方零售商組成的零售網絡所需的專業知識。展望未來，我們的零售擴張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下列多項因素：

- 能否維持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能否為發展新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物色合適地點；
- 我們能否與第三方零售商、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第三方維持並鞏固關係；
- 我們能否就店面租賃與房地產權者協商達成有利條款，以及能否就零售網絡與我們或會自其收購部分零售門市的第三方零售商協商達成有利條款；
- 我們能否僱用、培訓及留挽具有專業技能的人才，以管理零售網絡擴張；
- 將我們的物流及營運及管理系統應用至零售網絡擴張；及
- 我們能否及時獲取適用的政府執照及許可，以新建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限制我們業務的流動資金，而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良好狀態下營運。此外，我們或無法預測及應對新近擴張零售網絡所面對的競爭形勢，因與我們現有市場所面對的競爭形勢不同。例如，部分市場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整體銷售錄得相當高水平，而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產品銷售增長速度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水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擴張目標或無法有效地將新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整合至現有網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且我們的近期經營業績或近期增長率可能無法展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此外，於2010年，除最多為180日的信貸期外，我們一般於180日的信貸期屆滿後介乎180日至330日期間自擁有長期關係的若干第三方零售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鼓勵彼等在戰略上重要的地區開設新店或保持彼等現有店舖的存在。然而，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繼續為若干第三方零售商延長額外期間，從而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擴張零售網絡時遭遇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衝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需要龐大資本。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人民幣5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分別支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作為資本開支。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後，我們通常享有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然而，我們通常可就銷售接受更長的信貸期。例如，我們從2011年開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最多140日的信貸期。我們以業務及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大部分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銷售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無法獲得銀行借款或倘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我們或無足夠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的擴張戰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整合所收購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或是所收購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表現不符預期，我們未必能達成收購的理想結果，因而不利我們的整體盈利及發展計劃。

我們能否成功整合所收購的零售門市並實現任何收購利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將該零售門市及其人員順利整合至我們的營運業務中。我們認為，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眾多潛在目標的基本價值在於其經驗幹練的人員配置及完備的零售網絡。整合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不同的人員以及將所收購的零售網絡整合至我們的銷售網絡中或會充滿挑戰。此等困難及挑戰可能干擾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需要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費神兼

風險因素

顧，並且增加開支，反而可能使我們更難及更費神地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業務。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可獲得或帶來預期的利益。

我們未必能續新我們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的任何現有租約或特許權協議。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租賃有關物業，據以營運我們354家自有零售門市中的351家；同時，我們透過與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訂立載有收入分成條款的特許權協議來經營我們全部99家自有專賣點。因此，維持現有租約及特許權協議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倘我們的任何租約或特許權協議在屆滿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我們在有關租約或特許權協議到期時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我們須將受影響的零售門市或專賣點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零售或專賣點網絡任何部分的遷移均可擾亂我們的業務，且開支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物業或根本不可能。

我們的租約通常為期3至5年。我們的68份現有租約將於2011年年底到期，所涉自有零售門市的合共建築面積約為6,300平方米，佔所有租約總建築面積的約10%。該等租約由我們的銷售附屬公司就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持有。我們的96份現有租約將於2012年到期，所涉自有零售門市的合共建築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佔所有租約總建築面積的約26%。該等租約由我們的銷售附屬公司就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持有。我們的所有自有專賣點均按特許權基準經營，而特許權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5至13個月。待我們任何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的租約或特許權協議屆滿後，我們將就續訂租約或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租金或特許經銷費相關者）續訂租約或特許權協議。我們或需另行物色合適地點，搬遷有關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新覓地點所處位置及其租賃條款定能令人滿意。

若我們就零售門市所訂立的任何租約或就專賣點所訂立的任何特許權協議終止或未能續訂，且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物業，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租用或佔用的部分物業的產權或所有權違規。

我們就一幅佔地面積為15,831平方米的土地（為我們辦公樓、車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所處之地）持有出讓土地使用證，但仍須就出讓土地使用權簽署任何合約，亦無就該幅土地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此外，就12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26,870平方米的土地（為多用途樓宇、別墅、博物館、車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所處之地）而言，我們尚未就該等土地的相關土地出讓金支付全額款項（缺口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倘若我們須就有關土地支付土地出讓金或出讓金缺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就2幅總佔地面積約為22,642平方米的土地（為辦公樓、車間、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所處之地）合法取得土地使用證。但鑒於有關土地位於日後規劃重建教育設施的範圍內，因此我們面臨將有關土地返還予中國政府的風險，繼而可能無法在日後繼續使用該等土地。我們已與有關機關就有關收回的可能性進行磋商，並獲告知目前並無計劃收回有關土地以建設教育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總建築面積約9,300平方米的部分自有樓宇（主要被我們用作宿舍、觀光設施、配套設施及存儲室，佔我們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7%），我們既無完成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樓宇建設程序，亦無擁有任何有效產權證明。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責罰，如勒令拆除有關樓宇或支付罰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25,10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的租賃方並無就該土地擁有有效產權證明，抑或是該土地為劃撥或農村集體土地。該租賃土地上建有2個加油站、觀光設施及配套設施。我們未必能在日後繼續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的3棟綜合樓、2個加油站、2個汽車維修設施及8棟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121.86平方米）暫無有效業權證，彼等均建於劃撥土地或概無土地使用證的土地上。我們租賃此等樓宇用於我們位於四川省夾江縣的高速公路相關服務及我們位於福建省漳浦市的餐廳（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此外，我們的銷售附屬公司為86個自有零售門市租賃物業，而出租人缺乏與此有關的相關業權或拒絕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或不被該等樓宇擁有人准許轉租該等物業予我們或拒絕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有關准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概無第三方將向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聲討其所有權。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而產生糾紛，則我們或會就租賃或佔用該等物業面臨困難。我們可能須搬遷。此外，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的搬遷地點，又或是不得不搬至條件較差的地點，倘發生其中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訂立的202份租約尚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正就該等租約申請登記，惟有關機構接受有關登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有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申請有關登記。倘若我們未能按要求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件事件遭受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有關我們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合適地點，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地點。為零售門市或專賣點選址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

- 是否位於增長前景強勁的城市的黃金購物區；
- 對我們目標客戶群是否便利；
- 預期客流量；
- 可用空間大小及周邊土地是否可用或適合未來發展；及
- 競爭程度。

在黃金地段，可供零售的空間供應有限，因此對於該等物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按我們可接受條款購買或租賃合適物業的能力，將對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發現並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賃合適物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比我們更早及更快取得該等黃金地點。倘若我們在獲得合適零售地點方面遭遇困難，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一直以來且可能繼續極為依賴中國部分地域市場的銷售。

於2010年，源自我們三大地區市場（福建、山東及北京）的銷售收入（包括由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向最終客戶所作銷售以及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所作批發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6%、9.9%及8.5%。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繼續依賴位於上述三個最大市場的零售網絡。我們於該等地域市場的銷售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關我們產品的負面報導、當地競爭或因當地監管規則或決策而限制我們產品於該等市場的營銷或銷售。因上述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我們在該等地域市場的銷售或盈利出現的任何重大下跌均可能嚴重不利於我們的經營業績。

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的茶產品或新的茶產品不為市場接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於市場成功推出新的茶產品，且能否提高新產品的銷售。我們計劃開發及推出更多新的茶產品以投入市場。

風險因素

我們新的茶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準確預期市場需求與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我們產品的功效及品質是否較競爭對手優勝及我們是否有效營銷及宣傳新的茶產品。我們未必可成功瞭解消費者喜好的趨勢及針對該等趨勢及時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新的茶產品並獲得市場接受。

倘若我們新的茶產品不獲市場接受，受到監管規定所限制，或出現品質問題，則我們未必可全數收回產品開發及推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倘若我們部分產品的流程度超過我們的預期，導致需求大幅增加，而增加的需求超過我們處理及分銷有關產品的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應對，從而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有任何重大拖欠，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以信貸方式作出銷售。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人民幣3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百萬元。倘大量獲我們批准進行信貸銷售的第三方零售商破產或未能或不願準時甚至無法償還未結算的應付款項，則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非常不利，我們或須撇銷應收款項或為應收款項增加撥備，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以維持。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9%、43.8%、55.3%及60.8%。我們認為，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張，尤其是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擴張，因為面向最終客戶的銷售所得的毛利率高於透過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原因是面向最終客戶的銷售不包括提供予第三方零售商的折扣。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收入」一節。因市場狀況改變及我們投入大量開支擴充業務，亦會對我們的毛利率不利。例如，競爭對手採用薄利推銷及其他競爭策略、原材料成本上升、零售網絡擴張後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廣告開支上升，均可能降低我們於未來財政年度的盈利。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以維持。

過往，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包括2011年3月之前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所作銷售，預期第三方零售商對我們的銷售網絡依舊重要。倘若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或我們不能維持與該等零售商良好的關係，或會重大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第三方零售商通過本身業務關係協助我們接觸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因此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包括2011年3月之前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2%、81.3%、32.0%及28.3%。自2008年以來，我們已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大量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然而，我們預期，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對我們擴張零售網絡仍然十分重要。

受各類因素影響，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未必可以成功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競爭優勢。例如，同我們一樣，第三方零售商未必能尋覓到合適的地點來經營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其亦有可能無法於租約到期時與出租人續訂有關租約，而兩種情況均可能對第三方零售商的營運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不能維持理想水準，則第三方零售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或彼等可能減少訂單的數量或要求折減採購價。失去第三方零售商，或第三方零售商減少訂單，均可能不利我們向消費者銷售，因而會有損銷量及收入。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數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一節。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與某一地區的大量第三方零售商保持關係，或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成功營運，則我們在該地區有效出售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上述及同類行動亦會不利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跌。

此外，我們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按統一零售價出售相同產品可導致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之間出現營銷重疊、內部爭搶或甚至競爭，繼而導致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單位收入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網絡擴張將繼續取得成功或產生預期收入。

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行為及手法的控制有限，而彼等的行為及手法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亦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過往，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包括2011年3月之前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絕大部分產品，而第三方銷售商則透過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609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位於中國多個省份、自治區及城市。由於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目眾多，因此難以監察其手法。另外，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並無訂立書面產品分銷合約。因此，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其銷售我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控制歷來有限。我們自2011年開始與第三方零售商訂立書面協議，要求其按我們的指定零售價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然而，我們仍無法保證第三方零售商將按指定零售價出售我們的產品。倘不遵守合同規定的價格水平可能繼而導致價格波動，對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未必能達到我們為其制定的任何基本銷售目標。彼等亦可能沒有遵守我們的產品展示政策，或未能進行與我們協定的推廣活動。倘若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不遵守我們的產品展示政策、定價政策或其他規定，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因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倘大量第三方零售商因未遵守適用法律而受到相關政府機構懲罰（例如罰款、沒收收入或（在部分更嚴重的案例）終止業務），我們或須終止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商的合作，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查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準，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存貨水平及每日銷售額的資料，或根本無法提供。由於我們並無控制屬於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及銷售數據，我們依賴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查我們產品的銷情以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而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額未必可反映向消費者所作的實際銷售趨勢，而我們未必可及時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接受程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程度的充分資訊及數據。未能準確追查第三方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準與及時收集市場資訊，可能導致我們預測銷售趨勢有偏差，亦會損害我們為配合市場變幻而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六家大型物流公司付運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予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我們依賴六家大型物流公司分銷及運輸我們絕大部分產品，而該等物流公司或會由於不可預見的因素暫停提供服務，因而中斷我們產品對市場的供應。產品付運會由於多個非我們可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公司處理不當、運輸瓶頸、天災及罷工，可能會因而延遲運送甚至損失產品。我們亦可能無法與有關物流公司達成商業一致。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運送，或在運輸過程中受損，則我們的產品銷售、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聘用的物流公司不能或拒絕運送我們的產品，我們未必能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另行物色合適的物流公司來代替，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若物流成本顯著上升，而鑒於我們難以控制第三方零售商及客戶購買我們產品所願意支付的價格，倘若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眾多商業機密及技術，倘若向第三方洩露任何有關商業機密及技術會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依賴眾多技術及構成商業機密的專有資料。通常，我們已與所有知曉我們機密資料的有關人員訂立保密協議，而我們的員工手冊亦規定員工有責任對我們商業機密及技術保密。我們有權解聘任何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責任的僱員。雖然我們採用合理的手段（包括上述措施）保障商業機密及技術，但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顧問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此外，即使違約方已遭判決，但該判決或會不足以彌補因洩露秘方而對我們造成的損害，且我們或會難以在中國執行該判決。

倘我們商業機密及技術被擅用或披露，則上述保密協議或無法提供實質保障。倘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取得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我們或會損失市場份額，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嚴重受損。

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本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我們認為本身的商業機密、商標、商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身業務相當重要，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不時遭第三方使用或侵犯。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相當困難，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在中國情況尤其明顯，而獨立第三方長期非法使用我們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保障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擅用。倘若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本身的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失去有關的權利，而我們的品牌形象、競爭地位及業務亦可能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產生高額法律費用及聲譽受損。

我們曾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糾紛，其中，對手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廈門天峰一直以天心商標銷售產品，而該商標的註冊已於2004年7月6日到期。廈門天峰可能受到第三方申訴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我們產品侵犯其專有權利的索償，或因而遭索取補償。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我們身陷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权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或會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訴訟或索償。我們因近期及未來進行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收購及聘用現有及新僱員（尤其是曾受聘於競爭對手的僱員，且有關僱員可能擅用前僱主的知識產權）而面臨額外風險。

提出侵權索償的一方可能成功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付運產品或運用有關技術。知識產權訴訟相當昂貴且耗時，會使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之外要額外兼顧。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賠償、開發不侵權技術或訂立條款難以接受或甚至完全無法接受的專利權或許可協議，並中止生產、銷售或使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等。就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而言，不論我們最終是勝是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商標及專利仍有待在中國進行註冊及有可能不獲批准。

我們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分別就多項商標及專利權（包括天福天心商標申請）申請而發出的接納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專利必須在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註冊，方受有關專利法的保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有關中國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申請或對我們使用該等商標或專利權的反對，我們的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正就我們使用該等商標或專利提出任何具威脅性或尚未了結的申索。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註冊所申請的商標及專利，且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假若我們未能註冊申請中的任何商標及專利，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司法機構裁定為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商標及專利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的營運相當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能否吸納及留挽人才。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相當依賴高級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繼續留任。我們尤其依賴創辦人、董事長兼總裁李瑞河先生（彼對我們的營運舉足輕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家麟先生、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國麟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李世偉先生（負責監督我們附屬公司）的專長、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此等成員平均擁有逾20年茶葉行業經驗。我們並無就任何主要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倘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甚至無法另聘接任人，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業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此外，我們未必可招聘或留任熟練的僱員或主要人員。中國對人才的競爭亦會提高我們的勞工成本，因而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利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價格上升或出現品質或安全問題，均可能不利我們的生產、收入及利潤。

我們業務需要眾多主要原材料及其他原料，包括包裝材料。尤其是，我們依賴供應商供給我們茶葉。我們產品的若干原材料來自進口，可能須辦理多個中國官方的許可證、審批手續及進口關稅，亦不時會受外國實施出口控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台灣進口茶產品、茶葉及機器。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從台灣進口的該等原材料及機器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此外，我們從美國進口茶食品原材料及機器。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從美國進口的該等原材料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就有關進口所支付的進口關稅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部分原材料供應或會因各種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暴風雪、暴雨及乾旱等不利氣候條件）而造成短缺，使我們生產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或不能按所需數量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優質原材料，我們未必可以及時另覓供應來源或按合適的條款以符合商業原則的價格另尋供應甚至並無其他供應來源。我們未能另覓或開發其他供應來源，會阻礙或減少生產、產品付運或利潤率。

我們亦不能保證供應商不會故意或無意污染原材料，或提供不合格的原材料，因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生產所用部分原材料可能含有我們並不知悉的有害化學品或物質，且或會對消費者有不良副作用或傷害。倘我們面臨任何有關原材料的品質或安全問題，則我們的產品品質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不得不從市場召回及／或我們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申索。經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有關供應合約就在此情況下造成的損害向有關供應商提出申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勝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聲譽及業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易受原材料漲價影響。我們原材料價格主要基於市場力量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存貨成本」一節。原材料價格日後或會因通脹或氣候轉變所波動。我們未必可以提高產品售價而抵銷所有價格升幅。此外，倘若大幅提升我們產品價格亦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倘若日後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將升幅轉嫁予第三方零售商及／或消費者，則我們未必可維持現時的毛利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外部供應商種植、生產及拼配茶葉並供應成品茶葉。我們從此等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成品茶葉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價格或質量出現不利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李瑞河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兼間接股東）、李世偉先生（我們的董事兼股東）及李國麟先生（我們的董事）均為台灣居民。根據台灣法律，台灣個人不允許在中國投資從事種植、製造或拼配茶葉的業務。因此，我們從外部供應商購買成品茶葉，然後在透過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進行銷售前，分類及包裝此等茶葉。只要適用的台灣法律存在限制，我們預期以此種模式繼續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未來將繼續增長，我們預期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程度亦將因此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亦向由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所控制）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按規格生產及拼配的茶葉。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向薩摩亞集團採購的茶葉分別佔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總額的8.7%、18.3%、14.4%及19.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我們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獨家採購協議，據此，所有由該等公司生產及拼配的茶葉必須售予我們。然而，倘有關供應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任何因素而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另覓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部供應商為我們生產或供應成品茶葉時出現問題，包括生產延遲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交付足夠數量的優質茶葉方面可能會遇到問題。茶葉供應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要求召回之前交付的茶葉或推遲交貨茶葉。此外，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下降，此將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未與我們的外部供應商簽訂獨家供應協議。我們亦透過訂立列明價格、購買數量、交貨條款及結算條款的協議來購買成品茶葉。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外部供應商將繼續以過往相同或類似的條款接受我們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接受。我們亦不能保證，倘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大幅減少其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能夠另覓外部供應商，以供應我們相同或相似類型、質量及數量的成品茶葉。倘我們失去大多數外部供應商，而又無法找到合適的新供應商以取代彼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外部生產商生產茶具。倘若該等外部生產商未能或拒絕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未能按時交付我們產品，我們或會不能及時以合適的或其他可靠供應源替代彼等，而這或會致使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委聘外部生產商生產部分茶具。我們相信委聘外部生產商能使我們集中發展核心業務，及降低資本投資及成本。我們已根據其產品質量、生產設備、相關經驗及必備許可證來選擇此等外部生產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

風險因素

外部生產商的生產設施或工序若出現問題，可能會導致茶具產品有缺陷或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符合質量標準的茶具。倘若發生這種事件，我們可能需要回收之前發送的產品、延遲交付若干茶具產品或根本無法供應若干此等產品。由外部生產商生產的缺陷或劣質茶具產品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透過向我們提供服務，外部生產商可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知識，並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此外，倘任何外部生產商未能或拒絕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或未能及時提供茶具予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的製造商或其他可靠來源以取代彼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對茶具外部生產商的依賴可能會增加。倘任一此等外部生產商未能以相同數量繼續供應我們此類產品，或根本無法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外部生產商在生產方面如有困難或延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使我們的收入或市場份額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陸羽」品牌茶具而銷售「陸羽」品牌茶具產品。倘外部供應商終止供應此等茶具予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及銷售陸羽品牌茶具產品。根據相關安排，我們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陸羽品牌茶具，隨後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分銷此類產品。有關銷售陸羽品牌茶具的相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加工、組裝及包裝」一節。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陸羽品牌茶具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茶具產品總收入的18.2%、9.7%、16.6%及16.1%。倘供應商向我們終止或大幅減少供應陸羽品牌茶具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額外資金，而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

倘我們的開支超出現時預期，則我們或須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融資信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攤薄我們股東權益。產生債務可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或須我們同意經營及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經營。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資金將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應對市場需求或競爭挑戰而開發或增加產品種類的的能力。此外，儘管我們可獲得有關融資，惟倘有關資金通過額外股權投資的方式被注入或用於中國，則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限，據此，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事後備案及／或減少其股權（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一省份，任何自然災害或影響該等設施的其他事件或會嚴重中斷我們業務。

我們現時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且並無後備設施。我們並無正式的業務連續性或災難復原計劃。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亂、當地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我們經營該等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則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或設施，而我們生產及供應產品的能力與向第三方零售商履行付運產品責任的能力會嚴重受損，且有損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供應商及合夥人的關係，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及未必能夠保障我們不受有關業務及經營的所有風險所影響。我們為汽車、生產設施及設備購買財產保險，但我們概無第三方責任險，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則我們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信息技術基建的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

我們越來越倚賴信息技術基建進行生產活動、管理風險、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我們倚賴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維護及升級我們的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任何部分失靈或故障或會中斷我們一般業務或經營，導致經營及管理效率減慢，因而不利我們達成生產進程。

我們並無就部分現有零售門市獲取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文，因此，我們或會被處以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繼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如果計劃在中國設立新分支機構及零售門市，須取得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需就合共39家自有零售門市獲取上述批文。在該等39家零售門市中，28家及11家零售門市分別位於天津市及山西省。關於該等零售門市，我們已經商務部駐天津及山西有關人員口頭告知，有關批文並非屬必須，故不會發出有關批文。

風險因素

我們在尚未獲得商務部駐省辦事處有關批准時，已開始營運上述39家零售門市，因為我們獲該等部門告知，在我們開始營運零售門市之前成立零售門市無須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准。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我們擬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商務部駐省辦事處並在我們準備開設新零售門市之前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商務部駐天津山西（分別為批准我們在天津及山西建立零售門市的權力機關）的有關人員作出電話諮詢，並獲告知，在天津市及山西省成立零售門市不必獲得商務部駐省辦事處批文。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指明在缺乏商務部駐省辦事處批文情況下建立零售門市的法律後果。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零售門市因缺乏批文而被迫關門的可能性不大。根據我們的估計，這39家零售門市所貢獻的收入及溢利所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及溢利的比例將分別不足10%及5%。

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商務部駐山西及天津辦事處的口頭確認可能並不被視為具法律效力，因為該等確認與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不一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不合規遭受任何處罰。倘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創辦人及／或董事或會因違反有關限制台灣企業或居民於中國從事或投資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的台灣法規，而被處以一定罰款，其或會對我們的信譽產生不利影響。

李瑞河先生及李世偉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及李國麟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均為台灣居民。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先前分別持有薩摩亞公司45%、45%及10%的股權，而薩摩亞公司擁有7家中國茶葉公司，其中3家已開展業務。經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確認，成立薩摩亞公司乃主要由於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稅項優惠。薩摩亞公司透過其3家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於2011年1月31日，李家麟先生（彼為新加坡公民）收購薩摩亞公司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風險因素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台灣居民禁止於中國從事或投資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倘台灣居民違反該等法規，其可能被處以罰款，亦可能被勒令對該違規行為進行補償，於指定期間內撤回投資。此外，倘台灣居民未遵守相關勒令或在服從有關勒令後再次於中國進行任何限制類投資，則或會被判入獄最高達兩年及／或罰款最高達新台幣25,000,000元。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由於過去於薩摩亞公司持有股權，或會因此項違規而被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假設台灣投審會對創辦人及／或董事各人施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該等創辦人及／或董事可能遭受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將為新台幣75,000,000元。然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台灣投審會不太可能對創辦人及／或董事各人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乃經考慮(i)該等創辦人及／或董事已將薩摩亞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李家麟先生，及(ii)現時台灣政府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為密切的經濟關係。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相信，考慮到涉及台灣創辦人的先例，預期該等創辦人及／或董事各人所徵收的罰款（如有）可能將為新台幣50,000元乃屬合理。在此情況下，該等台灣創辦人及／或董事將被處以行政罰款總額（如有）可能將為新台幣150,000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對該等台灣創辦人及／或董事處以罰款的風險不大。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受刑事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原因為：(i)刑事處罰是在未能遵守台灣當局下發對違規行為進行補償勒令的情況下，方始成立；(ii)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已將彼等於薩摩亞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李家麟先生；及(iii)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並未收到任何要求彼等補償相關違規行為的勒令。

儘管各該等創辦人及／或董事已向我們確認倘台灣投審會對其施加行政處罰，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行政處罰，但其可能無法或並無及時繳納罰款或完全未繳納罰款。於此情況下，台灣當局可能通過沒收及出售該等人士的財產及資產（包括該等人士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方式對該等人士採取強制行動。因此，我們認為，即便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或法律後果（因為本公司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管），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我們的股份被如此大量售出，我們的股價將出現波動。

風險因素

台灣投審會可能規定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先前根據部分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享有的實益權益須取得其事先批准，而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或會被處以罰金。

我們的創辦人及原投資者先前根據若干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於組成本集團的有關實體持有實益權益。我們的創辦人先前透過代名人安排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持有實益權益，據此，US Tenren以創辦人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權益。此外，蔡尚仁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創辦人於天瑞香港的權益，並透過天瑞香港持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且蔡尚仁先生以創辦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為原投資者持有本集團的權益。有關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台灣投審會並無認可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透過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權益，因為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並非於本公司實益權益的登記持有人。因此，台灣投審會並無發出任何整改，以批准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透過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並無觸犯任何中國法律，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根據台灣法律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於隨後終止，而US Tenren或蔡尚仁先生向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轉讓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2010年11月及12月分別就上述轉讓後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該等批准列明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於有關日期在本集團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獲准投資總額。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就台灣法律而言，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在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後將被視為於批准日期遵守投資限額。此外，於2010年10月，該等台灣創辦人各自已支付新台幣50,000元作為在US Tenren將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台灣創辦人前未獲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的行政處罰。81位台灣原投資者無須支付罰款，因為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2010年12月獲得批准後方獲蔡尚仁先生轉讓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上述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我們的台灣投資者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台灣法律為合法及有效。就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而言，鑒於彼等已獲終止且台灣投審會已就上述事宜作出批准，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無法獲得台灣投審會有關彼等先前根據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於本公司實益權益的事先批准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然而，台灣投審會仍然可能判定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先前於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項下的實益權益亦須獲得其事先批准。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並無取得有關批准，因為台灣投審會拒絕承認於代名人安排及兩份委託協議項下的實益權益，故台灣投審會可能仍會對彼等施加罰款。

此外，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蔡尚仁先生曾為台灣居民，並於2009年11月12日放棄其台灣居民身份。然而，於2009年11月12日之前，其於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實益權益，且並未就此取得台灣投審會的事先批准。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蔡先生仍有可能須就其之前違反兩岸投資法規而被處以若干罰款。然而，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處以有關行政罰款的可能性不高，因為蔡先生現時並非台灣居民。此外，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按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兩岸投資法規，有關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最大責任將為每人不超過新台幣25,000,000元的罰款。假設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則最高行政罰款總額將為新台幣2,125,000,000元。然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現時台灣政府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為密切的經濟關係，台灣投審會不太可能對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處罰（新台幣25,000,000元）。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相信，經參考涉及台灣創辦人的先例，預期所徵收的罰款（如有）將可能為新台幣50,000元乃屬合理。在此情況下，行政罰款（如有）總額將可能為新台幣4,250,000元。然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認為，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處以有關罰款的風險不大。

風險因素

儘管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已與我們確認倘台灣投審會對其施加行政處罰，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行政處罰，但其可能無法或並無及時繳納罰款或完全未繳納罰款。於此情況下，台灣當局可能通過沒收及出售該等投資者的財產及資產（包括該等投資者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方式對該等人士採取強制行動。因此，即便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或法律後果（因為本公司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管），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我們的股份被如此大量售出，我們的股價將出現波動。

台灣投審會或會對李瑞河先生就其無法向台灣投審會通報有關WH信託安排而處以罰款。

WH信託乃由李瑞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為全權信託。WH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瑞河先生的家庭成員。於2011年4月18日，李瑞河先生轉讓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持有李瑞河先生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Super Giant（由WH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持有）。

根據台灣投審會要求，在台灣居民於中國的投資的股權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之前，台灣居民須向台灣投審會作出通報。李瑞河先生認為，其乃WH信託的受益人，彼無須就WH信託成立及隨後李瑞河先生將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股份轉讓予Super Giant（其股權由WH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作出備案。然而，於2011年7月與台灣投審會作出進一步諮詢後，台灣投審會確認須作出通報。因此，李先生於2011年8月4日向台灣投審會作出通報。

有見及台灣投審會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批准李瑞河先生就透過成立WH信託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申請，李先生決定使Super Giant將其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股份轉回其本人，因此WH信託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2011年9月2日，Super Giant將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股份轉回李瑞河先生已完成。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於2011年9月5日，李瑞河先生就上述轉讓及其後WH信託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向台灣投審會報告，而有關設立WH信託的申請相應地被撤回。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兩岸投資法規規定，李瑞河先生仍或會遭致介乎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然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不太可能對李瑞河先生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乃鑒於(i)李瑞河先生一度曾向台灣投審會呈交相關通報；(ii)於2011年9月2日，Super Giant將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股份轉回李瑞河先生，而李瑞河先生已於2011年9月5日報告該轉讓及其後WH信託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現時台灣政府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為密切的經濟關

風險因素

係。儘管李瑞河先生已向我們確認，即使為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行政處罰，惟其可能無法或並無及時繳納罰款或完全未繳納罰款，在此情況下，台灣主管部門可能通過沒收及出售李瑞河先生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方式對李瑞河先生採取強制行動。因此，即便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或法律後果（因為本公司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管），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我們的股份被如此大量售出，我們的股價將出現波動。

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文提及轉讓及其後WH信託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我們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受影響。

台灣投審會可能因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就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若干額外股權投資（包括建立或收購新中國實體）獲得事先批准而對彼等處以罰款。

我們已於若干中國實體作出額外股權投資，而該等實體不在台灣投審會分別於2010年11月及12月授出的上述批准範圍內。我們透過2010年12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獲資金（並非自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獲得）於中國作出該等額外股權投資。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台灣投資者須根據兩岸投資法規於中國投資前須申請批准或作出事後備案。然而，台灣投資者在被投資公司以該等台灣投資者以外的方式所獲資金於中國進行進一步投資時是否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事後備案，該等法規並無作出明確規定。於2011年4月，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諮詢台灣投審會後，台灣投審會確認，台灣投資者的投資公司於中國進行進一步投資時（儘管該等投資資金乃透過該等台灣投資者以外的方式獲得）亦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作出事後備案。倘所有台灣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實體的股權投資總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時，台灣投審會亦接受事後備案。

自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分別於2010年11月及12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以來，本公司於中國總共作出14項額外投資。在這14項投資中，六項投資各別的累計投資額超過1百萬美元，故須遵守批准規定，而八項投資各別的累計投資額並無超過1百萬美元，故可進行事後備案。

風險因素

有關於中國的六項仍未取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的額外股權投資，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為補救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取得事先批准的申請包括兩個步驟。步驟一為就未有就其於中國的投資獲得事先批准的相關台灣投資者作出之呈報申請取得批准及對所處行政罰款（如有）進行評估。當完成步驟一旦已繳清罰款（如有）後，有關投資者將繼續進行步驟二，即取得於中國投資調整的批准。根據台灣投審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所編製的指引，台灣投審會通常需時兩個月至四個月以授權批准該等申請。

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了解到台灣投審會的立場（即要求申請人於2011年4月就本公司不使用申請人資金於中國進行投資時須獲得台灣投審會的事先批准）後，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開始準備申請並於2011年5月26日提交上述第一步驟申請，以補救並無獲得台灣投審會的事先批准。提交申請後，台灣投審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由於申請總共包括六家中國公司及84位台灣投資者，台灣投審會就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提交的六項額外中國投資的第一步驟申請授出批准所需時間長於指引所載時間。

於2011年8月16日，台灣投審會已口頭知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撤回代表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申請，因台灣投審會當時正在處理李瑞河先生通過成立WH信託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備案，而該等申請已被相應地正式撤回。2011年9月2日，Super Giant將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股份轉回李瑞河先生已完成，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瑞河先生已於2011年9月5日向台灣投審會報告轉讓及其後WH信託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有關李瑞河先生向台灣投審會就成立WH信託所作出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台灣投審會或會對李瑞河先生就其無法向台灣投審會通報有關WH信託安排而處以罰款」一節。於2011年9月8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其於中國的六項額外投資重新提交其申請供審批。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申請獲重啟，台灣投審會不大可能就該等於中國六項額外股權投資處以任何進一步的行政罰款（誠如下文所述）。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獲得該等六項額外股權投資的批准方面概無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風險因素

就需要向台灣投審會作事後備案的八項於中國作出的額外股權投資而言，經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步式事後備案應於有關額外股權投資6個月內作出而事後備案獲相應作出後則不會遭受行政處罰。於2011年8月9日及2011年8月22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已向台灣投審會就八項額外股權投資中的三項分別作出一份及兩份事後備案，並正就餘下五項股權投資繼續準備事後備案。於2011年8月25日，台灣投審會已口頭通知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撤回就八項額外股權投資中的三項作出事後備案的申請，因台灣投審會正在處理李瑞河先生就透過成立WH信託（如上文所述）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備案，而該等申請已被相應地正式撤回。同日，台灣投審會亦已口頭通知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擱置就餘下五項股權投資作出的事後備案申請。然而，於2011年9月2日，Super Giant將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股份轉回李瑞河先生已完成，而李瑞河先生已於2011年9月5日向台灣投審會報告有關轉讓及其後WH信託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於2011年9月8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向台灣投審會重新提交於2011年8月作出的三份事後備案及作出其餘五份事後備案。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申請已獲重啟且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中國作出八項股權投資6個月內已初步作出事後備案，故台灣投審會不大可能就該等於中國作出八項額外股權投資處以任何罰款。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需要事後備案的八項額外股權投資獲得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正在向台灣投審會調整我們作出的額外14項投資（如上文所述），我們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受影響。然而，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兩岸投資法規，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或仍會因各例未就於中國實體的六項額外投資獲得事先批准的事件仍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假設台灣投審會就各例事件對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則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可能遭受處罰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將為新台幣12,600,000,000元。

然而，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經計及(i)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已向台灣投審會作出報告以補救未能獲得事先批准；及(ii)當前台灣政府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緊密的經濟往來，故台灣投審會不大可能就各例事件對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新台幣25,000,000元的最高行政罰款。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經參考

風險因素

涉及台灣創辦人的先例，有理由預期，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各例事件各自遭受處罰的罰款（如有）可能將為新台幣50,000元。在此情況下，行政罰款總額（如有）可能將為新台幣25,200,000元。不過，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對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處以有關罰款的風險不大。

儘管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己向我們確認，倘台灣投審會向其施加行政罰款，其有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支付行政罰款，惟其或無法或並無及時繳納罰款或完全未繳納罰款，在此情況下，台灣當局可能通過沒收及出售該等人士的財產及資產（包括該等人士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方式對該等人士採取強制行動。因此，即便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或法律後果（因為本公司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管），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我們的股份被如此大量售出，我們的股價將出現波動。

在預期本集團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中國作出潛在新投資方面，於2011年9月9日，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就有關新投資的事先批准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申請。有關該等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減持其權益以遵循兩岸投資法規，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一節。

為避免台灣投資者在未來未能向台灣投審會作出所需備案或報告而違反規定，我們已向各位台灣投資者發出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進行投資所限制的有關台灣規定並提醒彼等遵守台灣投審會規定的備案或報告責任。此外，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台灣主要股東及台灣董事各自己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未來於我們的權益遵守兩岸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或向其作出事後備案。

台灣投審會可能對兩岸投資法規的部分條文存有不同理解。

台灣投審會已批准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向我們作出若干投資。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兩岸投資法規所明令禁止的活動。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其對兩岸投資法規有關條文的理解以及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活動，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兩岸投資法規所禁止的茶葉種植、生產及拼配活動。然而，倘若台灣投審會採取其他詮釋，則台灣投資者或會被視為違反有關法規，並勒令停止向我們作出投資，抑或是我們須調整業務以符合台灣投審會的詮釋。

風險因素

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減持其權益以遵循兩岸投資法規，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任何台灣企業或個人通過該等台灣人士控制的公司於中國作出的每項間接投資，均須事先取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惟根據若干情況（僅須於台灣投審會作出事後備案者）除外。兩岸投資法規亦列明每個台灣企業或個人可於中國作出投資的若干上限。當前台灣個人每年投資限額為5,000,000美元，而台灣企業投資限額為按獨立經營或綜合基準計算價值淨額的60%。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即使本公司本身並不受兩岸投資法規所規限，但我們的現有台灣投資者受兩岸投資法規項下的投資限額所規限。

兩岸投資法規並無有關我們使用由該等台灣投資者以外資源所提供資金於中國投資的具體條文。然而，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口頭諮詢台灣投審會後所告知，台灣投審會或會認為每個台灣投資者須事先取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並遵守投資限額（即使我們投資於中國的資金乃來自台灣投資者以外的資金，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倘台灣投審會正式採納此觀點，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並透過出售其所持我們的股份以減少對我們的持股以滿足投資限額的要求。

為向我們提供最大的靈活性，於2011年9月9日，台灣投資者就本集團通過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於中國作出的潛在新投資向台灣投審會申請事先批准。然而，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台灣投審會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不會考慮台灣投資者作出的申請，因為有關申請應包括台灣投審會要求的特定資料。該等特定資料將包括中國被投資實體的詳細資料（包括名稱、地址、代表及業務範圍）、注資金額及台灣投資者以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分配的投資金額。有關資料乃依賴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方能獲得的若干變量。因此，無法保證有關事先批准可以獲得。

此外，我們的台灣投資者須於上市後遵守台灣投審會規定的投資限額，由於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不受限於該等投資限額。就股權減少而言，有見及本公司當前的計劃有關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5年期間內注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各年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的所得款項為每年283.7百萬港元，此乃假設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8.6百萬港元，乃採用發售價指示價格範圍的上限計算，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開支），兩岸投資法規應不會引發李瑞河先生、曾

風險因素

明順先生、李世偉先生、81位台灣原投資者及兩名財務投資者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及Lee Jui-Chi先生) 或彼等的股東／最終股東 (為台灣居民) (即我們所知全球發售之前的全部台灣投資者) 的股權出現任何直接重大減少。

鑒於單獨一年的投資限額為5.0百萬美元 (約39.0百萬港元)，而假設每年計劃注入中國附屬公司的款項為283.7百萬港元，台灣人士可於本公司持有的最高持股量 (即不會觸發降低相關持股量的要求) 將為13.74% (即39.0百萬港元／283.7百萬港元)。且據我們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於釐定投資限額時，台灣投審會不會考慮以原投資所產生的溢利進行的再次投資。此外，根據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台灣投資者無須減少彼等的持股，惟李瑞河先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年內可能須減少彼於本公司1.64%的股權則除外。

因此，儘管存在減持，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彼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 不會僅由於任何有關減持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然而，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此外，倘上述李瑞河先生的潛在股權減持並無及時有序地完成，我們日後的投資或會受限制，據此，我們於中國的擴展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茶產品行業的風險

中國消費者對茶葉、茶食品或茶具的喜好及需求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相當程度上有賴我們的茶葉、茶具及摻透茶葉香味的茶食品備受歡迎和需求甚殷。然而，中國消費者或會基於多種原因而不再選擇或不再需要該等產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相對咖啡及咖啡相關產品等其他種類產品 (即消費者認為可取代或替代茶葉或茶食品的產品) 而言，消費者對茶葉或茶食品的喜好整體下降；
- 原選擇茶包式茶葉的消費者轉為選擇其他形式的茶葉，如瓶裝茶飲料等；
- 消費者對於中國傳統茶葉及茶食品可達到若干預期健康效果的信念有所改變；及
- 出現關於其他生產商所供應或整個行業的茶葉、茶食品、茶具或其他茶產品的負面報導。

消費者對中式茶葉、茶食品或茶具的喜好及需求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茶產品行業可能會受到其他飲品等替代產品的競爭。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2000年至2010年間，中式茶葉於中國的零售額由2000年的人民幣28,435.7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93,77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在此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複合年增長率14.9%增長。未來，受市場飽和及其他可能由消費者視為我們茶產品替代物或候選物的其他飲品競爭影響，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市場的規模及發展可能受到衝擊，繼而導致中國的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行業未來可能會增長相對較緩。近年來，茶葉、茶食品及茶具行業在中國的迅速增長不應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市場將能維持其過往幾年的快速增長率，亦無法保證該等市場將符合我們所預期，維持穩定增長。倘若該等市場並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則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收入及盈利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如未能成功競爭，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份額，使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整體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市場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我們預料該等市場的競爭會一直相當激烈。我們面對來自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跨國及國內生產商的競爭。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市場對我們天福品牌的認識、我們市場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產品的品質以及我們零售網絡的闊度與深度。部分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高的財務、技術、生產及其他實力，亦可能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或更瞭解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及市場。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究、開發、宣傳及銷售產品，或更迅速配合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消費者喜好及市場狀況變動。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行整合或聯盟，結果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為提高銷售額，部分競爭對手或會積極進行合法以至非法活動打擊我們的品牌或左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地位或有效應付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價格受壓，因而有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

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意料之外或不良的副作用或傷害，或會導致成本高昂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可能嚴重損害聲譽、遭受金錢損失或法律訴訟。

作為一家人體服用產品的開發商及經銷商，如有指稱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副作用或傷害，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召回。

風險因素

我們為消費者及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品質保證，允許其退回質量有缺陷的產品。倘若我們產品引致任何嚴重的副作用或傷害，或被認為將引致有關的副作用或傷害，則我們的產品可能不得不從市場召回及／或我們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導致重大的非預期開支，因而減少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且需管理層特別費神處理。此外，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或會損害品牌價值、聲譽及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監管機構更為嚴格的審查。我們對即使未被發現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的抗辯會相當昂貴，亦需要管理層分神兼顧，亦會耗用原應用於業務營運的其他資源。

我們產品或其他公司出售同類產品的負面消息或消費者不良觀感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茶、茶具及茶零食產品的安全、功效及質量的整體觀感，而科學研究或發現、國家媒體關注及互聯網文章與評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觀感，其中部分可能為負面因素。被認為乃負面的研究報告、結果或報道或對我們產品或同類產品的安全、功效或益處的質疑，均可能對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產品需求及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產品欠缺成效或不良效果是由於消費者不正確或未按指示使用產品所致，仍會造成負面消息。負面報道（即使並無事實依據）會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產品進行更嚴格徹底的審查及可能採取監管行動限制我們於部分區域市場宣傳或銷售產品的能力。

中國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受嚴格監管，倘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及監管規定出現變動或我們或我們的產品遭受監管處分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茶葉及茶食品行業受到政府多方面監管。根據下文所詳述，監管制度涉及中國茶及零食產品行業的多個營運環節，從產品審批、產品加工、配製、生產、包裝、標籤、分銷及銷售，以至生產設施的保養均有兼顧。

(i) 食品安全法律及條例

為嚴格控制食品（包括茶產品）的生產、經營及銷售，中國已制訂一系列法律及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採納並於2009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公佈。倘沒有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各省衛生行政部門可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倘沒有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企業應當制定其企業標準以規管其食品生產。

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針對食品生產及經營引進了一套發牌制度。經營食品生產或食品銷售的企業須按照法律規定取得相關營業執照。

(ii) 食品生產許可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包括茶食品生產）的企業須符合一系列標準，並須向質量監督主管部門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對無證開展食品生產的企業，將處以沒收非法收入、沒收生產工具及產品、追加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iii) 食品銷售許可條例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頒佈並自200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食品銷售的企業或企業分支機構須符合若干標準，並須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食品銷售許可證。對無證開展食品銷售的企業，將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iv) 產品質量法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銷售者須承擔（其中包括）以下責任：(i)為補貨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的產品或國家明令禁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識必須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及(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而作為產品生產者則（其中包括）：(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禁止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i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及(v)於生產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倘未能符合任何上述監管規定，或相關規定發生任何變動，抑或相關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監管行動，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或會遭假冒或模仿，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減少及行政成本增加。

我們的天福品牌是中國廣受認可的品牌，我們面臨產品遭假冒及模仿及商標遭冒充的風險。部分偽冒者可能使用我們的天福品牌出售品質差劣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亦有其他偽冒者可能採用與我們十分相似的包裝出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偽冒產品的成分未必與我們產品相同。我們的產品日後可能會繼續遭到偽冒或模仿，而我們未必可以有效偵查或解決問題。

偽冒產品由於生產成本較低，一般以低於正貨的價格出售，而且個別偽冒產品外觀與正貨十分相似，極易使消費者混淆。倘若使用冒充我們品牌而非法出售的偽冒產品引致最終使用者有不良副作用或損害，則我們或會因此受到負面消息的牽連。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與我們的正貨直接競爭的偽冒產品，因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產品的偽冒品或仿製品出現或增加，均會損害我們聲譽及品牌、使消費者失去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因而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控告偽冒或模仿我們產品的法律訴訟（包括政府機構的調查）費用可能高昂，亦要管理層分神兼顧，同時消耗原應用於業務的其他資源。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隨季節波動。

我們產品的銷售隨季節波動。按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來說，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節日（如春節、中秋節）通常錄得茶產品最高銷量。因此，我們個別年度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該年第一及第三季度的經營業績。影響經營業績波動的因素包括主要促銷活動的規模、成本及時間、監管事件、我們或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整體經濟狀況。

現時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經並或會繼續嚴重不利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現時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不利世界（包括中國）的經濟及商業事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已經並可能繼續在下列多個方面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消費者或會推遲或放棄購買我們產品以削減個人消費；
- 我們第三方零售商或會決定減少購入我們產品或完全不再購買我們產品；

風險因素

- 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財務狀況或會惡化，例如破產、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信貸危機，並因此無法向我們履行財務責任或推遲付款；及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或取得其他流動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尚不確定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艱難經濟狀況會維持多久，及其對全球整體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有多大。倘經濟繼續衰退，則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天災、戰爭、疫症（無論是實例或徵兆）及其他疾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的整體及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疫癘、天災及其他災難之類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建設及人們的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一些地區面臨洪水、地震、暴雨、颱風、沙塵暴或乾旱的威脅。這些自然災害一旦發生，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癘威脅人們的生命，且可能對人們的生活以及生活消費方式及整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便是發生未上升至疫癘級別的疾病，亦可能影響人們的生活以及生活消費方式及整體經濟。我們無法控制疾病的爆發或疫癘（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的出現。倘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甚至經營以外地區，爆發任何疾病或出現任何疫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生產設施、分銷渠道、市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傷害或干擾，一旦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我們的業務、收入、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價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遭受超出我們現時所能預計的損失。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或會因環保合規涉及責任或潛在成本。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流程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處理有關排放物須獲政府機構發出若干許可證及認可。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可能招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業執照、關閉工廠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以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法規，而我們未必能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由於可能有無法預測的法規或其他發展，故此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現時預測者大相逕庭。倘相關環

風險因素

保法規有任何未預計變動，則我們或須為遵守新環保法規耗費巨額資本開支安裝、替換、升級或補充污染控制設備或作出經營變動以控制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我們遵守現行及日後環境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廢水及固體廢氣物可能引致的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若中國宏觀經濟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由於經濟衰退時期零售購買量會降低，宏觀經濟趨勢對我們的業務有極大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若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或中國經濟前景出現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國內消費者減少消費開支，繼而或會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經濟於中短期內亦面臨通脹等挑戰。倘我們產品價格上升的速度不足以彌補我們成本上升的速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最近的利率上調）控制經濟增長率速度及儘量減少通脹壓力。此等措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繼而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兩岸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與台灣日益改善的經濟和政治關係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保持。倘中國與台灣的關係因任何原因惡化，台灣或中國政府可能對台灣股東投資於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限制。由於我們的部分股東為台灣居民，彼等在中國的投資受到中國和台灣政府頒布的法規和規章規管，倘中國與台灣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全部在中國經營，且幾乎所有收入源自中國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大幅增長，惟地域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不利於我們。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負債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企業提供優待等方式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聯繫日益密切，中國在各方面受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下滑及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轉變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整體規範經濟事宜的一套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此後的整體立法效力大大加強保障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統一，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採用中國若干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例如，我們可能須提出行政及司法訴訟以執行我們依法或依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司法機關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協定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故更難估計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履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

此外，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無法履約）加上不利我們的中國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的效力可能不及更發達國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國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額外兼顧。

風 險 因 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給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動用全球發售或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或會給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給予中國附屬公司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給予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以撥付彼等經營所需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此外，2008年8月2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規定結算外資企業資本所得人民幣須用作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另有規定者外，結算資本所得人民幣不得用作境內股本投資。另外，外匯管理局加強監察自外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獲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改變，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尚未用作外資企業的獲批業務範圍，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

我們已就現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甚至不能完成或取得必要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或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將所得款項用於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將貨幣匯至中國境外。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列值。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外幣。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人民幣收入為外幣計值開支或我們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等「往來賬戶交易」可依照若干手續規定自由兌換人民幣為外幣。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

風險因素

定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相關往來賬銀行賬戶中保留外幣以向國際來往賬交易付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措施限制為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

就「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投資及貸款)付款進行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反之亦然)，通常須經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對資本賬戶交易項下人民幣兌換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海外投資或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公司向其提供貸款或注資)取得海外資金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方借取的外幣數額須在彼等的審批文件所規定及中國債務股本比率要求的獲批限額範圍內。此外，有關貸款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相當耗時。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所派付股息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衡量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達致若干匯率及政策目標。2008年中至2010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窄幅波動，約為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人民幣因而溫和升值。然而，倘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可用以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中國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而且，有關對沖工具的可得性及有效性或屬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有關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有關風險。

風險因素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登記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完成若干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程序。海外上市公司因銷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益或所分派的股息均須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匯兌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及委任託管銀行，並開設專用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本公司及我們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於股份上市後受此等規定所限。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未有遵守該等法規，則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可能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中國企業所得稅上調及我們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將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受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的管制。於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一般須繳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機關頒佈多項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稅項措施。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25%繳稅，原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均撤銷。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亦准許企業繼續享有經若干過渡條例調整的已享稅項優惠，據此，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日前成立且已獲授稅項減免期的企業可按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繼續享有稅項減免期直至屆滿。目前，夾江天福為合資格享有1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優惠待遇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此外，漳州天福亦合資格享有1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惟以來自先前由漳浦天福茶博物館經營的業務分部的收入為限。

風險因素

本公司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稅項優惠待遇須受審查，且日後任何時間或會調整或撤銷。我們所獲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並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須就部分收購事項繳納額外的企業所得稅。

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運用。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有關企業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根據第59號通知，轉讓由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持有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予本集團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的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允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可能須徵繳10%的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運用。第698號通知訂明了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本產生的資本收益計算方法。就關聯方之間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言，倘若轉讓價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此外，第698號通知規定，海外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賣方可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計30日內向中國稅務機構呈交有關資料，惟須達致若干條件。國家稅務總局有權重新定義該等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倘國家稅務總局認為有關間接轉讓並非出於合理商業意圖而進行並透過濫用公司架構來規避所得稅，其將對海外目標公司賣方徵繳企業所得稅。

由於上述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已追溯運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部分收購或須繳納額外企業所得稅。一旦中國稅務機構認定任何有關收購須繳納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所得稅(根據相關公允值超出相關投資成本產生的資本收益的10%計算)。此外，如若我們未能及時就有關轉讓呈交任何資料，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責罰。

然而，有關中國稅務機構究竟將如何執行或實行上述通知以及針對資本收益徵繳的有關企業所得稅是否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仍是個未知數。如果有關中國稅務機構規定我們就資本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稅項負債或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或會對我們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但尚不明確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鑒及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半數及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位於或居住在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第82號通知的有關標準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就中國稅項而言，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中國稅項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負有稅項申報責任。其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股息（根據適用規則一般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將獲豁免繳納10%的預扣稅，是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項而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之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我們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源自中國。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應付資本需求，倘中國法律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則會不利我們使用有關資金的能力。

我們作為控股公司，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經營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支付任何外幣債務可能產生的相關利息及進行離境收購的資金需求）。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股息派付須受若干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准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一半為止。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的能力受限。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需繼續向法定儲備保留有關除稅後溢利的10%。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能力的限制亦限制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2008年1月1日前海外投資者自外資企業收取的股息獲豁免預扣所得稅。因此，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中國、由外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應按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此情況下應按減免稅率1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由於香港與中國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稅率5%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或按稅率10%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以下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一項稅務通知（「601號通知」），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在判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身份分析。在此初期階段，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並不明朗。然而，根據601號通知，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根據香港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稅率10%而非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

目前，天福香港有權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倘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相關稅務優惠因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或上述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獲得，則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我們現時所得稅務優惠屆滿，我們過往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指標。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有不明朗因素，故倘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亦可能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嚴重受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等分類或會對我們及其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一節。

風險因素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就(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定期僱傭合同強制設定規定,並設定試用期的時間限制以及僱員可按定期僱傭合同受僱的期限及次數。該法亦規定公司須代僱員支付社保基金,而倘規定並無獲達成,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僱員在僱傭開始時或僱傭開始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與僱員訂立其可連續工作十年以上的非定期僱傭合同或(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外)可連續工作兩期的定期僱傭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可能無法在並無所規定原因情況下有效終止不定期僱傭合同。此外,我們亦須根據定期合同在僱員的僱傭合同到期時向彼等支付遣散費,除非僱員在僱主提供的條件與當前所訂者相同或更優厚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簽合同則作別論。遣散費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月工資乘以僱員獲僱主僱用的年份數目計算,惟僱員的月工資較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工資高出三倍,則在此情況下,遣散費將按相等於地方平均月工資三倍的月工資乘以最高12年計算。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勞動法及規定,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須向僱員支付損害賠償。遵守有關勞動法律及規定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僱傭爭端或罷工不會於日後出現。我們勞動成本的增加及我們與僱員的日後爭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人員居住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彼等若干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或會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發出傳票。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承認並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項安排,獲得香港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中國認可

風險因素

及執行裁決。同樣，獲得中國法院就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提出的民商案件作出規定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有關人士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裁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界定為訂約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明確指定為對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針對或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執行人員發出傳票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國外裁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協議。因此，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有關並無具約束力仲裁條款任何事宜的判決可能有困難，甚至不能執行。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會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即使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估算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表任何公佈；
- 中國監管發展對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產生影響；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轉變；
- 茶葉、茶具及茶食產品市場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我們的股份的市場規模及流通性；

風 險 因 素

- 增聘或解聘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 股份禁售期解除或屆滿或其他轉讓限制；
- 額外股份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價過去曾經大幅波動，股價升跌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表現有關。

目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或會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波動。

2007年底以來，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受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類似市場波動影響。我們的股價波動或會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部門或財務部門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涉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所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場狀況（包括利率或外匯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變動。

由於上述市場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受挫。

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皆為家庭成員及我們管理層高級成員）實益擁有我們絕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其對我們及與公眾股東有關的我們企業行為擁有極大影響力，且其個人及／或集體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皆為家庭成員及我們管理層高級成員）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5%、0.5%及3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此等成員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將擁有我們46.53%已發行股份。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此等成員或會繼續對任何企業交易或其他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併購、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且未必會按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此外，未經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

風險因素

麟先生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本身有利的交易。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妨礙、延遲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剝奪我們股東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權利，亦可能降低我們股價。該等行為可能違背我們其他股東意願而作出。

閣下所持我們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我們日後擴充業務（不論與現有業務有關或進行任何新收購）或須籌集額外資金。倘以發行我們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i)我們現有股東（包括 閣下）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較現有股東（包括 閣下）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由於全球發售，因此購入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立即產生大幅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大大高於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購買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因全球發售立即大幅攤薄。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不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故此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權益。

我們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有關差異可能表明，我們少數權益股東（包括 閣下）可能擁有較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為彼等所提供者少的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全面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傳統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公開刊物（包括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報告），為與各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並無虛假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惟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我們不能確保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確保任何此類信息與其他可公開或可從其他來源獲取的信息相一致。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所應佔或應獲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不應過度依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期望」、「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認為」、「可能」、「或會」、「應」、「應該」及「會」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我們的股份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或保證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所引致者。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將我們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豁免，批准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李銘仁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李銘仁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因此，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若適用）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莫明慧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 (ii)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我們各授權代表（包括候補人）可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均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促進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名董事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一直可供通訊；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寶來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且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若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儘快通知聯交所。

關聯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詳情。我們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於定價日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不遲於2011年9月22日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我們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我們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我們將股東名冊總冊存放於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總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人民幣0.8193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386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均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瑞河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漳浦縣 盤陀鎮 瑞源大廈2樓	台灣
-----	--------------------------------------	----

李世偉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建業路12號 新天地豪庭 3104室	台灣
-----	---	----

李家麟	130 Cairnhill Road #07-03 229717 Singapore	新加坡
-----	--	-----

李國麟	315 W Lemon Avenue Arcadia, CA 91007 the United States	台灣
-----	--	----

李銘仁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建業路7號 3405室	台灣
-----	--------------------------------	----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	台灣 台北市中正區 武昌街一段33號	台灣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80號 雅麗居1座 19樓複式單位C室	中國
李均雄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26樓D室	中國
范仁達	香港 干德道41C號 海天閣9A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03-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
敦化北路201號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 蓮岳路1號 磐基中心商務樓15樓 郵編：361012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 22樓2210室
公司網站	www.tenfu.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 一部分)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授權代表	李銘仁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建業路 7號3405室 莫明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 (主席) 曾明順 范仁達 李均雄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 (主席) 李瑞河 盧華威 李均雄 李家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 (主席) 李國麟 范仁達 盧華威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浦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漳浦縣綏安鎮
朝陽路9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禾祥西路599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界的部分資料，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報告。已支付予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報告的總費用為125,250美元。我們認為此等資料來源乃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上述來源的有關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中的所有數字均按名義價值計算。

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就中國2000年至2013年期間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國茶具及茶食品市場開展分析並編製報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在香港曾獲委聘開展大量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市場評估項目，尤其是涵蓋中國的消費品行業。委託報告已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

研究目標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在編製其報告時已設計貿易研究項目，其目標旨在就下列各項交付定量及定性結果：

- 中國非品牌及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國茶具及茶食品市場零售額的市場規模；
- 中國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分類零售額的市場規模，包括不發酵綠茶、半發酵烏龍茶、全發酵紅茶、後發酵普洱茶及花茶；
- (a)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各個分類、(b)中國茶具市場及(c)茶食品市場的中國領先公司；及
- 影響及將會影響中國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國茶具及茶食品市場的主要趨勢及促進因素。

研究方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主要開展自上而下的集中研究，輔以自下而上的情報收集，以呈列中國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國茶具及茶食品市場全面而準確的情況。

次級研究

綜合情報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透過多種有關已刊發的資料來源蒐集資料，包括：

- 官方資料，如中國國家統計局；
- 統計數據、報告及數據庫，如「中國茶葉統計報告」；
- 貿易協會及其他半官方資料，如中國茶葉流通協會；
- 獨立分析員或研究團體的報告；及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assport資料系統。

此外，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將該等資料來源與任何現有資料及知識對照。

公司研究

簡要公司情報及背景資料乃摘錄自領先市場參與公司所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如相關）。

主要研究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開展的定量及定性商業訪問並非通過調查案例的數量評判，而是通過評估所得答案的質素以及對該數據進行的明智及透明分析作評判。

為獲得中國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國茶具及茶食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的行業一致性，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對多個組織進行商業訪問，包括公司、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行業貿易協會、政府及半公共組織及該等市場的其他觀察家。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認為，來自整個價值鏈公司及多個組織內部各個部門的受訪者能夠涵蓋大部分方面，並有助於對照資料及意見範圍。

資料驗證及整體評估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主要及次要資料來源乃經其他主要及次要資料來源標準化、核查及驗證，以確保為其分析提供充分研究資料。此外，所有資料來源已進行重要分析，據此，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比較數據、意見及假設得出一組數據及結論。

預測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採用調查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的定量及定性預測標準慣例。該等慣例乃基於對相關市場歷史發展的全面深入審查，並將有關資料與既有行業數據或商業訪問進行反覆核查。依據該預測方法已得出至2013年止的未來期間的估計統計數據。

緒言

我們在中國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包括傳統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我們認為，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的表現主要受中國的經濟增長所推動，尤其受城市化進程、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強勁的消費開支增長所推動。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強勁增長

自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改革及市場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突飛猛進。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穩步強勁增長，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00年至2010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9.9萬億元增至人民幣39.8萬億元，而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7,858.0元增至人民幣29,695.5元，而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4.9%及14.2%。2010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3%，高於2008年及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機負面影響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圖載列2000年至2010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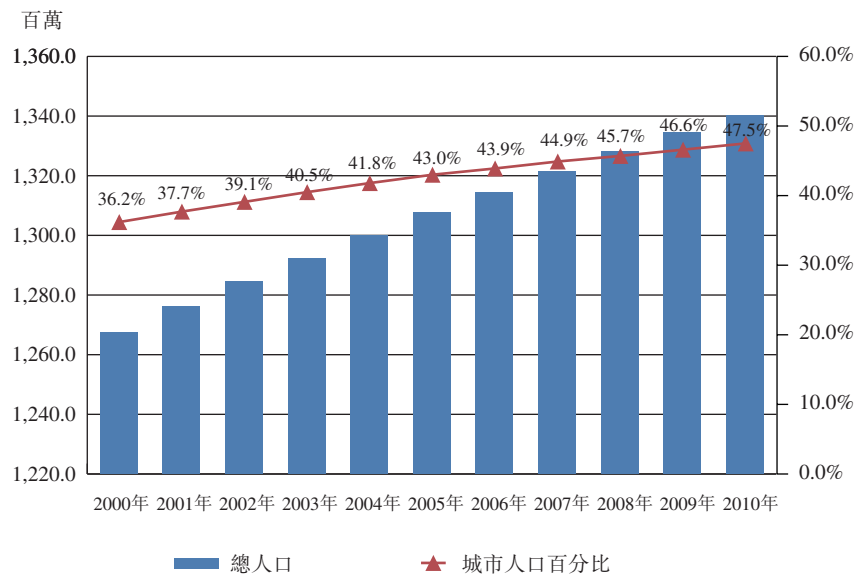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化進程快速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

中國工業化及經濟增長導致快速城市化加快，農村人口遷往市區，鄉鎮發展為城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總人口由2000年底的459.1百萬人增至2010年底的636.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3%。同期，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36.2%增至47.5%，預計在未來十年或更長時間內仍會保持快速增長。下圖載列2000年至2010年中國城市人口增幅及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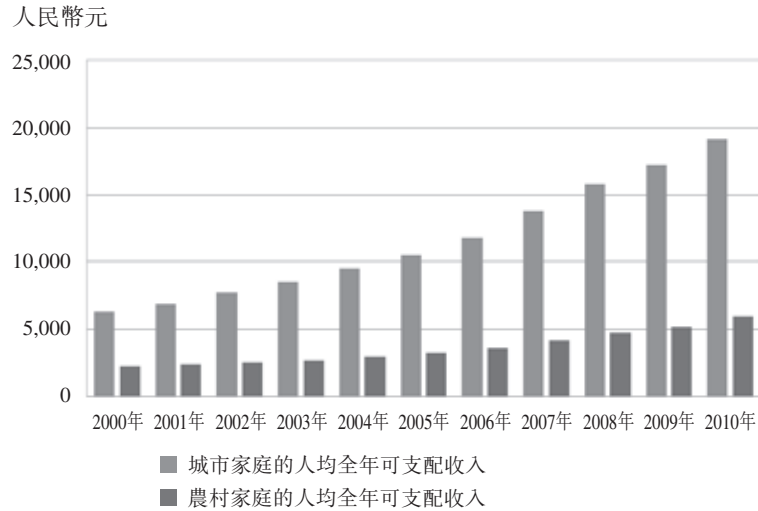
總人口及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經濟及城市居民人口增長與中國國內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提高有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2000年的人民幣6,280.0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9,109.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同期，農村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2000年的人民幣2,253.0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5,919.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下圖載列2000年至2010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

城市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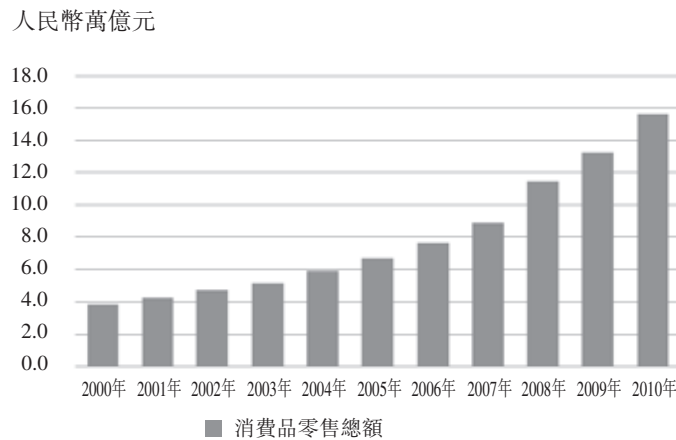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消費開支增長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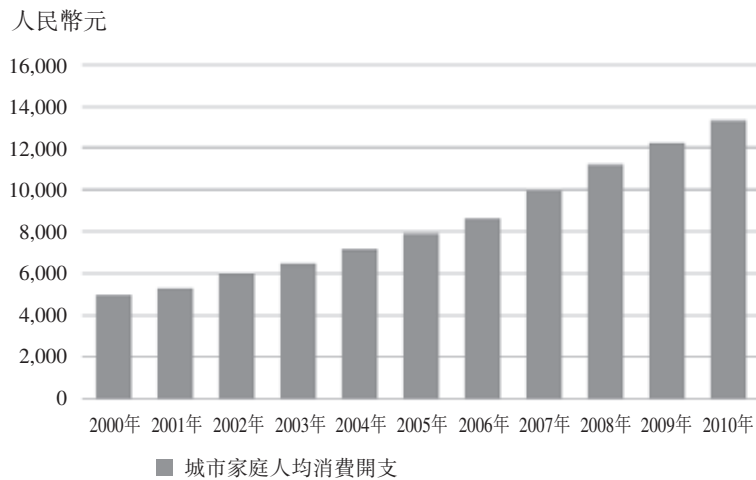
隨着民眾收入不斷增加，加上城市化進程加快，中國消費開支亦強勁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由2000年的人民幣3.9萬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而城市家庭的人均消費開支由2000年的人民幣4,998.0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3,39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下圖載列2000年至2010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城市家庭人均消費開支的增幅。

消費品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家庭人均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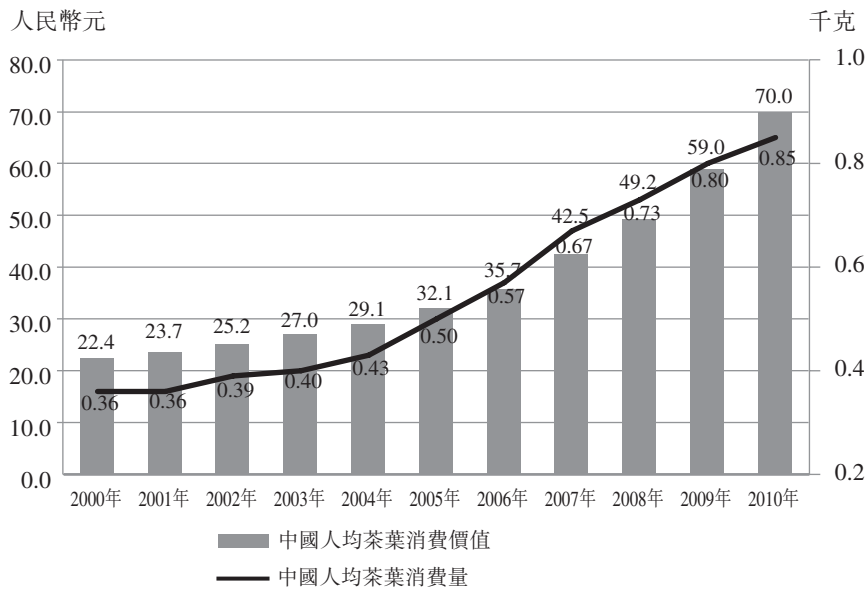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傳統中式茶葉市場

中國的人口約佔世界人口的25%，而2010年消費傳統中式茶葉約1.1百萬噸，相當於人均茶葉消費量為0.85千克。儘管中國的人均茶葉消費情況目前遠低於主要發達國家，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認為，上文所述的宏觀經濟因素連同中國廣泛推廣的飲茶傳統和文化將支持中國的茶葉行業於未來數年內獲得增長。

下圖說明2000年至2010年中國過往人均茶葉消費情況：

人均茶葉消費情況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品牌綠茶及烏龍茶為中國所消費茶產品最多的品種，分別佔中國2010年茶葉消費總量的約66.5%及13.4%。

鑒於中國人均茶葉消費量有所增加，中國的茶葉零售市場於2000年至2010年間亦經歷大幅增長。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茶葉零售額由2000年的人民幣28,435.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93,77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中國零售茶葉市場於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致11.7%。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於2010年亦為世界上最大的茶葉生產商，以總產量約1.45百萬噸茶葉，佔同年全世界茶葉產量的約33%。

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概覽

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相對較低的價格已成為廣大中國消費者能夠負擔的價格。因此，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分部仍佔2010年中國整體茶行業的65.0%以上。

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零售額由2000年的人民幣21,308.9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0,95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於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4%，低於整體茶行業的增長率。此外，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由於消費者由購買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轉向購買品牌傳統中式茶葉，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市場份額將由2010年的65.0%減少至2013年的62.9%。

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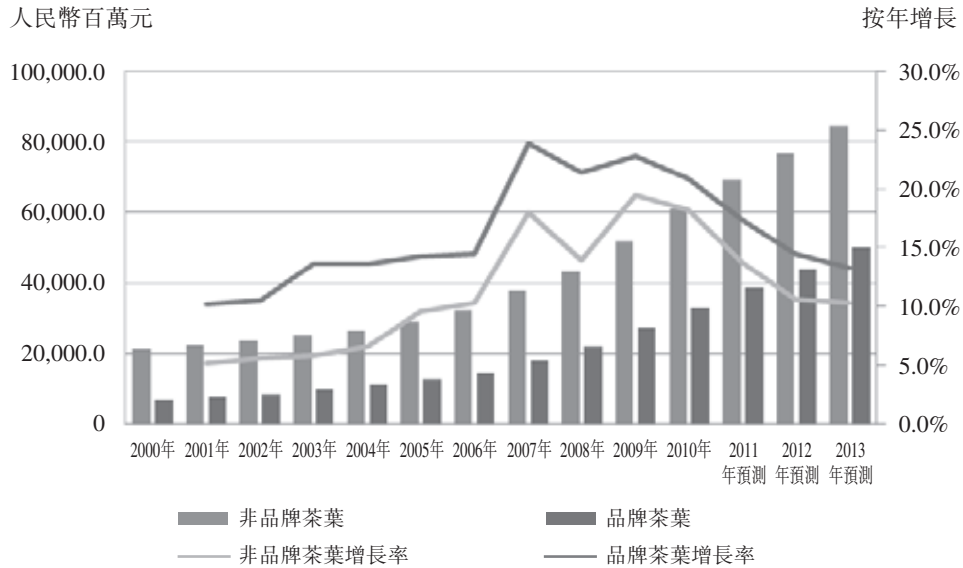
中國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零售額由2000年的人民幣7,126.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2,82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分部的增長乃由於經濟增長迅速以及中產階級人口不斷增長所致，因為更多數量的中國消費者正由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轉而「購買更高價」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產品。隨著購買力不斷提高和品牌意識不斷增加，中國的中產階級人口（家庭年收入介乎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間）正成為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最大客戶基礎分部，因為該等消費者不僅考慮彼等零售消費決定的價格，並且認為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具有更高品質及更佳口味。

中國的城市消費者在進行零售購買時亦越來越注重便利性。因此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產品的分銷渠道如大型綜合超市、茶莊及獨立的小型茶舖正受到歡迎。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亦認為，中國不斷老化的人口將有助於推動品牌茶產品的銷售額，因為中產階級消費者越來越多地為年長的家庭成員購買有關產品。富裕的消費者於節日期間及特殊場合贈送高檔品牌消費品作為禮物的趨勢日益流行，亦對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中國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於2011年至2013年間將按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零售總額截至2013年將達致人民幣49,944.7百萬元。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品牌茶產品的市場份額佔茶產品全部市場的百分比將由2010年的35.0%增至2013年的37.1%。

下圖說明中國品牌茶葉市場於所示期間的市場規模及按年增長率。

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及非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市場規模及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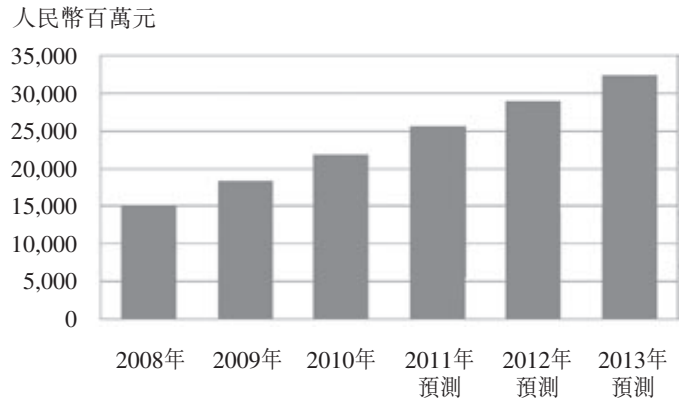
不發酵綠茶

不發酵綠茶為中國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的主要分類，佔全部市場的約66.5%。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包裝綠茶的零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5,058.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1,81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計及綠茶在中國消費者中的過往喜好程度及所認同的健康益處，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品牌綠茶的銷售額於2011年至2013年間將按1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銷售額截至2013年將達致人民幣32,329.2百萬元。

下圖說明中國品牌綠茶於所示期間的市場規模。

中國不發酵品牌綠茶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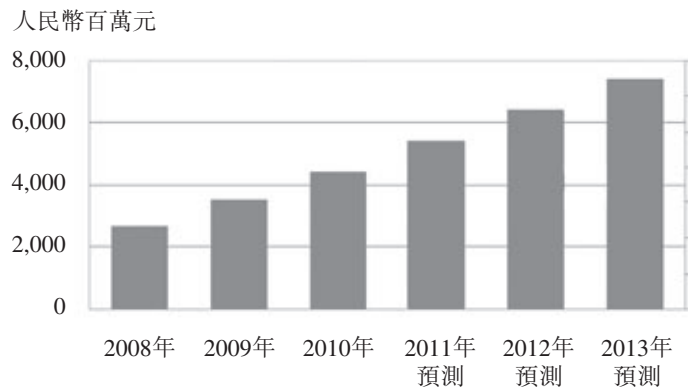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由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提供的2008年之前的資料不準確，故2008年之前期間的統計數據無法獲得

半發酵烏龍茶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品牌烏龍茶的零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2,651.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40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0%。經計及中國消費者對烏龍茶的喜好程度不斷增加及所認同的健康益處，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品牌烏龍茶的銷售額於2011年至2013年間將按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總銷售額截至2013年將達致人民幣7,389.0百萬元。

下圖說明中國品牌烏龍茶於所示期間的市場規模。

中國半發酵品牌烏龍茶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由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提供的2008年之前的資料不準確，故2008年之前期間的統計數據無法獲得

全發酵紅茶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品牌紅茶的零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049.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94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1%。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品牌紅茶產品的銷售額於2011年至2013年間將按1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總銷售額截至2013年將達致人民幣3,461.3百萬元。

紅茶（與綠茶及烏龍茶不同）在中國以外的市場亦受到廣泛消費，因此，中國的紅茶生產商將其大部分產品分銷海外。

下圖說明中國品牌紅茶於所示期間的市場規模。

中國全發酵品牌紅茶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由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提供的2008年之前的資料不準確，故2008年之前期間的統計數據無法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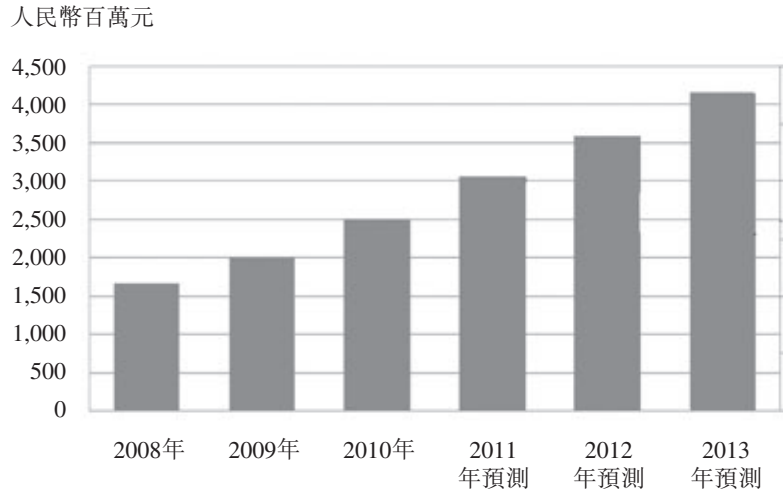
後發酵普洱茶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品牌普洱茶的零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657.2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50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品牌普洱茶的銷售額於2011年至2013年間將按1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總銷售額截至2013年將達致人民幣4,140.6百萬元。

於2006年至2007年，普洱茶在需求增加的情況下經歷價格大幅增加以及於2010年由於中國天氣情況出現供應短缺。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預期，品牌普洱茶的價格將於未來保持相對穩定。

下圖說明中國品牌普洱茶於所示期間的市場規模。

中國後發酵品牌普洱茶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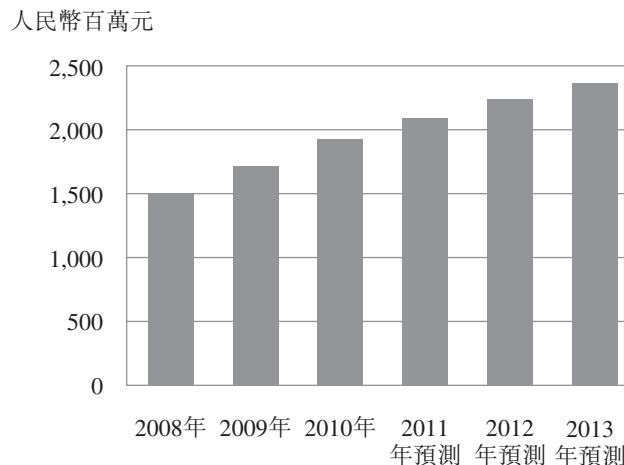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由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獲提供的2008年之前的資料不準確，故2008年之前期間的統計數據無法獲得

花茶

中國花茶的主要種類為茉莉花茶，以綠茶、紅茶、烏龍茶或白茶與芳香可口的茉莉花混合而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中國品牌花茶的零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502.5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93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預測，品牌花茶於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總銷售額截至2013年將達致人民幣2,364.0元。

下圖說明中國品牌花茶於所示期間的市場規模。

中國花茶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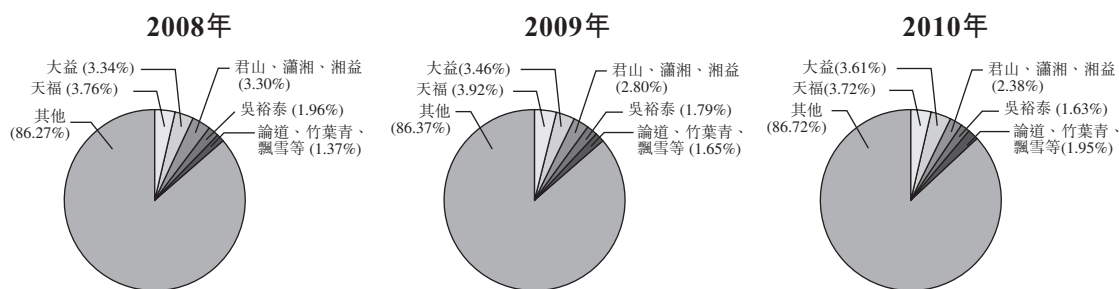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由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獲提供的2008年之前的資料不準確，故2008年之前期間的統計數據無法獲得

中國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的競爭形勢

擁有逾5,000家茶葉公司及零售商的中國零售茶葉市場過去幾年的競爭形勢已愈演愈烈。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認為，城市消費者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人均消費量增加將成為未來年度推動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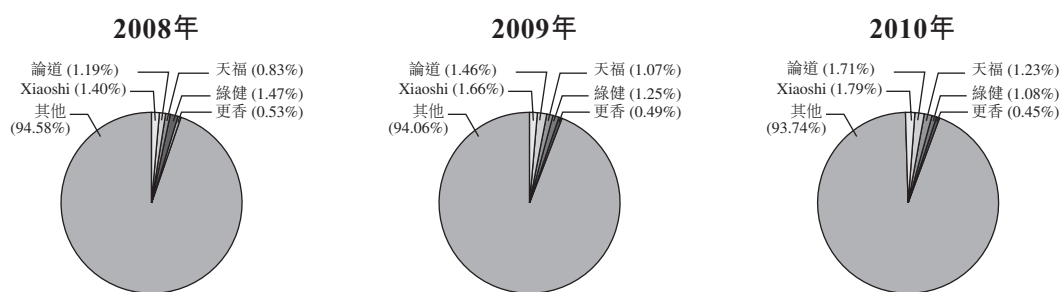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不發酵綠茶

中國的不發酵綠茶市場零碎分散，五大品牌於2010年佔該分部市場份額的6.3%。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不發酵綠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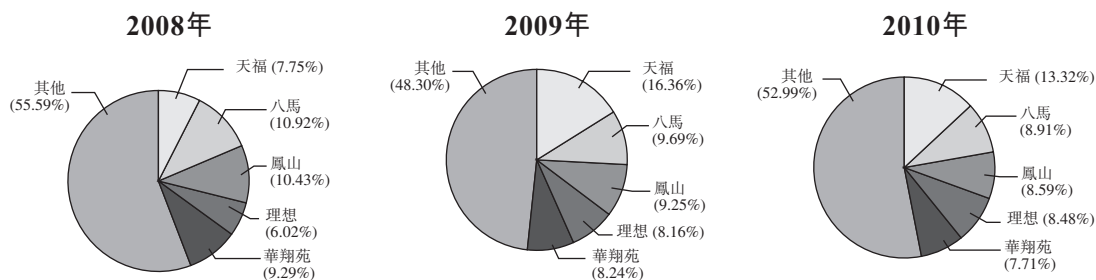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半發酵烏龍茶

中國的半發酵烏龍茶市場相對統一，五大品牌於2010年佔該分部市場份額的47%。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半發酵烏龍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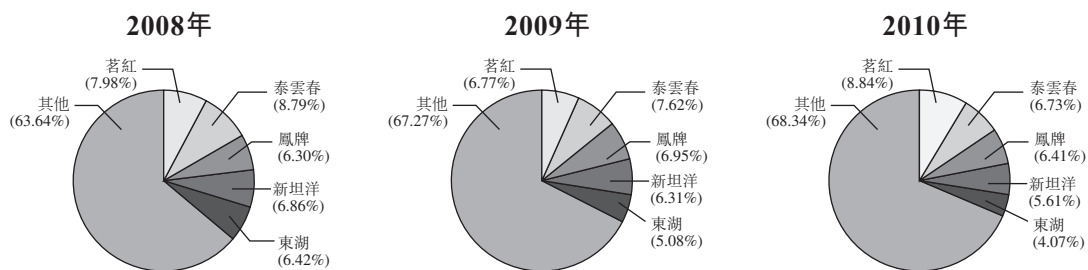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全發酵紅茶

中國的全發酵紅茶市場零碎分散，五大品牌於2010年佔該分部市場的31.7%。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全發酵紅茶的最大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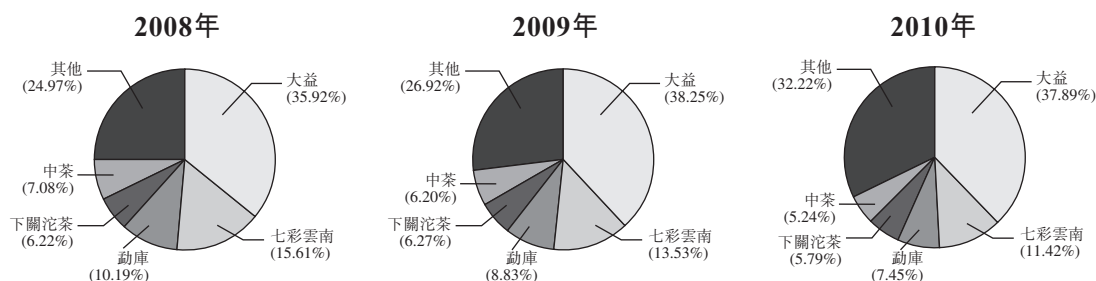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後發酵普洱茶

中國的普洱茶市場相對統一，五大品牌於2010年佔該分部市場份額的67.8%。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後發酵普洱茶的最大中式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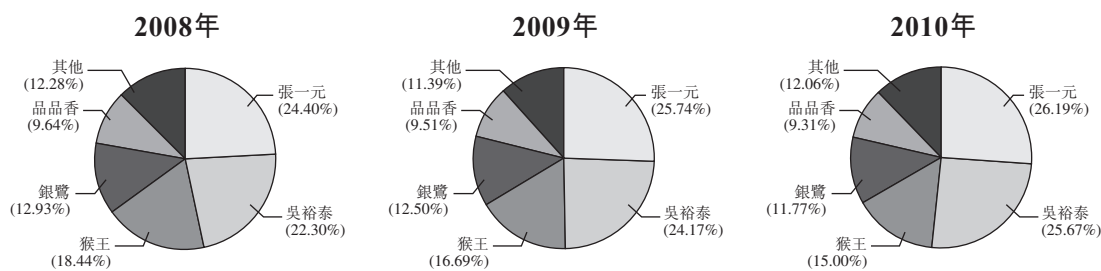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花茶

中國的花茶市場相當統一，五大品牌於2010年佔該分部市場份額的87.9%。

以下餅圖說明中國花茶的最大中式茶葉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下表所列乃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上述茶葉品牌擁有人的背景資料。

七彩雲南 – Kunming Colorful Yunnan Qingfengxiang Tea Co Ltd

該公司於2006年成立，從事普洱茶種植、生產、加工、研發及出售業務。

大益 – 大益茶業集團

該公司主要從事普洱茶生產、出售及出口業務。

東湖 – Fuan Chenghu Tea Co Ltd

該公司為一家紅茶公司，其向海外國家地區出口其包裝紅茶產品。

八馬 – 八馬茶葉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茶種植、茶生產、茶加工及茶出口業務。

鳳牌 – Yunnan Dianhong Group

該公司於1939年成立，為一家紅茶公司。

鳳山 – 安溪鐵觀音集團

該公司前稱福建鐵觀音茶廠，主要從事茶種植、茶生產、茶加工及出售業務。

更香 – Gengxiang Tea Co Ltd

該公司於1997年成立，從事生產包裝綠茶業務。

華翔苑 – 廈門華祥苑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家於福建省安溪的烏龍茶生產商。

君山、瀟湘、湘益 – Hunan Tea Co Ltd

該公司從事種植、加工、研發及出售茶產品業務。其產品範圍涵蓋綠茶、紅茶、花茶、普洱茶及烏龍茶。

理想 – 泉州理想茶葉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家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烏龍茶公司，從事烏龍茶種植、生產、出售及研發業務。

論道 – Zhuyeqing Tea Company Co Ltd

該公司前稱Zhuyeqing Tea Factory，從事綠茶種植、生產、研發、出售及出口業務。

綠健 – Zhejiang Zhuji Lvjian Tea Co Ltd

該公司為一家位於浙江省從事生產及出售包裝綠茶業務的公司。

勳庫 – Yunnan Shuangjiang Mengku Tea Co Ltd

該公司前稱Shuangjiang Tea Factory，從事普洱茶業務。

茗紅 – Fujian Tanyang Gongfu Group

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紅茶種植、生產、出售及出口業務。

猴王 – Hunan Monkey King Tea Co Ltd

該公司已成立50多年，從事生產、研發及出口茶產品業務。

新坦洋 – Fujian New Tan Yang Tea Group

該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紅茶公司。

品品香 – 福建品品香茶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位於福建省，從事種植、生產、加工、銷售及研發茶產品。

泰雲春 – Fujian Taiyunchun Tea Co Ltd

該公司前稱Wujiashan Tea Farm，為一家紅茶公司，亦出口至海外國家及地區。

吳裕泰 – 北京吳裕泰茶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1997年成立，從事茶產品生產、加工及出售業務。

下關沱茶 – Yunnan Xiaguan Tuocha Group

該公司前稱Yunnan Xiaguan Tea Factory，從事普洱茶業務。

Xiaoshi – Yichang Xiaoshi Tea (Group) Co Ltd

該公司前稱Xichang Xiaoshi Tea Co Ltd，從事包裝綠茶生產業務。

銀鷺 – Fujian Aofeng Mingrong Tea Co Ltd

該公司為一家位於福建省的花茶公司。

張一元 – 北京張一元茶葉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張一元茶莊，該公司為一家位於北京的茶產品公司，其成立可追溯至1900年。

中茶 – China Tea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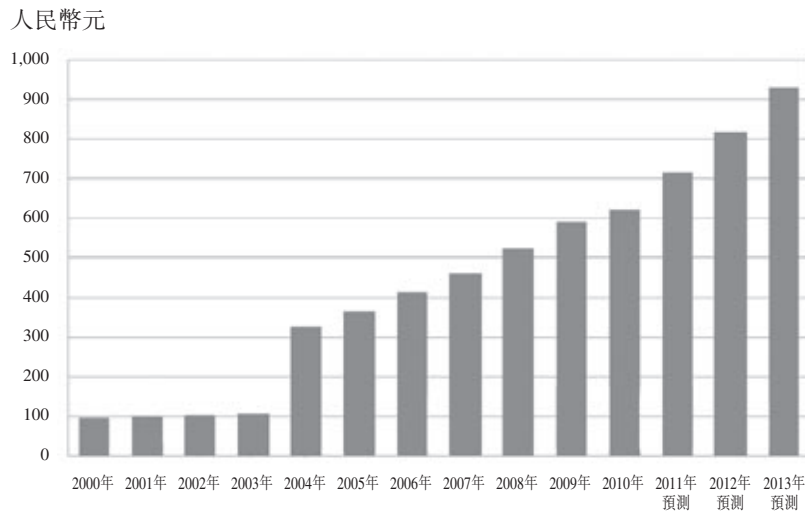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1949年成立，從事茶種植、生產、加工、研發及出售業務。

中國品牌中式茶具市場

根據中國的飲茶傳統及文化，中國茶具亦為中國傳統文化。

中國品牌茶具的零售額由2000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2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據估計，品牌中式茶具的零售額於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14.1%。下圖列示品牌中式茶具於所示期間不斷增長的市場規模。

中國品牌中式茶具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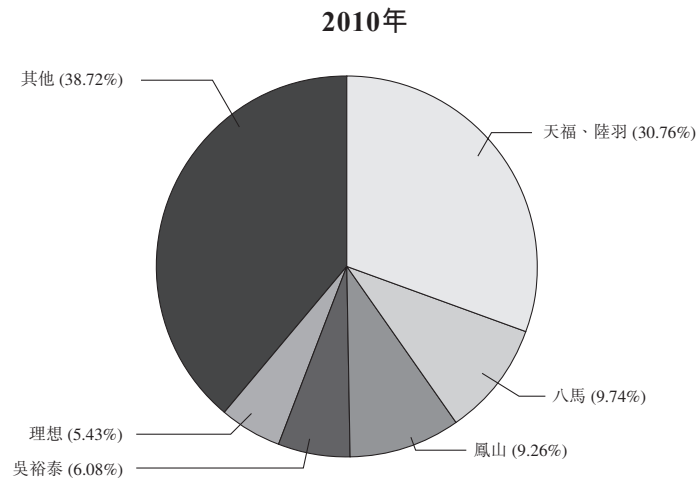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附註： 品牌中式茶具市場規模於2004年的增加乃受紫砂茶具和陶瓷茶具共同推動。紫砂茶具及陶瓷茶具於2004年分別由宜興地方政府及位於福建的茶具製造商所推廣。

中國品牌中式茶具市場的競爭形勢

中國品牌中式茶具市場相對統一。五大中式茶具品牌（按零售額計）於2010年佔61.3%的市場份額。以下餅圖說明中國最大中式茶具品牌於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下表所列乃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上述該等品牌擁有人的背景資料。

八馬 — 八馬茶葉有限公司（請參閱上文該品牌擁有人的概述）。

鳳山 — 安溪鐵觀音集團（請參閱上文該品牌擁有人的概述）。

理想 — 泉州理想茶葉有限公司（請參閱上文該品牌擁有人的概述）。

吳裕泰（請參閱上文該品牌擁有人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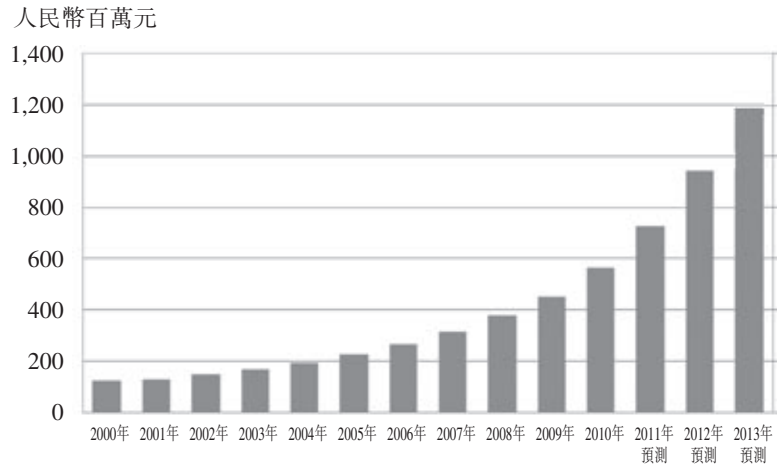
中國品牌茶食品市場

茶食品已成為中國的新興行業。品牌中式茶食品的零售額已由2000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56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茶食品市場有三個分類：茶味餅乾、茶味糖果及茶味果脯。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茶味餅乾佔中國品牌茶味食品市場的約68.0%，為最大的分類。然而，茶味糖果及茶味果脯正越來越多地被中國消費者所接納，而該兩個分類的市場份額預期於預測期間有所增加。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估計品牌茶食品零售額於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8.0%。下圖說明中國品牌茶食品於所示期間不斷增長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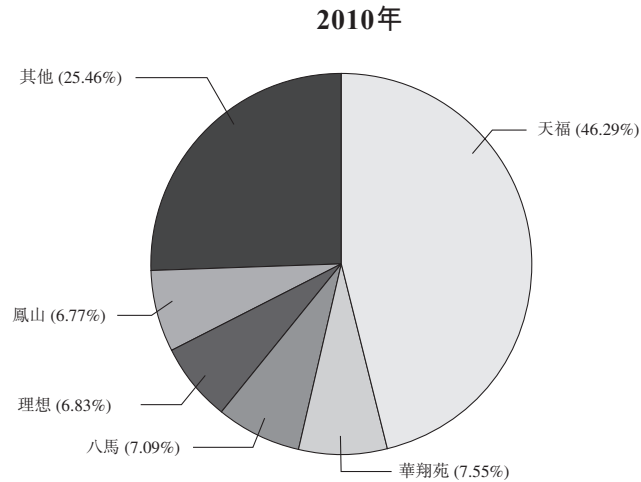
中國品牌茶食品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中國品牌茶食品市場的競爭形勢

中國茶食品市場相對統一。五大茶食品品牌佔中國2010年品牌茶食品市場總體市場份額的74.5%。以下餅圖說明中國最大茶食品品牌於2010年的零售額分別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下表所列乃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上述該等品牌擁有人的背景資料。

八馬（請參閱上文該品牌擁有人的概述）。

鳳山（請參閱上文該品牌擁有人的概述）。

華翔苑－廈門華祥苑實業有限公司（請參閱上文該品牌擁有人的概述）。

理想（請參閱上文該品牌擁有人的概述）。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營運及業務的最具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或目錄，外商在不同行業的投資分為四類：鼓勵、許可、限制及禁止。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經批准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子行業「無公害茶葉栽培技術和茶產品系列化開發和生產」及「開發及生產茶飲料」列入鼓勵類，除「用中國傳統工藝加工綠茶及特種茶（名茶及黑茶等）」（其列入禁止類）外，其他茶葉相關產業列入允許類。批發及零售茶葉及相關產品被列為許可行業。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監管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4月16日發布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領域，包括批發和零售，必須遵守若干准入條件，如註冊資本、投資總額及經營期限。

外國投資者，擬在中國建立新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擬在中國開設新店，均應向有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建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或者開設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新店。有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對申請進行初步審查，並向商務部報告以取得最終批准。於2008年9月12日，商務部發布《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據此，除少數商務部維持審批權限外，審批設立和變更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權限通常已授予省級商務主管部門。

食品生產行業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法律法規

中國已建立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生產、經營及銷售的控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採納及於2009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食品安全標準乃強制性的。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和公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在沒有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地方，省級衛生行

政部門可制定自己的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倘概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或者地方標準，企業應該制定企業自身的標準來規範自己的食品生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對食品生產和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或食品流通企業應依法取得相關許可證。

食品生產許可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頒佈及於2010年6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須符合一系列標準並向生產所在地的國家質檢總局有關機構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開始食品生產的企業將會受到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生產工具和產品、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

食品流通許可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7月30日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食品流通的企業或企業分支機構須符合若干標準並向生產所在地的國家工商局有關機構申請食品流通許可證。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而開始食品流通的企業將會受到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生產工具和產品、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銷售者須承擔以下責任：(i)為補貨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的產品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識必須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及(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產品生產者應：(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i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v)於生產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確保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屬實；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附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須予以遵守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經營者須就其商品及服務對消費者提供真實資料及廣告；就其提供的產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應當作出真實而明確的答覆；(iii)經營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經營者須保證產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應具有的質素、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所展示的商品或服務的質素狀況應保證與其實際質素相符；(v)經營者須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履行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經營者不得以格式合約、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v)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或方法。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之新技術或方法。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之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之新設計。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所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在保護期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只限於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如美元）及將外幣匯出中國。

股息分派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於按照相關中國稅法妥付若干稅項及妥當地提取若干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以其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根據先前生效的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免繳中國預扣稅。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乃分別由全國人大及國務院頒佈，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除非境外投資者註冊地所屬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另行規定有預扣安排，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惟此規定僅限於源自中國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授予香港投資者一項優惠預扣稅待遇，即倘香港投資者持有不少於外商投資企業25%的股權，則就外商投資企業向其

香港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預扣稅率將為5%。然而，於2009年2月2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2009年通知。根據2009年通知，以獲取優惠稅務待遇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倘納稅人因上述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有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待遇，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作出調整。由於2009年通知乃於新近頒佈，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執行此通知的情況仍然未明。

稅項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需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及3%的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而中國內資企業一般需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亦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不同優惠以鼓勵外商投資。該等優惠包括優惠稅率及其他措施。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然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前述優惠稅務政策存在過渡期：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及有資格根據當時有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將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按25%的新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及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優惠稅收減免或豁免的企業在該固定年期屆滿前將繼續可享有該優惠，除非倘相關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遲於2008年1月1日，相關豁免或減免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一般將按25%稅率徵收。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任何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需就於中國生產的收入按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但根據實施條例，則減少至10%。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優惠待遇將授予獲特別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及項目，相關詳情載於實施條例內。

於2009年1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追溯至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暫行辦法，倘非居民企業收取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其中包括如股息及紅利的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租金及特許使用費收益、轉讓財產收益及其他收益，根據相關法律或合約負有向非居民企業作出相關付款的直接義務的企業或個人須於源泉預扣應課稅收入的應付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法規

根據均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售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納稅人須按13%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小規模納稅人則須按照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需遵守不同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監管有關建造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此外，有關處理工業廢物的一般環境法規亦適用於我們。

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從事生產的企業將採取措施控制於生產地點由塵埃、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音及震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其當地相關機關負責於生產的過程中監督及管理環境保護。違反任何此等法規可能導致徵收罰款及處罰及甚至被責令停業關閉。

勞動及社保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僱主招用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應當按照約定及中國法規，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僱主應當為僱員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推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起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推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將建設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體系，以保障公民在養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或出現其他情況下，接受國家及社會的大力支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職員須根據法律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並有權查詢付款記錄及個人權益，要求社會保險代理機構就社會保險提供建議或其他服務，而根據該法，職員亦有權享受社會保險福利及監督其僱主繳付供款。

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及加強勞動安全體制，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的法規和標準，及教育員工以防止職業傷害，並為員工提供符合政府法規的勞動安全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9月8日實施及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經商務部或相關省商務機構批准。

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函)，據此，倘中國居民法人或自然人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一家境外企業，將其於中國境內公司所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則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

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於境外證券市場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由中國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旨在將其於中國境內公司實際擁有的股權於境外上市。

根據第75號通函或併購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創辦人、財務投資者或原投資者概非「中國居民法人或自然人」，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第75號通函下規定的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併購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言不適用。

兩岸投資法規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段(最近於2010年修訂)、在中國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最近於2010年修訂)及在中國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最近於2008年修訂)或兩岸投資法規，台灣人(包括個人及企業)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乃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的影響。然而，倘所有台灣人於單一中國實體中累計投資總額低於1百萬美元時，將允許於該等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6個月內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申請後備案。

台灣人嚴禁在中國投資於台灣當局所不時公佈任何受限制的類別。據此，台灣投審會將拒絕授權批准台灣人於中國投資受限制的類別。兩岸投資法規進一步規定，任何於受限制的類別作出投資的台灣人將遭致介於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此外，還將被責令於特定期間撤銷該投資以糾正該違規行為。此外，倘台灣居民未遵守相關勒令或在服從有關勒令後另行於中國進行任何限制類投資，則或會被判入獄最高達兩年及／或罰款最高達新台幣25,000,000元。

台灣投審會亦限定每名台灣人於中國投資的投資金額。現時的台灣個人投資限額為每年5,000,000美元，而一家台灣企業則按獨立經營或綜合基準計算價值淨額的60%。然而，於釐定投資限額時，台灣投審會不會考慮再投資於中國的原投資所產生的溢利（如投資中國企業收益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資本分銷）。

倘台灣人於任何中國企業投資時並無事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或提交申請後備案，則屬違反兩岸投資法規，在中國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將採取措施以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根據該等指導條文，任何違規的台灣人可就其已作出的特定投資向台灣投審會作出自願呈報並願意接受罰款。台灣投審會可就此類台灣人處以介於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於繳納台灣投審會處罰的行政罰款後，有關台灣人將獲允許向台灣投審會提出申請以獲批准糾正其違規行為。

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在台灣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我們無須受限於台灣法律及法規，包括兩岸投資法規。

法律合規

作為我們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近日已購買及設立全新的自有零售門市，並正就有關購買及設立門市申請必需的政府批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並無就部分現有零售門市獲取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文，因此，我們或會被處以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繼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我們亦就漳浦天福在福建省漳浦縣經營餐廳及配套設施而正在建設排污設施。漳浦天福現正申請排污許可證並將在排污設施竣工後完成所需的環保程序驗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漳浦天福可能因缺乏排污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

監 管

在開始使用漳浦縣的餐廳及配套設施之前未完成所需的環保程序驗收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被勒令停止經營該等設施。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且目前正持有實際營運及進行銷售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經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中國或海外政府機關就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進行的調查或檢查，我們並無受其任何調查結果或建議影響。

我們的歷史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0年4月22日註冊成立，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

本公司的創辦股東為李瑞河先生、蔡尚仁先生、曾明順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李瑞河先生為李家麟先生的父親。李世偉先生及蔡尚仁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外甥。曾明順先生為天仁的監察人，於天仁任職時曾為李瑞河先生效力。

李瑞河先生於1975年在台灣成立天仁。天仁從事茶葉拼配及生產，以及在台灣主要以天仁之品牌名稱營銷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亦在美國及加拿大以特許經營的方式營銷及銷售天仁品牌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1990年，台灣股市崩盤，李瑞河先生的股票投資失利，損失慘重。因此，他已出售其在天仁的所有權益以清償他的個人債務。由於他看好中國市場的潛力，李瑞河先生選擇在中國重新開展他的茶葉生意。

1993年，創辦人通過US Tenren注入啟動資金及成立閩侯天元及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根據代名人安排，US Tenren代表創辦人持有閩侯天元及漳浦天福食品開發的權益。閩侯天元從事茶葉的分類和包裝以及自行包裝茶葉的銷售業務，而漳浦天福食品開發從事茶葉及茶產品的分類和包裝業務。

蔡尚仁先生於組成本集團的有關實體的權益乃得自其個人投資及原投資者的投資，其中19名與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或李世偉先生有關及其中64名為李瑞河先生朋友、商業夥伴及／或前同事的獨立第三方，彼等願意透過為李瑞河先生在中國的茶葉生意提供資金而投資本集團。概無原投資者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逾10%已發行股本。

自閩侯天元及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於1993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分類、包裝、拼配及銷售茶葉，生產及銷售茶點及銷售茶具，以及促進中國的茶文化。為此，我們在福建省分別於1997年、1998年及2000年成立漳浦天仁食品開發、漳浦天福茶業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該等公司亦由US Tenren根據代名人安排以創辦人為受益人持有。

漳浦天福及夾江天福由US Tenren於1999年11月17日及2002年9月10日分別成立，而US Tenren根據代名人安排以創辦人為受益人於該等實體持有權益。漳浦天福從事餐廳經營，而夾江天福從事茶葉的分類和包裝、茶食品的生產以及自行包裝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

於2004年4月21日，漳浦天福茶業更名為漳州天福。於2004年12月27日，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漳浦天仁食品開發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併入漳州天福，從而更能滿足本集團業務所需及精簡我們的運營。2008年7月4日，我們成立福建天福銷售（天瑞香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

有關於本集團的投資，創辦人及原投資者分別採納與US Tenren及蔡尚仁先生的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因為在當時，台灣創辦人及81名台灣原投資者明白，根據當時的台灣法律，台灣居民及企業直接投資中國的茶行業存在普遍限制，但當時的兩岸投資法規並無明確訂明具體的限制範圍。儘管當時的兩岸投資法規存在限制，惟彼等認為，對於台灣居民及企業投資中國的投資限制將於未來放寬。此外，為避免違反兩岸投資法規，已採納下列安排：(i) US Tenren擔任創辦人的代名人，以持有彼等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權益；(ii) 蔡尚仁先生受託代表創辦人持有天瑞香港的權益並透過天瑞香港持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及(iii) 蔡尚仁先生作為創辦人就其本身持有權益並受託代表原投資者持有權益。US Tenren及蔡尚仁先生作為創辦人或原投資者的代名人並無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兩岸投資法規下的限制至今已獲澄清，擁有台灣投審會批准的台灣居民被允許於中國投資涉及茶葉及茶產品銷售的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US Tenren為創辦人設立的「離岸」代名人安排，及蔡尚仁先生為創辦人及原投資者設立的委託協議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台灣法律，US Tenren為創辦人設立的代名人安排及蔡尚仁先生為創辦人及原投資者設立的委託協議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創辦人及原投資者可對蔡尚仁先生強制執行有關委託協議，而根據台灣法律，蔡尚仁先生將不得質疑其與創辦人及原投資者之間的委託協議的有效性。US Tenren有關紐約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紐約法律，創辦人與US Tenren之間的代名人安排為對US Tenren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根據其條款可對US Tenren強制有效執行。儘管US Tenren於紐約州註冊成立，經US Tenren有關紐約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代名人安排或其終止不應導致創辦人、閩侯天元、漳州天福、漳浦天福、夾江天福、本公司或天福香港須繳納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或紐約州所得稅。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已於隨後終止。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一段。

有關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的本集團重組，US Tenren持有中國茶業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以來的全部權益，創辦人促使US Tenren將其於彼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福香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

企業發展

我們的業務由(i)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即閩侯天元、漳州天福、漳浦天福及夾江天福；及(ii)福建天福銷售管理。

閩侯天元

閩侯天元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10月23日以註冊資本7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茶葉分類及包裝及自行包裝的茶葉的銷售。在成立時，US Tenren持有閩侯天元的全部股權。於2009年11月2日，US Tenren與天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福香港收購閩侯天元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一節。收購閩侯天元的股權於2009年11月13日生效及於2010年1月25日完成。

漳州天福

漳州天福（前稱為漳浦天福茶業）根據中國法律於1998年12月24日以註冊資本1,4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茶葉分類及包裝、茶食品的生產、自行加工／生產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銷售。在成立時，US Tenren持有漳州天福的全部股權。2004年4月21日，漳浦天福茶業更名為漳州天福。於2004年12月27日，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漳浦天仁食品開發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合併為漳州天福。2009年11月2日，US Tenren與天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福香港收購漳州天福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一節。收購漳州天福的股權於2009年11月17日生效及於2009年12月4日完成。

漳浦天福

漳浦天福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11月17日以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餐廳經營。在成立時，US Tenren持有漳浦天福的全部股權。於2009年11月2日，US Tenren與天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福香港收購漳浦天福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一節。收購漳浦天福的股權於2009年11月17日生效及於2009年12月7日完成。

夾江天福


夾江天福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9月10日以註冊資本2,1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茶葉的分類和包裝、茶食品的生產以及自行包裝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在成立時，US Tenren持有夾江天福的全部股權。於2009年11月10日，US Tenren與天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福香港收購夾江天福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一節。收購夾江天福全部股權於2009年11月16日生效及於2009年11月20日完成。

福建天福銷售

福建天福銷售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7月4日以註冊資本3,5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銷售。

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1993年..... 閩侯天元及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成立，主要從事茶葉分類及包裝。
- 1998年..... 漳浦天福茶業成立。
- 2000年..... 我們的董事長李瑞河先生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成立。
- 2002年..... 我們透過漳浦天福開始經營茶博物館，並透過夾江天福擴充至四川省。
- 2004年..... 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漳浦天仁食品開發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併入漳州天福。
- 2005年..... 我們的商標「」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2009年..... 我們就我們的茶食品獲得HACCP認證。
- 2010年..... 於中國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第三方零售商達到1,000家。

遵守兩岸投資法規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及台灣當局採納的政策，台灣居民不得在中國作出投資以從事茶葉種植、生產或拼配業務。我們並不從事兩岸投資法規所禁止的上述活動。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對兩岸投資法規有關條文的詮釋以及法規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應用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應構成兩岸投資法規所禁止的茶葉種植、生產或拼配活動。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台灣投審會並無認可我們的台灣股東於其根據與US Tenren及蔡尚仁先生訂立的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持有的實益權益，而該等台灣股東須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在我們及我們的台灣股東的指示下，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彼等適當的行動過程向台灣投審會諮詢。在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於2009年9月至2010年初期間向台灣投審會作出的多輪諮詢後，我們已要求我們的現有台灣股東向台灣投審會作出自願報告或申請，以就重組後透過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權益於中國作出的投資獲得批准。台灣創辦人已於2010年11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有關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間接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在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後，該等創辦人被視為於批准日期遵守投資限制。此外，於2010年10月，台灣創辦人已各自就US Tenren向台灣創辦人轉讓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前並未獲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繳納行政罰款新台幣50,000元。

對於蔡尚仁先生為原投資者訂立的委託協議（已經終止），鑒於台灣投審會於2010年12月已批准蔡尚仁先生（作為受託人）將權益轉回81位原投資者（彼等或彼等的最終股東為台灣居民）（作為實益擁有人），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原投資者未能就彼等先前根據委託協議於我們的實益權益獲得台灣投審會的事先批准不會影響有關台灣股東於本公司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而有關台灣股東未遵守兩岸投資法規的最大責任將為不超過每位股東新台幣25,000,000元罰款金額。假設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則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因彼等先前於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違反兩岸投資法規而可能須繳納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將為新台幣2,125,000,000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上

述因素及台灣現時執政黨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為密切的經濟關係，台灣投審會不太可能對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處罰（新台幣25,000,000元）。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相信，根據上文所述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情況，預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所徵收的罰款（如有）將可能為新台幣50,000元乃屬合理。在此種情況下，蔡尚仁先生、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被處以行政罰款（如有）總額將可能為新台幣4,250,000元。81位台灣原投資者無須繳付罰款，因為蔡尚仁先生向81位台灣原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實益權益乃於2010年12月取得批准後進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處以有關罰款的風險不大。

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台灣投審會尤其將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進一步投資視為我們台灣股東作出的額外股權投資，須獲得事先批准。倘所有台灣股東於單一中國實體作出的累計股權投資總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則事後備案亦可獲台灣投審會接受。自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2010年11月及12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以來，本公司於中國實體總共作出14項額外投資，就此，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已於2010年10月22日及2010年11月15日分別提交有關申請。在該等14項投資中，六項投資各自超過上述1百萬美元的門檻，故須遵守事先批准規定，而另外八項投資各自並無超過1百萬美元的門檻，故合資格作事後備案。

直至2011年4月，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方知悉有關於中國進行額外投資的兩岸投資法規規定，該規定要求該等台灣投資者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事後備案。因此，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於2011年5月26日向台灣投審會作出報告，以補救彼等未能就六項投資申請事先批准及於2011年8月9日及2011年8月22日就其他八項投資中的三項向台灣投審會分別作出事後備案。然而，於2011年8月16日及2011年8月25日，台灣投審會已口頭知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撤回代表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申請並將申請擱置，同時，台灣投審會目前正在處理李瑞河先生通過成立WH信託而使其投資股份架構變動的提呈。有見及台灣投審會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批准李瑞河先生就透過成立WH信託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申請，李先生決定使Super Giant轉讓其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股份予其本人。有關WH信託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重組」一節。

Super Giant向李瑞河先生轉讓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1年9月2日完成，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瑞河先生於2011年9月5日向台灣投審會報告是次轉讓。於2011年9月8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其於中國的六項額外投資向台灣投審會提交其申請供審批及於2011年8月備案的三份事後備案，並作出其餘五份事後備案。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獲得有關於中國的該等14項額外權益投資的申請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文提及Super Giant向李瑞河先生轉讓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我們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受影響。然而，根據兩岸投資法規，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或會因各例未就需要事先批准的於中國實體的六項額外投資獲得事先批准的事件仍被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台灣投審會可能因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就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若干額外股權投資（包括建立或收購新中國實體）獲得事先批准而對彼等處以罰款。」一節。

為防止台灣投資者日後未能向台灣投審會作出所需的備案或報告，我們已向各名台灣投資者發出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台灣人士於中國投資所受限制的有關台灣法規，並提醒彼等履行台灣投審會規定的備案或報告責任。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台灣主要股東及台灣董事已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就其日後於我們的權益遵守兩岸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或作出事後備案。

在預期本集團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中國實體作出潛在新投資方面，於2011年9月9日，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就有關投資的事先批准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申請。並不保證可取得該事先批准。因此，經考慮到下列各項，李瑞河先生或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年內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1.64%：(i)我們目前計劃在五年期間內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每年向中國附屬公司所注入的所得款項為283.7百萬港元）；(ii)台灣人士每年的投資限額為5,000,000美元；及(iii)本集團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台灣投資者可能須減持其權益以遵循兩岸投資法規，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台灣主要股東及台灣董事就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注資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有關批准，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公佈。我們將在需要時按盡力原則就台灣投審會規定的備案或報告責任聯絡其他現有台灣投資者。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備案及報告責任屬於台灣股東，彼等未能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重組

概述

透過我們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天瑞香港及天福香港，本公司擁有(i)福建天福銷售及24家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彼等透過其全國的銷售網絡（其中包括自有和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從事銷售天福品牌的普通至優質茶葉及茶食品 and 天福及陸羽品牌的茶具；及(ii)廈門天峰，其核心業務為在中國開發、推廣及於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銷售天福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品牌的實惠至中檔茶葉。天福香港則擁有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即閩侯天元、漳州天福、漳浦天福及夾江天福。閩侯天元、漳州天福及夾江天福從事茶葉分類、包裝及銷售，及／或茶食品及／或茶具製造和銷售業務，而漳浦天福則從事餐廳業務。根據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及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各自的營業執照，以及中國法律有關禁止外資實體進行零售銷售的規定：(i)我們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夾江天福除外）可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不包括零售）業務；(ii)夾江天福獲准從事其自行加工／包裝產品的零售銷售業務；及(iii)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可從事銷售（包括零售）業務。有關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業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8.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一節。我們已設立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在中國不同地點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主要用以覆蓋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通常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並從此等銷售中獲取溢利，以支付其成本及開支，並進行持續經營。

為準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重組旨在從創辦人轉移資產及業務至本公司，及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天瑞香港註冊成立及成立福建天福銷售

天瑞香港於2008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際，其乃由蔡尚仁先生為創辦人以信託方式全部持有。天瑞香港乃分別由以下人士實益持有：李瑞河先生4.5%、李家麟先生44%、蔡尚仁先生40%、曾明順先生6.5%及李世偉先生5.0%。

福建天福銷售乃由天瑞香港於2008年7月4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負責在中國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Tenfu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2009年7月2日，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由創辦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作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天福香港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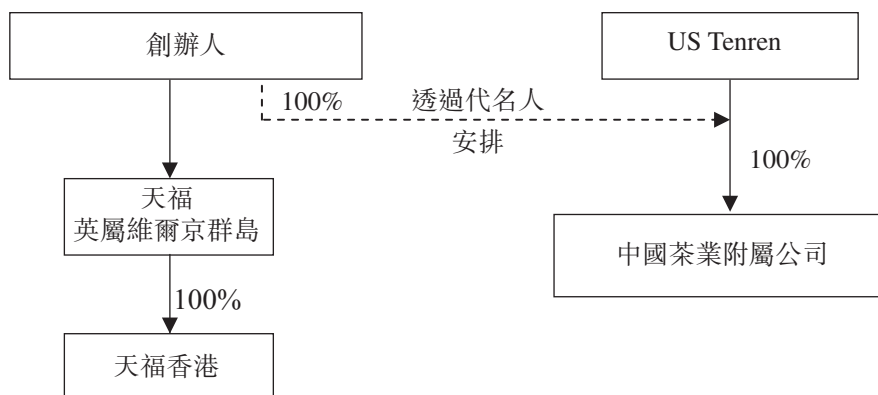
於2009年8月17日，天福香港由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的權益。

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

代名人安排

重組前，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乃由US Tenren根據代名人安排持有，據此，US Tenren（作為代名人）以創辦人為受益人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持有股權。於當時，部分創辦人為台灣居民，及認為彼等乃受台灣法律限制由台灣居民投資於中國茶業的規管。因此，創辦人促使US Tenren充當彼等的代名人而持有彼等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權益。US Tenren乃由李瑞河先生的侄子及其配偶連同李國麟先生（彼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及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三名其他親屬一起合共持有US Tenren大部分權益。創辦人並無擁有或持有US Tenren的任何權益。根據代名人安排，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蔡尚仁先生、曾明順先生及李世偉先生分別於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持有4.5%、44.0%、40.0%、6.5%及5.0%的權益。

重組前，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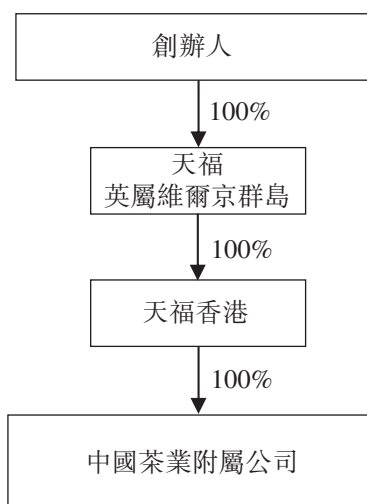
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

創辦人促使其代名人，即US Tenren，轉讓所有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股權予天福香港，總代價為34,640,000美元。此等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營運附屬公司	轉讓日期	代價
夾江天福.....	2009年11月20日	4,000,000美元
漳州天福.....	2009年12月4日	15,000,000美元
漳浦天福.....	2009年12月7日	12,000,000美元
閩侯天元.....	2010年1月25日	3,640,000美元

應付創辦人的代價34,64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透過如下所述的發行新股份支付。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基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其後，US Tenren與創辦人訂立的代名人安排被終止。

轉讓後，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乃由天福香港持有。於此等轉讓完成後，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2009年8月19日，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由創辦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在重組後於天瑞香港的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上市載體。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緊隨我們註冊成立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為1,000股，其中分別由李瑞河先生持有45股(4.5%)、李家麟先生持有440股(44.0%)、蔡尚仁先生持有400股(40.0%)、曾明順先生持有65股(6.5%)及李世偉先生持有50股(5.0%)。

本集團股權調整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100股股份乃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瑞河先生，以調整創辦人的股權及對李瑞河先生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認可。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0股股份，其中李瑞河先生持有145股(13.2%)、李家麟先生持有440股(40.0%)、蔡尚仁先生持有400股(36.4%)、曾明順先生持有65股(5.91%)及李世偉先生持有50股(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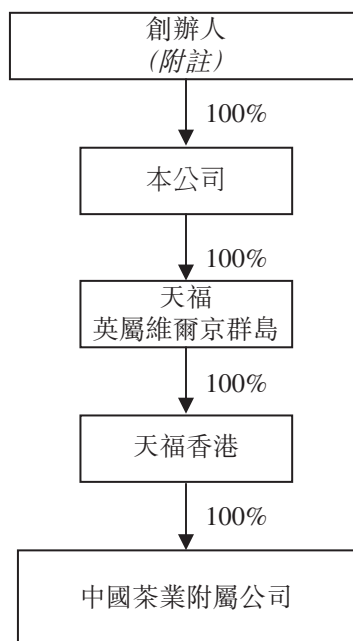
於2010年8月4日，100股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乃以現金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瑞河先生，以調整創辦人的股權。因此，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由1,100股股份組成，其中李瑞河先生持有145股(13.2%)、李家麟先生持有440股(40.0%)、蔡尚仁先生持有400股(36.4%)、曾明順先生持有65股(5.9%)及李世偉先生持有50股(4.5%)。

於2010年8月4日，100股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乃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瑞河先生，以調整創辦人的股權及對李瑞河先生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認可。因此，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由1,100股股份組成，其中李瑞河先生持有145股(13.2%)、李家麟先生持有440股(40.0%)、蔡尚仁先生持有400股(36.4%)、曾明順先生持有65股(5.9%)及李世偉先生持有50股(4.5%)。

轉讓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償付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代價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7,189,450股新股份以償付(i)就從創辦人收購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創辦人的代價4,718,945港元，及(ii)就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予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福香港而應付創辦人的代價，及解除天福香港為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支付代價的責任。於2010年12月29日，創辦人、天福香港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以記錄就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予天福香港

所償付代價的安排。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189,4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新股份乃按創辦人於本公司持股比例向創辦人作出。於此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結構如下：



附註：創辦人之一蔡尚仁先生根據委託協議就其本身及代表原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新股份。

轉讓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

轉讓天瑞香港

於2010年8月4日，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股份互換從蔡尚仁先生（其受託代表創辦人持有股份）收購其天瑞香港的全部股權。該轉讓的代價1,100美元乃透過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100股新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按創辦人於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持股的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由蔡尚仁先生牽頭），其中145股發行予李瑞河先生、440股發行予李家麟先生、400股發行予蔡尚仁先生、65股發行予曾明順先生及50股發行予李世偉先生。名義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由於本次轉讓，蔡尚仁先生不再代表創辦人於天瑞香港持有股份而創辦人與蔡尚仁先生之間有關天瑞香港的委託協議已終止。

轉讓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互換從創辦人收購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股權。該轉讓的代價4,718,945港元乃透過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47,189,450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其中6,220,428股股份發行予李瑞河先生、18,875,780股股份發行予李家麟先生、17,159,800股股份發行予蔡尚仁先生、2,788,467股股份發行予曾明順先生及2,144,975股股份發行予李世偉先生。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的股份轉讓

於2010年8月24日，曾明順先生及李世偉先生轉讓本公司合共8,923,199股股份予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080,742.33元，其中6,434,999股股份轉讓予李瑞河先生及2,488,200股股份轉讓予蔡尚仁先生。股權轉讓後，本公司乃由李瑞河先生持有20%、李家麟先生持有40%、蔡尚仁先生持有39%、曾明順先生持有0.5%及李世偉先生持有0.5%。

於2010年12月23日，蔡尚仁先生向原投資者轉讓本公司合共30,387,918股股份，故此蔡尚仁先生不再擔任原投資者的代名人，而原投資者與蔡尚仁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予以終止。為符合台灣有關81名台灣原投資者申請投資審批的法律規定，31,967,194.56美元的名義代價被分配至此轉讓。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釐定。

於2010年12月23日，李瑞河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18,876,000股股份予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而李家麟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37,752,000股股份予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當時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而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該股份轉讓乃作為重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個人持股的一部分，以籌備上市。

天瑞香港收購廈門天峰

於2011年1月10日，天瑞香港自Ming Feng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Ming Feng**」) 收購廈門天峰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343,000元並已支付。Ming Feng乃分別由李家麟先生擁有50%及蔡尚仁先生擁有50%。收購代價乃經計及廈門天峰賬面淨值後釐定。

WH信託及KCL信託的成立

WH信託乃由李瑞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為全權信託。WH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瑞河先生的家庭成員。

KCL信託乃由李家麟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為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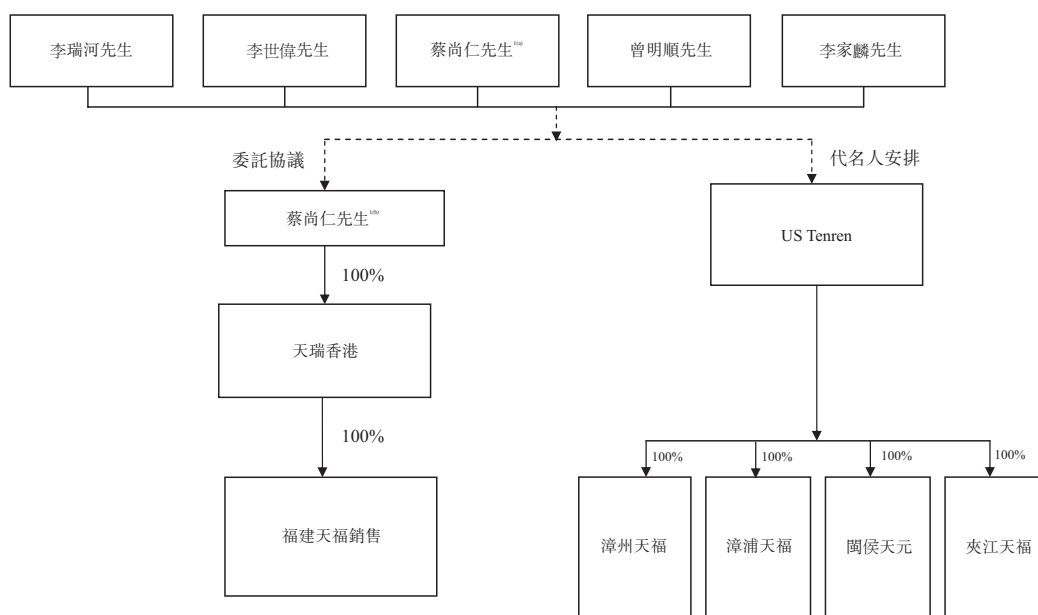
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分別轉讓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至WH信託及KCL信託

於2011年4月18日，李瑞河先生將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Super Giant，而Super Giant由受託人（作為WH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持有。鑒於台灣投審會需要更長時間審批李瑞河先生有關透過WH信託的成立變更其投資股權架構的申請，李瑞河先生決定使Super Giant將其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股份轉回至其本人。該轉讓已於2011年9月2日完成，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股權，而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11年4月18日，李家麟先生轉讓於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Tiger Nature（作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最終由受託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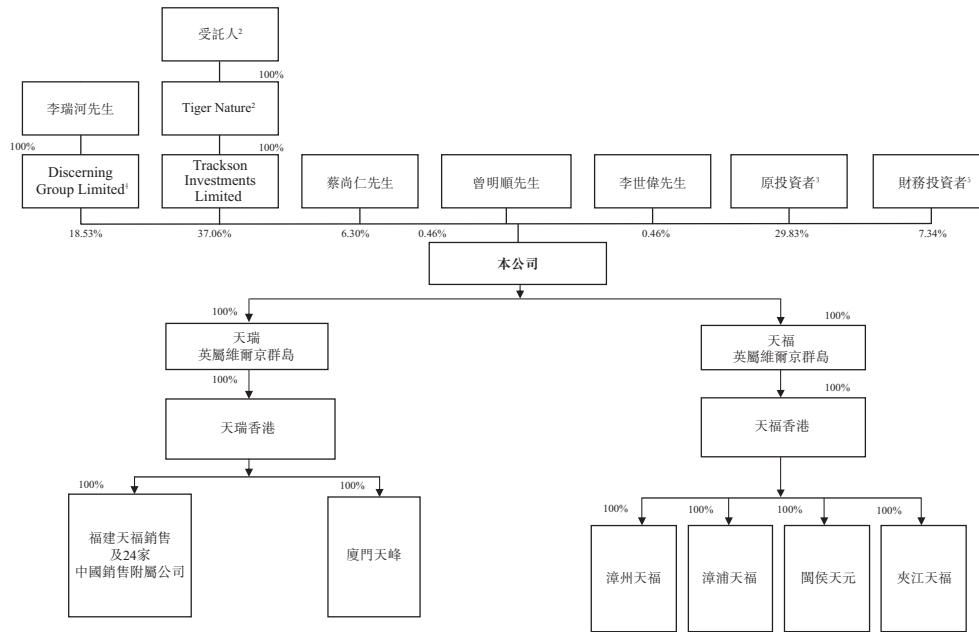
我們的企業和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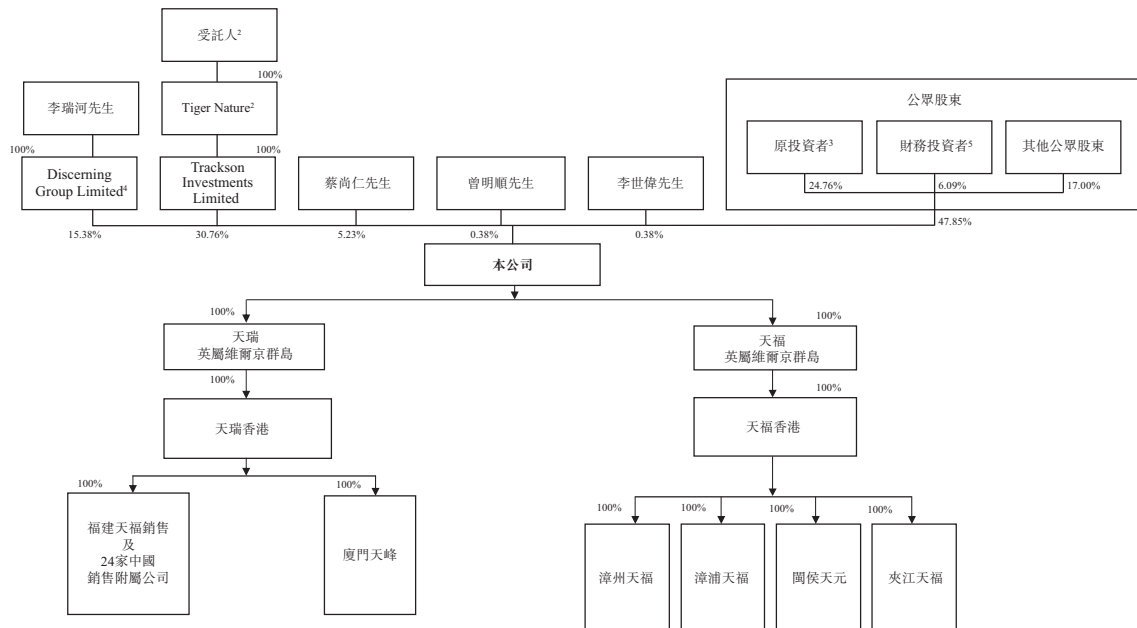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惟並無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的影響。



附註：

- 1(a) 創辦人之一蔡尚仁先生根據委託協議就其本身及代表原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此委託協議已於重組後終止。
- 1(b) 蔡尚仁先生亦以信託形式為其他創辦人持有天瑞香港的股份。此委託協議亦已於重組後終止。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最終由受託人為KCL信託持有，KCL信託乃由李家麟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為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
- 3 在原投資者中，19名與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或李國麟先生有關聯。該等19名原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54%的權益，惟並無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的影響。另外64名原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2%，但尚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彼等的權益已加入公眾股東的應佔股權。
- 4 鑒於台灣投審會的投資限額及經參考以下要求(i)台灣居民每年僅能於中國投資最多5.0百萬美元（約39.0百萬港元）；及(ii)有關各企業股東（為台灣註冊成立公司）於中國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逾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計算淨額的60%，倘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計劃注資金額為每年283.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8.6百萬港元，乃按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開支）且我們的集團架構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則李瑞河先生或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年內減少透過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權益的1.64%。根據相關兩岸投資法規，倘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減少，Discerning Group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3.74%（但未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公眾股東將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7%（但未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
- 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內的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0年12月15日，為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擴展及增長，本公司、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主要股東」）及財務投資者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財務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各財務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478,746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0,000,000美元。

該投資已經完成，及股份已於2010年12月20日發行予財務投資者。所籌資金用於發展在中國的零售門市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0年12月15日，主要股東與財務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均並非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一方。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時終止(a)上市；(b)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及(c)本公司清算、管理、清盤、破產或解散，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其任何表示終止後將繼續有效的條文則除外。

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各財務投資者的各自股權資料如下：

財務投資者	結付認購價日期	認購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認購協議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權	認購價 (美元)	緊隨全球 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權
Pearl Ever Group Limited	2010年12月20日	2,492,916	2.45%	10,000,000	2.03%
Sequoia Capital China Tenfu Limited	2010年12月20日	498,583	0.49%	2,000,000	0.41%
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0年12月22日	997,166	0.98%	4,000,000	0.81%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2010年12月17日	1,246,458	1.22%	5,000,000	1.02%
Futur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2010年12月20日	1,495,750	1.47%	6,000,000	1.2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投資者	結付認購價日期	認購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認購協議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權	認購價 (美元)	緊隨全球 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權
Tsai Song Maw先生.....	2011年1月12日 (600,000美元) 2011年1月17日 (400,000美元)	249,291	0.24%	1,000,000	0.20%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2010年12月22日	249,291	0.24%	1,000,000	0.20%
Lee Jui-Chi先生.....	2010年12月20日	249,291	0.24%	1,000,000	0.20%
總計：.....		<u>7,478,746</u>	<u>7.34%</u>	<u>30,000,000</u>	<u>6.09%</u>

Pearl Ever Group Limited (「**Pearl Ev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 乃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1,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1, L.P.的一般合夥人乃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的一般合夥人乃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乃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Sequoia Capital China Tenfu Limited (「**Sequoia**」) 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Shen Nan Peng控制。

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eartland Capital**」)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運營。該投資諮詢活動集中於在中國運營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公司。該公司亦基於非洲地區投資機會不斷湧現而投資於該地區。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天仁及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3%及17%的權益，而後者由天仁及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仁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為新台幣4,873.8百萬元（相等於1,300.5百萬港元，按新台幣3,7478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天仁乃於1975年12月1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及主要在台灣從事生產和銷售茶產品。

Futur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於2010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iong Ing Hing先生控制。Tiong先生為馬來西亞企業家。Futur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乃專注於亞洲的投資機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Tsai Song Maw先生乃蔡尚仁先生的父親，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Tsai先生通過認購1百萬美元金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表示對其兒子予以支持。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IDG」) 乃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控制的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乃分別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Zhou Quan先生共同控制。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科技、媒體、電訊及新媒體行業營運的早期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

Lee Jui-Ch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台灣企業家。由於「天福」品牌家喻戶曉，而我們絕大多數茶產品均以該品牌出售，Lee先生擬透過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參與本集團的增長。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蔡尚仁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的父親Tsai Song Maw先生外，其他財務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我們董事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惟(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的我們董事及彼等親屬於天仁的的權益除外）。

同意事項

於上市前及只要任何財務投資者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的本公司股東，主要股東已同意（及主要股東應促使本公司如此執行），在未經Pearl Ever Group Limited及任何其他兩名財務投資者（除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外）事先同意前，不採取若干行動。此等受限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變更或改變載於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財務投資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ii) 發行較股份享有優先受償權利的任何股權或股本掛鈎證券；
- (iii) 發行任何股權或股本掛鈎證券，除非：(a)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實際認購價高於股份認購協議規定的每股認購價；或(b)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僱員股權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行政人員作出的發行；或(c)有關上市的發行；
- (iv) 以變更或改變任何財務投資者股份權利的方式，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其他組織或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
- (v) 採取任何將導致購回任何股份的行動（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任何終止僱用的任何僱員的股份）；

- (vi) 除與上市有關外，採取任何將導致任何合併、整合、股份收購或其他企業重組，或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的行動，其中(a)超過50%的本公司的投票權被轉移；或(b)據此，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的關鍵資產被出售；及
- (vii) 採取任何將導致本公司被清算、解散或清盤的行動。

業績調整

主要股東訂立契約承諾，倘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90,000,000元，將按以下公式調整各個財務投資者在本公司的股權：

財務投資者的經修訂股權比例 = (A) 財務投資者的最初股權比例 × 人民幣225,000,000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稅後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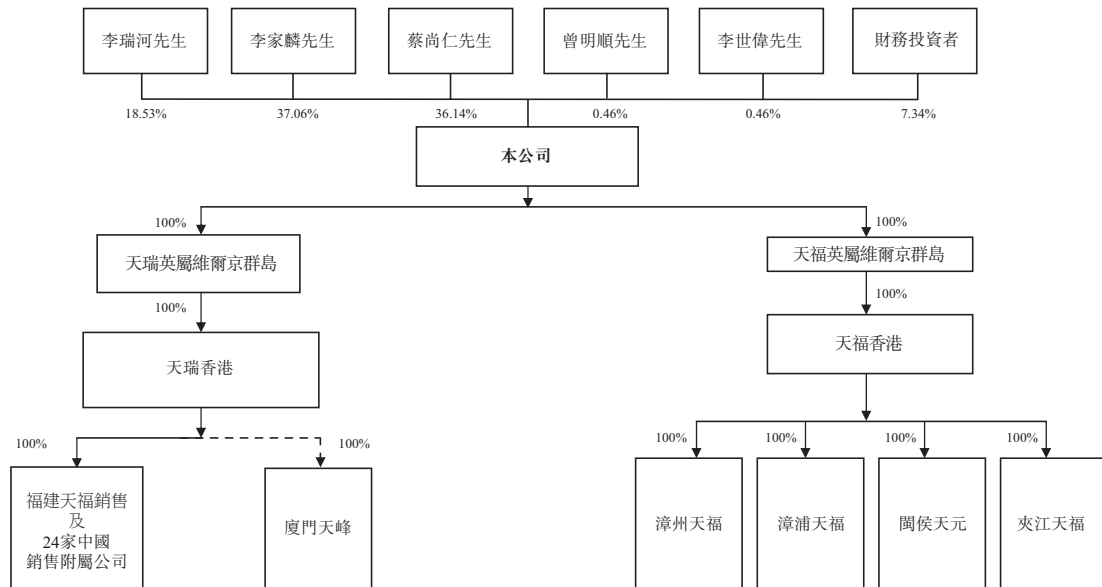
為滿足調整，主要股東可以選擇以(i)以零代價向各財務投資者轉讓按公式(i)計算的額外股份或(ii)根據公式（作為補償由主要股東轉讓的股份數目 × 每股4.011美元）向各財務投資者支付補償金額。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經審核合併稅後純利多於人民幣190,000,000元，無須作出任何業績調整。

資料權限

我們將向各個財務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各個財務投資者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

財務投資者的股權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寶來證券為我們提供顧問服務，擔任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配售代理。寶來證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溝通渠道，尤其是與我們、財務投資者及其他各個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離岸法律顧問）保持聯絡，並籌備潛在投資者規劃，及對零售門市進行盡職審查。

投資者權利協議中所提及的所有同意事項及資料權限將於上市後失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每股投資成本為4.011美元。倘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5.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財務投資者的每股投資成本將較發售價折讓約46.1%。

對財務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於2011年9月，各財務投資者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已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承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出售任何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 (ii) 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或由其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出售、借出、抵押、轉讓、訂約配發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予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透過發行預託收據或其他方式訂立具相同影響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經濟效益（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及
- (iii) 不會於禁售期內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登記任何股份或可予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倘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上市，承諾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則財務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在公開市場收購的任何股份毋須遵循上述承諾契據。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根據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報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截至2011年3月31日，就獨家出售我們產品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產品公司當中擁有最大的銷售網絡，而我們的「天福」品牌為在中國消費者中享有最高品牌知名度的品牌之一。2010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而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我們的烏龍茶和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採購、分類、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茶葉均由我們的品茶專家團隊採購自中國著名茶葉原產地的茶農及茶葉生產商網絡，彼等按照我們的規格向我們供應成品茶葉。該等茶葉由我們的品茶專家分類和審評，並在我們的設施加工和包裝，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則確保該等茶葉達到我們要求的一致外觀及品質標準。我們的品茶專家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銷部門配合，根據消費者喜好、產品趨勢及需求變化開發新產品概念。我們供應逾160種不同的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我們大部分茶食品由我們的研發部門研製，再通過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業務之一包括銷售自有品牌的茶具。我們大部分的茶具乃由外部生產商按照我們的規格設計和生產。此外，我們亦銷售「陸羽」品牌的茶具，該品牌由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陸羽擁有。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佔據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各個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知名度最高的品牌是「天福」。我們的「天福」品牌茶產品主要在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專設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丹峰」和「安可李」，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我們是「天福天心」、「丹峰」和「安可李」等商標的所有人，而「丹峰」商標正處於向我們轉讓的過程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核心銷售渠道及透過各銷售渠道所銷售茶產品的主要品牌及類別：

銷售渠道	品牌	所提供茶產品的類別
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福」 • 「陸羽」 • 「天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福」及「天仁」品牌傳統中式茶葉 • 「天福」品牌茶食品 • 「陸羽」品牌茶具
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福」 • 「陸羽」 • 「天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福」及「天仁」品牌傳統中式茶葉 • 「天福」品牌茶食品 • 「陸羽」品牌茶具
位於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福天心」(取代先前的「天心」品牌) • 「安可李」 • 「丹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福天心」及「丹峰」品牌傳統中式茶葉 • 「安可李」品牌茶食品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遍佈中國29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062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453家自有及609家專設的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所有此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以「天福」品牌營業，獨家出售我們的茶產品及我們授權的產品。為吸引喜好在大型綜合超市購買茶產品的顧客，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截至2011年3月31日，廈門天峰透過其在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164家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品牌茶葉和茶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茶產品。我們於2008年10月開始在中國重組我們的零售網絡並開始經營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在2008年10月之前，為獲得更高的營運及分銷效率，我們將中國劃為不同地區，而各地區由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作代表。該等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彼等本身的零售門市。彼等大部分亦在其區域內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地方第三方零售商。為更好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逐步收購部分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成立我們本身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以接管該等地區零售商向地方零售商分銷的職能。重組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在2011年3月之前，我們已完成零售網絡重組。自此，我們已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透過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批發出售我們的產品。為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亦計劃收購或成立更多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繼續委聘第三方零售商開設更多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茶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等在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共同取得出色的往績記錄。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董事長兼創辦人之一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起到重要作用。其他高級管理成員亦在我們營運各重要方面（包括採購、營銷、廣告、人力資源、培訓及企業財務管理）具備深厚的相關經驗。

我們的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571.0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及2010年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7.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於此期間內按期增長約70.9%。我們的純利由2008年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9%。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於此期間內按期增長約120.3%。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成功歸因於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具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我們的「天福」品牌於1993年創立，我們的商標「」於2005年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殊榮。經過逾18年的品牌打造，我們相信「天福」品牌在中國品牌茶產品市場已家喻戶曉。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天福」品牌是在中國的傳統中式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知名度的品牌之一。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按2010年的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烏龍茶及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的傳統中式茶行業在2000年至2010年的銷量健康增長，按零售額計算，2010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2,820.0百萬元，且預期在2011年至2013年之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9%增長。中國消費者的飲茶傳統，加上由於近年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由購買非品牌茶葉轉為購買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均為推動中國近年品牌傳統中式茶葉銷售增長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是中國零售消費者在選購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為品牌商品通常給人以品質優和口碑佳的印象。作為中國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領先供貨商，我們相信我們在把握中國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的預期增

長方面極為有利。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一貫提供優質茶產品在鞏固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市場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方面賦予我們極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廣闊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截至2011年3月31日，在中國所有品牌中式茶產品公司中，按我們產品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目計算，我們擁有最龐大的銷售網絡。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中國1,062個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以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出售，其中包括453家為自有及609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為進一步吸引喜好在大型綜合超市購買茶產品的顧客，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其透過位於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天心」和「丹峰」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及「安可李」品牌茶食品，打造一條產品專線。於2011年3月31日，廈門天峰透過中國164家大型綜合超市出售茶葉及茶食品。憑藉與中國的連鎖大型綜合超市訂立特許權協議，我們可通過遍佈中國的大型綜合超市所組成的廣闊網絡出售我們的產品，並瞄準喜好在大型綜合超市購買茶產品的不同層面的顧客。我們相信此舉讓我們在僅透過傳統店舖出售茶產品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遍佈全國和多渠道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讓我們接觸更廣闊的市場對象，並深入中國不同地區，繼續加速擴充我們的銷售。

我們多品牌策略和提供全面的茶產品讓我們可以瞄準各類消費群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把握中國茶產品市場的各細分市場。我們最受歡迎及最馳名的品牌是「天福」品牌。我們亦提供另一條產品線，品牌包括「天福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品牌，主要透過位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能夠讓我們開拓更廣闊的客戶基礎，覆蓋各消費階層。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研發種類廣泛的產品，包括各種從實惠到奢侈的茶葉（以迎合購買能力和消費喜好不同的消費者）、各種各樣的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以及種類繁多的茶具（可配合我們出售的茶葉使用）。目前，我們供應逾1,100種茶葉、逾160種茶食品和超過2,690種茶具。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全面的產品組合物色各消費階層的消費者，並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喜好，從而拋離品種不及我們多樣的競爭對手。

我們相信由全面的茶產品配合的多品牌策略一直是我們成為中國領先茶產品供應商的關鍵因素，並有助我們掌握中國不同消費群的未來市場增長勢頭。

我們積極推廣茶文化，並為客戶提供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

我們的董事長兼創辦人之一李瑞河先生在中國茶行業擁有超過60年的豐富經驗，信譽超卓。公司在我們的董事長和管理層帶領下，致力於向客戶推廣傳統茶文化。茶文化廣義上包括泡茶、飲茶和賞茶的傳統、飲茶美學及禮儀。中國茶的歷史源遠流長。為推廣傳統茶文化，我們在自有零售門市及第三方零售門市為顧客提供免費招待品茶、泡茶和選茶指引。零售門市的營業員均經特別指導，能在我們的零售門市向客戶提供品茶、茶葉分類及泡茶的指引和建議。通過推廣茶文化，我們相信能夠為顧客提供度身而設的購茶經驗，從而提升顧客對「天福」茶產品的興趣和忠誠度。

為配合我們弘揚傳統中國茶文化的熱情，我們已分別在福建省及四川省建立一家茶博物院，兩家茶博物院總建築面積約7,917平方米，展示中國以及多個其他國家茶的歷史及發展，和他們的茶文化。我們的博物院彰顯我們長期致力發展中國茶文化的決心，也是我們獨特的營銷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逾82,582名貴賓參觀我們的博物院。政府官員、外交官及中外社會名流亦不時到訪我們的茶博物院。我們相信，我們在弘揚中國茶文化方面的熱情讓我們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大為提升「天福」品牌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程度。

我們採納市場為本的產品開發策略，且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需求

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以市場為本，而我們全國性的銷售網絡讓我們更能掌握消費者的喜好和需求的變化，我們從而能貫徹及成功地在中國茶市場引進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及引進約332種茶產品。我們專注於產品開發，在改善現有產品的同時，亦引進新產品、品味及包裝，以迎合新興市場趨勢及口味。在我們推出新茶產品前，我們一般會在市場測試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憑藉18年的採購、開發及市場營銷經驗，我們能夠在短至約兩個月的時間即可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出色的產品開發實力及迅速回應市場需求能力，讓我們在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帶來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的管理團隊過往表現出色且具備專業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取得出色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董事長兼創辦人之一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起到重要作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我們營運各重要方面（包括採購、產品開發、市場營銷、人力資源、培訓及企業財務管理）具備深厚的相關經驗，我們認為，出色的管理團隊對我們近年的發展至關重要，亦對我們在未來實施重大策略方面為不可或缺。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首要目標為借助我們強健的市場地位、龐大的銷售網絡及對中國茶葉市場的預期經濟增長，繼續大力發展業務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策略方針：

繼續拓展和優化我們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

透過拓展和優化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我們擬進一步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及並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淨增設150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零售門市及第三方零售商門市及專賣點。基於吸引更多客戶及具備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我們擬在經甄選城市中央商務區的人流密集的道路建立新的零售門市以及在受歡迎的大型購物中心建立專賣點。

我們亦將透過訂立合作協議繼續鞏固與中國各大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業務關係，以提高我們茶產品的銷量。

在持續推行擴張策略及重組方針的過程中，我們計劃進一步向第三方零售商收購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該等零售門市須配合我們的擴張策略、為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帶來協同效應，且位處中國富裕地區。我們亦將繼續與第三方零售商緊密合作，通過提升零售門市的环境和氛圍以及通過定期培訓提高客服質量，以改善在零售門市的購物體驗。

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客戶認知度

我們將繼續透過有效及有目標的市場營銷來維護及推廣我們知名的「天福」品牌。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的整體名望和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廣告宣傳力度，在電視、公共交通工具及雜誌等印刷媒體上投放廣告。

為進一步打造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擬繼續參與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活動等國際活動。我們亦將加強推行營銷策略，以吸引年齡介乎25至35歲的年輕消費者（我們預計彼等將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並繼續吸引現有客戶（大部分年齡介乎35至50歲）。我們擬將重點放在針對該消費群的業務推廣活動。鑒於茶產品銷售受季節影響，我們將致力在中國主要傳統節日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全國性的分銷網絡為品牌推廣提供有效渠道。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已在北京、廈門、武漢和哈爾濱等14座城市開設14家茶文化旗艦店。我們的茶文化旗艦店均位於繁華街道，以便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所有茶文化店在指定區域推廣茶文化，豐富顧客的購物體驗。

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新概念

目前，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茶和茶相關產品。我們相信，全面的產品組合有助提升維持我們出眾的品牌知名度，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由於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喜好變化無常，加上我們旨在吸引不同年齡段及細分市場的客戶群的策略，我們將繼續在茶相關產品方面開發及推出新概念，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計劃增聘人才藉以為公司帶來新意念，並增加我們的市場營銷開支，從而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能力。

繼續提高加工及分銷系統的效率和效力

我們為能夠高效地將成品茶葉配送至自有或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深感自豪。目前，我們能夠在接獲訂單後5至11日內將產品配送至自有或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由於我們的茶葉產品的保質期一般為一或兩年，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均設法將存貨保持在最佳水平，並保持茶葉產品的新鮮度和質量。現在，我們大部分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連接至中央銷售點系統，以便我們能夠監控（其中包括）每家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及存貨數據。有關數據對我們的存貨和資源管理尤為重要，而透過掌握暢銷商品有助於我們認清銷售和消費者趨勢。

由於業務和營運規模擴大，我們將需要確保各業務單位協調一致及高效率地運行，並確保資源得到有效管理。就此而論，我們擬推行全面整合連至我們的銷售點系統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預期由於我們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的銷售和存貨信息的實時數據可用於全面整合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可以迅速而有效地安排加工時間及管理資源以及監控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預期推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和合併至銷售點系統預計將於2012年前完成。

擴大我們的產能

目前，我們在福建省擁有兩處及在四川省擁有一處茶葉包裝設施，總年產量約為3,107噸。我們在福建省及四川省亦設有兩項茶食品生產設施，總年產量約為2,682噸。

為應付未來增長及預期對我們的茶和茶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計劃在出現合適的收購商機或可收購合適的地盤時拓展我們的生產能力。

改善成本管理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0.4%、52.6%、42.2%和37.7%。儘管我們認為開支保持在理想水平，但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致力改善成本管理。為更好地管理成本，採購部門將繼續向茶農和茶葉生產商物色優質的成品茶葉供貨。此外，我們將繼續在淡季採購高品質的茶葉，然後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低溫儲藏所採購的茶葉以確保保留其原有的新鮮度，從而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亦打算統一採購大部分茶食品的原材料，以發揮規模經

濟效益，並盡量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尋求新方法，以更為有效地管理成本，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留挽、擢升及吸引優秀人才

我們認為，業務發展策略的成功落實有賴於留挽、擢升、吸引及激勵各級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提倡全體僱員勤勉、廉正、創新及互相交流的企業文化，致力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擬透過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系統的培訓，以留挽、擢升及吸引業內人才。

我們安排持續培訓僱員，培訓內容從泡茶、茶葉挑選、客服以至店舖管理等各方面，使我們的僱員能夠在茶行業發展長期事業。

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提供多項與本公司業績表現掛鈎的獎勵，包括績效獎勵及晉升制度。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乃向僱員提供與我們業績表現掛鈎的獎勵的計劃。憑藉我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加上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我們相信本公司能繼續吸引中國茶行業的專業優秀人才加盟。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傳統中式茶葉、茶食品和茶具。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茶葉、茶食品和茶具所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來自下列各項 的收入：										
茶葉	390.0	68.3%	501.4	72.4%	876.6	70.3%	187.4	69.7%	329.0	71.6%
茶食品	106.6	18.7%	116.6	16.8%	200.8	16.1%	46.3	17.2%	71.8	15.6%
茶具	56.8	10.0%	52.3	7.6%	134.6	10.8%	27.3	10.1%	49.9	10.9%
其他 ⁽¹⁾	17.6	3.0%	22.4	3.2%	35.0	2.8%	8.0	3.0%	8.9	1.9%
總計	571.0	100.0%	692.7	100.0%	1,247.0	100.0%	269.0	100.0%	459.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來自酒店和餐廳業務及觀光旅遊的收入。我們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我們茶博物館及觀光設施的門票獲得收入。

業 務

於2011年6月1日，中國衛生部公佈一份禁止用於食品的特別類型塑化劑名單。經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概無我們的產品含有該名單上所列的任何塑化劑，並且我們並無進口任何遭DEHP污染的渾濁劑。

茶葉

我們提供一系列由實惠到奢侈的茶葉，以迎合中國茶葉市場消費者的不同消費喜好。我們的茶葉可按發酵程度分為不發酵綠茶、半發酵烏龍茶、全發酵紅茶和後發酵普洱茶。我們亦銷售其他茶葉，包括熏花茶和花茶。我們大部分的茶葉源自中國福建、雲南、浙江、江蘇、安徽、廣西、海南和河南省等名茶原產地。不同類型茶葉的採購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變化，該等因素包括各類茶葉的具體市值、茶葉採摘及加工所涉及的人工成本、影響茶葉生長環境的氣候及整體生產水平以及而我們面對個人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與該等供應商進行價格磋商的結果。我們的品茶專家會將茶葉分類，並確保所採購的茶葉厚度均勻，符合我們對茶感官的特有要求。目前，我們供應逾1,100種不同的茶葉，按茶葉類型和不同的包裝類型及大小劃分，價格一般介乎每千克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茶葉所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來自下列各項 的收入：										
綠茶	56,074	14.4%	87,491	17.5%	199,442	22.7%	28,401	15.2%	55,420	16.8%
烏龍茶	205,535	52.7%	276,832	55.2%	418,591	47.8%	98,234	52.4%	161,584	49.1%
紅茶	2,469	0.6%	13,776	2.7%	54,298	6.2%	12,566	6.7%	30,483	9.3%
普洱茶	48,205	12.4%	52,518	10.5%	107,252	12.2%	24,021	12.8%	45,070	13.7%
其他茶	77,596	19.9%	70,778	14.1%	96,983	11.1%	24,187	12.9%	36,497	11.1%
總計	<u>389,879</u>	<u>100.0%</u>	<u>501,395</u>	<u>100.0%</u>	<u>876,566</u>	<u>100.0%</u>	<u>187,409</u>	<u>100.0%</u>	<u>329,054</u>	<u>100.0%</u>

綠茶

綠茶為不發酵茶，因富含各種維生素和礦物質以及其氣味被認為對人體有益而聞名。我們自中國江蘇省太湖地區及浙江省杭州市著名的茶葉種植商採購綠茶茶葉，該等地區的土質和濕度特別適合種植綠茶，能保持新鮮度和口感。我們從江蘇省採購的茶葉主要包括洞庭碧螺春及南京雨花茶。洞庭碧螺春為我們的優質茶產品之一，因此，其茶葉的採購成本相對較高。南京雨花茶乃按不同成本水平採購，其涵蓋了從實惠至高檔產品的一系列供應。在浙江省，茶葉的主要來源為西湖龍井和大佛龍井。鑒於其廣受認可，我們以精品茶葉包裝供應西湖龍井，因此，其茶葉的採購成本相對高於其他類型的綠茶。相比之下，大佛龍井則按相對較低的成本但更大的數量採購，其涵蓋了從實惠至高檔產品的一系列供應。我們亦自福建省、安徽省、河南省及廣西省的茶葉種植商採購綠茶茶葉。

我們從福建省的茶葉供應商所採購的茶葉主要包括福建毛峰，其採購成本相對低於從江蘇省及浙江省採購的其他綠茶茶葉的成本。我們從安徽省茶葉供應商所採購的大部分綠茶茶葉因其產地而聞名，如黃山毛峰及六安瓜片。該等綠茶茶葉涵蓋了從實惠至高檔產品的一系列供應。在河南省，我們主要採購信陽毛尖，其涵蓋了從實惠至高檔產品的一系列供應。凌雲白毫亦為廣西省綠茶茶葉的主要來源。於2011年，我們採購綠茶茶葉的成本通常介乎每千克約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7,600元。按包裝檔次及類型劃分，綠茶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千克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60,000元。目前，我們提供逾390種綠茶（就不同類型的茶葉、不同類型的包裝及大小而言），一般最多可保存24個月。

我們部分最暢銷綠茶產品系列的圖片如下：



龍井系列－西湖龍井－2000



龍井系列－早春龍井－1000



碧螺春系列－碧螺春－600

烏龍茶

烏龍茶乃半發酵茶，因其馥郁滿厚、味醇以及回味雋永而有名。我們主要向福建省的茶葉供應商採購烏龍茶葉。福建省的土壤和氣候是培植烏龍茶的最佳條件，所種植的烏龍茶分外香甜。我們從該省採購的烏龍茶茶葉主要包括來自武夷山地區的岩茶和來自福建省東南地區的鐵觀音。我們亦進口高級台灣高山烏龍茶茶葉。我們從福建省及台灣採購的烏龍茶茶葉涵蓋了從實惠至高檔產品的一系列供應。於2011年，我們採購烏龍茶茶葉的成本通常介乎每千克約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1,400元。按包裝檔次及類型劃分，我們烏龍茶產品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千克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目前，我們提供逾260種烏龍茶茶葉（就不同類型的茶葉、不同類型的包裝及大小而言），一般最多可保存24個月。

部分最暢銷烏龍茶產品系列的圖片如下：



觀天下鐵觀音



悠然天地中鐵觀音



溫心見真情鐵觀音



金彩珍茗大紅袍



APEC系列：天福813烏龍茶



APEC系列：阿里山烏龍茶

紅茶

紅茶乃全發酵茶，比綠茶或烏龍茶的口感重。泡茶時，紅茶呈現暗紅色或醬色，並帶有麥芽的味道和濃郁的香味。我們自福建省的武夷山及雲南省有名的茶葉種植商採購紅茶茶葉，這些地區雨水充沛、氣候溫和、土壤肥沃，是種植茶葉的理想之地。我們從福建省及雲南省採購的紅茶茶葉涵蓋了從實惠至高檔產品的一系列供應。於2011年，我們採購紅茶茶葉的成本通常介乎每千克約人民幣14.7元至人民幣560元。按包裝檔次及類型劃分，紅茶系列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千克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目前，我們提供逾30種紅茶（就不同類型的茶葉、不同類型的包裝及大小而言），一般最多可保存24個月。

我們部分最暢銷紅茶系列的圖片如下：



鑫鑽世家紅茶



金駿眉



銀駿眉

普洱

普洱屬後發酵茶葉，用通常產自雲南省的一種闊綠茶葉製作而成。普洱茶分為兩大類：熟茶和生茶。生普洱茶乃由經軟化、碾平、曬乾、蒸煮及模製成為不同形狀的闊綠茶葉製成。經過加工後，該等生普洱茶葉將經過一段時間老化後為熟普洱茶。另一工序為渥堆，其過程包括堆放、加濕及翻動生普洱茶葉，以加速生普洱茶的老化過程。我們自雲南省茶葉供應商採購普洱茶葉，並供應生普洱茶和熟普洱茶。由於最近幾年普洱茶的商業投機行為，普洱茶市場在2007年經歷劇烈的價格波動。此後，普洱茶的價格逐漸回落到合理水平。於2011年，我們採購普洱茶茶葉的成本通常介乎每千克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50元。按包裝檔次及類型劃分，我們的普洱茶葉價格一般介乎每千克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一般而言，普洱茶保存越久，其價越高。目前，我們提供逾240種普洱茶茶葉（就不同類型的茶葉、不同類型的包裝及大小而言）。

我們部分最暢銷普洱茶產品系列的圖片如下：



普洱茶禮盒 - 486G



忘年普洱 - 400G



鑫鑽世家普洱茶

其他茶

我們亦供應各種熏花茶和花茶等其他茶品。熏花茶通常用綠茶作茶底，用茉莉花或桂花浸泡。花茶主要以茉莉花作茶底，亦包括菊花茶系列、玫瑰花蕾茶系列和雜錦花茶系列。我們的香茶及花茶的茶葉基地主要來自福建省、廣西省、浙江省及河南省的種植場。由於耕種及採購的成本不斷增加，福州地區的城市化進程不斷向前發展，導致茉莉花茶葉基地減少，而擁有豐富花源的廣西省已開始成為替代的供應資源。我們的香茶及花茶涵蓋了從實惠至高檔產品的一系列供應。於2011年，我們採購此類茶葉的成本通常介乎每千克約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390元。按茶底的種類和檔次，其他類別的茶價格一般介乎每千克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16,000元。目前，我們提供逾160種熏花茶及花茶（就不同類型的茶葉、不同類型的包裝及大小而言），一般最多可保存24個月。

我們部分最暢銷熏花茶和花茶產品系列的圖片如下：



綉球茉莉花茶



珍珠茉莉 - 350



桂花烏龍茶

業 務

茶食品

我們供應不同種類的茶食品，分類為：(i)蜜餞、烘焙食品和茶粉；或(ii)糕點和糖果。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兩大類茶食品所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來自下列各項 的收入：										
蜜餞、 烘焙食品 和茶粉.....	38,249	35.9%	34,226	29.4%	47,094	23.4%	10,857	23.4%	19,307	26.9%
糕點和糖果....	68,388	64.1%	82,339	70.6%	153,692	76.6%	35,475	76.6%	52,458	73.1%
總計	<u>106,637</u>	<u>100.0%</u>	<u>116,565</u>	<u>100.0%</u>	<u>200,786</u>	<u>100.0%</u>	<u>46,332</u>	<u>100.0%</u>	<u>71,765</u>	<u>100.0%</u>

蜜餞、烘焙食品和茶粉

我們的蜜餞及烘焙食品一般以多種茶葉作為配料生產，以便該等食品產生不同茶味及茶香。我們一般通過將不同茶葉研磨成為具有不同味道茶粉的方式生產茶粉。視乎特定茶食品的包裝及大小，蜜餞、烘焙食品及茶粉的價格一般介乎每份／千克人民幣17.5元至人民幣291.7元。目前，我們提供逾80種有關茶食品，一般最多可保存12個月。我們部分暢銷蜜餞及烘焙食品的圖片如下：



綠茶蜜柚



紅茶蔓越莓



天福巧果

糕點和糖果

我們的糕點及糖果一般混入綠茶、紅茶、烏龍茶及普洱茶的味道。視乎特定茶食品的包裝及規格，糕點及糖果的價格一般介乎每份人民幣37.5元至人民幣727.3元。目前，我們擁有逾80種有關茶食品，一般最多可保存12個月。我們部分暢銷糕點和糖果的圖片如下：



金萱烏龍鳳梨酥



綠茶巧葉酥



鐵觀音茶糖



綠花爽喉糖

茶具

我們供應各種茶具和泡茶器具，包括紫砂、瓷器、陶瓷、茶盤及電茶壺，主要以我們的「天福」品牌或由陸羽擁有的「陸羽」品牌出售。我們亦供應「名家壺」系列的茶具，由業界公認的能工巧匠設計製成，並刻有彼等的簽名，另有一小部分以其他品牌出售。視乎茶具的質量及材質，其價格一般介乎每件人民幣24元至人民幣88,000元。目前，我們提供逾390種「天福」、「陸羽」及其他品牌茶具以及逾2,300種「名家壺」系列茶具。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銷售「天福」、「陸羽」和「名家壺」系列以及其他品牌的茶具所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來自下列各項 的收入：										
「天福」系列 . . .	19,824	34.9%	22,420	42.9%	41,595	30.9%	7,372	27.0%	13,828	27.7%
「陸羽」系列 . . .	10,362	18.2%	5,067	9.7%	22,387	16.6%	3,716	13.6%	8,036	16.1%
「名家壺」系列 . .	1,678	3.0%	1,482	2.8%	36,771	27.3%	2,927	10.7%	14,229	28.6%
其他品牌	24,954	43.9%	23,330	44.6%	33,836	25.2%	13,306	48.7%	13,768	27.6%
總計	<u>56,818</u>	<u>100.0%</u>	<u>52,299</u>	<u>100.0%</u>	<u>134,589</u>	<u>100.0%</u>	<u>27,321</u>	<u>100.0%</u>	<u>49,861</u>	<u>100.0%</u>

我們部分暢銷茶具產品系列的圖片如下：



天福系列：黑色乾坤壺組



靜園軒玉如意壺組



陸羽系列（陸羽茶仙單壺）



天福京鼎電茶壺




天福佳茗隨身杯



名家壺楓葉壺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品牌

我們供應各種由實惠至高檔的「天福」茶葉、茶食品 and 茶具，在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和指定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我們的「天福」品牌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為多類商標，並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核證為獲世界27個其他國家確認的註冊國際商標。我們的「天福」商標「」亦於2005年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為吸引喜好在大型綜合超市購買茶產品的顧客，我們於2011年1月自本公司若干關聯人士收購廈門天峰，廈門天峰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營銷和透過全國各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銷售一系列由實惠至中檔的「天心」及「丹峰」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及「安可李」品牌茶食品。自2006年起，廈門天峰以我們董事長李瑞河先生擁有的「天心」品牌出售茶葉。茶葉商標「天心」於2004年7月6日到期後並無續新，因為其當時已不再使用。自2006年起，廈門天峰在李瑞河先生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天心」作為未註冊商標。作為我們品牌策略的一部分及利用我們「天福」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正計劃就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茶葉銷售使用「天福天心」品牌取代「天心」品牌。我們現正逐步

放棄使用「天心」品牌，且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12月申請註冊「天福天心」多個類別的商標。我們的中國商標註冊代理人已確認，該等商標已通過商標局的初步檢驗而預期於2011年9月13日公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倘自公佈日期起3個月內並無遭反對，則商標申請將獲准註冊。此外，「丹峰」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廈門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廈門天福」）自2010年起准許廈門天峰使用「丹峰」商標，而「丹峰」商標的註冊正由廈門天福轉讓予我們。有關「天福」、「天福天心」、「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商標的註冊或申請情況及相關許可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下表列示各品牌旗下供應的產品類型概要：

品牌名稱	品牌圖標	銷售渠道	所供應 產品類型
「天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 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茶葉 • 茶食品 • 茶具
「天福天心」(取代先前的「天心」品牌)		透過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	茶葉
「安可李」		透過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	茶食品
「丹峰」		透過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	茶葉

業 務

我們僅於中國透過自有和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陸羽」品牌的茶具。陸羽由天欣投資全資擁有，而天欣投資由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瑞河先生分別擁有約31.3%、10%及6.3%的權益。有關我們與陸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我們亦於部分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天仁」品牌的茶葉，該等茶葉由天仁以預包裝及生產形式向我們供應。我們與天仁於2011年9月8日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天仁已委任本公司為「天仁」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及我們已委任天仁為我們的產品在台灣的獨家分銷商。2011年9月8日前，我們尚未與天仁訂立書面獨家分銷協議。經我們的董事所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天仁」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我們的董事均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購買「天仁」品牌傳統中式茶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自有零售門市和專賣點及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分別向「天福」、「天心」、「安可李」、「丹峰」、「陸羽」和「天仁」品牌各自的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3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天福」.....	464,438	95.1%	571,118	96.3%	1,043,032	94.9%	370,260	90.6%
「天心」 ⁽¹⁾	-	-	-	-	-	-	16,752	4.1%
「安可李」 ⁽¹⁾	-	-	-	-	-	-	542	0.1%
「丹峰」 ⁽¹⁾	-	-	-	-	-	-	1,081	0.3%
「陸羽」.....	10,302	2.1%	5,052	0.9%	22,331	2.0%	8,018	2.0%
「天仁」.....	13,886	2.8%	16,294	2.8%	34,470	3.1%	11,908	2.9%
總計.....	<u>488,626</u>	<u>100.0%</u>	<u>592,464</u>	<u>100.0%</u>	<u>1,099,833</u>	<u>100.0%</u>	<u>408,561</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2011年1月完成從本公司若干關聯人士收購廈門天峰。廈門天峰的核心業務包括通過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發展、推廣及銷售「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品牌的茶葉及茶食品。廈門天峰的銷售自2011年1月10日廈門天峰收購完成之日起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我們的銷售模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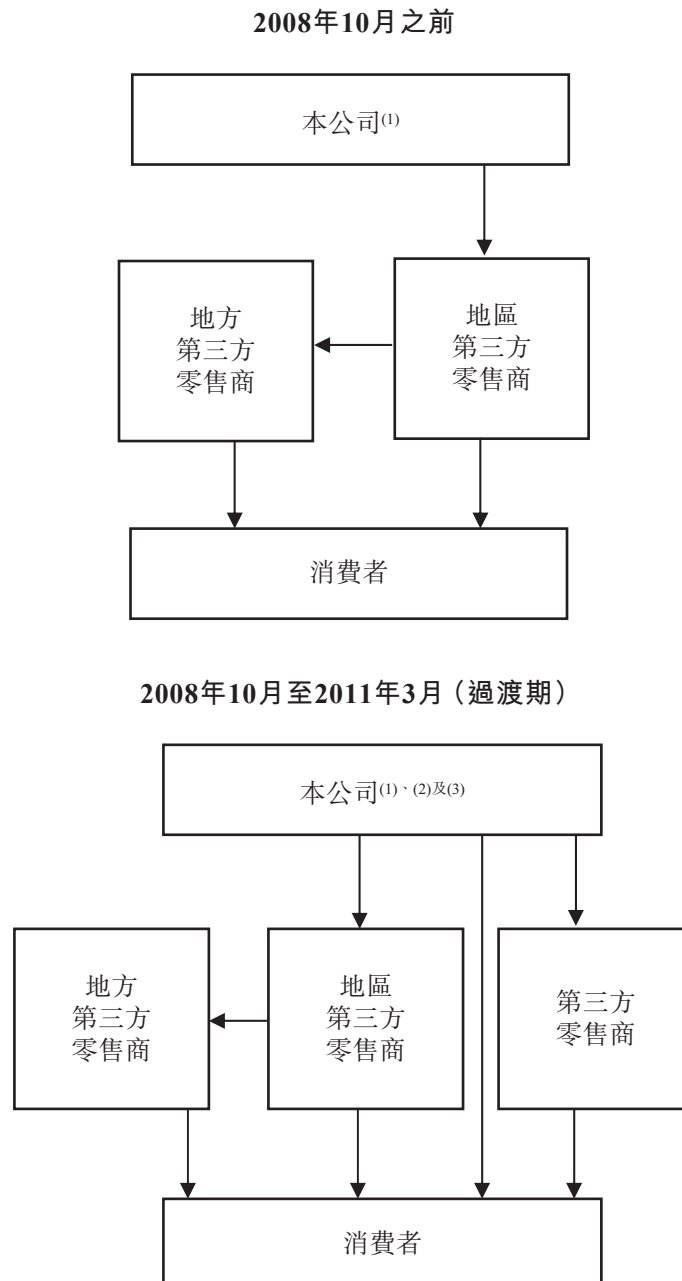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中國的1,062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銷售（包括位於街道和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其中453家為自有及609家為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所有由我們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具有「天福」名稱，並專門出售我們的茶產品及我們所授權產品。為進一步吸引市場不同分部，我們於2011年1月完成從本公司若干關聯人士收購廈門天峰。廈門天峰的核心業務涉及透過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開發、營銷和銷售「天福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品牌的茶葉和茶食品。在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我們向消費者直接出售我們的茶產品。在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等專賣點，我們的茶產品乃以「天福」品牌按特許經營方式出售，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就有關銷售收取費用。我們按批發基準向此等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茶產品，此等第三方零售商透過彼等的零售門市和專賣點通常以高於彼等整體銷售採購成本的零售價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茶產品。有關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關係」一段。

在實施於2004年6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經營零售業務，惟自1992年起實施試行辦法的少數城市除外。在實際執行時，由於在2008年前審核及批准成立外資商業企業的權力歸商務部所有，故難以在2008年前取得成立自有零售門市的批文。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部分股東為台灣居民，而根據當時的兩岸投資法規，彼等在中國投資茶零售業務的能力界定含糊，故我們在2008年之前並未進軍中國的茶零售業務。因此，我們所有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最初均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和擁有，其中部分因擁有豐富的地方知識而此後獲本集團聘為銷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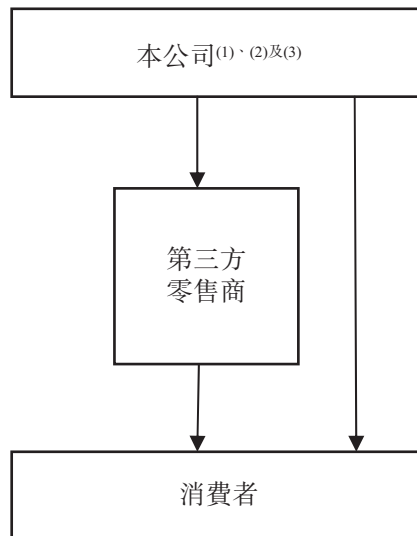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的零售市場不斷向國外投資者開放，加上兩岸投資法規的界定更為清晰，我們於2008年10月開始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零售門市並重組我們的零售網絡。有關限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零售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監管」一節。在2008年10月之前，為獲得更高的營運及分銷效率，我們將中國劃為不同地區，而各個地區由一名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作代表。該等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彼等本身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彼等大部分亦在彼等地區內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地方第三方零售商。為更好管理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分階段收購部分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成立我們本身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以接管該等地區零售商向地方第三方零售商分銷的職能。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為落實我們的銷售戰略及政策而作為我們位於不同地區的管理樞紐運營並與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直接協調溝通。重組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和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更好地監控市場趨勢及優化產品設計、市場推廣策略及存貨管理。在2011年3月之前，我們已完成我們的零售網絡重組。自此，我們已透過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向第三

方零售商批發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透過我們的銷售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大型綜合超市批發出售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銷售網絡處於重建的過渡期（即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我們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透過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出售我們的產品，在部分地區，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繼續充當分銷商，向地方第三方零售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在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後，我們開始透過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策略－繼續拓展和優化我們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及「－ 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章節。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的核心銷售渠道：



2011年3月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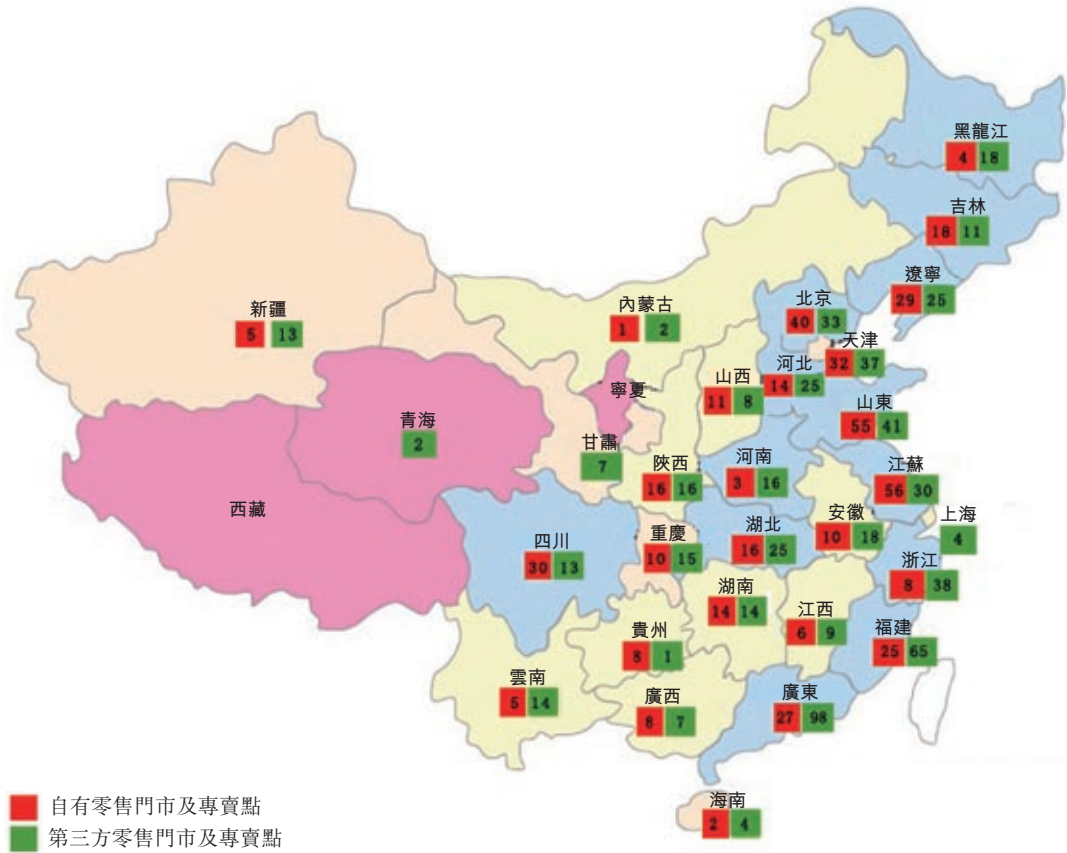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透過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在第三方零售商擁有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進行的銷售。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已於2009年8月開始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銷售產品。在我們的零售網絡重組於2011年3月完成後，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已接管地區零售商向地方第三方零售商分銷我們產品的全部職能。在此之前，我們曾向地區第三方零售商批發供應我們的產品。除經營彼等本身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外，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亦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其地區內的地方第三方零售商。於2011年3月後，我們不再將第三方零售商分類為地區及地方第三方零售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銷售模式概覽」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各段。
- (2) 透過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進行的銷售。我們已於2008年10月營運我們的第一家自有零售門市。
- (3) 透過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進行的銷售。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

我們的銷售網絡

以下地圖列示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在中國29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在中國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位置	自有零售門市 和專賣點數目	第三方零售門市 及專賣點數目
華東地區 ⁽¹⁾	160	205
華南地區 ⁽²⁾	70	164
西南地區 ⁽³⁾	53	43
東北部地區 ⁽⁴⁾	51	54
華北地區 ⁽⁵⁾	98	105
西北地區 ⁽⁶⁾	21	38
總計	<u>453</u>	<u>609</u>

附註：

- (1) 華東地區涵蓋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和福建
- (2) 華南地區涵蓋湖北、湖南、河南、廣東、廣西和海南
- (3) 西南地區涵蓋四川、貴州、雲南和重慶
- (4) 東北部地區涵蓋黑龍江、吉林和遼寧
- (5) 華北地區涵蓋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內蒙古
- (6) 西北地區涵蓋陝西、甘肅、青海和新疆

於2011年3月31日，廈門天峰透過獨立第三方擁有和經營的164家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銷售「天心」及「丹峰」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及「安可李」品牌茶食品。此等大型綜合超市位於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我們產品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大型綜合超市的數目及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 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目⁽¹⁾	6	75	406	453
自有零售門市數目 ⁽¹⁾	6	46	314	354
自有專賣點數目	0	29	92	99
本集團新增的自有零售門市及 專賣點數目 ^{(2)及(3)}	1	70	334	51
已關閉的自有零售 門市及專賣點數目	0	1	3	4
透過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所得銷售額佔收入 總額的百分比 ⁽⁶⁾	6.1%	7.8%	61.8%	61.3%
第三方零售門市及 專賣點數目⁽⁴⁾	870	837	636	609
第三方零售門市數目	783	776	618	599
第三方專賣點數目	87	61	18	10
第三方零售商新增的第三方 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目	130	142	112	29
已關閉的第三方 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目	17	129	117	56
本集團所收購第三方零售門市及 專賣點的數目	1	46	196	–
透過第三方零售門市及 專賣點所得銷售額佔 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⁶⁾	84.2%	81.3%	32.0%	28.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 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銷售我們「天心」、「安可李」及「丹峰」品牌茶產品的大型綜合超市數目 ⁽⁵⁾	124	139	150	164
銷售「天心」、「安可李」及「丹峰」品牌茶產品的新增大型綜合超市數目.....	33	25	25	14
停止銷售「天心」、「安可李」及「丹峰」品牌茶產品的大型綜合超市數目.....	3	10	14	0
透過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銷售「天心」、「安可李」及「丹峰」品牌茶產品所得銷售額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

附註：

- (1) 為向光臨我們觀光設施的遊客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在2008年之前開始在我們的觀光設施經營五家門市，以向遊客出售茶產品。該等門市已計入我們自有零售門市總數之內。
- (2) 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亦包括由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別收購的1、46、196及3個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收購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總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27,000元、人民幣7,827,000元、人民幣29,924,000元及人民幣16,575,000元。本集團通過下列方式收購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a)收購相關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部股權，或(b)收購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相關資產、裝置及存貨。就收購39間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股權而言，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師所釐定有關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當時的資產淨值。就通過42名第三方收購總共207項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資產、裝置及存貨而言，代價乃基於本集團與相關賣方進行的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各自的存貨價值、固定資產的當時現值及若干情況下的翻新成本釐定。於2008年收購一家零售門市的成本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分別收購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平均收購成本，因為我們於2008年收購的零售門市具有更大店舖面積及更多資產、裝置及存貨，相應地，我們就此支付的購買價更高。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收購的大部分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按店舖面積、資產、裝置及存貨計屬中小型規模，平均計算，我們產生的收購成本更低。

- (3) 我們於2008年10月之前並無營運任何自有零售門市或專賣點。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分別建立0、24、138及48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建立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94,639元、人民幣21,256,503元及人民幣7,721,873元。本集團於2009年建立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平均店舖面積約為66平方米，而於2010年有關平均店舖面積約為116平方米。因此，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平均建立成本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成本。
- (4) 截至2011年5月31日，所有此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在此之前，若干第三方零售商為本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或由彼等擁有。有關為我們前任或現在僱員或由彼等擁有的第三方零售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供應茶產品。我們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彼等本身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彼等大部分亦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其地區內的地方第三方零售商。於2009年8月起，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按批發基準向第三方零售商供應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銷售模式概覽」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各段。
- (5) 此等大型綜合超市擁有和經營的獨立第三方。我們於2011年1月完成從若干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收購廈門天峰。廈門天峰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在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開發、營銷及銷售「天心」品牌的茶葉及茶食品。以上所載大型綜合超市數目指於相關日期銷售「天心」、「丹峰」與「安可李」品牌茶產品的大型綜合超市實際數目。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來自其他銷售及營運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收入」一節。

我們各第三方零售商均已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自有零售門市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354家位於街道或購物中心並帶有「天福」名稱的自有零售門市，商店為客戶提供免費的品茶、泡茶及選茶指導服務。我們相信讓客戶感受度身而設的購物體驗將提高客戶對天福茶的忠誠度。

就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我們一般與業主訂立固定租金的租賃。我們直接收取自有零售門市的銷售所得款項。

自有專賣點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99個帶有「天福」名稱的自有專賣點組成的網絡，大部分均位於中國大城市的主要大型綜合超市或百貨公司內。我們的自有專賣點乃按與相關百貨公司或大型綜合超市訂定的特許權安排方式經營。我們透過該等專賣點出售我們的產品，可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並受惠於建設完善的客戶網絡，以至我們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信譽和市場推廣活動。憑藉我們信譽超卓的品牌，加上與在選擇人流高地段富有經驗的百貨公司營運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我們得以有更多機會與此等營運商合作、擴闊我們的市場接觸面及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

根據我們與出售我們茶產品的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按特許經營基準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我們須支付特許權費用，乃按每月專櫃銷售所得款項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介乎13%至32%）計算。除應付特許權費用外，作為有關書面經營權協議下我們付款責任的一部分，倘專櫃的銷售所得款項未達協定最低目標金額時，部分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亦規定須支付最低特許權費用。我們所訂立的特許權協議一般為介乎大約5至13個月的短期協議。我們專櫃的外觀設計及營運通常需要遵從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指引及規定。我們尋求通過在櫃檯陳列方面體現天福精神和設計而維持一致的全國品牌形象。我們負責聘請專櫃的銷售人員。

特許權協議的形式乃由相關百貨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特許權協議的指定條款因地點不同的百貨公司而異。特許權協議的重要條款包括期限、物業、銷售管理、特許權費用及結算方式，以及人事及晉升管理。

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我們聘用第三方零售商作為我們銷售網絡的主要部分。此策略讓我們提高我們品牌的曝光度，並因未有產生重大資本成本令收入增加而受惠，同時亦加快我們滲入至中國不同地區的速度。我們按批發基準向此等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茶產品，零售商則透過彼等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通常以高於彼等整體銷售採購價的零售價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茶產品。所有由第三方經營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天福」店名營業，並獨家出售我們授權的茶產品及產品。

在2008年10月之前，為獲得更高的營運及分銷效率，我們將中國劃為不同地區，而各個地區由一名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作代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0名、46名、4名及3名地區第三方零售商。該等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彼等本身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彼等大部分亦在彼等地區內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地方第三方零售商。在2011年3月之前，我們已完成零售網絡重組。自此，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出售我們的產品，並透過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出售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銷售網絡處於重建的過渡期（即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我們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透過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在部分地區，地區零售商繼續向地方零售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向其批發出售我們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分別為0名、2名、75名及83名。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i)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ii)向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額及(iii)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額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3個月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自有零售門市								
及專賣點的銷售額 ⁽¹⁾	34,718,752	6.1%	54,037,217	7.8%	771,013,103	61.8%	306,492,439 ⁽³⁾	66.7%
向地區第三方零售								
商作出的銷售額 ⁽²⁾	480,540,147	84.2%	557,516,881	80.5%	132,841,031	10.7%	2,968,353	0.7%
我們的中國銷售								
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零								
售商作出的銷售額	-	0.0%	5,721,222	0.8%	266,676,574	21.4%	127,095,030	27.7%

附註：

- (1) 在零售網絡重建於2008年10月開始之前，我們所有的銷售額均透過第三方零售商擁有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我們所經營5個設於我們觀光設施的門市向遊客出售茶產品得出。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地區第三方零售批發供應茶產品。我們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彼等本身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彼等大部分亦在其地區內向地方第三方零售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向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供應我們的茶產品時採用全國統一批發價。我們要求我們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向其區內的地方第三方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時採納相同定價政策。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出售我們的產品時亦採納全國統一批發定價政策。
- (3)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由於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了廈門天峰，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亦包括透過大型綜合超市內特許經營點得到的銷售額。
- (4)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其他銷售及經營獲得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收入」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乃由本集團先前或現有僱員所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關係」一節。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向本集團僱員擁有的地區零售商所作銷售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止3個月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總收入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在2008年之前向屬本集團								
僱員或由彼等擁有的								
地區零售商作出								
銷售產生的收入 ⁽¹⁾	63,344,991	11.1%	80,352,905	11.6%	34,697,420	2.7%	-	-
於過渡期向屬本集團								
僱員或由彼等擁有的								
地區零售商作出								
銷售產生的收入 ⁽²⁾	-	0.0%	22,143,200	3.2%	9,373,746	0.8%	-	-
向僱員擁有的地區								
零售商作出銷售所								
產生的收入總額	<u>63,344,991</u>	11.1%	<u>102,496,105</u>	14.8%	<u>44,071,166</u>	3.5%	<u>-</u>	<u>-</u>

附註：

- (1) 該等地區零售商（其門市在2008年之前由本集團僱員擁有）產生的收入乃來自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及張澤宇先生所作貢獻。(a)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的股東張澤宇先生曾為本集團僱員並於2011年3月辭任。因此，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不再由僱員擁有。(b)張澤宇先生曾作為地區零售商在福州市經營業務。於2010年2月，張澤宇先生不再擔任福州的地區零售商，因為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已在福州開展業務。(c)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的兩名股東曾為本集團僱員，亦作為地區零售商在福州經營業務。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並於2010年2月由本集團收購，此後便不再為僱員擁有的地區零售商。
- (2) 我們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的過渡期內分階段收購了部分地區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在完成收購由彼等經營的所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前，彼等先成為本集團僱員並同時繼續擁有尚未由本集團收購的零售門市。彼等於有關僱用日期至本集團完成收購該等零售門市／專賣點的日期，其各自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均列作僱員擁有的地區第三方零售商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按以下對發展及擴充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和形象屬重要的基準，有策略地挑選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

- 地方知名度及網絡；
- 現時與我們的關係；
- 管理能力；
- 零售經驗；
- 資本資源；及
- 物色合適零售門市店址的能力。

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概無向第三方零售商（包括亦為第三方零售商的本集團僱員）就建立及經營彼等的零售門市或專賣點提供任何資金。

為使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的管理及監管更為規範化，我們於2011年開始與我們各個第三方零售商訂立書面零售協議。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訂立的零售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期限：3年

產品獨家性：我們規定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在彼等的零售門市僅可以相關品牌從事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授權的產品。

定價：我們規定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依循我們的定價政策，包括我們產品全國劃一的零售價格。

零售門市：我們規定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採納我們統一的产品陳列、店舖設計、僱員制服及營銷手冊，以建立全國統一的品牌形象及管理。

最低購買規定／表現目標：我們對每名零售商設有最低購買規定（此乃按零售商級別而非按每間零售門市或專賣點基準設定），介乎每月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6,607,000元及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79,286,000元（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市及／或專賣點數量而定）。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於有關期間未滿足最低購買規定，我們有權利（但並無義務）延長可達致目標的期間，修訂最低購買規定及／或為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必要的指引。倘第三方零售商未能於適用期間內滿足原有或（倘適用）經修訂的最低購買規定，我們有權利終止與有關第三方零售商的書面零售協議及業務關係。

付款期限：我們要求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在每年季度結束後20日內與我們對賬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付款並於對賬後3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根據有關付款條款，我們向於每個年度季度期初作出的採購提供最多140日的信貸期，並向於每個年度季度期末作出的採購提供最少50日的信貸期。

終止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有權向我們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我們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第三方零售商違反協議、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未能達至我們的銷售目標或管理水平）終止協議。

儘管我們未有在2011年前與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訂立任何書面合約，惟我們實際上一直按上述的相同基準在所有方面有效管理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惟於2011年之前適用的不同信貸及支付期限者除外。有關我們過往信貸及支付期限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相信，我們能確保第三方零售商符合基準，因為彼等依賴我們供應茶產品及須取得我們的許可方可能使用我們各個品牌以繼續彼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營運。為籌備上市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網絡擴充及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於2011年3月與8名零售商（彼等已由本集團聘用）訂立終止協議。

自2011年5月起，我們全部第三方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在此之前，我們部分零售商為本集團過去或現時的僱員。有關過去為我們僱員的零售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關係」一節。除第三方零售商亦為本集團的僱員外，概無其他第三方零售商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在過去或現在有任何關係。

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相信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天福」品牌的銷售總部位於廈門，而我們的「天福天心」品牌、「安可李」品牌和「丹峰」品牌的銷售總部設在上海。我們的銷售總部負責制定我們的銷售和定價政策整體策略、規劃和監督我們的銷售業務、協調不同地區之間的銷售力量，及全面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亦為我們的「天福」品牌設立25個管理銷售辦事處，「天福天心」、「安可李」和「丹峰」品牌設立6個管理銷售辦事處（包括上海銷售總部，其亦為我們的總部銷售部），以在區域推行我們的銷售策略和政策，並直接協調我們的零售門市、專賣點及特許經營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人員總共為3,345人。

我們非常著重維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在全國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所有的零售門市、專賣點及特許經營點，包括我們的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須執行我們的定價政策，並採納我們的設計和陳列，使用符合我們要求和規格的促銷設備和營銷宣傳手冊。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對隨機選定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進行現場巡視，以確保遵從我們的銷售策略和政策。第三方零售商新設立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有關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設計和陳列，及其營銷和促銷活動均須經我們批准。

至於我們於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專櫃及在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擺放「天福天心」及「安可李」品牌茶產品的獨立專架，我們通常需要遵從百貨公司或大型綜合超市營運商設定的陳列。我們致力將「天福」的概念及設計套用在指定專櫃及獨立專架上，以期貫徹統一全國品牌形象。透過與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中的利益相關者保持緊密溝通，我們的區域銷售辦事處可收集第一手市場及消費者資訊，從而使我們能收集市場反饋，可更迅速回應當地市場。

為避免位於中國境內或同一區域、城市或地區內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與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之間出現競爭及內部爭搶，我們已採取均衡的方式管理及儘量減少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與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之間的重疊。在成立第三方零售門市或專賣點前，有關第三方零售商需要向我們提供有關將成立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的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有關詳情包括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的面積、建議成立零售門市或專賣點於開業後12個月內的估計銷售額、建議成立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的環境及地點以及建議成立零售門市或專賣點50米內的參照店舖。在特定區域、城市或地區成立自有零售門市或專賣點或批准成立第三方零售門市或專賣點時，我們一般會評估選址的交通便利程度、估計客流量、成立成本及現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覆蓋範圍等當地市況，及參考特定區域、城市或地區考慮所需要的銷售範圍及增長目標，以及戰略性地佈置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地址，以便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

定價政策

我們釐定價格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消費者喜好及競爭產品定價。我們相信，對大部分消費者而言，我們茶產品定價相宜。我們採取統一的零售定價政策，並由我們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實行。我們亦設置一個全國性固定批發價，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供應茶產品時嚴格遵行批發價。我們通常按統一零售價約40%-60%的折讓批發價（即相當於統一零售價約60%-40%的折讓批發價）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茶產品，以使第三方零售商能夠彌補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通過分銷及銷售我們的茶產品獲利。根據我們的零售定價政策，我們的產品在自有和第三方零售門市一般並無折扣優惠，惟我們的貴賓客戶除外。根據我

們的貴賓計劃，貴賓可享有10%折扣，在促銷或季末銷售時，享有特定產品的折扣優惠。貴賓計劃並不適用於銷售我們茶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我們密切監察所有零售門市舉行的銷售及宣傳活動，確保零售商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倘第三方零售門市按低於固定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茶產品或進行我們認為損害茶產品聲譽或銷售額的行動，則我們會停止向該第三方零售門市供應我們的茶產品。

消費者退貨政策

我們要求所有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內的特許經營點採取統一的消費者退貨政策。根據消費者退貨政策，消費者可免費退換有瑕疵產品。

第三方零售商退貨政策

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採取統一退貨政策，即任何有質量缺陷的產品均可退回給我們及換貨。由於我們的茶葉及茶食品產品為易腐物品，為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和新鮮度，我們通常每半年向第三方零售商發出通知，規定季節性茶葉可按其支付的批發價格退回給我們，然後可用於換取我們的茶產品。事實上，我們亦允許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全年退回茶葉，該等退回的茶葉的價值將由我們全權酌情打折。該第三方零售商將被允許以折讓後的價值換取我們的茶產品。我們不允許已到期的茶葉退貨。

我們認為，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並無重大存貨積壓，因為，儘管我們為第三方零售商設有上述退貨政策，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第三方零售商因瑕疵產品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要求的任何重大退貨事件。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收入已扣除來自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回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已反映出該等期間的銷售回報。我們亦為第三方零售商設有全面統一批發價，並且我們不會為批發購買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任何批發價折扣。此外，由於我們的茶葉產品一般擁有一年或兩年的保質期而我們的茶食品為易腐產品，故第三方零售商以不符合彼等商業需求的方式積壓存貨並無任何好處。我們產品（包括綠茶產品及烏龍茶產品）的銷售額一般受季節性影響，而該等產品通常於春節及中秋節前錄得更高的銷售額。因此，該等於保質期內但於銷售旺季之外的過度積壓可能對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不允許第三方零售商向我們退還到期產品，故倘任何過度儲存的存貨出現，彼等將不得不產生虧損。待我們的銷售網絡重建完成後，我們有權查看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記錄，以釐定我們茶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存貨是否足夠滿足客戶需求。根據我們對有關存貨記錄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重大存貨積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自消費者或第三方零售商因瑕疵產品或任何其他原因的大量退貨。我們預期，短期不會出現來自我們消費者或第三方零售商的重大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因產品瑕疵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針對我們的重大索償。

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關係

在實施於2004年6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經營零售業務，惟自1992年起實施試行辦法的少數城市除外。在實際執行時，由於在2008年前審核及批准成立外資商業企業的權力歸商務部所有，故難以在2008年前取得成立自有零售門市的批文。此外，在2008年前，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部分股東為台灣居民，而根據當時的兩岸投資法規，彼等在中國投資茶零售業務的能力界定含糊，故我們在此之前並未進軍中國的茶零售業務。因此，我們所有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最初均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和擁有，其中部分因擁有豐富的地方知識而此後獲本集團聘為銷售人員。隨著中國的零售市場向國外投資者開放，加上兩岸投資法規的界定更為清晰，我們於2008年開始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我們亦透過成立我們本身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及分階段收購若干第三方零售門市於2008年開始我們的零售網絡重組，我們亦同時委聘第三方零售商經營零售門市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其中部分為本集團的僱員。

於2010年12月31日，同時為我們僱員的第三方零售商擁有214個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為使有關人士專注於第三方零售業務或我們聘請的職務，彼等已向我們或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零售門市和專賣點，或終止彼等的營運。此外，擁有合共107個零售門市和專賣點的部分僱員亦已向本集團辭職，以專注於彼等的零售業務。截至2011年4月1日，仍有58個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乃由我們的僱員擁有。該等僱員已關閉彼等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零售門市和專賣點。在有關關閉及出售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時，我們概無僱員擁有任何第三方零售門市或專賣點。董事均認為與第三方零售商（亦為其僱員）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合作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信貸期）相同。

客戶

五大客戶

我們的茶產品或是以批發基準銷售給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或是透過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和大型綜合超市直接售予消費者。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各期間佔約我們總收入的17.3%、19.1%、6.7%及3.4%。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及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為兩家由僱員擁有的公司）以及張紅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零售商，亦曾為本集團僱員）為我們五大客戶其中的三位。

下表載列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及張紅海先生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3個月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來自北京永福瑞 茶葉商貿有限公司 的收入	15,788,000.00	2.8%	23,980,000.00	3.5%	28,211,000.00	2.3%	5,276,000.00	1.2%
來自北京京城 天福茶莊有限公司 的收入	34,894,000.00	6.1%	39,773,000.00	5.7%	不適用 ⁽¹⁾	0.0%	不適用 ⁽¹⁾	0.0%
來自張紅海先生 的收入	不適用 ⁽²⁾	0.0%	18,267,000.00 ⁽²⁾	2.6%	不適用 ⁽²⁾	0.0%	不適用 ⁽²⁾	0.0%

附註：

- (1) 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由我們於2010年2月3日收購，其2010年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並不算作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張紅海先生僅於2009年算作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張紅海先生於2009年作為我們的地區零售商錄得人民幣18,267,000元，其中僅人民幣4,049,347元與張先生在2009年9月成為本集團僱員之後的期間有關。

我們認為，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並無重大存貨積壓，特別是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及張紅海先生，因為，經審閱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及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財務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不尋常的存貨積壓或營業額水平。此外，如上表（其載列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及張紅海先生產生的收入）所示，彼等各自的收入貢獻不大，故此，我們的增長並非由彼等推動。誠如本招股章程上文「一 第三方零售商退貨政策」一段所述，因為我們已為所有的第三方零售商採納全國統一的批發價且我們不會為第三方零售商批發購買的統一售價提供任何折扣，故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以不符合彼等商業需求的方式積壓存貨並無任何好處，並且，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零售商（包括北京永福瑞茶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及張紅海先生）大量退貨。此外，由於茶葉產品的保質期一般為一或兩年而我們的茶食品為易腐產品，故第三方零售商以不符合彼等商業需求的方式積壓存貨並無任何好處。我們產品（包括綠茶產品及烏龍茶產品）的銷售額一般受季節性影響，而該等產品通常於春季及秋季錄得更高的銷售額。因此，該等於保質期內但於銷售旺季之外的過度積壓會對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不允許第三方零售商向我們退還到期產品，故倘任何過度儲存的存貨出現，彼等將不得不產生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聯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及我們於2011年1月通過本公司的若干關聯人士收購的廈門天峰外，概無任何我們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人士持有我們已發行的股本超過5%，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處理一般服務查詢並確保即時回應所有客戶問題。我們內部政策規定所有投訴應立即上報並解決。倘通話過程中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則客服代表應即時將該投訴向投訴客戶所在地區的地方銷售處彙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有關該等投訴的重大開支，且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的記錄。

生產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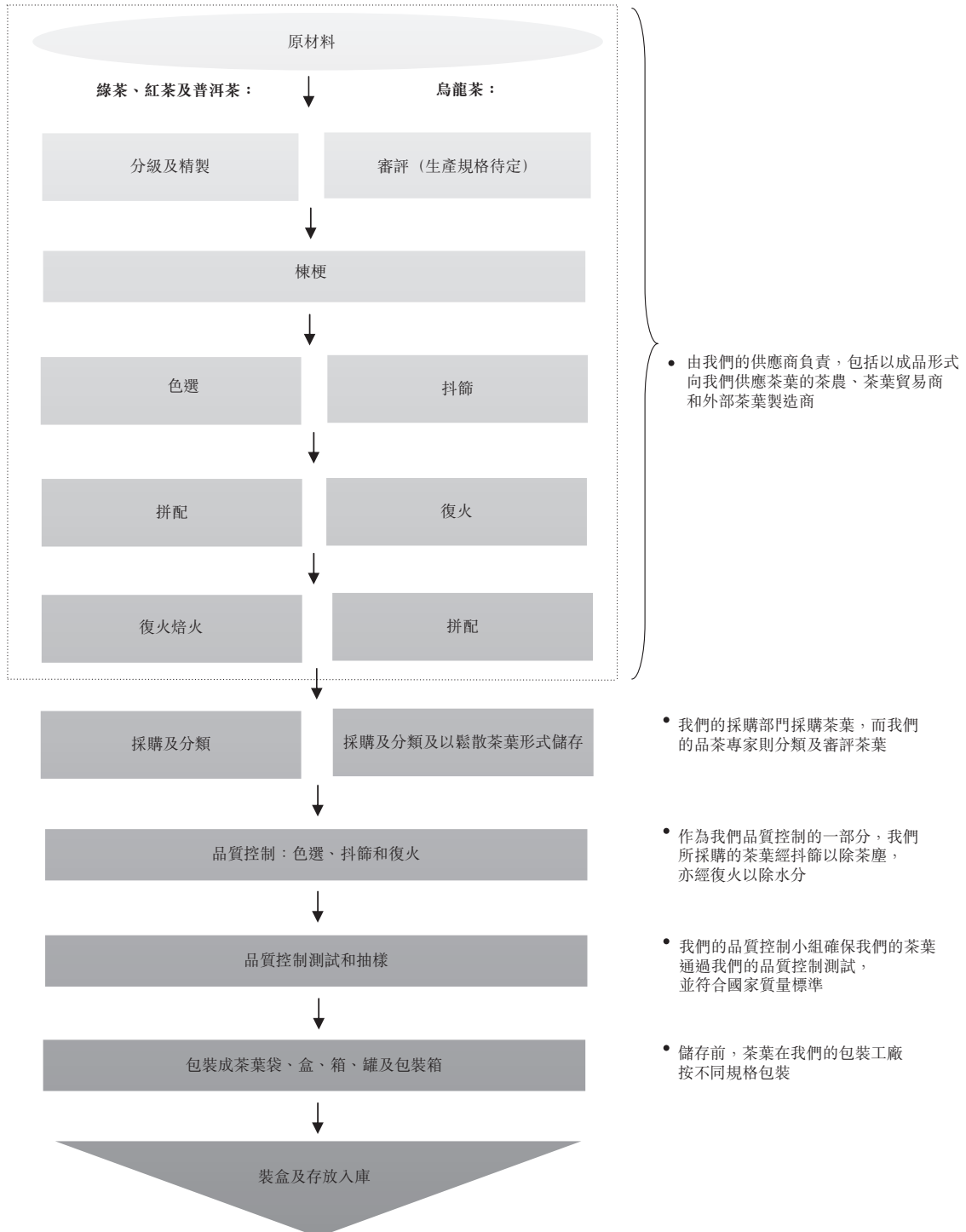
- **茶葉**：我們採購我們所銷售的茶葉，並進行分類及包裝以及根據消費者喜好、產品趨勢及需求轉變開發新的產品理念。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段（最近於2010年修訂），台灣居民嚴禁在中國投資於台灣當局所公佈任何受限制的類別，按台灣當局發出的書面說明，包括茶葉種植、製造及拼製業務。因此，台灣居民禁止在中國投資於茶葉製造業務。鑒於目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大多數為台灣居民，我們不得從事茶葉種植、製造及拼配業務。因此，我們的品茶專家向中國著名茶葉種植地區的茶農及茶葉製造商網絡採購已製成的茶葉，該等茶農及茶葉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加工及拼配的茶葉。拼配茶葉由我們的茶葉專家分類及審評，並於我們的廠房加工，而我們的品質控制小組確保茶葉貫徹符合我們訂定的組合和品質水平，並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擁有的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茶葉，以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及拼配茶葉。有關我們委聘由李家麟先生擁有及經營的外部茶葉生產公司以製造及拼配茶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聯交易」章節。
- **茶食品**：我們大多數茶食品乃由我們的研發小組開發。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糖、黃油、麵粉、水果、堅果，及用於製作若干蜜餞產品的半成品蜜餞。大多數我們的茶食品乃由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品質控制小組確保我們的茶食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並符合國家質量標準。
- **茶具**：我們大多數茶具，包括「天福」品牌茶具，乃由外部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設計及製造。我們以「天福」品牌組裝我們大多數茶具及一小部分以其他標籤包裝。我們亦出售「陸羽」品牌茶具（由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陸羽擁有）。根據「陸羽」品牌製造的茶具乃以成品形式向我們供應，及從台灣進口或由陸羽在中國指定的外部生產公司向我們供應。我們的品質控制小組監控我們的茶具，並進行抽樣品質控制測試。

生產、加工、組裝及包裝

茶葉

我們以成品形式購買茶葉，而我們的品茶專家對我們的茶葉審評及分類。然後我們在我們的包裝工廠包裝茶葉。

下圖說明我們的茶葉加工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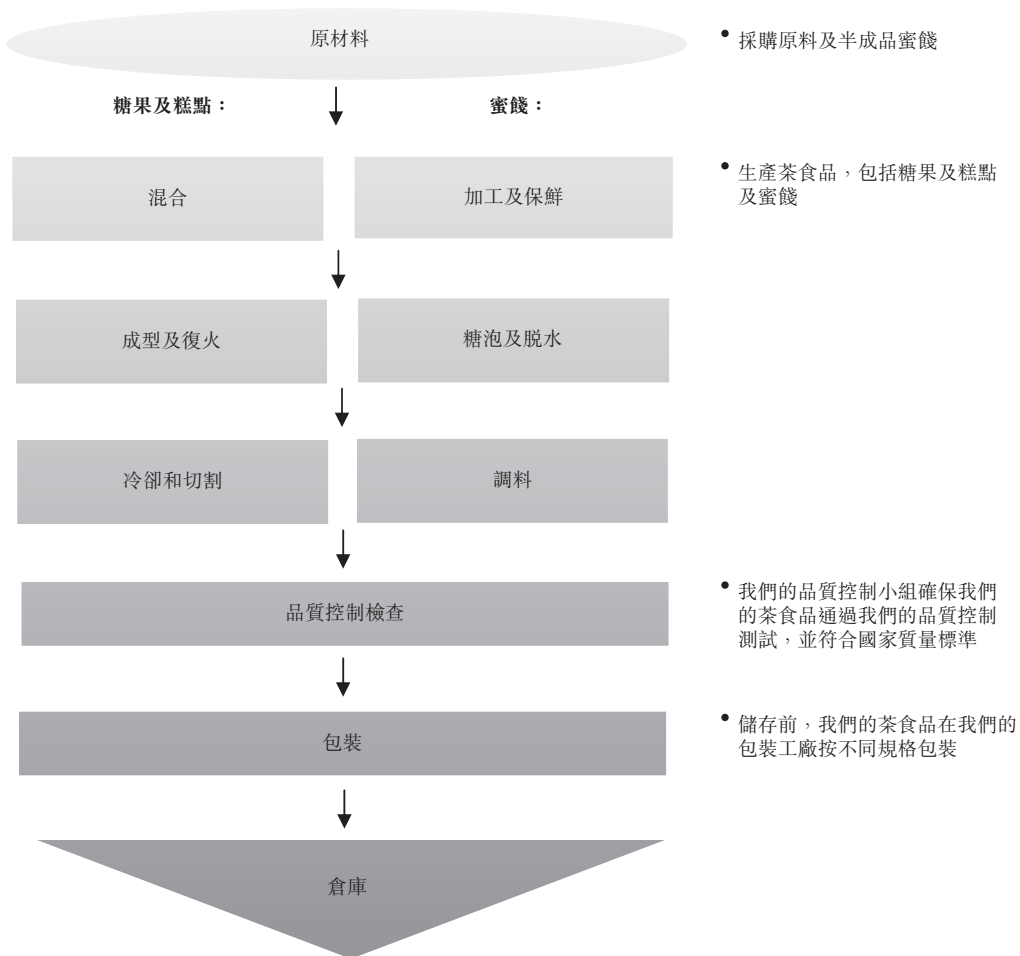


我們在福建省設有兩家茶葉包裝工廠，在四川省設有一家茶葉包裝工廠。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此等工廠的年度總產量分別為1,810、2,040、3,107及985噸茶葉。在同期，該等設施的利用率（按年總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分別約為46.2%、45.3%、69.1%及87.6%。

茶食品

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採購生產若干蜜餞產品、半成品蜜餞的原材料。

下圖說明我們的蜜餞、糕點和烘焙食品的生產步驟：



我們擁有兩個生產茶食品的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福建省及四川省。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茶食品年總產量分別為2,339、2,277、2,682及778噸。在同期，茶食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按年總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分別約為60.0%、45.4%、53.5%及62.0%。

茶具

「天福」品牌、「名家壺」系列及其他品牌

我們大多數茶具，包括「天福」品牌乃由外部製造商根據我們的靈感啟示及規格而設計及製造。我們以「天福」品牌組裝大多數我們的茶具及一小部分以其他標籤包裝。我們亦出售「名家壺」品牌系列茶具，該茶具乃由知名茶具大師設計及製作，由我們負責包裝。我們在中國福建省設有一個包裝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福建省漳浦經營茶具生產基地。茶具生產基地自2007年8月投產。由於茶具生產並非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一部分，我們於2008年8月停止經營茶具生產基地。我們亦出售傢具、機器及設備及出租生產場所予本集團的茶具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陸羽」品牌

我們亦銷售「陸羽」品牌茶具（由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天欣投資擁有）。根據「陸羽」品牌製造的茶具乃由天欣投資以成品形式為我們供應及自台灣進口，或由天欣投資指定的中國外部生產公司為我們供應。

我們定期進行設備測試及保持測試記錄，確保我們的生產線處於最佳運作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設備故障而使生產嚴重或長時間中斷。

產品採購、開發及設計

我們認為，產品採購及開發為成功的關鍵之一，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未來成功及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亦認為，我們的產品設計不僅注重特定產品而且注重提升我們的整體形象和品牌，並且是為我們成功作出貢獻的產品發展的重要部分。

產品採購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採購部門有35名員工，負責採購茶葉、茶食品的原材料、茶具及包裝物料。在35名員工當中，我們共有19名品茶專家，直接由我們的董事長李瑞河先生監督，負責將所採購的茶葉分類及審評。我們大部分品茶專家為大學或大專畢業，均經我們董事長私人培訓茶葉分類及審評技巧。我們有5名高級品茶專家具備10年以上的茶葉分類及審評經驗，其中2名為中國獲認可的茶葉專家。

產品開發及設計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以市場為導向。我們將產品開發努力集中在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以及引入新產品、風味及包裝方面，以適應新興市場趨勢及口味。在我們推出新茶產品時，我們通常進行市場測試以確定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就我們的茶葉而言，我們的採購團隊及品茶專家致力於在為我們購入的茶葉分類及審評時識別出新的風味。我們的品茶專家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市場推廣部門合作，透過分析消費者喜好、產品趨勢及需求變動開發新的產品理念並提升我們所供應的各種系列產品的範圍、包裝、規格及價格範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全面的產品系列，包括一系列實惠至高檔茶葉，以迎合具有不同購買力及消費偏好的消費者。

就我們的茶食品而言，我們擁有專注的獨立研發團隊。截至2011年3月31日，該團隊由24名員工組成，分別負責開發我們的蜜餞、烘焙食品及茶粉以及我們的糕點和糖果。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出我們茶食品的大部分技術和生產配方並專注於拼配及泡製茶味食品的技藝。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各式各樣的茶食品，其中大部分為茶味食品，並開發出各式各樣茶具提高我們所供應茶葉的吸引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茶食品包裝設計開發出4項註冊專利以及1項我們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1項有關我們茶食品生產技術的註冊專利、1項有關我們茶食品設計的註冊專利、2項有關我們茶葉包裝設計的註冊專利以及2項有關我們茶具包裝設計的註冊專利。此外，我們亦已開發出逾90項有關我們茶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已成功註冊的商標及60項我們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

訂購過程

我們的區域銷售辦事處通常協調來自我們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大型綜合超市的訂單。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通常不時根據本身需求或於推出新茶產品之後向我們的區域銷售辦事處訂貨。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的若干訂單乃透過重新分配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現有存貨得以應付，又或我們的區域銷售辦事處可與我們的總部協調直接送貨至該等第三方零售商。基於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建立的關係及我們的銷售團隊的經驗，我們能預測銷量以釐定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的區域銷售辦事處密切監控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發展趨勢，並保持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的聯繫。我們綜合有關資料，並按年度基礎預測我們的銷量及生產計劃。我們亦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判斷不時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積極應對以及時完成額外訂單。

品質控制

截至2011年7月31日，我們已備有一支由27人組成的品質控制小組以監控及管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由原材料採購至生產及付運的每一個階段，確保我們茶產品貫徹如一的優質。為維持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檢測原材料並就有關政府機關對不同原材料的有關品質要求進行檢查。該等品質報告通常包括根據有關原材料的性質對原材料進行多方面的定量分析，包括原材料灰塵及水分含量。

就我們的茶葉而言，我們對每批購自我們供應商的茶葉進行抽樣測驗以確保我們購自供應商的每批茶葉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以及有關中國部門規定的質量要求。該等測試包括對該等茶葉進行色澤、形狀、味道及氣味檢驗等感官分析、對茶葉雜質水平的檢驗以及使用人工實驗設備及電子器械對農業化學品含量、水分及灰塵進行實驗測驗以及有關中國部門規定的其他測驗程序。我們亦設有一支由19名品茶專家組成的專門團隊，負責採購、分類及控制我們茶葉的分級質量，從而保證茶葉厚度均勻，以符合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的特有風味。我們亦有品質控制人員對稱重、研磨及拼配等重要生產過程進行監控，確保每個工序準確進行。於生產過程的每一個階段，我們設有不同的品質檢查及測試程序，包括雜質、水分、灰塵及微生物測試，摒除瑕疵產品。

就我們的茶食品而言，我們對每批購自第三方零售商用以生產茶食品的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隨機抽樣檢驗。我們對茶食品原材料的測驗程序包括使用人工實驗及電子器械對蛋白質、脂肪、糖及微生物水平進行實驗測驗，該程序在質量及安全方面遵守政府規定或達致本公司質量控制部門設定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隨機抽樣檢查茶產品，確保產品已根據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四川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規定的衛生標準消毒。我們亦會於完成產品包裝運送到經銷商前後均進行抽樣測試。另外，我們就產品的包裝及標籤採用一套嚴格合法的規定。

我們已就我們的生產過程取得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證明我們的生產過程已達到品質保證的公認國際水平。我們亦取得HACCP認證，證明我們擁有合適的預防系統，以識別潛在的食品安全危害。

我們遵照《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進行品質管理程序。我們亦基於抽樣進行檢查，要求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通過質量控制檢驗機構認證，包括私營及政府指定的機構。根據《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我們已實施一套系統以記錄每批產品由原材料至生產、存貨、運輸、經銷及最後零售門市整個生產過程的詳情。該系統乃旨在確保我們能夠及時追查任何瑕疵產品以及在必要況下作出改正。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三大經營分部為：(a)茶葉、(b)茶食品及(c)茶具。有關各個分部的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茶葉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向逾533家供應商採購茶葉成品，包括茶農、茶商及外部茶葉生產商。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茶葉乃購自中國最有名的產茶地區，包括福建、雲南、浙江、江蘇、安徽、廣西及四川省。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採購訂單的規模以及我們的資質，我們深信，我們對該等依賴我們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的供應商有強勢的議價地位。我們亦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李家麟先生擁有的薩摩亞集團採購其按照我們的規格所製造及拼配的茶葉。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向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茶葉分別佔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總額的8.7%、18.3%、14.4%及19.0%。有關我們與李家麟先生擁有的生產公司的關係及與其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聯交易」章節。

我們一般並無就採購茶葉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合約，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下文載列我們從茶葉供應商（薩摩亞集團除外）採購茶葉的主要條款：

採購訂單的詳細信息：各方名稱、商品描述、數量、單價、總購買價及交貨日期；

交貨：供應商負責運送茶葉至本集團及支付相關費用；

質量及接納：本集團僅接受符合供應商所提供樣品質量標準的茶葉及在交貨後七天內告知供應商獲接納的茶葉數量；

信貸／付款條款：貨到及獲接納後支付購買價格的50%，並於其後50天內支付餘額即購買價格的50%；

交貨時間：三至五天。倘茶葉在約定交貨時間內尚未送達，採購訂單將自動終止且無須罰款；及

特殊條款：採購來自西湖供應商的龍井綠茶，供應商須在杭州西湖包裝龍井綠茶；採購來自武夷山的大紅袍，所供應茶葉須通過本集團就茶葉所含水分及灰塵程度的質量控制測試。

茶食品

我們的茶食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麵粉、糖、黃油、水果及果仁。該等原材料屬於日用商品，可容易從其他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得，我們有提供此等原材料的供應商逾150家。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購買用於製作糕點及糖果的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3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糕點及糖果所產生收入約26.8%、26.4%、20.6%及13.4%。

由於我們茶食品的大部分原材料為日用商品且可容易獲得，我們並無就彼等的採購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合約。我們相信這與市場慣例相符。

茶具

我們購買的茶壺、茶杯及我們其他泡茶器具以我們的「天福」品牌、「名家壺」系列及來自約40家外部生產商的其他品牌銷售。我們亦出售「陸羽」品牌茶具，該品牌由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天欣投資擁有。以「陸羽」品牌生產的茶具乃由我們從台灣進口，或由天欣投資委聘位於中國的外部生產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與天欣投資的關係及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我們一般並無就採購茶具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協議，且概無茶具供應商須按獨家基準向我們供應茶具。我們與不同茶具供應商採購茶具的條款亦不盡相同。我們從茶具供應商採購茶具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訂單的詳細信息：*各方名稱、商品描述、數量、單價、總購買價及交貨日期；

*交貨：*供應商負責運送茶具至本集團及支付相關費用；

*質量及接納：*本集團僅接受符合供應商所提供樣品質量標準的茶具；

*信貸／付款條款：*貨到30天至45天；

*延遲交貨的罰款：*每延遲一天購買價格的3%；及

*合同有效期：*7天至120天。

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69百萬元、人民幣96.35百萬元、人民幣1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7.37%、24.75%、21.01%及16.94%。同期，安溪天福茶葉有限公司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並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3%、13.7%、10.4%及8.1%。安溪天福茶葉有限公司為薩摩亞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薩摩亞集團的全部供應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0.2%、18.9%、15.1%及11.8%。除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聯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就我們董事所知任何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權益中擁有5%以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鏈管理

我們挑選供應商時小心審慎，以確保我們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我們對供應商記有審評記錄，並按照供應材料的質量、價格、滿足我們需求的能力及交貨準時程度將彼等按遞減的基準分級。我們要求每家候選供應商提供樣品供我們檢查。在我們選定供應商之前，我們亦檢查彼等的設施及物業並調查彼等的聲譽及往績記錄。

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屬於日用商品，可容易從其他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得，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有關原材料供應短缺，並相信我們並無承受重大的供應短缺風險。我們所用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價格上漲及下跌變動。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部分成品儲存在我們位於福建及四川省的倉庫。我們亦將成品儲存於遍及全中國的自有零售門市內，以應付該等門市的銷售及第三方零售商的訂單。

我們密切監控產品銷售表現並與第三方零售商保持溝通，以就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納程度收集資料。根據該等監控活動結果，我們每年及不時調整市場營銷策略、業績目標及生產計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34.2%、25.0%、25.4%及26.9%。

物流

我們的茶產品一般從我們位於福建省的倉庫運往我們遍及全中國的零售門市。我們絕大部分茶產品通過鐵路或公路運輸。我們亦將茶葉通過乾散貨船海運，特級茶葉則空運。我們幾乎所有茶產品均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運輸，並由該等公司承擔付運茶產品的相關風險。我們根據對物流公司的價格及服務質量（包括安全、準確和及時性）作出的年度審閱而對彼等進行挑選，並每年與彼等訂立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6家物流公司訂有運輸合約，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年內，我們定期評估該等物流公司的表現及彼等就合約條款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茶產品在運送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將信息系統電腦化對提升我們原材料採購、訂購流程、生產、銷售及存貨監控、財務資料編製以及全面的經營管理方面的效率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大部分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配備實時銷售點系統，以便每日記錄及收集銷售詳情及存貨變動。我們亦開始推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並計劃擴大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及銷售點系統，以便全面整合本集團與第三方零售商的經營資料。據此，我們透過此舉旨在獲得實時數據流通，以便更好地管理採購過程、規劃我們的訂單及生產、銷售、存貨控制、減少物流阻礙並全面提高經營效率。

市場營銷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設立的市場營銷部擁有53名全職僱員，以維持我們強勁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我們的市場營銷部乃負責制定全面的市場營銷及品牌策略、將市場營銷策略與我們分銷及銷售系統的運營整合、為市場營銷活動籌備及監控年度預算、就發展挑選候補產品及開展市場研究及促銷活動。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提供的資料，相比在中國銷售的所有傳統中式茶產品，我們的茶產品是在中國的茶產品消費者中擁有最高知名度的品牌之一。故此，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重點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航機雜誌投放廣告、透過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影片進行營銷及在大型綜合超市附近設立投放T-bar廣告。我們亦於中國的重大節日（包括元旦、春節及中秋節）以及新季節推出茶產品時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播放廣告。

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及遍及全中國的零售門市銷售人員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品牌建立活動貫徹一致及保持優質，以及我們的推廣活動乃依據當地喜好而調整。我們亦透過客戶購買若干數量的指定產品時贈送禮品的方式推廣我們的茶產品，尤其會與在茶產品旺季（例如傳統中國節日）推出的主題推廣活動同時進行。此外，我們在我們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讓我們的客戶免費品嚐茶產品，旨在促銷。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廣告開支及免費品嚐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1%、1.50%、1.91%及2.53%。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天福」品牌打造為中國茶產品的第一知名品牌。

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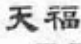


中國的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及市場越見分散，我們的競爭對手數目、規模及實力因地區不同而差異甚遠。就茶葉分部而言，我們與大量業務規模較小的零售前線公司競爭，並同時與大型茶公司競爭。我們亦與並無品牌的茶葉零售商競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公司的地位有別。至於茶食品分部方面，儘管目前僅少部分競爭對手出售含有茶味的茶食品，惟我們一般與出售茶食品的競爭對手競爭，且此市場競爭非常激烈。

就有品牌的中式茶具分部而言，這是一個相當集中的市場，我們與若干茶具製造商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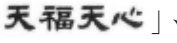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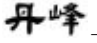





中國消費者在茶葉及茶食品方面的消費不斷增加可能吸引更多企業涉足該等市場。然而，入行門檻並不低，因為建立強勁品牌認知度以及全國分銷網絡所需的前期成本及時間均屬龐大。此外，我們認為，相比未來的入行者以至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而言，我們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強勁的全國品牌認知度、健全的全國零售門市分銷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而具備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8項註冊商標、61項註冊商標申請、22項註冊專利、3項專利申請及5個註冊域名。我們的專利與我們的部分包裝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一節。

我們在中國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均以「天福」品牌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有關「天福」品牌的核心商標（「」、「」、「」及「」）。我們的「」商標亦於2005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

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核證為獲世界27個其他國家確認的註冊國際商標。我們與天仁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仁已向我們授出有關我們的業務使用「天仁」商標的特許權。此外，我們與陸羽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陸羽已向我們授出有關我們的業務使用「陸羽」商標的特許權。有關戰略聯盟協議及與陸羽的總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聯交易」兩節。

我們在中國的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乃以「天福天心」(「天福天心」)、
「天福天心」)、
「丹峰」(「丹峰」)及「安可李」(「安可李」)商標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安可李」(「安可李」)商標。「丹峰」(「丹峰」)商標正由廈門天福向我們轉讓，並正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註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完成「丹峰」商標的註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我們已於2010年12月1日申請註冊「天福天心」(「天福天心」)、
「天福天心」)商標，並已於2010年12月14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接納我們申請的通知。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申請乃按有關中國法律作出並屬合法及有效，而所申請商標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獲得註冊的商標的形式。我們的中國商標註冊代理人已確認，該等商標已通過商標局的初步檢驗並預期於2011年9月13日公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倘自公佈日期起3個月內並無遭反對，則商標申請將獲准註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商標註冊代理人並無告知我們完成「天福天心」及「丹峰」商標的註冊存在任何障礙。

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依靠各項技術知識及專業資料，有關資料構成商業秘密。我們一般與所有知悉我們機密資料的相關人員訂立機密協議，且我們的僱員手冊亦有載明僱員有責任對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保密。我們有權辭退任何嚴重違反僱員手冊中所列責任的僱員。

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對於通過合理預測我們的產品日後可能使用的商標，我們就相關額外種類採取防禦性註冊。知識產權註冊通常由我們的代理完成。在獲知商標遭受潛在侵權後，我們會採取行動。我們曾遭遇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主要形式為使用與我們類似的品牌及包裝。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品牌認知度的增加，將會出現更多仿冒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下列知識產權侵權糾紛及第三方的申索：

判決日期	法院／ 案件編碼	原告	被告	糾紛概要	狀況
2007年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院〔(2007)二中民初字第373號〕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07)高民終字第1838號〕	蕭玉田	漳州天福北京分公司及夾江天福	原告為中國畫的創作者，並聲稱夾江天福在並無經得其同意的情況下，採用及修改其畫作，並將修改後的畫作用於本集團所售茶產品的包裝。原告已在法庭上出示一具產品作為證據，展示出其包裝上經修改的畫作，並聲明其乃本集團所產。夾江天福否認曾生產如此產品。然而，法院依據夾江天福未能證明其並無生產所討論的產品包裝，判決原告勝訴，並勒令夾江天福賠償原告人民幣80,000元。	夾江天福被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勒令向原告支付人民幣80,000元。被告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而該院維持了上一法院的判決。其後，人民幣80,000元的款項已悉數支付。

判決日期	法院／ 案件編碼	原告	被告	糾紛概要	狀況
2008年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08)浦民三(知)初字第66號」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9)滬一中民五(知)終字第52號」	徐有武	漳州天福(連同其他共同被告)	原告為畫作的創作者，並聲稱漳州天福(其中包括)在並無經得其同意的情況下，採用及修改其畫作，並將修改後的畫作用於茶產品的包裝。漳州天福則辯訴，其不應受此申訴，因為侵權乃由其聘請的獨立設計師所為。然而，法院認為，漳州天福作為該產品包裝設計的使用者及受益人，有責任審閱該設計並有權決定使用該設計，因此，漳州天福不可開脫其民事責任。	漳州天福及其他共同被告被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勒令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8,000元並向原告公開道歉。漳州天福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訴，而該院維持了上一法院的判決。人民幣18,000元的款項已悉支付。其後，閩侯天元與原告於2011年8月8日訂立調解協議，據此，原告及閩侯天元同意，閩侯天元向原告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7,000元取代漳州天福根據「(2008)浦民三(知)初字第66號」判決書及閩侯天元根據「(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279號」及「(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280號」判決書將作出的公開道歉。人民幣7,000元的款項已悉數支付。

判決日期	法院／ 案件編碼	原告	被告	糾紛概要	狀況
2010年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279號」	徐有武	閩侯天元(連同其他共同被告)	原告為畫作的創作者，並聲稱閩侯天元(其中包括)在並無經得其同意的情況下，採用及修改其畫作，並將修改後的畫作用於茶產品的包裝。閩侯天元則辯訴，其不應受此申訴，因為侵權乃由其聘請的獨立設計師所為。然而，法院認為，閩侯天元作為該產品包裝設計的使用者及受益人，有責任審閱該設計並有權決定使用該設計，因此，閩侯天元須對侵權事件負責。閩侯天元被勒令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元。	閩侯天元被勒令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元並向原告公開道歉。人民幣10,000元的款項已悉數支付。其後，閩侯天元與原告於2011年8月8日訂立調解協議，據此，原告及閩侯天元同意，閩侯天元向原告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7,000元取代漳州天福根據「(2008)浦民三(知)初字第66號」判決書及閩侯天元根據「(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279號」及「(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280號」判決書將作出的公開道歉。人民幣7,000元的款項已悉數支付。

法院／
案件編碼

判決日期	法院／ 案件編碼	原告	被告	糾紛概要	狀況
2010年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280號〕	徐有武	閩侯天元(連同其他共同被告)	原告為畫作的創作者，並聲稱閩侯天元(其中包括)在並無經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採用及修改其畫作，並將修改後的畫作用於茶產品的包裝。閩侯天元則辯訴，其不應受此申訴，因為侵權乃由其聘請的獨立設計師所為。然而，法院認為，閩侯天元作為該產品包裝設計的使用者及受益人，有責任審閱該設計並有權決定使用該設計，因此，閩侯天元須對侵權事件負責。閩侯天元被勒令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元。	閩侯天元被勒令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元並向原告公開道歉。人民幣10,000元的款項已悉數支付。其後，閩侯天元與原告於2011年8月8日訂立調解協議，據此，原告及閩侯天元同意，閩侯天元向原告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7,000元取代漳州天福根據〔(2008)浦民三(知)初字第66號〕判決書及閩侯天元根據〔(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279號〕及〔(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280號〕判決書將作出的公開道歉。人民幣7,000元的款項已悉數支付。
2011年	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11)滬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9號〕	徐有武	閩侯天元(連同其他共同被告)	原告為畫作的創作者，並聲稱閩侯天元(其中包括)在並無經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採用及修改其畫作，並將修改後的畫作用於茶產品的包裝。	經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促成，閩侯天元與原告於2011年8月8日訂立調解協議，據此，閩侯天元同意向原告支付人民幣7,000元的款項。作為回報，原告承諾(其中包括)不就被告於調解協議日期前將經修改的畫作用於兩項茶產品包裝的侵權行為提出任何申索。人民幣7,000元的款項已悉數支付。

判決日期	法院／ 案件編碼	原告	被告	糾紛概要	狀況
2010年	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 法院〔(2009)廈民初字第 245號〕	財神爺 (廈門) 工藝品有限公司	漳州天福及閩侯 天元 (連同其他 共同被告者)	原告控訴包括漳州天福及閩侯天元 (連同其他共同被告) 在內的被告 侵犯其著作權。法院認為，原告的 控訴並無充分的事實依據作支持。 法院判決被告勝訴，並駁回原告提 出的所有控訴。	法院判定被告勝訴，並駁 回原告提出的所有控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 並無提出任何上訴通知。
2010年	上海市盧灣區人民法院 〔(2009)盧民三(知)初 字第121號〕	華其敏、陸愛珍	漳州天福及廈門 天峰	原告為藝術品作者的兒子及妻子， 並聲稱漳州天福及廈門天峰等被告 在並無經得其同意情況下採用其藝 術品，並將此藝術品用於本集團所 售的茶產品。漳州天福及廈門天峰 均向法院確認，漳州天福並不涉及 此事，而法院在判決中確認此案與 漳州天福並無關係。廈門天峰辯訴 其不應被認為須對其委聘的獨立設 計師的侵權行為負責。然而，法院 認為廈門天峰應對侵權事件負責， 並勒令其賠償原告人民幣50,000 元。	廈門天峰被上海市盧灣區 人民法院勒令賠償人民幣 50,000元。廈門天峰已向上海 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 訴，而該院維持了上一法 院的判決。其後，人民幣 50,000元的款項已悉數支 付。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 法院〔(2009)滬一中民 五(知)終字第78號〕、 〔(2010)滬一中民五 (知)終字第45號〕				

業 務

我們確認我們聘請獨立設計師負責包裝設計。根據我們與獨立設計師的合約：(1)我們的獨立設計師在為我們創作包裝設計時需要審慎小心避免侵犯任何商標及專利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2)我們的獨立設計師將須承擔因上述侵犯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亦將聘請專業知識產權代理負責在推出新設計包裝產品前搜查相關的已公佈註冊商標。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我們避免未來產生侵犯知識產權索償的可能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包括涉及偽造及仿冒我們產品的事件）。

僱員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與2,101名、2,534名、5,798名及5,628名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於各期間該等僱員的僱員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人民幣51.44百萬元、人民幣153.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5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職能分類的我們僱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高級管理層.....	8	8	11	8
銷售／銷售實體、 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的員工（直接聘用）.....	324	530	3,345	2,999
會計.....	67	156	287	374
人力資源及行政.....	583	707	722	857
市場營銷（包括媒體 廣告團隊）.....	10	17	38	53
生產.....	765	756	674	654
研發.....	18	22	24	24
原材料／產品採購.....	29	34	36	35
其他.....	297	304	661	624
總計.....	<u>2,101</u>	<u>2,534</u>	<u>5,798</u>	<u>5,628</u>

我們按需要聘請短期或臨時人員協助我們滿足旺季生產需求。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臨時人員或短期僱員數目合共分別為362、366、425及399。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發展，定期為僱員提供多項針對性培訓課程，如我們產品、銷售技巧及管理培訓。我們亦透過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及晉升制度鼓勵及挽留僱員。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參加多項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規定的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房屋、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根據地方政府適用規定按向僱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中國勞動及保險法律及法規，僱主無須為短期或臨時工向社保機構繳納社保供款，惟僱主與彼等已訂立僱傭關係則例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與短期或臨時工訂立上述僱傭關係，因此，我們無須向社保機構繳納社保供款，且並不違反有關該等短期或臨時工的勞動及社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雖然我們已獲得有關社保機構發出確認書，確認我們已遵守我們的社保供款責任，從而致使此項風險有所降低，但是，理論上有關中國機構可能採取不同詮釋繼而使得有關短期或臨時工要求應付社保供款仍為可行。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而我們未曾出現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物業

自有土地

我們擁有20幅總佔地面積約為244,653平方米的土地。該等土地上建有加工設施、倉庫、宿舍、我們的茶博物館及其他服務及配套設施。在我們所擁有的土地中：(i)我們持有佔地面積為15,83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辦公樓、車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獲授土地使用證，但尚無就該幅土地簽署任何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亦無繳足土地出讓金。根據漳浦縣人民政府出具的書面確認，我們就該幅土地擁有有效及合法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浦縣人民政府有權出具有關確認。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漳浦縣人民政府出具的書面確認對於中國政府及更高級別的土地部門並不具有約束力，故我們可能須應中國政府或更高級別的土地部門要求支付土地出讓金的差額；(ii)我們持有總佔地面積約126,870平方米總共12幅土地（其上建有多用途樓宇、別墅、博物館、車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獲授土地使用證，就此，我們已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但並無悉數繳付相關土地出讓金（差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根據漳浦縣人民政府出具的書面確認，漳浦縣人民政府確認本集團就其於漳浦縣的投資享有地方優惠政策並已繳足所有須就有關土地支付的土地出讓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浦縣人民政府有權出具有關確認。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漳浦縣人民政府出具的書面確認對於中國政府及更高級別的土地部門並不具有約束力，故我們可能須應中國政府或更高級別的土地部門要求支付土地出讓金的差額；(iii)我

們已合法取得總佔地面積為22,641.9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其上建有辦公樓、車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土地使用證，惟該等土地位於中國政府計劃興建教育設施的範圍內，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向我們回收該等土地。目前，我們其中一個茶葉包裝設施位於該等土地之上。我們已就回收可能性與有關機關進行磋商並已獲告知，目前並無計劃回收有關土地用於興建教育設施。然而，鑒於此項回收的可能性，我們已於漳浦縣成立新的加工設施以取代此設施。我們目前已完成樓宇設施的建設，但尚未安裝任何茶葉包裝設備及機器。倘我們須停止位於將興建教育設施範圍之內的茶葉包裝設施，則我們可立即予以取代。

自有樓宇

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64,070平方米的合共145幢樓宇。該等樓宇大部分被用作我們的加工設施、倉庫、宿舍、我們的茶博物館、零售店及其他配套設施。在我們擁有的該等樓宇中：(i)我們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為9,300平方米的樓宇擁有有效業權證，因為：(a)該等樓宇部分位於其出租人並無就此獲得有效業權證或屬農村集體土地而該等租賃並不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租賃土地；及(b)部分該等樓宇的建造並無完成有關樓宇建設申請程序。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拆除該等樓宇或繳納該等樓宇建設合約價格的1%至2%的罰金。根據我們董事的最佳估計，倘本集團被處以罰款，則該等罰金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86,409元。該等樓宇大部分由我們用作宿舍、觀光設施、配套設施及儲存設施。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樓宇，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尚未就近期購自獨立第三方總建築面積約為1,497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有效業權證。該等樓宇大部分用作或將用作我們的辦公樓宇或我們的零售門市。我們目前正在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等樓宇申請業權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因缺乏該等樓宇的業權證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根據我們董事最佳估計，我們預期將在2011年10月之前獲得該等樓宇的業權證，惟總建築面積約為176平方米且尚在建設之中的新單位除外，而我們預期將在2012年8月之前獲得該單位的業權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該等樓宇的賣方乃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售樓宇並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按其條款履行其責任，則我們取得有關樓宇的業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租賃土地

我們租賃總佔地面積約為325,1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兩個加油站、觀光設施及配套設施。該土地的業主並不持有或仍未向我們提供該土地的有效產權證或該土地為劃撥土地或農村集體土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第三方對有關租賃土地的申索獲成功強制執行或有關土地的租賃獲有關中國土地部門責令終止，則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土地。由於該等土地並未用作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土地，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樓宇

我們租賃3幢綜合建築、2個加油站、2個汽車維修設施及8幢附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121.86平方米，該等樓宇並無產權證並位於劃撥土地或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土地上。該等物業用於我們於夾江的高速公路配套服務及於漳浦經營我們的餐廳，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附屬公司租賃86項我們自有零售門市的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擁有或拒絕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或並未取得樓宇擁有人同意向我們分租該等物業或拒絕提供證實允許向我們分租的文件。我們面臨於漳浦無法繼續佔用該等物業用於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的風險，或會需要覓得另一地點以經營該等門市。

此外，有202項租賃協議仍未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其中大部分與租賃我們零售門市所在的物業有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必須向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或會就每宗未登記事項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已積極要求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及時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但我們無法控制彼等是否完成及何時完成。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上述物業業權缺失不會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涉及上述物業業權缺失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生產工序僅產生少量廢水、固體垃圾、噪音及微量廢氣。該工序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為將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採取一整套環境保護措施。我們已安裝先進的環境保護設備，可治理廢水，並在可行情況下回收利用廢料。我們根據國家及地方

出台的各项環保法律及法規制定多種治理及處理所產生廢棄物的操作程序。同時，我們一直在努力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如構建廢水處理池以沉澱處理廢水中的廢棄塊粒，及安裝COD在線分析儀及超聲波流量計設施以探測污染源。

為確保符合各項適用法規，我們安排有6名專職僱員負責管理和監督環保工作，使之符合法定規定及我們內部的相關標準。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在購買環保設備及環保合規方面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3,000元，而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該等開支均不超過人民幣465,000元。我們目前就漳浦天福在漳浦縣經營餐廳及配套設施正在漳浦縣建設排污設施，估計將耗資約人民幣770,000元。我們預計近期我們的合規成本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各項適用環保法規的規定，在環境保護方面概無面臨任何重大申訴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環境事故或災難。

客戶並未對我們提出任何明確要求或規定，要求我們符合客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環保規則。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旗下的車輛、物業及設備，以及僱員意外購買保險。我們通常不會為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此符合中國的慣例，因為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或消費者有關使用我們的產品所引起或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任何重大索償。與我們保單的保障範圍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中國茶產品行業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意料之外或不必要的副作用或傷害，或會導致成本高昂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可能嚴重損害聲譽、遭受金錢損失或法律訴訟。」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業務及經營的風險。」兩節。

法律合規及訴訟

作為我們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近日已購買及設立全新的自有零售門市，並正就有關購買及設立門市申請必需的政府批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並無就部分現有零售門市獲取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文，因此，我們或會被處以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繼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我們亦就漳浦天福在福建省漳浦縣經營餐廳及配套設施而正在建設排污設施。漳浦天福現正申請排污許可證並將在排污設施竣工後完成所需的環保程序驗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漳浦天福可能因缺乏排污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

在開始使用漳浦縣的餐廳及配套設施之前未完成所需的環保程序驗收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被勒令停止經營該等設施。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且目前正持有實際營運及進行銷售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經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及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或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未及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起訴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有關中國或海外政府機關就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進行的調查或檢查，我們並無受其任何調查結果或建議影響。

其他業務權益

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擁有福建省漳浦縣一個加油站的權益，該加油站由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由漳浦天福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成立及擁有的合營企業）擁有。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獲得漳浦天福允許使用漳浦天福向Zhangzhou Zhangzhao Expressway Co., Ltd.租賃的劃撥土地的一部分，而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就其使用部分有關土地（已用於建設加油站）直接向Zhangzhou Zhangzhao Expressway Co., Ltd.支付有關租金。然而，由於經營加油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故Tenfu Oil已將經營加油站的有關資產及設施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應佔的溢利。此外，從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我們經營四川省夾江縣兩個加油站。該等加油站由我們根據US Tenren（根據重組前代名人安排以創辦人為受益人持有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股權）簽立的租賃協議代表夾江天福自獨立第三方租得。創辦人已決定透過US Tenren建立夾江天福並於夾江縣人民政府邀請時於夾江縣投資。夾江縣的兩個加油站於2008年的業務經營於該期間為本集團帶來小額收入。自2009年1月起，夾江天福已停止經營兩個加油站，並將加油站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於租賃協議剩餘期限經營有關加油站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李瑞河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將透過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38%的權益；李家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將透過KCL信託、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ger Natur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76%的權益；及李世偉先生（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38%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46.53%的投票權。KCL信託乃由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KCL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李家麟先生的家屬。KCL信託的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天仁

除本公司外，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曾明順先生（「**相關董事**」）因其於天仁三大公司股東（即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福投資**」）、天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瑞投資**」））擁有股權而於天仁擁有權益。天仁主要於台灣從事茶葉配製以及主要是「天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營銷及銷售。其亦於美國及加拿大管理多家營銷及銷售「天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特許經營店。天福投資、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於天仁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9.72%、8.70%及8.31%的權益。此外，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Lee, Tsai Li Li女士（李瑞河先生的配偶）於天仁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6.45%的個人權益。李世偉先生（我們的董事）及Lee, John L先生（我們董事長兼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兒子）目前擔任天仁董事，天仁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我們的董事李銘仁先生目前為天仁的監察人。

我們董事於該三大公司股東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天仁公司股東名稱	李瑞河先生 持股比例	李家麟先生 持股比例	李世偉先生 持股比例	曾明順先生 持股比例	其他股東	總計
天福投資	8.3%	41.67%	41.67%	3.33%	5.03%	100%
天欣投資	6.25%	10.00%	31.25%	0.00%	52.5%	100%
天瑞投資	6.25%	31.25%	10.00%	0.00%	52.5%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我們台灣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相關董事的親屬（「**相關股東**」）不被視為天仁於台灣的控股股東。

由於李世偉先生在天福投資及天欣投資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但少於50%的投票權及李家麟先生在天瑞投資及天福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但少於50%的投票權，故天仁的三名公司股東均為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我們的董事）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然而，天福投資、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概無持有天仁之逾50%的權益，故天仁並非本公司的聯繫人或關聯人士。

天福投資、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的其他股東多數為相關股東（相關董事的聯繫人）。然而，相關股東於天福投資、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的合共權益並不用於釐定相關董事於天仁的權益，原因為彼等僅為相關董事的聯繫人，彼等的投資並非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相關股東於天仁的投票或買賣並未根據我們控股股東的指示進行。

由於相關董事個人概無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天仁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仁並非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或曾明順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天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業務劃分」一段。

薩摩亞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家麟先生持有薩摩亞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薩摩亞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茶葉製造及加工業務。有關薩摩亞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業務劃分」一段。

UNCLE LEE'S TEA INC.

於最後可行日期，Uncle Lee's Tea Inc.由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姓家族若干親屬分別擁有80%、12%及8%的權益。其主要於南北美洲及歐洲從事「安可李」牌茶包的營銷及銷售。有關Uncle Lee's Tea Inc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業務劃分」一段。

陸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羽為天欣投資所全資擁有，由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瑞河先生分別持有約31.25%、10%及6.25%的權益。陸羽主要於台灣從事按批發基準開發及銷售茶具並於中國獨家向漳州天福銷售茶具。有關陸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業務劃分」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留存業務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業務劃分

下列留存業務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集團，我們於重組後亦無收購該等業務，原因為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茶產品龍頭企業的市場地位的業務重點及整體發展策略。

1. 天仁於1975年在台灣註冊成立並自1999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於台灣從事茶葉配製以及主要是「天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營銷及銷售。其亦於美國及加拿大管理多家營銷及銷售「天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特許經營店。天仁的業務規模載列如下：

	收入(新台幣)	擁有／經營的店舖數
2008年	1,748,265,000	78家自營店及60家加盟店
2009年	1,760,853,000	88家自營店及59家加盟店
2010年	1,870,036,000	95家自營店及61家加盟店

相反，我們分類及包裝向中國茶農及茶商收購的茶葉，並通過在中國由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組成的廣泛網絡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由於生產工序、業務模式及經營領域的差異，天仁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

於2011年9月8日，我們與天仁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倘天仁決定進軍中國市場，天仁同意將指定我們為其中國市場的獨家產品分銷商，以及倘本集團意欲進軍台灣市場，本集團同意將指定天仁為我們於台灣的獨家產品分銷商。此外，天仁授予我們就我們的業務使用「天仁」商標的特許權。再者，在戰略聯盟協議的期限內，我們及天仁集團（無論以股東或其他身份）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各自聯繫人不會自行或彼此或與他人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對方獨家限制區域，進行或從事、參與或涉及茶葉、糖果、茶食品、茶具及其他茶產品的營銷及生產業務。鑒於更加長期穩定的戰略聯盟協議所帶來的潛在利益及本集團開發台灣市場所涉及的資源，戰略聯盟協議的期限乃從商業角度協商為10年並可由訂約各方重續期限5年。

天福投資、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於天仁持有的合共權益約26.73%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至本集團，主要由於天仁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本公司將受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所規限，以及鑒於上文詳述的戰略聯盟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天仁的任何權益計入本集團並無必要且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由於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稅項便利，故薩摩亞公司於2005年6月7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薩摩亞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股股份(45%)由李瑞河先生持有，45,000,000股股份(45%)由李國麟先生持有及10,000,000股股份(10%)由李世偉先生持有。

成立薩摩亞公司並非為了規避有關兩岸投資法規。然而，經李瑞河先生確認，於成立薩摩亞公司時，彼明白根據當時的台灣法律，台灣人士及企業直接投資中國的茶行業存在普遍限制。然而，有關限制的具體範圍並不清晰。

儘管存在普遍限制，李瑞河先生堅定地認為，根據其個人對台灣與中國之間政治關係發展的觀察，有關台灣人士及企業自由投資中國的投資限制將於近期未來獲解除。例如，在當時，李瑞河先生在2001年1月觀察到，台灣推出「小三通」，允許兩個偏遠的台灣島嶼與中國南部直接通航、通商及通郵，並於2005年1月，台灣與中國之間開通的不間斷直達包機已於55年推出。

經李瑞河先生確認，在成立薩摩亞公司時，彼已經明白薩摩亞公司違反兩岸投資法規可能導致遭受行政性質的處罰，包括財務處罰。彼等繼續投資薩摩亞公司及其業務的決定乃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就商業判斷考慮該等因素的環境下作出，而並無意規避兩岸投資法規。

於2011年1月31日，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將其於薩摩亞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李家麟先生（董事及新加坡籍李瑞河先生之子，不受相關兩岸法規所規限，現全資擁有薩摩亞公司及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總代價為21,026,018美元。於該等股份轉讓後，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不再持有薩摩亞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或控制權而薩摩亞公司並無持續違反有關台灣法規。有關由於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過去對薩摩亞公司作出的投資而對彼等強制提起訴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一節的有關披露。薩摩亞公司主要從事茶葉製造及加工。薩摩亞公司於中國直接擁有一家工廠，該工廠已完成興建但尚未營運。此外，薩摩亞公司透過天元（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另外六家工廠，其中三家正在興建中，另外三家已投入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台灣個人及企業不得於中國從事茶葉生產及加工業務。倘薩摩亞公司向本集團注資，則我們的部分創辦人及財務投資者（均為台灣居民）在違反兩岸投資法規時須受到罰款及一定的監禁。鑒於兩岸投資法規，薩摩亞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注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一節。

薩摩亞公司的業務規模載列如下：

	收入（人民幣）	擁有／經營的店舖數
2008年	51,225,963	無
2009年	83,461,529	無
2010年	93,559,160	無

薩摩亞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截然不同。此外，薩摩亞集團與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不相同。除本集團外，薩摩亞集團有其他客戶，但我們是其銷售額計最大的客戶。薩摩亞集團向我們位於福建省的若干附屬公司供應其產品，而我們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予中國各省的個人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因此，薩摩亞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並不構成競爭。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的區別，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已獲授選擇權，可選擇收購薩摩亞集團。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將以優先基準向我們銷售茶葉，而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總加工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以提高我們庫存中較低等級茶葉的質量。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薩摩亞公司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至本集團，主要因為屬台灣居民的創辦人（及財務投資者）不希望違反兩岸投資法規及因有關違規而將本集團置於風險之中。鑒於上文所述及薩摩亞集團與我們就上市後進行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聯交易訂立的總加工協議及總購買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於薩摩亞集團的任何權益計入本集團並無必要且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倘兩岸投資法規的放寬在日後生效而我們根據台灣法律獲准收購及經營薩摩亞公司，則本公司將視乎當時的經濟情況及市況考慮根據不競爭契據下授予我們的選擇權收購薩摩亞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Uncle Lee's Tea Inc.於1988年1月22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Uncle Lee's Tea Inc.由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姓家族若干親屬分別擁有80%、12%及8%的權益。其主要於南北美洲及歐洲從事「安可李」牌茶包的營銷及銷售。其產品經由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與天福不同，Uncle Lee's Tea Inc.並不經營任何零售店。Uncle Lee's tea的業務規模載列如下：

	總收入（美元）	擁有／經營的店舖數
2008年	4,286,392	無
2009年	4,261,593	無
2010年	4,040,355	無

我們認為，由於業務模式及經營領域的差異，Uncle Lee's Tea Inc.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

Uncle Lee's Tea Inc.並無作為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至本集團，主要因為Uncle Lee's Tea Inc.的整體業務重點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鑒於此，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Uncle Lee's Tea Inc.的任何權益計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陸羽於1980年8月24日於台灣註冊成立，為天欣投資所全資擁有，由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瑞河先生分別持有約31.25%、10%及6.25%的權益。陸羽的業務規模載列如下：

	收入（新台幣）	擁有／經營的店舖數
2008年	59,962,705	1家
2009年	46,395,328	1家
2010年	95,768,300	1家

陸羽主要於台灣從事開發及按批發基準銷售茶具並於中國獨家向漳州天福銷售茶具，而我們則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相對陸羽而言，本集團擁有更為廣泛的業務領域。陸羽於台灣台北運營一家亦可作為店舖的陳列室，並供應由其開發及由外部供應商生產的茶具。陸羽按批發基準向台灣客戶銷售茶具並於中國獨家向漳州天福銷售茶具，而我們向中國各省的個人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由外部供應商（包括陸羽）設計及製造／採購的茶具。我們認為，由於業務模式及客戶基礎的差異，陸羽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與陸羽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陸羽持續向我們出售茶具。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陸羽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至本集團，主要因為陸羽的整體業務重點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鑒於上文所述及陸羽與我們就上市後進行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聯交易訂立的總購買協議，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陸羽的任何權益計入本集團並無必要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成員公司經營業務除外）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由於KCL信託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故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性不會產生任何問題。

儘管我們控股股東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行使職責，理由如下：

1. 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僅為於天仁並無執行職能的股東。李世偉在天仁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2.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3. 倘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其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惟我們的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要求彼等出席該等會議則除外；及
4. 我們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決策由我們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已長期服務本集團，對我們從事業務所在行業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成員多數負責日常營運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行政部、採購部、生產部、企劃部、銷售及營銷部、會計及財務部和研發部。各部門在本集團營運中均承擔特定職責。另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因此，我們能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並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或為我們利益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而我們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各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彼等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和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ii)契諾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下日期之較早日期，彼不得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文所指包括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女兒、養子及養女（本集團除外））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業務」）；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李家麟先生將留存製造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惟：

- (i) 遵守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下文）及選擇權（定義見下文），李家麟先生或會繼續於薩摩亞公司擁有權益並經營留存製造業務；
- (ii) 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或會繼續於留存天仁業務、留存安可李業務（惟其僅於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開展業務）及留存銷售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ii) 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李瑞河先生或會繼續擔任陸羽的董事。

上文所載限制並不適用於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連同業務的任何權益，只要(1)彼等在該公司的總權益低於5%；及(2)彼等並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的10%以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李家麟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ii)契諾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下日期之較早日期，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a) 倘本公司未首先獲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則不得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於薩摩亞公司的股份並應促使薩摩亞公司不會出售其任何核心資產或業務或其附屬公司權益，或於留存製造業務的任何權益，而李家麟先生僅可按遜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出售；及
- (b) 應於知會李家麟先生後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出售其於薩摩亞公司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及／或促使薩摩亞公司向本集團出售其任何部分或全部資產或於其附屬公司權益，價格由本公司與李家麟先生根據薩摩亞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或薩摩亞公司的相關資產賬面值磋商及協定（「選擇權」）。就部分或全部留存製造業務而言，該選擇權可分開及於不同時間行使。

另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得與業務相關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介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介該商機予本公司，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評估商機的價值。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公司於契諾人首次獲得商機時以不遜於向契諾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把握商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公司除外）概不會把握商機，直至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把握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倘需要）有關商機商業可行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放棄及停止，及應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就天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批准或核准任何會或可能導致或致使天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與業務競爭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業務或活動或其他事宜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及停止行使其投票權：

- (i) 天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所附者；及
- (ii) 作為天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惟各契諾人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投票贊成批准天仁或其任何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屬公司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或其條款更新（該等條款不遜於戰略聯盟協議所載本公司獲提供條款）的決議案。

為保障我們股東利益，我們應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聘請顧問為彼等進行決策的有關不競爭契據事項提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我們應於年報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決定；
- (d) 我們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契諾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
- (e) 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規定，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董事會將審議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倘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決定不爭取任何商機，則我們將發出公佈。

關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中止。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交易將在本集團與我們關聯人士之間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A) 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與本公司不同關聯人士的租賃協議

自2009年起，我們一直自本公司不同關聯人士租賃於中國的物業，並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各有關租賃協議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有關本集團與本公司各關聯人士的書面租賃協議（「**獲豁免租賃協議**」）及關聯關係詳情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本集團成員 公司為租戶	關聯方為業主	年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種類
1.	福建 ¹	福州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我 們董事李瑞河先 生的兒媳及我們 董事李國麟先生 的妻子）	年期： 2009年9月10日至 2012年9月9日止3 個年度 租金： 15,000／月	店舖物業 （建築面積約 158.0平方米）
2.	福建 ¹	福州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我們董 事及我們董事李 家麟先生及李國 麟先生的堂弟）	年期： 2010年9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止 3個年度 租金： 每月： 40,000／月	店舖物業 （建築面積約 87.9平方米）

關聯交易

序號	地點	本集團成員 公司為租戶	關聯方為業主	年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種類
3.	河南	福州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廈門天福實業有 限公司(我們董 事李家麟先生全 資擁有的薩摩亞 集團的附屬公司)	年期： 2009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止 5個年度 租金： 66,666.67／月	店舖物業 (建築面積約 275.5平方米)
4.	海南 ¹	廣東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李銘仁先生(我 們董事及我們董 事李家麟先生及 李國麟先生的堂 弟)	年期：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1個年度 租金： 30,000／月	店舖物業 (建築面積約 376.3平方米)
5.	湖北	湖北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李國麟先生(我 們董事及我們董 事兼董事長李瑞 河先生的兒子)	年期： 2010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止 3個年度 租金： 2010年7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70,000／月； 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72,100／月；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74,263／月。	店舖物業 (建築面積約 584.3平方米)
6.	山東	濟南天福茗茶 有限公司	李世偉先生(我 們董事及我們董 事兼董事長的侄 子)	年期： 2009年11月1日至 2011年10月31日 止2個年度 租金： 17,500／月	店舖物業 (建築面積約 158.9平方米)

關 聯 交 易

序號	地點	本集團成員 公司為租戶	關聯方為業主	年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種類
7.	黑龍江	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周楠楠女士(我們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兒媳及我們董事李家麟先生的妻子)	年期： 2010年8月15日至 2013年8月14日止 3個年度 租金： 29,000／月	店舖物業 (建築面積約 643.6平方米)
8.	上海 ¹	上海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陳秀端女士(我們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兒媳及我們董事李國麟先生的妻子)	年期： 2010年9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止 3個年度 租金： 7,900／月	店舖物業 (建築面積約 143.6平方米)
9.	新疆	新疆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李建德先生(我們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堂兄弟)	年期： 2009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0日止 3個年度 租金： 35,000／月	店舖物業 (建築面積約 70.0平方米)

附註1： 由於項目1及項目8；及項目2及項目4下持續關聯交易的業主相同，其各自適用比率已予以彙集。

各獲豁免租賃協議的租金乃經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聯人士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協商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認，各獲豁免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與該等物業所在鄰近地區質量相當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鑒於各獲豁免租賃協議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訂立，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獲豁免租賃協議租金乃公平合理，且獲豁免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上述獲豁免租賃協議的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0.1%，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與陸羽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我們一直向陸羽購買茶具（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由於陸羽由天欣投資（由我們董事李世偉先生持有約31.25%權益）全資擁有，本集團向陸羽購買茶具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就購買茶具已向陸羽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1,000元、人民幣2,530,000元、人民幣14,606,000元及人民幣3,727,000元。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與陸羽訂立總購買協議（「陸羽總購買協議」），該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據此，我們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初步為期3年，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年度上限乃依據茶具增加30%的預計市場需求並參照我們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茶具的市場價格釐定。茶具的預期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預期茶具銷售的增長將使交易量大幅增加。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1)陸羽所供應的茶具的歷史交易額；(2)公眾對陸羽品牌的市場認可及接納；(3)陸羽茶具於2011年的實際銷售額；及(4)我們茶具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本集團有權無限期續訂陸羽總購買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茶具乃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陸羽總購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陸羽總購買協議的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並低於5.0%，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總加工協議

薩摩亞集團預期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再加工我們已拼配的陳年茶葉，以提高其質量。該陳年茶葉指本集團中接近其保質期一年或兩年的茶葉（視乎茶葉品種而定）。該茶葉雖利於消化，但茶香濃度及茶葉品質都已流失，須進一步曬烤／加工，以增強其品質。由於我們已將保質期標於茶葉包裝上，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能識別出近乎陳年的茶葉。薩摩亞集團由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於其在2011年1月31日將其各自所持股權轉讓予李家麟先生前，分別持有45%、45%及10%的權益。由於薩摩亞集團由我們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故薩摩亞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聯交易。

薩摩亞集團於過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加工服務。反之，本集團已按市場價格向薩摩亞集團出售該等陳年茶葉。薩摩亞集團將再加工該等茶葉以提高其質量並以現行市場價格供應該等再加工茶葉（可能與我們先前售予薩摩亞集團的其他已加工經提升茶葉一起再加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售予薩摩亞集團該等茶葉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96,000元、人民幣17,277,000元、人民幣14,828,000元及人民幣11,243,000元，而本集團售予薩摩亞集團之該等陳年茶葉之數量分別約為77,418.3千克、328,670.1千克、200,305.5千克及99,520.3千克。有關我們購買再加工茶葉的過往金額的資料並無單獨保留，故並無該等資料。

自2011年4月起，我們決定就上文所述轉變我們與薩摩亞集團的安排，以準確反映加工服務。因此，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總加工協議（「**總加工協議**」），該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據此，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為期3年的再加工服務以提高該等茶葉的質量，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依據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市場價格及將由第三方零售商送回並由我們挑選的200,000.0千克年估計陳年茶葉量釐定。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1)薩摩亞公司所加工的茶葉屬高質量並適合我們使用；(2)每千克人民幣15.0元的加工費乃由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達致；及(3)上一年度須進行加工的陳年茶葉的年度過往金額預期仍保持穩定。

關聯交易

鑒於加工服務乃基於現行市場價格提供，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加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總加工協議的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並低於5%，總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自2009年起，我們一直向我們的董事李家麟先生租賃於中國的多項物業，並預期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由於李家麟先生為我們的關聯人士，各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與李家麟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32,000元、人民幣1,025,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有關本集團與李家麟先生的書面租賃協議（「非獲豁免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序號	地點	本集團成員 公司為租戶	業主	年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種類
1.	福建	福建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福建天福銷售)	劉長安先生及 李家麟先生	年期： 2009年9月18日至 2012年9月17日止 3個年度 租金： 25,000／月	店舖物業 (總建築面積約 166.6平方米)
2.	遼寧	吉林省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年期： 2009年9月23日至 2012年9月23日止 3個年度 租金： 30,000／月	店舖物業 (總建築面積約 690.8平方米)
3.	四川	四川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李家麟先生	年期： 2011年5月19日至 2013年5月18日止 2個年度 租金： 57,500／月	店舖物業 (總建築面積約 627.8平方米)

關聯交易

上述各租賃協議的租金乃經業主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參照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協商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認，非獲豁免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與該等物業所在鄰近地區質量相當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鑒於非獲豁免租賃協議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訂立，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非獲豁免租賃協議租金乃公平合理，且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就非豁免租賃協議應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租金總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最高年度上限人民幣1,350,000元、人民幣1,185,000元及人民幣288,000元。本集團根據非豁免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須按月支付，且已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利率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非獲豁免租賃協議的總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非獲豁免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我們一直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薩摩亞集團由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於其在2011年1月31日將其各自所持股權轉讓予李家麟先生前，分別持有45%、45%及10%的權益。由於薩摩亞集團由我們董事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集團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180,000元、人民幣73,583,000元、人民幣83,870,000元及人民幣21,159,000元。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與薩摩亞集團訂立了總購買協議（「薩摩亞總購買協議」），該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據此，我們同意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初步為期3年，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4,000,000元、人民幣108,100,000元及人民幣124,300,000元。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依據茶葉增加15.0%的預計需求並參照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場價格釐定。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的實際交易額；及(2)茶葉市場於未來的預計增長額。本集團有權無限期續訂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進一步為期3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

鑒於茶葉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而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披露及批准該等交易乃不切實際，更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我們董事認為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彼等亦認為上文(B)及(C)段所載所有持續關聯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為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B)及(C)段的所有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於審閱我們提供的有關文件及過往數字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有關上文(B)及(C)段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協議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B)及(C)段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於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就本章節所述持續關聯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受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聯交易規定的條件所規限。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
- 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
- 制訂關於溢利分派及股本增減的議案；及
- 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已與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下表載列每名董事的年齡及職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李瑞河	75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0年4月22日	負責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
李世偉	51	執行董事兼副 董事長	2011年8月3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協調我們工廠的運作及零售業務
李家麟	48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0年4月22日	負責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
李國麟	49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2011年8月31日	負責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
李銘仁	46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11年8月31日	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曾明順	54	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31日	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
盧華威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均雄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范仁達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8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李瑞河，75歲，本集團董事長兼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被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李世偉先生和李銘仁先生的叔叔。

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

於1991年1月，李先生作為天仁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仁證券」）當時的董事長連同兩名其他被告（均為天仁證券當時的負責人）均因天仁證券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第60條而被控訴犯有刑事罪行，該條規定證券公司在未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前不得從事吸收存款、向他方發放貸款或擔任資金或證券借貸的代理人或中間人。於1990年2月至1990年6月，天仁證券在獲得台灣主管機關事先批准前已從事資金借貸並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度用於證券買賣，致使若干人士出現財務損失。法庭認為，天仁證券的重大財務活動本應報告天仁證券當時的董事長李先生並由其批准以及彼應當知悉天仁證券的違法活動，以及李先生應對天仁證券負有失職責任。李先生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被判處6個月監禁及舊台幣5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50,000元）的罰款，而另外兩名被告均被判處9個月監禁及舊台幣6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80,000元）的罰款。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李先生作出的6個月監禁及舊台幣5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50,000元）罰款的判決在李先生隨後於1991年9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後被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將李先生的刑罰改判為緩刑2年。儘管另外兩名被告亦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彼等被分別判處6個月監禁及舊台幣5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50,000元）的罰款以及7個月監禁及舊台幣50,000元（相當於新台幣150,000元），而並無批准緩刑。台灣高等法院進一步得知，由於李先生已採取負責任的行動，並依靠自身努力與受影響人士達成和解，該事件並無對社會造成重大損害。

根據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從台北市政府獲得的資料，李先生以天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天仁證券註冊成立時的最大股東並持有其4,000,000股股份，約佔13%股權）代表的身份擔任天仁證券的董事長。在上述事件發生後，天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天仁證券的全部股份而李先生於1991年6月辭任天仁證券的董事長職務。因此，彼自此與天仁證券並無關聯。此後，就李先生所知，天仁證券更名為天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國際」）並於2001年改變其業務範圍。根據在線公司註冊搜索，天仁國際已於2009年解散。前兩段所述的事件發生於約20年前，經李先生確認，過去20年中並無出現類似事件且其並無於香港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自此次事件後，李先生並無涉足類似證券業務，並專注於茶業務。

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確認，上文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各自的判決描述，準確概述了實際判決內容。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因上述台灣高等法院的判決而仍於該法院中存有刑事記錄，但台灣警察局依據台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日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澄清，直至證明發佈日期，李先生並無因已執行的監禁判決而擁有任何刑事記錄。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台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台灣居民有資格申請台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倘申請人獲判緩刑（即暫停判刑）而該緩刑其後於緩刑期屆滿時未獲撤銷的刑事記錄（上述李先生的案例即為此種），該刑事記錄將不會計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內。

為肯定李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先生於2000年被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關懷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世偉，51歲，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董事長。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協調我們工廠的運作及零售業務。彼自1997年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1987年至1998年期間，彼任職於台灣的天仁，並自1987年起擔任天仁國際貿易部的主管。李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天仁的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7年擔任福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是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兄。彼於1978年畢業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前身台灣省立中興高級中學）。

李家麟，48歲，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1年8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我們的總體管理、業務發展、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彼於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加入天仁擔任茶業務發展部門的經理特別助理，隨後於台灣獲委任為董事長特別助理，負責協助董事長全面管理天仁，其後於同年擔任台灣天仁國內銷售部的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1997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國麟先生的胞弟。彼於1990年取得美國奧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國麟，49歲，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我們茶加工業務的總體管理。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於1989年至1997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並最終成為美國Uncle Lee's Tea Inc.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1998年起任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1999年起任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彼於1988年取得美國洛杉磯城市學院副文學士學位。

李銘仁，46歲，我們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公司財務運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0年的財務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於1999年及2000年，李先生分別擔任天仁公司財務部的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其一般財務事宜。李先生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天仁的監察人。李先生是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堂弟。彼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諾斯羅普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54歲，我們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下列實體的董事：天心堂參藥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天盧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自1994年起）及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服務經驗，其中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

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04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與分銷業務。2004年9月15日，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銀團貸款而被提出清盤呈請，其後亦已委任清盤人。盧先生並不涉及銀團貸款的安排，於上述欠款事件發生後方獲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均雄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獲取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4年在聯交所任職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於2001年至2011年為一家香港領先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任期	職位	公司名稱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6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8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9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9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10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10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11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亦曾擔任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私有化之前)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席保薦人與李先生進行的面談，聯席保薦人認為，李先生目前擔任多個職務不會導致李先生不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能恰當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范仁達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持有美國達拉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范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任期	職位	公司名稱
1994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0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7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7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08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2010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聯席保薦人與范先生進行的面談，聯席保薦人認為，范先生目前擔任的多個職務不會導致范先生不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能恰當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透過彼任職的公司向我們提供專業服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齡及職務：

姓名	年齡	職務
李瑞河 [△]	75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世偉 [△]	51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李家麟 [△]	4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國麟 [△]	49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李銘仁 [△]	46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勝治	66	副總裁
李茂林	49	綜合管理部(第一分部)副總經理
李彥屏	41	營銷及企劃部主管

[△] 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銘仁先生的資格及資歷詳情載於本章節「執行董事」一段。

李勝治，66歲，我們的副總裁。彼負責採購原材料，進行市場研究並制訂及執行我們的總體生產及採購策略。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獲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天仁的董事長、自1991年起擔任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的董事、自1993年9月起擔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天盧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於1987年創立的國際扶輪社台北信義分社的創辦人。彼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茂林，49歲，我們綜合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我們的整體公司管理、營銷規劃及發展。於1987年至1995年期間，彼曾任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特別助理、天仁企業資源規劃部董事及業務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於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國內銷售分部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農業運輸及銷售專業。

李彥屏，41歲，我們營銷及企劃部的主管。彼負責我們的業務定位、品牌發展、產品研發及我們的總體營銷策略。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及2001年曾分別擔任天仁採購及研發分部的董事及總裁。於2003年，彼擔任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en Ren Tea & Ginseng Co., Ltd.的銷售經理。李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台灣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公司秘書

莫明慧，40歲，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莫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現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香港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的聯席董事。加入KCS Hong Kong Limited前，莫女士曾就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公司秘書。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莫女士目前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7）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8）的聯席公司秘書。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第8.12條的規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曾明順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曾明順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其他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華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范仁達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我們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水平適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國麟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李均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對於董事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會予以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並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薪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我們為該等人士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5,000元、人民幣1,065,000元、人民幣10,73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向所有董事支付或代表所有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5,000元、人民幣1,065,000元、人民幣11,241,000元及人民幣501,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付款，且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內，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董事薪酬總額（不計酌情花紅）約為662,500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寶來證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寶來證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我們已委聘寶來證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寶來證券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和意見；及
- 倘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標準，合規顧問的工作水平屬不可接受，或對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且不能在30天內解決爭議，我們方可終止委聘寶來證券為合規顧問。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760,000	15.38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188,760,000	15.38
Tsai Li-Li女士 ⁽¹⁾	配偶權益	188,760,000	15.38
受託人 ⁽²⁾⁽³⁾	受託人	377,520,000	30.76
李家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30.7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註冊擁有人	377,520,000	30.76
Tiger Nature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30.76
KCL信託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30.76
Lee John L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30.76
周楠楠女士 ⁽²⁾	配偶權益	377,520,000	30.76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⁴⁾	登記擁有人	73,017,000	5.95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5.95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5.95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5.95
GAP (Bermuda)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5.95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sai Li-Li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ai Li-Li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由受託人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家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受託人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故受託人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由其董事會按日常基準管理及控制，而其董事會僅由Abhay Havaladar及Nicholas Nash (均為新加坡居民及新加坡的全職投資顧問) 組成。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GA Interholdco」)，而GA Interholdco的控股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GAP LP」)。GAP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GA GenPar」) 而G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8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1,858,746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185,874.6
將予發行的股份：		
916,728,714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1,672,871.4
208,62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862,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額：		
1,227,207,460股 股份		122,720,746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與我們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我們的股份附帶或產生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的股份；以及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由我們購回（如有）的股本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我們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並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基礎投資

於2011年9月2日，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作為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 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73,017,000股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5.95%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如有)) 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5.0%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如有))。

基礎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規定者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有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導致須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股份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是位於新加坡的私募股權基金，對亞洲 (包括中國、香港、印度、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 的成長型公司進行投資。其為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集團的成員基金，該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增長型股權投資機構，為增長型公司提供資本及戰略支持。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股份的責任以下列條件為先決條件 (其中包括)：(i)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最遲於該等協議所定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ii)該等協議均未終止；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礎投資者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其任何由基礎投資者管理的合資格聯屬基金除外，在此情況下，須承諾該聯屬基金將受施加於基礎投資者的出售條款及限制所規限。於12個月期限後，基礎投資者可出售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須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造市。基礎投資者亦將確保任何出售均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且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覽。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異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部分前瞻性陳述，表明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招股章程的本章節中，凡提述「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有關2011年的提述則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根據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報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截至2011年3月31日，就獨家出售我們產品的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產品公司當中擁有最大的銷售網絡，而我們的「天福」品牌為在中國消費者中享有最高品牌知名度的品牌之一。2010年，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品牌傳統中式茶葉在中國所有品牌傳統中式茶葉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而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我們的烏龍茶和綠茶在有關市場分部均獨佔鰲頭。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在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062家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位於街道及購物中心的商店及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由453家自有以及609家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組成）出售。所有此等店舖均以「天福」店名營業，僅出售我們的茶產品及我們授權的產品。為吸引喜好在大型綜合超市購買茶產品的顧客，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後者截至2011年3月31日透過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164家大型綜合超市出售「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品牌茶葉和茶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茶產品。我們於2008年10月開始在中國重組我們的零售網絡並開始經營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在2008年10月之前，為獲得更高的營運及分銷效率，我們將中國劃為不同地區，而各地區由地區第三方零售商作代表。該等地區第三方零售商經營彼等本身的零售門市。彼等大部分亦在其區域內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地方第三方零售商。為更好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逐步收購部分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成立我們本身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以接管該等地區零售商向地方零售商分銷的職能。重組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在2011年3月之前，我們已完成零售網絡重組。自此，我們已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我們的產

品。我們亦透過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批發出售我們的產品。為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亦計劃收購或成立更多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並繼續委聘第三方零售商開設更多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

我們的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571.0百萬元分別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及2010年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7.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此期間的按期增長率約為70.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增長，主要源自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是增加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數量。

我們的純利由2008年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再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9%。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於此期間內按期增長約12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44.9%下降至2009年的43.8%，並增至2010年的55.3%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60.8%。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10年提高的主要因為我們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向零售消費者出售產品的價格一般高於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茶產品的批發價格，從而致使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 - 收入」一段。導致我們於2009年的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因素乃我們茶具的毛利率從2008年的48.8%大幅下降至2009年的28.8%；此乃由於我們已停止生產茶具，此一般較我們自2009年開始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已製成茶具產品帶來更高毛利率。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之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指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所涉的業務合併。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我們從第三方零售商收購濟南天福、煙台天福、天津天福、北京天福及廈門天峰以及其他銷售業務的全部股權以擴展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我們已就該等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其中我們計入該等實體於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或資產的公允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1.3。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以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重組之後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均已編製，猶如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自2008年1月1日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已經存在。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我們認為，主要因素如下：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過往銷售額增長乃部分由於中國傳統中式茶產品市場規模增長所致。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的品牌茶行業自2000年至2010年間獲得穩健的銷量增長，按零售額計算，2010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2,820.0百萬元，並有望在2011年至2013年間以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作為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形勢，可在中國茶產品市場預期的快速增長中把握良機。儘管如此，茶產品市場的增長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長、消費者喜好、消費者對飲茶有益健康的信念、中國的飲茶傳統以及茶葉替代品的競爭。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的茶產品需求可能受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所影響。我們透過多個不同渠道及方法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於公共交通設施、飛機雜誌投放廣告、透過公共交通設施的移動媒體推廣及投放T-bar廣告以及透過中國電視台播放廣告。我們亦通過向購買我們指定產品達到一定金額的顧客贈送禮品的方式推廣我們的茶產品，尤其會與我們在茶產品旺季（如傳統中國節日）推出的主題推廣活動同時進行。此外，我們在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向顧客提供茶產品免費品嚐活動以促進我們的銷售。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廣告開支和免費品嚐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1%、1.5%、1.9%及2.5%。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形象及所提供的服務為推廣我們產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必不可少的方式。我們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採用統一的設計和裝潢風格，為顧客提供個性化的購茶經驗並積極推廣茶文化。我們專門培訓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營業員，以便向顧客提供茶文化、品茶、茶葉

分類及泡茶的指引和建議。我們認為，該等努力對我們銷售額及收入的增長已經並將會繼續作出貢獻，然而，我們可能產生大量的成本、開支及較少的資本支出，以維持或升級我們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尤其是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檔次。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憑藉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及我們成功的市場營銷及品牌效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迅速擴大銷售網絡而獲得強勁的收入增長。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茶產品透過位於遍佈中國的29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062個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包括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出售，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為876個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截至2011年3月31日，廈門天峰透過其於164家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我們「天心」、「安可李」及「丹峰」品牌下的茶葉和茶食品。

為更好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於2008年透過收購部分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開始進行重組，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開設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因此，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家店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家店舖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家店舖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453家店舖。此外，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隨著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因而，我們能夠以平均高於售予第三方零售商的產品價格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故我們直接自零售中取得較大比例的收入。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571.0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以及2010年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按期增長率為70.9%。

我們預計，我們將通過開設額外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同時視市況繼續委聘第三方零售商建立額外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擴大銷售網絡。因此，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成功發展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是增加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三個經營分部茶葉、茶食品和茶具當中大量的產品種類。此外，我們已採納多品牌戰略，向更大範圍的消費群體營銷我們更廣泛的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我們的品牌」章節。各分部的不同產品和不同品牌擁有的毛利率亦不同，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銷量、原材料成本、定價及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戰略。例如，我們的茶葉往往較我們的茶食品及一般較我們的茶具擁有更高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整體銷量毛利率將視各經營分部內產品組合不同而不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三個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分部					
茶葉.....	45.1%	45.6%	57.4%	46.5%	63.4%
茶食品.....	40.0%	40.3%	55.3%	48.8%	59.0%
茶具.....	48.8%	28.8%	40.9%	23.4%	48.3%

我們預期將繼續推廣我們所有產品的銷售，因為我們認為，各個經營分部均為我們茶產品的整體銷售貢獻重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向市場推出滿足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銷售額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倘我們新產品的毛利率高於或低於現有產品的毛利率，則新產品相對現有產品較為成功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包括茶葉及包裝材料）及所用消耗品的成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520.5百萬元、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1.1%、92.5%、93.4%、94.8%及94.8%。於往績記錄期間，茶葉佔我們原材料購買成本的約66-71%，而茶葉包裝成本佔我們原材料購買成本的約13-14%。因此，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該等成本波動可能因我們所使用原材料的類型或價格變化而產生。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主要基於市場力量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原材料的市價因天氣狀況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而出現短期波動。例如，茶葉的價格及質量則因為天氣狀況等因素隨季節變化而出現波動。為更好地管理成本，我們的採購團隊將繼續向茶農和茶葉生產商物色優質的成品茶葉供應。此外，我們將繼續在淡季採購高品質的茶葉，然後利用我們的專業技術，低溫儲藏該等茶葉以確保保留其原有的新鮮度，從而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亦打算集中採購大部分用作茶食品的原材料，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並儘量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改善成本管理」一節。

稅務待遇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稅率（尤其是適用於我們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類型的實體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夾江天福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於2008

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0、12.5%及12.5%。夾江天福預期仍享受12.5%的優惠稅率至2012年底。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倘中國附屬公司以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其非中國股東分派股息，在一般情況下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相關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為5%。然而，根據601號通知，倘香港控股公司不符合601號通知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格，則未必能夠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屆時，相關股息須按標準稅率10%繳交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5%的預扣稅稅率就應付予天福香港的股息繳稅，因為我們已就使用優惠稅待遇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予天瑞香港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因為我們仍在為其申請5%的優惠預扣稅。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指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或估計的會計政策，而倘我們的管理層採納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極為不同的結果。我們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估計或假設存在任何重大錯誤。基於目前情況，我們預期我們的估計或假設日後應不會大幅轉變。我們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的估計及判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其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撥備的減值金額。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於少數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使用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我們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有稅項虧損可以利用時，則會確認與部分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溢利為暫時性差額的主要

財務資料

部分並因我們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所出售產品於結算日未實現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銷售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產品並通過有關銷售賺取溢利。倘於結算日，該等產品並未由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出售予彼等的客戶，則我們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通過有關銷售賺取的溢利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抵銷並將確認有關未變現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舉例說明，我們存貨的未變現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同期在我們中國銷售附屬公司保存的存貨增加引起。該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所致，特別是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增多（這要求我們維持一定存貨水平），以及我們的分類量及銷量的增加。倘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傳統中式茶葉、茶食品及茶具。收入包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和折扣，亦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下表載列收入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的百分比
下列各項貢獻 的收入：										
茶葉.....	389.9	68.3%	501.4	72.4%	876.6	70.3%	187.4	69.7%	329.1	71.6%
茶食品.....	106.7	18.7%	116.6	16.8%	200.8	16.1%	46.3	17.2%	71.8	15.6%
茶具.....	56.8	10.0%	52.3	7.6%	134.6	10.8%	27.3	10.1%	49.9	10.9%
其他 ⁽¹⁾	17.6	3.0%	22.4	3.2%	35.0	2.8%	8.0	3.0%	8.8	1.9%
總計.....	571.0	100.0%	692.7	100.0%	1,247.0	100.0%	269.0	100.0%	459.6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來自酒店及餐廳營運及旅遊的收入。我們通過提供住宿、食品及飲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營運以及銷售我們茶博物館及觀光設施的門票獲得收入。

主要由於我們現有市場中茶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以及透過我們擴展銷售網絡主要是由於自2008年起開始從第三方零售商收購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在新市場獲得銷售額增長，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向顧客直接銷售茶產品，其次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我們的茶產品。此外，我們亦透過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而得以在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出售部分茶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天瑞香港收購廈門天峰」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入：					
茶葉					
零售(包括透過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零售).....	18.3	30.3	554.3	60.2	224.7 ⁽²⁾
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包括透過地區第三方零售商及/或我們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	344.1	427.7	283.5	114.0	90.9
其他 ⁽¹⁾	27.5	43.4	38.8	13.2	13.5
茶食品					
零售(包括透過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零售).....	13.8	20.4	132.0	17.1	49.9 ⁽²⁾
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包括透過地區第三方零售商及/或我們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	84.6	87.8	66.5	28.5	21.4
其他 ⁽¹⁾	8.2	8.4	2.3	0.7	0.5
茶具					
零售(包括透過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零售).....	2.6	3.4	84.8	8.2	32.1 ⁽²⁾
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包括透過地區第三方零售商及/或我們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	51.8	47.7	49.5	19.1	17.7
其他 ⁽¹⁾	2.4	1.2	0.3	0.0	0.1

附註：

- (1) 其他主要為薩摩亞集團、廈門天峰(我們於2011年1月對其進行收購之前)及Ten Ren U.S.A.的銷售部分。
- (2)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零售包括因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而透過大型綜合超市所得銷售額。

財務資料

我們對茶產品採取統一的零售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使最終客戶能夠在零售門市或專賣點（無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零售商擁有）以同樣的價格購買同類型的產品。第三方零售商分銷及銷售我們的茶產品時，會產生費用及開支，以及獲得溢利。因此，我們通常按較統一零售價折讓約40%-60%的批發價（即批發價為統一零售價的約60%-40%）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茶產品，以使第三方零售商能彌補其成本及開支及獲利。相比之下，我們通過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按統一零售價向最終客戶銷售茶產品。有關我們的銷售模式及其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模式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毛利率高於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的批發，因為有關毛利率不包括給予第三方零售商的折扣。

我們主要根據市場需求，同時經考慮原材料成本、相關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我們認為，我們按廣大消費者可負擔的水平為我們的產品定價。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與我們產品的分類及包裝直接相關的勞工成本組成。我們產品中所用的原茶葉構成原材料成本中的最大部分。存貨成本與成品相關的銷售收入同時確認。下表載列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估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 百分比
存貨成本	286.9	91.1%	360.0	92.5%	520.5	93.4%	141.0	94.7%	170.6	94.8%
勞工成本	16.5	5.2%	15.7	4.0%	19.3	3.5%	4.5	3.0%	5.4	3.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1	1.6%	6.9	1.8%	7.3	1.3%	1.6	1.1%	2.9	1.6%
其他	6.4	2.1%	6.8	1.7%	10.2	1.8%	1.7	1.2%	1.1	0.6%
銷售成本	<u>314.9</u>	<u>100.0%</u>	<u>389.4</u>	<u>100.0%</u>	<u>557.3</u>	<u>100.0%</u>	<u>148.8</u>	<u>100.0%</u>	<u>180.0</u>	<u>100.0%</u>
毛利	256.1		303.3		689.7		120.2		279.6	
毛利率	44.9%		43.8%		55.3%		44.7%		60.8%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三大組成部分各自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均發生改變，故此導致毛利率由2008年的44.9%降至2009年的43.8%，再增至2010年的55.3%及分別降至及增至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44.7%及60.8%。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高的主要因為我們在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向零售消費者出售產品的價格一般高於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批發價格，從而致使該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收入」一段。導致我們於2009年的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因素乃我們茶具的毛利率從2008年的48.8%大幅下降至2009年的28.8%；此乃由於我們自家工廠停止生產茶具，並從2009年開始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成品茶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三個經營分部的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分部					
茶葉	45.1%	45.6%	57.4%	46.5%	63.4%
茶食品	40.0%	40.3%	55.3%	48.8%	59.0%
茶具	48.8%	28.8%	40.9%	23.4%	48.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的多項津貼)、(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iii)其他。通常，我們獲地方政府授予政府補貼，作為表彰我們為納稅作出的貢獻及創造就業機會的獎勵。我們獲得過往稅務獎勵並不表示，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稅務獎勵。地方政府補助受地方政策不時變動所影響。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主要指我們所擁有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銷售人員的薪資、我們自有零售門市的經營租賃付款、廣告成本及有關我們推廣及營銷活動的免費品嘗開支以及銷售佣金（即就我們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徵收的特許權費用）。根據我們的特許權協議條款，我們向我們的自有專賣點所在的大型綜合超市及百貨公司支付銷售佣金。我們於2009年開始支付有關款項，是年我們開設了大量自有專賣點。下表載列我們的分銷成本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銷售人員薪資 . . .	12.5	2.2%	14.3	2.1%	81.1	6.5%	10.6	3.9%	32.4	7.0%
經營租賃付款 . . .	2.8	0.5%	10.8	1.6%	76.9	6.2%	10.4	3.9%	23.9	5.2%
廣告成本及										
免費品嘗開支 . . .	33.9	5.9%	10.4	1.5%	23.5	1.9%	4.9	1.8%	11.1	2.4%
銷售佣金	—	0.0%	0.6	0.1%	22.3	1.8%	5.0	1.9%	17.9	3.9%
其他分銷成本 . . .	16.6	2.9%	17.6	2.5%	68.8	5.5%	12.0	4.4%	25.0	5.5%
總計	<u>65.8</u>	<u>11.5%</u>	<u>53.7</u>	<u>7.8%</u>	<u>272.6</u>	<u>21.9%</u>	<u>42.9</u>	<u>15.9%</u>	<u>110.3</u>	<u>24.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水電開支及開業前成本（即為開設新店所產生的成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通常佔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下表載列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分類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行政人員										
薪資	14.7	2.6%	21.5	3.1%	52.7	4.2%	6.8	2.5%	18.8	4.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8.1	1.4%	9.2	1.3%	11.2	0.9%	2.5	0.9%	3.4	0.7%
水電開支	2.8	0.5%	2.6	0.4%	5.8	0.5%	0.8	0.3%	1.1	0.2%
開業前成本	0.2	0.0%	1.1	0.2%	5.2	0.4%	0.5	0.2%	2.2	0.5%
其他	14.5	2.6%	20.7	3.0%	32.2	2.6%	4.6	1.7%	11.5	2.6%
總計	<u>40.3</u>	<u>7.1%</u>	<u>55.1</u>	<u>8.0%</u>	<u>107.1</u>	<u>8.6%</u>	<u>15.2</u>	<u>5.7%</u>	<u>37.0</u>	<u>8.1%</u>

融資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由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組成。

稅項

我們的稅項開支包括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收入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及中國預扣稅撥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5%、28.1%、28.9%、31.3%及26.6%。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類型的實體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定為25%。夾江天福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0、12.5%及1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夾江天福將享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12年底。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或10%的稅率計提預扣稅撥備，取決於我們是否就採用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取得有關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稅務待遇」一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71.0	692.7	1,247.0	269.0	459.6
銷售成本	(314.9)	(389.4)	(557.3)	(148.8)	(180.0)
毛利	256.1	303.3	689.7	120.2	279.6
分銷成本	(65.8)	(53.7)	(272.6)	(42.9)	(110.3)
行政開支	(40.3)	(55.1)	(107.1)	(15.2)	(37.0)
其他收入	2.9	4.9	9.0	1.5	0.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3)	1.9	2.3	1.2	0.2
經營溢利	150.6	201.3	321.3	64.8	133.3
融資收入	0.2	0.4	1.0	0.2	0.3
融資成本	(9.3)	(9.4)	(9.8)	(2.9)	(5.1)
融資成本 — 淨額	(9.1)	(9.0)	(8.8)	(2.7)	(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溢利	1.2	0.9	1.2	0.3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7	193.2	313.7	62.4	128.8
所得稅開支	(33.5)	(54.3)	(90.7)	(19.5)	(3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 所有溢利	<u>109.2</u>	<u>138.9</u>	<u>223.0</u>	<u>42.9</u>	<u>94.5</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6百萬元或70.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主要由於茶葉、茶食品和茶具的銷售額增長所致。於本期間內，我們銷售茶葉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41.7百萬元或75.6%。此外，於本期間內，我們的茶食品收入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或54.9%，而茶具收入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或82.5%。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展為推動所有三個經營分部收入均增加的主要因素，尤其是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目的增長，以及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截至2011年3月31日，廈門天峰透過其於164家大型綜合超市的特許經營點出售「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品牌茶葉和茶食品。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透過自有零售網絡售予最終顧客的產品收取的價格較售予第三方零售商相同產品收取的價格高出約66.7%-150.0%。因此，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增加佔本期間我們收入增加的大部分。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或21.0%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通過我們的收入於本期間增加70.9%所反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存貨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營運中使用更多的原材料、我們分類及包裝產品的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我們因擴展業務規模造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擴大。我們收入的增加速度快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於通過我們自有零售網絡（我們在此收取的價格高於向第三方零售商收取的批發價格）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4百萬元或132.6%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44.7%上升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60.8%。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或157.1%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零售網絡持續擴張所致。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增加需要增加銷售人員的支出及經營租賃付款。我們的廣告成本及免費品嘗開支亦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本期間的銷售額及收入增加所致。此外，我們對自有專賣點銷售額以及廈門天峰（向第三方大型綜合超市支付銷售佣金）的銷售額徵收特許權費用亦導致銷售佣金上升。該等專賣點位於大型綜合超市及百貨公司，其數量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或143.4%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營運所致。我們聘用行政管理人員數量增加，導致薪資成本上升。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數量增加亦導致水電開支及預開業成本上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更多折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46.7%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稅項獎勵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及銷售廢料收入降低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50.0%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75.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因銀行借款增加而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75.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我們的應課稅收入總額增加而增加，部分由我們實際稅率由31.3%降低至26.6%而抵銷，主要因天福香港及天瑞香港於相應期間收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股息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減少所導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或120.3%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4.5百萬元。相應地，我們的純利率於有關期間由15.9%上升至20.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4.3百萬元或80.0%至2010年的人民幣1,247.0百萬元，主要由於茶葉、茶食品和茶具的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銷售茶葉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0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2百萬元或74.8%至2010年的人民幣876.6百萬元。我們的茶食品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或72.2%至2010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我們的茶具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或157.4%至2010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展尤其是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增加，為推動三大經營分部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

我們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大幅增加，因為我們根據定價政策，通過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將同類產品售予最終客戶的價格，較我們售予第三方零售商的售價約高66.7%-150.0%。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收入表項目詳情－收入」一段。因此，我們自有銷售門市及專賣點的銷售額增加佔我們於2010年的收入增加的大部分。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8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9百萬元或43.1%至2010年的人民幣5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茶產品的銷量增加同時我們的收入於同期增加80.0%所致。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存貨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收購更多的原材料、產生與分類及包裝我們產品相關的更高勞動力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更高折舊。於2010年，我們收入的增加速度快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於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我們在此就直接售予最終顧客的產品收取的價格高於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產品收取的批發價格）的銷售額增加及我們銷量增加產生的更大的規模經濟所致。較大規模效益反映在我們勞動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4.0%下降至2010年的3.5%，及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1.8%下降至2010年的1.3%，儘管我們的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92.5%增加至2010年的93.4%。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6.4百萬元或127.4%至2010年的人民幣689.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43.8%上升至2010年的55.3%。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9百萬元或407.6%至2010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數量增加所致。該增長導致聘用更多的銷售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導致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增多而支付更高的經營租賃付款。此外，我們的廣告成本及免費品嘗開支亦因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而增加，此乃與我們在此期間的銷售額和收入增加相符。對我們的自有專賣點銷售徵收特許權費用亦推高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0百萬元或94.4%至2010年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營運，尤其是擴充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所致。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展需要聘用更多的行政管理人員，導致薪資總成本增多，以及較高的水電開支及開業前成本（即為開設新店所產生的成本）。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大而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亦承受更多折舊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在此期間保持穩定，此乃由於自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產生的效率所具有的抵銷作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83.7%至2010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廈門及漳州地方政府的稅務獎勵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我們於2009年出售部分投資物業導致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50%至2010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外匯匯兌錄得淨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4.3%至2010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致使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其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大銷售網絡。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或67.0%至2010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應課稅收入總額大幅增加，以及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09年的28.1%增加至2010年的28.9%。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1百萬元或60.5%至2010年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09年的20.1%降低至2010年的17.9%，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隨著我們擴展銷售網絡（尤其是增加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有所增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57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7百萬元或21.3%至2009年的人民幣692.7百萬元，乃受茶葉和茶食品的銷售額增長所推動，惟部分由茶具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我們銷售茶葉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389.9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50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所致，尤其是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的茶葉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344.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427.7百萬元。亦由於銷售網絡的擴展，我們的茶食品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我們的茶具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茶具需求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或23.7%至2009年的人民幣38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銷售額增加導致存貨成本上升，同時也因為我們收購更多的原材料及我們經營所涉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更多折舊。在此期間，我們的勞動成本下降了5.4%，主要由於我們不再自行製作茶具，而於2009年開始直接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茶具，此亦導致茶具生產的應佔勞動力成本降低。同期，我們的收入增長21.3%。

於2009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速度快於收入，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增長，而原材料價格增長主要歸因於茶具成本的增加。我們自2009年開始停止在我們自己的工廠生產茶具並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成品茶具。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成品茶具的價格高於2008年我們自己製造茶具而支付的原材料的價格。因此，儘管我們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或18.4%至2009年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44.9%下降至2009年的43.8%。期內，我們的毛利率減少亦由於茶具的利潤率較低，其由2008年的48.8%下降至2009年的28.8%，此乃主要歸因為我們在2008年停止在我們自己的工廠生產茶具，而該等方式一般所產生的毛利率，相對於我們自2009年起開始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成品茶具所產生者較高。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或18.4%至2009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成本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所致，此乃由於我們從電視廣告轉向至其他成本更低的廣告形式。尤其是，於2009年，我們停止透過中國中央電視台推廣我們的產品，而於2008年曾耗資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此等較低的廣告成本部分由因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增加而支付的經營租賃付款人民幣8.6百萬元及因需更多人員以支持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而支付予銷售人員的工資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69.0%至200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漳州天福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36.7%至2009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而此乃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需要聘用更多的行政管理人員。此外，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增加導致折舊、水電開支及開業前成本增加。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0.0%至2009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1.1%至2009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高所致而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或62.1%至2009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及我們於2009年的實際稅率較高，為28.1%，而2008年則為23.5%。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或27.2%至2009年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08年的19.1%上升至2009年的20.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我們的股東出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入淨額	10.6	114.9	42.4	66.2	220.8
投資活動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	(61.1)	(99.8)	73.4	(6.6)	(99.1)
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	53.2	104.3	195.1	(12.5)	(1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2.7	119.4	310.9	47.1	(3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4)	-	(0.9)
1月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9.1	21.8	141.2	141.2	450.7
年末／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1.8</u>	<u>141.2</u>	<u>450.7</u>	<u>188.3</u>	<u>410.6</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42.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及部分由物業租賃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以及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相符，據此我們一般於上年年底購買及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為我們的旺季作準備，並隨後於我們的旺季（即下年第一季度）透過提高銷售活動而降低存貨水平。該現金流入部分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9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應付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僱員福利應付款項水平降低及我們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9.7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0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52.9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物業租賃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72.4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09.4百萬元。

我們於2009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21.6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4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8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收購三層辦公樓以及就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購買樓宇、汽車、傢具、裝置及設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人民幣91.9百萬元，及就於2011年1月收購廈門天峰及向第三方收購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收購銷售業務(扣除現金)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由收自共同控制實體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的股息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投資活動於2010年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在過往年度向天富實業及漳州天福茶學院償還貸款導致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部分由主要因收購自有零售門市佔用的樓宇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及由於向第三方收購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收購銷售業務(扣除現金)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所抵銷。

給予天富實業及漳州天福茶學院的貸款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產生，並於2010年悉數償還。該等貸款乃不計任何利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給予天富實業及漳州天福茶學院的貸款並無遵守貸款通則(1996)。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彼等目前對貸款通則(1996)的理解及其詮釋，有關不合規將導致該等貸款可能無法予以強制執行但不會導致任何行政處罰。此外，由於該等貸款已於2010年悉數償還，故該等貸款產生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將不再存在。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0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向天富實業及漳州天福茶學院借出款項導致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主要因興建廠房和收購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24.5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反映因興建廠房和收購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及由於我們向漳州天福茶學院借出款項導致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69.3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6.0百萬元，反映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及非貿易款項減少，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2.2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0年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6.0百萬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人民幣193.2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149.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9年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8年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9.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分類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8.6	190.9	299.2	267.2	368.3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254.0	402.2	354.1	191.8	182.9
預付款項	10.2	23.8	70.5	115.0	137.3
受限制現金	-	5.5	3.5	7.2	14.9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1.8	141.2	450.7	410.6	181.3
定期存款	-	-	-	-	55.6
流動資產總值	<u>434.6</u>	<u>763.6</u>	<u>1,178.0</u>	<u>991.8</u>	<u>94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5.5	179.6	260.2	184.6	141.8
應付股息	-	-	157.7	88.4	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9	28.8	30.9	18.7	18.2
借款	143.0	256.3	399.0	351.2	366.8
流動負債總額	<u>297.4</u>	<u>464.7</u>	<u>847.8</u>	<u>642.9</u>	<u>5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7.2</u></u>	<u><u>298.9</u></u>	<u><u>330.2</u></u>	<u><u>348.9</u></u>	<u><u>410.4</u></u>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經營活動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興建我們的廠房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而購買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的經營活動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0.0	2.3	4.7	—	—
投資物業	0.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	26.2	92.7	11.6	92.8
無形資產	1.0	0.4	2.1	0.0	0.2
總計	52.0	28.9	99.5	11.6	9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三層辦公樓宇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增加人民幣80.9百萬元所致。同理，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零售網絡擴張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下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水平較低所致。

營運資金

經考慮預期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可動用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的分類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41.4	63.5	78.7	69.0
在製品	46.7	55.6	68.7	50.8
製成品	60.5	71.8	151.8	147.4
總計	148.6	190.9	299.2	267.2
存貨平均週轉日	127	157	158	1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減少10.7%至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為我們一般在上年年底購買及維持更高的存貨水平並隨後在我們的旺季（即下年第一季度）透過相對更高的銷售活動減少我們的存貨。我們的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56.7%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尤其是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增加，從而需要我們維持一定存貨水平）以及我們的分類量及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28.5%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的分類量及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由2010年的158日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142日，反映出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我們存貨的使用率提高。我們的存貨週轉日由2008年的127日增加至2009年的157日及進一步增至2010年的158日。存貨週轉日於2009年至2010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增加所致，從而一般需要我們維持一定存貨水平，而我們不代表第三方零售商維持存貨。有關增加部分由我們分類廠的原材料及在製品的管理改善所抵銷。存貨週轉日由2008年至2009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廠房的分類量及包裝量增加以及業務運營擴張所致。

於2011年7月31日，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的存貨（為於2011年3月31日期末餘額的一部分）已動用或銷售。

為增加存貨的使用量，我們(i)通過升級及優化我們的IT系統，持續改善對我們存貨水平的監控；(ii)更為有效地分配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從而降低所持的存貨量，此乃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銷售網絡；及(iii)開展季度性推廣活動，提升銷售量，進而降低我們的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或存貨撇減確認任何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零售商的結餘，我們自2011年開始通常就於每個年度季度初作出的採購向彼等提供最多140日的信貸期，並就於每個年度季度末作出的採購向彼等提供最少50日的信貸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一節。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通常向第三方零售商授出最多180日的信貸期。於2011年，為了加快提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於必要時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結算，我們已將我們授予第三方零售商的信貸期由最多180日縮短為最多140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向第三方零售商所作批發銷售的收入加上我們自有專賣點的銷售額¹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主要為薩摩亞集團、廈門天峰（我們於2011年1月對其進行收購之前）及Ten Ren U.S.A.的銷售部分，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於所示期間的分類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第三方款項	157.7	211.5	331.0	183.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關聯方款項	1.6	4.0	5.9	1.1
減：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0.4)	(0.6)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58.9	214.9	336.9	184.1
應收第三方款項	87.2	146.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	34.7	—	—
其他應收財務				
投資者款項	—	—	6.7	—
其他	3.6	6.0	10.5	7.6
總計	254.0	402.2	354.1	191.7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				
轉日	80	109	179	104

1 向第三方零售商批發、對百貨公司和大型綜合超市的自有專賣點銷售及透過其他銷售渠道所作銷售（主要指對薩摩亞集團、廈門天峰（我們於2011年1月對其進行收購之前）及Ten Ren U.S.A.的銷售部分）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就該等款項授出若干信貸期。就自有專賣點而言，我們的客戶透過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收銀系統為產品買單，而我們則在每個月月底賬目結算後一至兩個月內與各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結算銷售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縮短授予第三方零售商的信貸期方面作出更多努力而結算應收第三方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2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天富實業及漳州天福茶學院款項所致，惟部分由我們業務擴張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增加58.3%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我們向天富實業及漳州天福茶學院借出款項致使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2010年的179日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104日，主要由於我們作出更多努力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將授予第三方零售商的信貸期由6個月縮短至最多14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2008年的80日增加至2009年的109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10年的179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2009年至2010年的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通常向第三方零售商授出最多180日的信貸期。此外，為配合業務擴張而鼓勵部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第三方零售商開設新店或在具有戰略性重要意義的地區保持現有店舖的佔有率，我們通常在2010年180日的信貸期結束之後，在180日至330日之內向該等第三方零售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此情況下，我們已於180日的信貸期屆滿後在390日至510日期間從第三方零售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等第三方零售商於我們屬戰略重要地區擁有店舖，我們於應收款項到期數個月後開始收回應收款項以支持該等第三方零售商維持彼等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該等情況乃屬特殊情況並注意到於2011年第一季度收回應收款項的機率明顯提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縮短。於2011年3月31日，已收回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已縮短至104日。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的自有專賣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大幅增長，皆因我們位於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的自有專賣點增加所致。該等百貨公司及大型綜合超市一般於每月底我們結算賬日後一至兩個月內根據特許權協議與我們結算銷售款項。最後，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通常於年末大幅增加採購量，以籌備春節銷售，而2011年春節來得相對較早，繼而極大影響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2010年的週轉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於2008年至2009年的增加主要因2009年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的批發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1年7月31日，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2011年3月31日期末餘額的一部分）已予以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6個月以下	153.5	185.0	292.4	184.1
6個月至1年	5.5	28.2	24.8	—
1至2年	0.3	2.3	19.7	—
總計	159.3	215.5	336.9	184.1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6個月以內	5.5	28.2	24.8	—
逾期6個月至2年	0.3	2.3	19.7	—
	5.8	30.5	44.5	—

下表載列已減值及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6個月至1年	0.4	—	—	—
1至2年	0.1	2.3	—	—
2至3年	—	—	—	—
	0.5	2.3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止3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0.1	0.4	0.6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	0.3	0.2	(0.6)	-
因不可收回而 於年／期內撇銷 的應收款項	-	-	-	-
於12月31日／ 3月31日	<u>0.4</u>	<u>0.6</u>	<u>-</u>	<u>-</u>

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3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內作出更多努力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致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均為6個月之內。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及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而鼓勵長期合作的部分第三方零售商開設新店或於重要戰略區域維持店舖的佔有率，故並無及時向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過往業績及基於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背景及付款記錄檢討就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作出的合理估計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在收到供應商的發票後通常可享有30至60日的優惠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於所示日期的分類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 第三方款項	26.9	37.4	73.1	69.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 關聯方款項	5.4	20.8	21.6	7.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2.3	58.2	94.7	76.3
其他應付稅項	6.0	5.4	15.1	10.3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4.0	5.8	31.4	17.2
應計經營開支	0.9	4.6	14.9	16.7
客戶墊款	0.8	19.7	8.2	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7	74.5	83.9	37.9
其他	9.9	11.4	12.0	19.9
總計	135.6	179.6	260.2	184.5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	33	42	49	4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2010年的49日減少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43日，主要由於應付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降低以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反映該期間銷售活動及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2008年的33日增加至2009年的42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10年的49日，主要由於供應商因我們業務擴張以及我們在供應商中的信貸質素上升而延長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

於2011年7月31日，約人民幣57.9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於2011年3月31日期末餘額的一部分）已予以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6個月以下	29.2	55.1	91.6	73.1
6個月至1年	-	-	0.0	0.0
1至2年	3.1	-	-	0.0
2年以上	-	3.1	3.1	3.1
總計	32.3	58.2	94.7	76.3

無形資產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因購買財務軟件所致。

債項

銀行借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於2011年 7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 非即期部分 ⁽¹⁾	-	3.7	0.7	-	-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分 ⁽¹⁾	-	2.2	3.0	-	-
短期銀行借款 ⁽²⁾	143.0	254.1	396.0	351.2	366.8
	143.0	256.3	399.0	351.2	366.8
銀行借款總額	143.0	260.0	399.7	351.2	366.8

附註：

- (1)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為抵押銀行借款。
- (2)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7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分別為抵押銀行借款。其餘短期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所有非即期銀行借款及部分即期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或由關聯方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的部分即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或由關聯方提供擔保。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7個月，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65%、5.11%、5.07%、5.02%及5.07%。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7個月，我們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66.8百萬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已全數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貸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下	143.0	256.3	399.0	351.2
1至5年	—	3.7	0.7	—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及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債務佔總資本的比率。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計算。總資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加上總債務計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5.7%、32.0%、37.6%及31.7%。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期間，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因營運資金及擴張零售網絡致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於2011年第一季度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及我們於本期間所得純利提高推動總資本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漳州天福就安溪天福茶葉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向關聯方安溪天福茶葉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短期借款已由安溪天福茶葉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償還。

財務資料

資本及其他承擔

(a)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生效協議下未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即就部分土地使用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廠房有關）而將予支付的溢價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7.9	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	—	15.5
	<u>7.9</u>	<u>11.0</u>	<u>—</u>	<u>15.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而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7.6	39.3	73.7	82.9
1年以上5年以內	19.1	79.5	136.7	139.8
5年以上	15.7	17.6	30.0	34.1
	<u>42.4</u>	<u>136.4</u>	<u>240.4</u>	<u>256.8</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結算日後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1年7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分別為1.5、1.6、1.4及1.5。我們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分別為1.0、1.2、1.0及1.1。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上升主要因為流動負債減少速度大過流動資產，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即期所得稅項負債及借款處於較低水平。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自2009年至2010年期間降低主要因為流動負債的增加速度大過流動資產，其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分別增加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拓展銷售網絡及日益壯大的業務規模，加上股息宣派人民幣30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7.7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仍然為應付款項。自2008至2009年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因為流動資產的增加速度大過流動負債，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收入增加，促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較高。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指有關期間的純利佔權益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的百分比。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30.5%、28.8%及36.7%。2010年股本回報率較2009年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擴張自有零售網絡致使我們的純利增長加快及純利率提高以及錄得更高收入所致。2009年股本回報率較2008年小幅下跌乃主要由於純利增長速度慢於我們股東股本基數的增加速度。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7.5%及13.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擴張自有零售網絡以及錄得更高收入致使我們的純利增長加快及純利率提高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指有關期間的純利佔資產總值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的百分比。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17.5%、15.9%及17.4%。2010年資產回報率較2009年上升的主要因為，儘管我們於該期間增加平均資產總值，但我們更為廣泛的自有零售業務及錄得更高收入致使我們的純利增長加快及純利率提高。2009年資產回報率較2008年下跌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業務擴張的資產總值增幅超過我們的純利增長所致。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9%及6.4%。該增長的主要因為，儘管我們於該期間增加平均資產總值，但我們更為廣泛的自有零售網絡以及錄得更高收入致使我們的純利增長加快及純利率提高。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我們基本上所有的營業額、成本及開支、資產及債務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現時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然而，由於我們擴大業務，或會產生大量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於此情況下，屆時我們將面臨與匯率及我們債務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會令我們動用更多人民幣資金以償還等值外幣債務。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的所得款項數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將對全球發售後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無進行旨在管理該等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故我們降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通脹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得資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1年3月份，以整體消費價格指數的變動表示的中國全國整體通脹率分別為5.9%、(0.7%)、3.3%及5.0%。雖然通脹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但無法保證不會於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我們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借款的公允值變動風險。我們的政策為維持適當的借款水平以平衡公允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倘我們日後需籌集債務融資，利率上揚將會增加新增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會導致我們的債務責任的公允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倘我們日後決定使用，並不保證任何日後對沖活動可保障我們免遭利率波動。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保持籌資的靈活性。我們預期透過內部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付資金。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1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包括我們的業務）進行估值。威格斯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3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與我們於2011年7月31日物業權益的市值（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2
投資物業	5.2
房屋（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6
於2011年3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232.0
於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7月31日的變動（未經審核）	64.1
於2011年7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96.1
減：於2011年7月31日若干新辦公樓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¹⁾	(79.9)
	216.2
於2011年7月31日物業權益的市值，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估值盈餘	264.7
	48.5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購入一幢辦公樓其中三層。截至2011年7月31日，我們並無就該等新辦公樓三層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因其不可自由轉讓，故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已評估其並無商業價值。我們已於2011年8月就該等新辦公樓三層取得所有權證。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290.8百萬元 (約354.9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24元 (約0.29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乃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5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預測乃根據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第II節附註2。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而合共1,227,207,460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發行的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並流通在外，除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有關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於下表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1年3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3月31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 淨額 ⁽²⁾	於2011年 3月31日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⁶⁾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⁶⁾
按發售價每股4.80					
港元計算.....	755,311	751,629	1,506,940	1.23	1.50
按發售價每股6.80					
港元計算.....	755,311	1,081,509	1,836,820	1.50	1.83

附註：

- (1)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乃以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58.2百萬元為基準，並就其無形資產人民幣2.9百萬元進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80港元至6.8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並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按1,227,207,4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264.7百萬元及該等物業於2011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有關金額並未計入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將不會錄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則每年將會錄得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5) 並無作出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後所進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零、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零。在宣派的股息中，我們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已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股東支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我們過往派付股息並不表示我們未來宣派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派付任何股息須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的建議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在董事會認為有充分溢利的情況下派付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我們不得以合法可供分派以外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向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確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年須將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經抵扣上一年度的虧損後）撥入其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金額合共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在符合上述考慮因素及限制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擬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所有股東宣派約佔我們除稅後合併純利約20%的股息。

無重大中斷

我們的董事確認，過去12個月中，我們並無出現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憑藉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以及中國茶市場的預期經濟增長實現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繼續拓展和優化我們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網絡，持續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消費者認知度。我們將繼續研發新茶及茶相關產品，持續提高我們供應鏈的效率和效力，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加工及分銷系統，以及改善成本管理。此外，我們計劃繼續留挽、擢升及吸引優秀人才。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於上市後，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會考慮尋求我們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現時我們並無有關上市的任何明確計劃，且尋求上市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資金需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相關監管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8.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或447.5百萬港元，用於在未來五年擴大和優化我們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網絡。根據我們當前計劃及在（其中包括）有關時期當時市況的規限下，該部分將包括透過建立新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而在未來5年每年淨增加約75家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21.0%)及從第三方零售商收購符合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財務業績出色且過往合規記錄良好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1.5%)。建立自有零售門市的主要成本部分包括租金按金、翻修、裝置、傢具及設備。此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5%將用於翻新自有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現有物業；
- 約25%或279.7百萬港元，用於就經營符合我們標準的自有零售門市而收購店舖物業，店舖物業是否位於中國核心及非核心城市的繁華商業地區、在有關店舖物業成立的零售門市的預計財務表現是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有關店舖物業是否不存在業權缺失。我們認為，收購店舖物業將幫助我們在中國核心及非核心城市為我們的自有零售門市取得黃金地段，避免因為租期結束而搬遷並使我們能夠減少中國租金價格上漲帶來的任何上漲壓力；
- 約15%或167.8百萬港元，用於維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透過有效而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廣告、免費品賞及贈品以及其他促銷活動）提高我們品牌在中國的消費者認知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或111.9百萬港元，用於在合適收購機會出現及／或物色到符合我們標準的（包括地點位置是否接近茶葉原產地及方便運輸）合適建設用地時主要擴大我們茶葉包裝及茶食品生產及包裝設施的產能；及
- 餘額（不超過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及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

倘發售價按發售價下限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與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之間的價位定價，則我們擬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減少約208.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削減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與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之間的價位定價，則我們預計將收取最高達208.6百萬港元的額外款項而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計將收取最高達212.8百萬港元的額外款項，我們擬將該等款項用於透過新開設及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收購零售門市或專賣點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可能會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20,8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此後未被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的前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8:00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終止：

- (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情緒（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情緒），出現任何導致或本身屬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台灣、日本、新加坡或加拿大（統稱「有關司法權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例或法規更改，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修改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
 - (C) 出現任何或一連串發生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動、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宣稱責任與否）、天災、運輸意外、中斷或延誤）；或
 - (D) 在不限制前述的情況下，任何發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b)任何發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暫停或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重大中斷；或
 - (F) 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整體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的不利變動；或
 - (G) 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例出現或可能將會出現任何將對投資股份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化；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威脅提出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一項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J) 任何債權人就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既定到期日期前須承擔之債項發出有效通知書；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之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因任何方式引致，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保險或索償要求所規限）；或
- (L) 有關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停業清算之呈請被提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M)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作出公告，聲明其計劃採取任何此等行動；或
- (N) 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預期本公司就國際配售將發出的國際配售通函（「發售通函」）（或就擬發售發售股份使用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O)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P)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R)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S) 本招股章程（或與計劃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份已經、將會或可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導致按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已經、將會或可能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獲悉：
- (A) 整體而言，在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將發出的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虛假、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公告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不公平誠信，且未採用合理的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存在任何假設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披露乃構成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任何由本公司及有關契諾人於香港包銷協議內所作的保證在作出（或當時重申）時為不實或遭違反；或
 -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以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有關契諾人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賠償保證的任何責任；或
 - (E) 任何一方（除聯席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外）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登記分處協議及登記處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F)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授出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內、發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預期本公司就國際配售將發出的國際發售通函時提述其名稱。

上市規則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第10.08(4)條所述的若干例外事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類似安排，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進行的股份發行（且有關股份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之外，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交易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i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派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有關契諾人已各自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i) 除根據借股協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之內容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控股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公司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以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控股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公司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有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而將令致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

有關契諾人已各自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訂立或同意訂立合約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上述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股份不會陷入混亂或造市。

各有關契諾人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及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根據全球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契諾人已各自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就上述關於本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發出書面同意書，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下列事項：

- (a) 有關本公司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設立該等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
- (b) 其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質押權人或承押人處所接獲，有關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已同意及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有關契諾人就上述事項（如有）以書面形式發出之該等信息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通過公告對該等信息進行公開披露。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亦不會同意）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公眾持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所載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規定最小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該等較低百分比之股份購買。

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世偉先生謹此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並無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到期止任何時間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借出或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Discerning Group Limited、Trackson Investment Limited或Tiger Nature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彼等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Discerning Group Limited、Trackson Investment Limited或Tiger Nature的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圖。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包銷－保薦人的獨立身份」等節所披露者及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瑞士信貸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全權酌情按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地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1,293,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配股（如有）之用。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格（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款項）至多1.0%，作為一項額外獎勵。

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約為91.3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5.8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4.80港元至6.80港元的中位數））。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KCL信託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KCL信託（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家麟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Tiger Na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iger Nature則持有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預期於上市後，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瑞士信貸並非獨立於我們。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與（其中包括）Pearl Ever Group Limited（「PEGL」，中金公司的聯屬人士）於2010年12月15日簽訂的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其中包括）PEGL發行，而PEGL同意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92,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上述股份認購協議已於2010年12月20日完成，PEGL自此持有2,492,916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45%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3%。有關上述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中金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獨立性聲明，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諮詢服務

寶來證券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並收取相關費用，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寶來證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獨立性聲明，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8:00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主板按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在香港發售20,862,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及
- (ii) 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已取得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187,758,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瑞士信貸、中金公司及寶來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股份，惟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各自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用作全球發售項下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確定，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緊隨其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達成協議釐定。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另行宣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enfu.com可供查閱。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將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可能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配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只會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亦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18.7百萬港元。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至6.80港元的中位數）的情況下，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所得。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按香港公開發售而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和買賣，及隨後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已正式議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變成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8:00（香港時間）。

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一份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項下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只有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00（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屬於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就定價達成一致意見及符合或獲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其他條件），可按發售價在香港認購初步提呈發售20,86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待發售股份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

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股份而不可兼得。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即10,4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申請、申請、接納或獲配售或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申請、申請、接納或獲配售或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或以其他方式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將不受理在甲組或乙組中及兩組之間作出的重複申請。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已接納國際配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認購意向。並未接納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接納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於國際配售項下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6.80港元。倘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初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4.8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餘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2,586,000股、83,448,000股及104,31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需求。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指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配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配售將按發售價提呈187,758,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該詞彙的定義見第144A條），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有條件地配售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士信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瑞士信貸（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我們發行最多合共31,293,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瑞士信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借入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使用上述方法或以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代表國際包銷商的瑞士信貸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賦予的可行使權利，於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瑞士信貸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31,293,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作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之用。瑞士信貸亦可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同時進行的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報章刊發公佈。

為加快交收就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的股份，瑞士信貸可選擇根據彼與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的借股安排向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借股，或通過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倘該等安排乃按照以下條款訂立：(i)該等股份僅用作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ii)向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由瑞士信貸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即限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1,293,000股股份或15%；(iii)借入的同樣數目股份必須最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

業日歸還予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a)瑞士信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iv)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及(v)不會就借股協議向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任何付款，則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而不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初步香港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或适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我們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該等交易可於允許該種做法的所有司法權區各自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1,293,000股股份，佔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任何股份，或提出或嘗試作出此種行動；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我們的股份；或
 - (2) 僅為阻止或減低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通過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而收購的我們的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現時尚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產生包括令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的影響。

用以支持我們的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始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及終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1年10月19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市價亦可能會下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我們的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我們的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8:00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渠道

閣下可以三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作網上申請(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在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加蓋閣下的公司印鑒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人士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僅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聯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聯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III.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不具備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至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各聯席保薦人之地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003-4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	加拿分道4號
	深水埗	大埔道111號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51號
	上水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自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至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須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須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生效；
- (b)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保證**閣下在申請中所載的資料均真實無誤；
- (d)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e)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每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合約中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本公司股東所負的責任；
- (f)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股要約獲得接納，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的法律；
- (g) **確認**閣下已收訖一份本招股章程，而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h) **同意**我們、我們的董事及任何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j)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利益提出) **保證**這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k)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 (l)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m)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構成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n)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o) **同意**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p) 與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遵從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q) (若申請乃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正式及不可撤銷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所須的所有權利及授權；
- (r)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是項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s)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의姓名／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以閣下或(如屬聯名

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 (t)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及涉及全球發售之其他任何參與方將僅就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含資料及陳述負責,以及閣下僅倚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u)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列的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此外: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a)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空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資料不足，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理辦理申請，則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我們認為符合任何適合的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就申請付款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該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戶口名稱必須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天福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不得為期票；
- 每份申請均須附有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及
- 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承兌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

- 閣下必須購買該銀行本票，並由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核實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該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天福公開發售」；
- 該銀行本票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該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銀行本票；
- 該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及
- 該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承兌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作為付款予以承兌。我們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我們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我們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以閣下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倘各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作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

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就所有申請而言，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該申請乃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431,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開認購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开发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涉及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應繳股款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在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下一日中午12:00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繳足之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日期指定的時間內投入本招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9:00至下午4:30
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9:00至下午4:30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9:00至下午4:30
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	–	上午9:00至下午1:00
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9:00至中午12:00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45至中午12:00。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押後至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45至中午12:00進行。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IV.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i)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有關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iii)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 閣下可於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30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12:00，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 (vii)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30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30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00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我們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上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一節。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附加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

V. 香港發售股份、退款及股票的分配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整體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倘適用））。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若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登錄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8:00起至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午夜12:00止期間，24小時瀏覽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iporeresults.com.hk）。登錄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iporeresults.com.hk）的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申請人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10:00，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11年9月24日（星期六）期間及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在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繳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6.8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申請人，但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二者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或我們網站(www.tenfu.com)、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透過報紙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00至下午1:00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配發宣告無效，則閣下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相關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8:00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我們預期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一節所述之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00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之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配發宣告無效，則閣下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相關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紙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上午9:00至下午1:00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附加資料，載於上文「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附加資料」一段。

V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予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而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就該人士可能索取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申請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我們**協定**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獲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9:00至下午8:30 ⁽¹⁾
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8:00至下午8:30 ⁽¹⁾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8:00至下午8:30 ⁽¹⁾
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	–	上午8:00至下午1:00 ⁽¹⁾
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8:00 ⁽¹⁾ 至中午12:00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至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00。倘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會押後至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倘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我們預期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在報章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00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如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聲明，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任何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任何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或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該等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V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我們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時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本招股章程有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 我們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即10,431,000股股份）；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

閣下亦應留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VI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6.8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全額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6,868.5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干數目（最多10,431,000股股份）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應付款項。請參閱本節「如何就申請付款」一段之內容。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IX.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額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予閣下，但不計利息。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根據上述各項安排退還。

所有支票退款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X.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6868。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內，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1年9月14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重組」（「重組」）所述，貴集團重組（已於2010年8月24日完成），貴公司已成為目前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30及附註10。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須符合法定審計規定的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0。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收錄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節至第II節所載的匯報期末段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匯報期末段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對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3,170	15,114	19,377	19,239
投資物業	7	23,769	5,606	5,313	5,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5,370	236,944	278,562	360,902
無形資產	9	1,176	1,274	2,910	2,86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0	4,536	3,258	3,748	3,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354	8,788	30,331	24,780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1(a)	1,180	–	8,462	8,962
		<u>281,555</u>	<u>270,984</u>	<u>348,703</u>	<u>425,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8,636	190,937	299,173	267,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a)	253,976	402,245	354,069	191,678
預付款項	11(a)	10,236	23,753	70,638	115,041
受限制現金	13	–	5,507	3,460	7,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1,767	141,171	450,685	410,644
		<u>434,615</u>	<u>763,613</u>	<u>1,178,025</u>	<u>991,792</u>
資產總值		<u><u>716,170</u></u>	<u><u>1,034,597</u></u>	<u><u>1,526,728</u></u>	<u><u>1,416,820</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	8,875	8,875
股份溢價	14	–	–	194,806	194,806
其他儲備	16(a)	306,949	322,152	342,410	342,410
保留盈利	15	106,564	230,307	117,601	212,089
		<u>413,513</u>	<u>552,459</u>	<u>663,692</u>	<u>758,180</u>
權益總額		<u><u>413,513</u></u>	<u><u>552,459</u></u>	<u><u>663,692</u></u>	<u><u>758,180</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	3,688	73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5,213	13,771	14,477	15,752
		<u>5,213</u>	<u>17,459</u>	<u>15,215</u>	<u>15,7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5,565	179,583	260,232	184,523
應付股息	29,35(c)	–	–	157,749	88,4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79	28,784	30,864	18,728
借款	18	143,000	256,312	398,976	351,209
		<u>297,444</u>	<u>464,679</u>	<u>847,821</u>	<u>642,888</u>
負債總額		<u>302,657</u>	<u>482,138</u>	<u>863,036</u>	<u>658,6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16,170</u>	<u>1,034,597</u>	<u>1,526,728</u>	<u>1,416,8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171</u>	<u>298,934</u>	<u>330,204</u>	<u>348,9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8,726</u>	<u>569,918</u>	<u>678,907</u>	<u>773,932</u>

(b)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41,348	172,14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163,969	88,059
預付款項	11(b)	–	5,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11	27,197
		322,880	120,654
資產總值		364,228	292,798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875	8,875
股份溢價	14	194,806	194,806
累計虧損	15(b)	(1,492)	(3,734)
權益總額		202,189	199,94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4,423	4,423
應付股息	29	157,616	88,428
		162,039	92,8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4,228	292,798
流動資產淨值		160,841	27,8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189	199,947

(c)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	570,963	692,715	1,246,993	268,965	459,567
銷售成本	23	(314,847)	(389,343)	(557,264)	(148,748)	(179,971)
毛利		256,116	303,372	689,729	120,217	279,596
分銷成本	23	(65,850)	(53,747)	(272,621)	(42,927)	(110,295)
行政開支	23	(40,269)	(55,144)	(107,143)	(15,158)	(37,018)
其他收入	22	2,920	4,939	9,019	1,457	83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	21	(2,297)	1,872	2,322	1,210	169
經營溢利		150,620	201,292	321,306	64,799	133,286
融資收入	26	209	442	1,045	161	327
融資成本	26	(9,327)	(9,417)	(9,890)	(2,848)	(5,102)
融資成本 - 淨額	26	(9,118)	(8,975)	(8,845)	(2,687)	(4,77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溢利	10	1,192	916	1,246	292	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694	193,233	313,707	62,404	128,828
所得稅開支	27	(33,470)	(54,301)	(90,683)	(19,489)	(34,34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所有溢利		<u>109,224</u>	<u>138,932</u>	<u>223,024</u>	<u>42,915</u>	<u>94,48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所有						
綜合收益總額	15	109,224	138,932	223,024	42,915	94,48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每股基本盈利	28	1.16	1.47	2.36	0.45	0.93
— 每股攤薄盈利	28	1.16	1.47	2.36	0.45	0.93
股息	29	4,973	-	307,238	-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	-	288,362	13,791	302,153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09,224	109,224
與擁有人交易					
註冊成立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附註16)	-	-	7,109	-	7,109
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註16) . . .	-	-	11,478	(11,478)	-
宣派股息 (附註29)	-	-	-	(4,973)	(4,97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8,587	(16,451)	2,136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u>-</u>	<u>-</u>	<u>306,949</u>	<u>106,564</u>	<u>413,513</u>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	-	306,949	106,564	413,513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38,932	138,932
與擁有人交易					
註冊成立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附註16)	-	-	14	-	14
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註16) . . .	-	-	15,189	(15,189)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5,203	(15,189)	1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u>-</u>	<u>-</u>	<u>322,152</u>	<u>230,307</u>	<u>552,459</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面值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	322,152	230,307	552,459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綜合收益總額	–	–	–	223,024	223,024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附註14)	8,875	194,806	–	–	203,681
股份互換 (附註1.2(d))	–	–	(8,234)	–	(8,234)
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註16)	–	–	28,492	(28,492)	–
宣派股息 (附註29)	–	–	–	(307,238)	(307,23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8,875	194,806	20,258	(335,730)	(111,79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8,875	194,806	342,410	117,601	663,692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8,875	194,806	342,410	117,601	663,692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綜合收益總額	–	–	–	94,488	94,488
於2011年3月31日的結餘	8,875	194,806	342,410	212,089	758,180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	322,152	230,307	552,459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綜合收益總額	–	–	–	42,915	42,915
於2010年3月31日的結餘	–	–	322,152	273,222	595,374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38,392	166,572	161,661	86,406	265,542
已付利息.....	26	(9,327)	(9,417)	(9,890)	(2,848)	(5,102)
已付所得稅.....		(18,432)	(42,272)	(109,440)	(17,360)	(39,65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0,633</u>	<u>114,883</u>	<u>42,331</u>	<u>66,198</u>	<u>220,79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業務						
(扣除收購的現金).....	34	(727)	(7,474)	(26,722)	(9,839)	(8,534)
購買土地使用權.....	6	(14)	(2,289)	(4,660)	-	-
購買投資物業.....	7	(125)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0,505)	(24,459)	(79,610)	(3,607)	(91,889)
購買無形資產.....	9	(953)	(411)	(2,090)	(17)	(166)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	899	21,996	3,688	232	145
已收利息.....	26	209	442	782	161	327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10	-	2,194	756	756	1,034
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 減少.....	11	(17,943)	(59,350)	146,589	(17,213)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增加).....	35	<u>8,035</u>	<u>(30,444)</u>	<u>34,709</u>	<u>22,962</u>	<u>-</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61,124)</u>	<u>(99,795)</u>	<u>73,442</u>	<u>(6,565)</u>	<u>(99,083)</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16	7,109	-	193,155	-	6,715
借款所得款項		215,000	280,000	446,026	10,000	3,743
償還借款		(199,400)	(163,000)	(306,049)	-	(52,248)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						
支付的股息	15	(4,973)	-	(149,489)	-	(69,321)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13	-	(5,507)	2,047	-	(3,76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35	35,415	(7,177)	9,435	(22,507)	(46,01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53,151	104,316	195,125	(12,507)	(160,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660	119,404	310,898	47,126	(39,1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384)	-	(85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107	21,767	141,171	141,171	450,68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	21,767	141,171	450,685	188,297	410,64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由蔡尚仁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及曾明順先生(統稱「創辦人」)於2010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分類、茶葉包裝、茶食品生產,以及茶葉、茶食品及茶具銷售。

1.2 重組

在準備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初始上市(「上市」)時,貴集團進行了涉及以下方面的重組(「重組」):

(a) 成立中國茶業附屬公司

在重組前,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註冊成立的經營公司,即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漳州天福」)、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漳浦天福」)、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閩侯天元」)及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夾江天福」)(統稱「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均由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Ten Ren Tea and Ginseng Co., Inc. U.S.A.(「Ten Ren U.S.A.」)持有。自其註冊成立起,Ten Ren U.S.A.作為代名人代表創辦人持有中國茶業附屬公司,而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香港」)乃由天福控股有限公司(「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一家由創辦人於2009年7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9年8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致行動人士在天福香港註冊成立之日起即擁有其控制權。

根據Ten Ren U.S.A.及天福香港於2009年11月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Ten Ren U.S.A.向天福香港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100%的股權(「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根據創辦人、天福香港及貴公司其後於2010年12月29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以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貴公司23,594,725股貴公司新股份(入賬作繳足)的方式結付。因此,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成為天福香港及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成立銷售附屬公司

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香港」)乃由蔡尚仁先生(貴公司創辦人之一,彼透過信託代表創辦人持有天瑞香港全部股權)於2008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起,一致行動人士即擁有天瑞香港的控制權。

濟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濟南天福」)、煙台天福茶業有限責任公司(「煙台天福」)、天津市天福茗茶有限公司(「天津天福」)及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北京天福」)(統稱「四家天福銷售」)均由若干第三方個人在中國註冊成立。

根據天瑞香港與第三方個人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7月8日、2009年10月12日及2009年6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三方個人將彼等於四家天福銷售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瑞香港(「天福銷售收購事項」),代價按各自收購日期四家天福銷售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基準計算,合共人民幣5,297,000元(附註34)。因此,四家天福銷售成為天瑞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天瑞香港亦於中國成立21家新銷售附屬公司,以建立新零售門市或從若干第三方個人收購其他零售門市。四家天福銷售及其他銷售附屬公司統稱為「天福銷售」。

天瑞(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乃由創辦人於2009年8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創辦人與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於2010年8月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股份互換自創辦人收購天瑞香港的全部股權。因此，天瑞香港成為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0年4月22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創辦人持有。

(d) 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股份互換

根據創辦人與貴公司於2010年8月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創辦人、天福香港及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貴公司透過股份互換自創辦人收購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合共配發及發行94,378,9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9,437,890港元（人民幣8,234,560元），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事項中涉及47,189,450股貴公司股份，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收購事項及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中均涉及23,594,725股貴公司股份（附註14(b)(iii)）。因此，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則成為所有貴集團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

在2010年8月24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e) 引入財務投資者

於2010年12月15日，若干財務投資者（包括Pearl Ever Group Limited作為牽頭投資者，統稱「財務投資者」）與貴公司、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財務投資者合共認購7,478,746股貴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美元。該等股份於2010年12月20日向財務投資者發行。

(f) 獨立股東進行股份轉讓

於2010年12月23日，蔡尚仁先生向83名獨立股東（「新投資者」）合共轉讓30,387,918股貴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4,034,468美元。李瑞河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貴公司全部的18,876,000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李家麟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貴公司全部的37,752,000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貴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附註30。

1.3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匯總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誠如上文附註1.2所解釋者，在重組前後一致行動人士對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天福香港及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並對其行使單方面控制權，因此，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乃按類似於合併會計法的方法（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呈列所有資產及負債），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於整個列報年度的財務報表。

天福銷售收購事項按收購法入賬，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各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列賬。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其各自收購日期起四家天福銷售及其他銷售業務的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組成貴集團公司的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假設貴集團的架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晚者為準）已經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在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就整個有關期間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牽涉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a) 直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2009年11月發佈。該項修訂取代於2003年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須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期間強制應用。經修訂準則已澄清並簡化關聯方的定義，並已取消政府有關實體須披露所有與政府及其他政府有關實體交易詳情的規定。 貴集團已由2011年1月1日起應用經修訂準則且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第三次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該修訂澄清，就權益各組成部分而言，實體可於權益變動表內或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呈列其他綜合收益。該修訂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屬強制性。可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且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或然代價。該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指引不適用於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有效日期為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之前。該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屬強制性。可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且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b) 下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有關 貴集團經營但並未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直至2013年1月1日止，此準則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並很有可能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入賬。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以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故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入賬並無影響，且 貴集團亦無任何負債。解除確認規則乃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且並無變動。 貴集團並未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轉讓金融資產」推出轉讓金融資產的新披露規定。須按資產類別披露已轉移至另一方但仍保留於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上的金融資產的性質、賬面值以及對其相關風險及報酬的描述。須列出已轉讓資產的損益及於該等資產中保留的權益。此外，其他披露須讓使用者瞭解任何相關負債的金額以及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披露須以持續涉入的類別列示。例如，以金融工具的類別呈列保留風險（如擔保、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或以轉讓類別呈列（如應收款讓售、證券化或證券借出）。修訂適用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允許提早採納。

2.2 合併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轄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透過共同控制及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收購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會計方法，如下文所述。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貴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此種方法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呈列所有資產及負債，假設合併實體已於首次受控於控制方時即已合併入賬，而應付代價及資產淨值的差額乃撥入合併儲備。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會計收購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已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代價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兩方或多方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而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方式成立的控制共同控制實體，而投資者均有各自的權益，且彼此間訂立合約安排，以釐定彼等於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 貴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 貴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2.5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貴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自200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而落成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該經營租賃假設其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成為物業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設活躍進行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在建設大致完成後停止資本化，或在中止發展時中止其資本化。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成本或重估金額。

其後開支只有在與該開支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倘部分投資物業被取代，則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在建物業。其包括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物業於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經營用途時方會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汽車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雕塑及展覽品。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3-10年
— 雕塑	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且無單獨的土地所有權。貴集團已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已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則計入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36至50年期間以直線法分攤。

2.8 無形資產

(a) 商標

商標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商標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期10年予以分攤。

(b)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最初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報告期予以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在有變動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失效或轉讓，且 貴集團大致上已轉讓所有權全部的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以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認為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的條件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境；
- 合約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貴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清算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有明顯數據表明：金融資產組合在可預見的未來的現金流入與該金融資產組合初始確認時預計的現金流入相比減少，且該減少金額是可計量的，即使該減少無法根據該金融組合中的單個金融資產辨認。主要包括以下情況：
 - (i) 金融資產組合中借款人付款狀態的消極變化；
 - (ii) 全國或地方經濟情況，該情況可能造成金融資產組合違約。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 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變動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構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款成本在須要完成資產或將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期間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收益所在地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員工福利 –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在中國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為員工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作減少貴集團對該等界定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責任，即使員工離開貴集團。

2.20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助，且貴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作遞延處理，在其所補償的成本相配比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相應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指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 批發

貴集團在批發市場加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茶產品。當貴集團實體已向批發商交付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時，則會確認貨品銷售。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至批發商時（通常為貴集團實體向批發商交付貨品，批發商已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之日），會確認貨品銷售的收益。

客戶有權在批發市場退回瑕疵產品。銷售乃按銷售合約所定的價格，扣除銷售時退貨額入賬。貴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由於銷售信貸期在180天以內，故不存在融資因素，這與市場常規一致。

(b) 貨品銷售－零售

貴集團經營銷售茶產品的連鎖零售門市。在 貴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會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貴集團的政策為向零售客戶銷售其產品時，客戶有退貨的權利。 貴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在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貴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忠誠度計劃。

(c) 酒店住宿、餐飲及旅遊業的銷售

酒店住宿、餐飲、旅遊業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銷售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d)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當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2.23 經營租賃**(a) 貴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另一方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b) 貴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投資物業」一項（附註7）。租金收入的確認請參閱附註2.22。

2.24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風險管理項目的整體目標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少該風險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故其外匯風險屬有限。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買賣交易（即進出口產品），以及進行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融資活動（即發行普通股、若干借款）。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鑒於普遍預期人民幣走強，故 貴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因素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按下表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5%.....	(855)	(3,373)	7,840	(4,752)	2,869
- 貶值5%.....	855	3,373	(7,840)	4,752	(2,869)
	<u> </u>	<u> </u>	<u> </u>	<u> </u>	<u> </u>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除銀行存款及借款外的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附帶不同利率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借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3及18。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倘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增加／減少10%，而其他因素不變，則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按下表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上升10%.....	(699)	(691)	(813)	(297)	(430)
- 下降10%.....	699	691	813	297	430
	<u> </u>	<u> </u>	<u> </u>	<u> </u>	<u> </u>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指 貴集團就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就關聯方的財務責任提供擔保。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未到期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2。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較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乃由客戶以現金或票據結付。 貴集團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期為180天的信貸銷售。在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前， 貴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且會持續監控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獲得足量的信貸融資。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計劃透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時為止）按到期日分組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借款	148,795	–	–	148,7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885	–	–	123,885
	<u>272,680</u>	<u>–</u>	<u>–</u>	<u>272,680</u>
於2009年12月31日				
借款	262,106	3,183	821	266,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030	–	–	144,030
	<u>406,136</u>	<u>3,183</u>	<u>821</u>	<u>410,140</u>
於2010年12月31日				
借款	404,050	774	–	404,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03	–	–	190,603
	<u>594,653</u>	<u>774</u>	<u>–</u>	<u>595,427</u>
於2011年3月31日				
借款	360,754	–	–	360,7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030	–	–	134,030
	<u>494,784</u>	<u>–</u>	<u>–</u>	<u>494,784</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總借貸（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資本總額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總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借款總額(附註18)	143,000	260,000	399,714	351,209
權益總額	413,513	552,459	663,692	758,180
資本總額	556,513	812,459	1,063,406	1,109,389
資本負債比率	26%	32%	38%	32%

於有關期間，資本負債比率的波動乃由提取／償還借款所引致。

3.3 公允值估計

由於到期日較近，故假設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短期貸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與其公允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貴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若干判斷。倘最終稅額與原先估計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若干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與臨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當預期與原現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對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會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觀點考慮業務。董事會基於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分部主要從茶葉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產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獲取收益。

其他服務包括來自餐飲、酒店、旅遊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此等收益並未列入可報告經營分部，原因為此等收益並未與董事會所提供的報告分開呈列。

由於 貴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於有關期間，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到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董事會基於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調整經營損益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資產不包括 貴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稅項負債、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收入

貴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以下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茶葉	389,879	501,395	876,566	187,409	329,054
茶食品	106,637	116,565	200,786	46,332	71,765
茶具	56,818	52,299	134,589	27,321	49,861
其他	17,629	22,456	35,052	7,903	8,887
	<u>570,963</u>	<u>692,715</u>	<u>1,246,993</u>	<u>268,965</u>	<u>459,567</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89,879	106,637	56,818	17,629	570,963
分部業績.....	117,878	22,027	19,914	(3,341)	156,478
一般行政開支.....					(6,481)
其他虧損－淨額.....					(2,297)
其他收入.....					2,920
融資成本.....					(9,11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績.....					1,1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694
所得稅開支.....					(33,470)
年度溢利.....					109,224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628	3,459	304	2,219	5,241	16,85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238	1,238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攤銷.....	205	65	30	28	—	328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197	—	—	—	1,851	2,048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342,480</u>	<u>120,033</u>	<u>32,857</u>	<u>37,345</u>	<u>183,455</u>	<u>716,170</u>
負債總額.....	<u>24,627</u>	<u>8,624</u>	<u>6,131</u>	<u>378</u>	<u>262,897</u>	<u>302,657</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01,395</u>	<u>116,565</u>	<u>52,299</u>	<u>22,456</u>	<u>692,715</u>
分部業績.....	<u>166,806</u>	<u>28,987</u>	<u>9,033</u>	<u>(1,386)</u>	<u>203,440</u>
一般行政開支.....					(8,959)
其他收益－淨額.....					1,872
其他收入.....					4,939
融資成本.....					(8,97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績.....					<u>9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233
所得稅開支.....					<u>(54,301)</u>
年度溢利.....					<u><u>138,932</u></u>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928	4,399	231	1,889	7,892	20,33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998	998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攤銷.....	248	42	23	32	-	345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1,865	24	-	-	-	1,889
出售投資物業						
的收益.....	-	-	-	-	(3,233)	(3,23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513,943</u>	<u>151,136</u>	<u>44,922</u>	<u>41,741</u>	<u>282,855</u>	<u>1,034,597</u>
負債總額.....	<u>61,551</u>	<u>14,775</u>	<u>14,818</u>	<u>446</u>	<u>390,548</u>	<u>482,138</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76,566	200,786	134,589	35,052	1,246,993
分部業績.....	259,528	49,970	14,524	6,676	330,698
一般行政開支.....					(20,733)
其他收益－淨額.....					2,322
其他收入.....					9,019
融資成本.....					(8,84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績.....					1,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707
所得稅開支.....					(90,683)
年度溢利.....					223,024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4,909	6,618	1,544	970	7,145	31,186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92	292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攤銷.....	232	81	45	39	—	397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20	—	—	—	158	178
出售投資物業 的虧損.....	—	—	—	—	932	932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789,486</u>	<u>186,873</u>	<u>104,898</u>	<u>43,466</u>	<u>402,005</u>	<u>1,526,728</u>
負債總額.....	<u>109,036</u>	<u>25,045</u>	<u>19,795</u>	<u>881</u>	<u>708,279</u>	<u>863,036</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329,054</u>	<u>71,765</u>	<u>49,861</u>	<u>8,887</u>	<u>459,567</u>
分部業績.....	<u>108,409</u>	<u>18,727</u>	<u>6,275</u>	<u>1,875</u>	<u>135,285</u>
一般行政開支.....					(3,002)
其他收益－淨額.....					169
其他收入.....					834
融資成本.....					(4,775)
分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的業績...					<u>3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828
所得稅開支.....					<u>(34,340)</u>
期間溢利.....					<u>94,488</u>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750	1,862	648	637	1,826
投資物業折舊.....	-	-	-	-	68	68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85	27	19	7	-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116	4	-	-	-	120

於2011年3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50,807	187,887	135,728	51,707	190,681
負債總額.....	110,949	20,565	13,730	416	512,980	658,640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87,409	46,332	27,321	7,903	268,965
分部業績	50,537	12,316	474	417	63,744
一般行政開支					(1,612)
其他收益－淨額					1,210
其他收入					1,457
融資成本					(2,687)
分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的業績					2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404
所得稅開支					(19,489)
期間溢利					42,915

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所載的其他分部項目：

	茶葉	茶食品	茶具	所有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204	1,556	187	472	1,394	5,81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19	119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攤銷	102	34	22	8	—	166
出售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 收益淨額	1	—	—	—	—	1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以36至50年租賃期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成本.....	14,764	14,778	17,067	17,067	21,727
累計攤銷.....	(1,280)	(1,608)	(1,953)	(1,953)	(2,350)
賬面淨值.....	<u>13,484</u>	<u>13,170</u>	<u>15,114</u>	<u>15,114</u>	<u>19,377</u>
期初賬面淨值.....	13,484	13,170	15,114	15,114	19,377
增加.....	14	2,289	4,660	-	-
年度／期間攤銷 (附註23) ..	(328)	(345)	(397)	(166)	(138)
期末賬面淨值.....	<u>13,170</u>	<u>15,114</u>	<u>19,377</u>	<u>14,948</u>	<u>19,239</u>
年末／期末					
成本.....	14,778	17,067	21,727	17,067	21,727
累計攤銷.....	(1,608)	(1,953)	(2,350)	(2,119)	(2,488)
賬面淨值.....	<u>13,170</u>	<u>15,114</u>	<u>19,377</u>	<u>14,948</u>	<u>19,239</u>

攤銷費用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66	274	319	154	12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2	71	78	12	11
	<u>328</u>	<u>345</u>	<u>397</u>	<u>166</u>	<u>138</u>

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u>9,827</u>	<u>9,827</u>	<u>14,487</u>	<u>9,827</u>	<u>14,487</u>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	<u>8,816</u>	<u>8,624</u>	<u>13,077</u>	<u>8,547</u>	<u>12,973</u>
質押銀行借款 (附註18)	<u>53,000</u>	<u>51,000</u>	<u>90,000</u>	<u>51,000</u>	<u>60,000</u>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22,115
累計折舊.....	<u>(2,588)</u>
賬面淨值.....	<u>19,527</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527
增加.....	12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5,355
折舊 (附註23)	<u>(1,238)</u>
期末賬面淨值.....	<u>23,769</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27,784
累計折舊.....	<u>(4,015)</u>
賬面淨值.....	<u>23,769</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769
折舊 (附註23)	(997)
出售 (附註31)	<u>(17,166)</u>
期末賬面淨值.....	<u>5,606</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6,704
累計折舊.....	<u>(1,098)</u>
賬面淨值.....	<u>5,606</u>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06
折舊 (附註23)	(293)
期末賬面淨值.....	<u>5,313</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6,704
累計折舊.....	(1,391)
賬面淨值.....	<u>5,313</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313
折舊 (附註23)	(68)
期末賬面淨值.....	<u>5,245</u>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6,704
累計折舊.....	(1,459)
賬面淨值.....	<u>5,245</u>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6,704
累計折舊.....	(1,098)
賬面淨值.....	<u>5,606</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606
折舊 (附註23)	(119)
期末賬面淨值.....	<u>5,487</u>
於2010年3月31日	
成本	6,704
累計折舊.....	(1,217)
賬面淨值.....	<u>5,487</u>

於有關期間，「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折舊開支人民幣1,238,000元、人民幣997,000元、人民幣293,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原成本為人民幣5,008,000元的投資物業（賬面淨值人民幣4,839,000元）已抵押作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的抵押品（附註18）。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6,123,900元、人民幣6,123,629元、人民幣6,114,325元及人民幣5,680,000元，其賬面淨值則分別為人民幣23,769,000元、人民幣5,606,000元、人民幣5,313,000元及人民幣5,245,000元。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所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傢具、 裝置及設備	雕塑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181,459	40,155	9,414	21,136	10,985	9,465	272,614
累計折舊	(30,707)	(15,205)	(4,972)	(9,640)	(1,837)	-	(62,361)
賬面淨值	<u>150,752</u>	<u>24,950</u>	<u>4,442</u>	<u>11,496</u>	<u>9,148</u>	<u>9,465</u>	<u>210,253</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752	24,950	4,442	11,496	9,148	9,465	210,253
由收購引起的增加 (附註34)	-	-	-	346	-	-	346
其他增加	3,605	5,084	1,106	8,446	244	32,020	50,505
轉撥	19,984	768	-	248	-	(21,0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7) ..	(5,355)	-	-	-	-	-	(5,355)
出售 (附註31)	(1,932)	(742)	(275)	(579)	-	-	(3,528)
折舊 (附註23)	(8,151)	(3,440)	(1,319)	(3,432)	(509)	-	(16,851)
期末賬面淨值	<u>158,903</u>	<u>26,620</u>	<u>3,954</u>	<u>16,525</u>	<u>8,883</u>	<u>20,485</u>	<u>235,370</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196,901	42,005	8,844	28,107	11,229	20,485	307,571
累計折舊	(37,998)	(15,385)	(4,890)	(11,582)	(2,346)	-	(72,201)
賬面淨值	<u>158,903</u>	<u>26,620</u>	<u>3,954</u>	<u>16,525</u>	<u>8,883</u>	<u>20,485</u>	<u>235,37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8,903	26,620	3,954	16,525	8,883	20,485	235,370
由收購引起的增加 (附註34)	-	-	-	1,699	-	-	1,699
其他增加	5,517	3,621	2,207	2,640	-	10,474	24,459
轉撥	25,564	341	-	4,279	-	(30,184)	-
出售 (附註31)	(291)	(2,646)	(433)	(875)	-	-	(4,245)
折舊 (附註23)	(10,382)	(3,377)	(1,118)	(4,937)	(525)	-	(20,339)
期末賬面淨值	<u>179,311</u>	<u>24,559</u>	<u>4,610</u>	<u>19,331</u>	<u>8,358</u>	<u>775</u>	<u>236,944</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227,346	41,545	10,213	33,822	11,229	775	324,930
累計折舊	(48,035)	(16,986)	(5,603)	(14,491)	(2,871)	-	(87,986)
賬面淨值	<u>179,311</u>	<u>24,559</u>	<u>4,610</u>	<u>19,331</u>	<u>8,358</u>	<u>775</u>	<u>236,944</u>

	樓宇	機器	汽車	傢具、 裝置及設備	雕塑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311	24,559	4,610	19,331	8,358	775	236,944
由收購引起的增加 (附註34).....	5,463	—	626	6,977	—	—	13,066
其他增加.....	41,032	5,812	7,837	9,852	—	6,615	71,148
轉撥.....	4,197	26	—	—	—	(4,223)	—
出售 (附註31).....	(4,538)	(314)	(156)	(220)	(6,182)	—	(11,410)
折舊 (附註23).....	(17,439)	(3,231)	(1,718)	(8,273)	(525)	—	(31,186)
期末賬面淨值.....	<u>208,026</u>	<u>26,852</u>	<u>11,199</u>	<u>27,667</u>	<u>1,651</u>	<u>3,167</u>	<u>278,562</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73,362	46,662	18,067	50,513	2,408	3,167	394,179
累計折舊.....	(65,336)	(19,810)	(6,868)	(22,846)	(757)	—	(115,617)
賬面淨值.....	<u>208,026</u>	<u>26,852</u>	<u>11,199</u>	<u>27,667</u>	<u>1,651</u>	<u>3,167</u>	<u>278,562</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8,026	26,852	11,199	27,667	1,651	3,167	278,562
由收購引起的增加 (附註34).....	—	209	207	523	—	—	939
其他增加.....	4,903	462	2,226	2,984	—	80,814	91,389
出售 (附註31).....	(58)	(93)	(2)	(112)	—	—	(265)
折舊 (附註23).....	(5,288)	(995)	(654)	(2,751)	(35)	—	(9,723)
期末賬面淨值.....	<u>207,583</u>	<u>26,435</u>	<u>12,976</u>	<u>28,311</u>	<u>1,616</u>	<u>83,981</u>	<u>360,902</u>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278,173	46,840	20,914	53,970	2,408	83,981	486,286
累計折舊.....	(70,590)	(20,405)	(7,938)	(25,659)	(792)	—	(125,384)
賬面淨值.....	<u>207,583</u>	<u>26,435</u>	<u>12,976</u>	<u>28,311</u>	<u>1,616</u>	<u>83,981</u>	<u>360,902</u>

	樓宇	機器	汽車	傢具、 裝置及設備	雕塑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227,346	41,545	10,213	33,822	11,229	775	324,930
累計折舊	(48,035)	(16,986)	(5,603)	(14,491)	(2,871)	—	(87,986)
賬面淨值	<u>179,311</u>	<u>24,559</u>	<u>4,610</u>	<u>19,331</u>	<u>8,358</u>	<u>775</u>	<u>236,944</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9,311	24,559	4,610	19,331	8,358	775	236,944
由收購引起的增加							
(附註34)	5,463	—	626	1,879	—	—	7,968
其他增加	1,304	198	1,339	304	—	462	3,607
出售 (附註31)	—	—	(29)	(202)	—	—	(231)
折舊 (附註23)	(3,009)	(797)	(718)	(1,173)	(116)	—	(5,813)
期末賬面淨值	<u>183,069</u>	<u>23,960</u>	<u>5,828</u>	<u>20,139</u>	<u>8,242</u>	<u>1,237</u>	<u>242,475</u>
於2010年3月31日							
成本	234,445	41,743	12,206	36,105	11,229	1,237	336,965
累計折舊	(51,376)	(17,783)	(6,378)	(15,966)	(2,987)	—	(94,490)
賬面淨值	<u>183,069</u>	<u>23,960</u>	<u>5,828</u>	<u>20,139</u>	<u>8,242</u>	<u>1,237</u>	<u>242,475</u>

折舊開支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133	6,870	7,295	1,647	2,855
行政開支	8,060	9,229	11,164	1,667	3,477
分銷成本	<u>3,658</u>	<u>4,240</u>	<u>12,727</u>	<u>2,499</u>	<u>3,391</u>
	<u>16,851</u>	<u>20,339</u>	<u>31,186</u>	<u>5,813</u>	<u>9,723</u>

於報告日，貴公司正在申請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34,5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證書。

9 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323	347	670
累計攤銷	(206)	(28)	(234)
賬面淨值	<u>117</u>	<u>319</u>	<u>436</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	319	436
增加	893	60	953
攤銷費用 (附註23)	(178)	(35)	(213)
期末賬面淨值	<u>832</u>	<u>344</u>	<u>1,176</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1,216	407	1,623
累計攤銷	(384)	(63)	(447)
賬面淨值	<u>832</u>	<u>344</u>	<u>1,176</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2	344	1,176
增加	403	8	411
由收購引起的增加 (附註34)	18	-	18
攤銷費用 (附註23)	(294)	(37)	(331)
期末賬面淨值	<u>959</u>	<u>315</u>	<u>1,274</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636	415	2,051
累計攤銷	(677)	(100)	(777)
賬面淨值	<u>959</u>	<u>315</u>	<u>1,27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9	315	1,274
增加	2,080	10	2,090
由收購引起的增加 (附註34)	23	-	23
攤銷費用 (附註23)	(439)	(38)	(477)
期末賬面淨值	<u>2,623</u>	<u>287</u>	<u>2,910</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741	425	4,166
累計攤銷	(1,118)	(138)	(1,256)
賬面淨值	<u>2,623</u>	<u>287</u>	<u>2,910</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623	287	2,910
增加	166	-	166
攤銷費用 (附註23)	(197)	(10)	(207)
期末賬面淨值	<u>2,592</u>	<u>277</u>	<u>2,869</u>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3,907	425	4,332
累計攤銷	(1,315)	(148)	(1,463)
賬面淨值	<u>2,592</u>	<u>277</u>	<u>2,869</u>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1,636	415	2,051
累計攤銷	(677)	(100)	(777)
賬面淨值	<u>959</u>	<u>315</u>	<u>1,274</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59	315	1,274
增加	17	-	17
由收購引起的增加 (附註34)	23	-	23
攤銷費用 (附註23)	(103)	(9)	(112)
期末賬面淨值	<u>896</u>	<u>306</u>	<u>1,202</u>
於2010年3月31日			
成本	1,679	415	2,094
累計攤銷	(783)	(109)	(892)
賬面淨值	<u>896</u>	<u>306</u>	<u>1,202</u>

於有關期間，「行政開支」內已計入攤銷費用人民幣213,000元、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477,000元及人民幣207,000元。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344	4,536	3,258	3,258	3,748
分佔溢利	1,192	916	1,246	292	317
宣派現金股息	—	(2,194)	(756)	(756)	(1,034)
年末／期末	<u>4,536</u>	<u>3,258</u>	<u>3,748</u>	<u>2,794</u>	<u>3,03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未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及日期	繳足資本	於有關期間應佔 貴集團的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Zhangzhou Tenfu Oil Limited (「Fujian Petrol」)	中國， 2002年 3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50%	50%	50%	於2009年5月1日以前，石油零售；自2009年5月1日起，資產租賃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未上市）50%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u>4,843</u>	<u>307</u>	<u>48,706</u>	<u>1,192</u>	<u>5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u>3,534</u>	<u>276</u>	<u>9,894</u>	<u>916</u>	<u>5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u>3,918</u>	<u>170</u>	<u>2,086</u>	<u>1,246</u>	<u>50%</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u>3,161</u>	<u>130</u>	<u>632</u>	<u>317</u>	<u>50%</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未經審核)	<u>2,984</u>	<u>189</u>	<u>623</u>	<u>292</u>	<u>5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貴集團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第三方款項.....	157,762	211,553	331,010	182,98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關聯方款項(附註35).....	1,556	3,991	5,872	1,14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2)	(641)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8,926	214,903	336,882	184,121
應收第三方其他				
應收款項(i).....	87,239	146,589	—	—
應收關聯方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35).....	4,265	34,709	—	—
其他應收財務投資者款項....	—	—	6,715	—
其他.....	3,546	6,044	10,472	7,557
	95,050	187,342	17,187	7,557
	<u>253,976</u>	<u>402,245</u>	<u>354,069</u>	<u>191,678</u>

(i)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指給予漳浦天富實業有限公司及漳州天福茶學院的借款。餘款已於2010年收回。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53,470	185,021	292,339	184,121
6個月至1年.....	5,575	28,260	24,800	—
1至2年.....	273	2,263	19,743	—
	<u>159,318</u>	<u>215,544</u>	<u>336,882</u>	<u>184,121</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848,000元、人民幣30,523,000元、人民幣44,543,000元及零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來自於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6個月以內.....	5,575	28,260	24,800	—
逾期6個月至2年.....	273	2,263	19,743	—
	<u>5,848</u>	<u>30,523</u>	<u>44,543</u>	<u>—</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2,263,000元、零及零已減值並已撥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2,000元、人民幣641,000元、零及零。單獨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預期以外經濟狀況困難的批發商。估計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373	—	—	—
1至2年.....	97	2,263	—	—
2至3年.....	—	—	—	—
	<u>470</u>	<u>2,263</u>	<u>—</u>	<u>—</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賬：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2,781	400,973	347,287	190,892
美元.....	1,195	1,272	6,782	786
	<u>253,976</u>	<u>402,245</u>	<u>354,069</u>	<u>191,678</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3個月
於1月1日.....	139	392	641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23).....	260	249	(641)	—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期內撇銷 的應收款項.....	(7)	—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392</u>	<u>641</u>	<u>—</u>	<u>—</u>

新增及撥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撥備賬內列支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

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的最大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8,462	8,962
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	<u>1,180</u>	<u>—</u>	<u>—</u>	<u>—</u>
	<u>1,180</u>	<u>—</u>	<u>8,462</u>	<u>8,962</u>
即期				
租賃物業及租賃按金的				
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2,921	10,107	56,021	76,332
其他預付款項.....	5,194	5,218	9,038	33,884
預付稅項.....	<u>2,121</u>	<u>8,428</u>	<u>5,579</u>	<u>4,825</u>
	<u>10,236</u>	<u>23,753</u>	<u>70,638</u>	<u>115,041</u>
	<u>11,416</u>	<u>23,753</u>	<u>79,100</u>	<u>124,003</u>

(b) 貴公司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的股息	157,254	88,059
其他應收財務投資者款項	6,715	-
	<u>163,969</u>	<u>88,059</u>

(ii) 預付款項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預付款項	-	5,398
	<u>-</u>	<u>5,398</u>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41,406	63,470	78,733	69,024
在製品	46,767	55,601	68,697	50,778
製成品	60,463	71,866	151,743	147,407
	<u>148,636</u>	<u>190,937</u>	<u>299,173</u>	<u>267,209</u>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87,788,000元、人民幣364,264,000元、人民幣525,998,000元及人民幣173,287,000元（附註2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及存貨撇減確認任何虧損。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21,767	146,678	454,145	417,864
減：受限制現金(b).....	—	(5,507)	(3,460)	(7,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767</u>	<u>141,171</u>	<u>450,685</u>	<u>410,644</u>

- (a) 所有銀行現金均為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內的存款。貴集團就銀行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 (b)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定期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5,507,000元、人民幣3,460,000元及人民幣7,220,000元作為貴集團的短期借款零、人民幣5,482,000元、人民幣3,457,000元及人民幣7,201,000元的抵押品（附註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864	118,510	184,942	345,163
美元.....	1,903	22,661	265,713	65,481
港元.....	—	—	30	—
	<u>21,767</u>	<u>141,171</u>	<u>450,685</u>	<u>410,644</u>

所有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法定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0年4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i).....	3,800
於2010年8月10日增加(ii).....	96,200
於2010年12月15日增加(iii).....	<u>7,900,000</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	<u>8,000,000</u>

- (i) 於2010年4月22日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0年8月10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0年12月15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從1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0年4月22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向創辦人發行普通股(i)	1,000	88	—	88
向李瑞河先生發行普通股(ii)	100	9	—	9
股份互換 (附註1.2(d)) (iii)	94,378,900	8,234,560	—	8,234,560
向財務投資者 發行普通股(iv)	7,478,746	640,000	194,806,000	195,446,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3月31日	<u>101,858,746</u>	<u>8,874,657</u>	<u>194,806,000</u>	<u>203,680,657</u>

- (i) 於2010年4月22日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向創辦人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0港元（人民幣88元）。
- (ii) 於2010年8月4日，貴公司向李瑞河先生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港元（人民幣9元）。
- (iii) 於2010年8月4日，貴公司向創辦人發行94,378,9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將其在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總代價為9,437,890港元（人民幣8,234,560元）。股份互換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附註1）。於2010年8月股份互換後，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94,38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其股本為9,438,000港元（人民幣8,234,657元）。
- (iv) 於2010年12月20日，貴公司按每股4.0114美元的價格向財務投資者發行7,478,746股普通股，總價為300萬美元（人民幣199,869,000元）（附註1）。向財務投資者發行7,478,746股普通股的總價超出其面值人民幣640,000元的金額，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4,423,000元後，為人民幣194,80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v) 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貴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91,672,871.4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股份，總共916,728,714股股份將向於貴公司上市之前名列貴公司當時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或應相關股東指示配發及發行。

1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a) 保留盈利－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791	106,564	230,307	230,307	117,601
年度／期間溢利	109,224	138,932	223,024	42,915	94,488
宣派股息 (附註29)	(4,973)	—	(307,238)	—	—
提取法定公積金 (附註16)	(11,478)	(15,189)	(28,492)	—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106,564</u>	<u>230,307</u>	<u>117,601</u>	<u>273,222</u>	<u>212,089</u>

(b) 累計虧損－貴公司

	2010年4月22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期間	止3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1,492)
期間溢利／(虧損)	305,746	(2,242)
宣派股息 (附註29)	(307,238)	–
期末	<u>(1,492)</u>	<u>(3,734)</u>

16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合併儲備(I)	資本公積金(II)	法定公積金(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279,922	231	8,209	288,362
註冊成立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	7,109	–	–	7,109
提取法定公積金 (附註15)	–	–	11,478	11,478
於2008年12月31日	<u>287,031</u>	<u>231</u>	<u>19,687</u>	<u>306,949</u>
於2009年1月1日	287,031	231	19,687	306,949
註冊成立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	14	–	–	14
提取法定公積金 (附註15)	–	–	15,189	15,189
於2009年12月31日	<u>287,045</u>	<u>231</u>	<u>34,876</u>	<u>322,152</u>
於2010年1月1日	287,045	231	34,876	322,152
股份互換 (附註1.2(d)、14(a))	(8,234)	–	–	(8,234)
提取法定公積金 (附註15)	–	–	28,492	28,492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3月31日	<u>278,811</u>	<u>231</u>	<u>63,368</u>	<u>342,410</u>
於2010年1月1日及 2010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287,045</u>	<u>231</u>	<u>34,876</u>	<u>322,152</u>

(I) 合併儲備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於共同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公積金

於2008年1月1日的資本公積金主要包括與外幣注資有關的匯兌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若干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提取每年純利（經抵銷上年虧損後）的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經權益持有人批准後，方可提取溢利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提取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只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以擴充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資本。在中國的實體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撥實繳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6,888	37,394	73,152	69,011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5)	5,363	20,797	21,559	7,260
其他應付稅項	5,953	5,433	15,073	10,319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4,037	5,791	31,375	17,241
應計經營開支	930	4,644	14,945	16,701
客戶墊款	760	19,685	8,236	6,2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5)	81,665	74,488	83,923	37,905
其他	9,969	11,351	11,969	19,854
	<u>135,565</u>	<u>179,583</u>	<u>260,232</u>	<u>184,523</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9,115	55,077	91,584	70,406
6個月至1年	—	—	13	2,738
1至2年	3,136	—	—	13
2年以上	—	3,114	3,114	3,114
	<u>32,251</u>	<u>58,191</u>	<u>94,711</u>	<u>76,271</u>

於本報告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已由 貴公司悉數支付。

(b) 貴公司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23	4,423

1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抵押銀行借款(i).....	-	3,688	738	-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抵押銀行借款(i).....	-	2,212	2,950	-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銀行借款(ii).....	85,000	197,618	302,568	284,008
－ 抵押銀行借款(i).....	58,000	56,482	93,458	67,201
	143,000	254,100	396,026	351,209
借款總額.....	143,000	260,000	399,714	351,209

(a) 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5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6)。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7)。
- (ii) 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李國麟先生擔保(附註35)。

(b)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51,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6)。人民幣5,9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Lin Mingxi先生的物業作抵押。人民幣5,482,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3)。
- (ii) 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李國麟先生擔保(附註35)。

(c)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6)。人民幣3,68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Lin Mingxi先生的物業作抵押。人民幣3,45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3)。
- (ii) 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李國麟先生擔保(附註35)。人民幣19,868,1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均為關聯方)擔保。

(d) 於2011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6)。人民幣7,201,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3)。
- (ii) 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李國麟先生擔保(附註35)。人民幣21,30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均為關聯方)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已全數解除。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3,000	236,900	376,388	322,700
港元	–	17,618	–	–
美元	–	5,482	23,326	28,509
	<u>143,000</u>	<u>260,000</u>	<u>399,714</u>	<u>351,209</u>

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借款－長期	不適用	5.40%	5.40%	不適用
銀行借款－短期	6.65%	5.11%	5.07%	5.02%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享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方可抵銷。抵銷後遞延所得稅餘額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405	234	249	25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949	8,554	30,082	24,527
	<u>2,354</u>	<u>8,788</u>	<u>30,331</u>	<u>24,7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213	4,175	–	1,27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9,596	14,477	14,477
	<u>5,213</u>	<u>13,771</u>	<u>14,477</u>	<u>15,752</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 款項的		稅項虧損	若干附屬公司 未匯出盈利		其他	總計
	減值撥備	暫時性差額		未變 現存貨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26	690	186	424	-	-	1,326
計入/(扣自)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27)	71	214	-	236	(5,213)	507	(4,185)
於2008年12月31日	<u>97</u>	<u>904</u>	<u>186</u>	<u>660</u>	<u>(5,213)</u>	<u>507</u>	<u>(2,859)</u>
於2009年1月1日	97	904	186	660	(5,213)	507	(2,859)
計入/(扣自)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27)	63	981	295	4,591	(8,558)	504	(2,124)
於2009年12月31日	<u>160</u>	<u>1,885</u>	<u>481</u>	<u>5,251</u>	<u>(13,771)</u>	<u>1,011</u>	<u>(4,983)</u>
於2010年1月1日	160	1,885	481	5,251	(13,771)	1,011	(4,983)
支付	-	-	-	-	9,596	-	9,596
計入/(扣自)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27)	(160)	5,146	(309)	16,856	(10,302)	10	11,241
於2010年12月31日	<u>-</u>	<u>7,031</u>	<u>172</u>	<u>22,107</u>	<u>(14,477)</u>	<u>1,021</u>	<u>15,854</u>
於2011年1月1日	-	7,031	172	22,107	(14,477)	1,021	15,854
計入/(扣自)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27)	-	(2,636)	551	(3,385)	(1,275)	(81)	(6,826)
於2011年3月31日	<u>-</u>	<u>4,395</u>	<u>723</u>	<u>18,722</u>	<u>(15,752)</u>	<u>940</u>	<u>9,028</u>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160	1,885	481	5,251	(13,771)	1,011	(4,983)
計入/(扣自) 合併綜合 收益表 (附註27)	(160)	1,199	(473)	6,505	(4,423)	(83)	2,565
於2010年3月31日	<u>-</u>	<u>3,084</u>	<u>8</u>	<u>11,756</u>	<u>(18,194)</u>	<u>928</u>	<u>(2,418)</u>

倘有關稅務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變現，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就可供結轉以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251,000元、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538,000元及人民幣552,000元，並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89,000元及人民幣91,000元。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人民幣744,000元、人民幣1,924,000元、人民幣688,000元及人民幣2,892,000元的虧損將分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屆滿。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授予中國銷售附屬公司的存貨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640,000元、人民幣21,002,000元、人民幣88,426,000元及人民幣74,889,000元，並已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抵銷。有關未變現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經確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零、零、人民幣11,309,000元及人民幣16,409,000元並未就預扣稅進行確認。該筆款項擬作再投資。未匯出盈利分別合共為零、零、人民幣142,194,000元及人民幣203,888,000元。

20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收入	553,334	670,259	1,211,941	261,063	450,681
酒店住宿、餐飲及旅遊服務的收入	17,629	22,456	35,052	7,902	8,886
	<u>570,963</u>	<u>692,715</u>	<u>1,246,993</u>	<u>268,965</u>	<u>459,567</u>

2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值 (附註31)	(2,048)	1,344	(1,110)	1	(120)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49)	(47)	2,244	21	(759)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4)	—	575	1,188	1,188	1,048
	<u>(2,297)</u>	<u>1,872</u>	<u>2,322</u>	<u>1,210</u>	<u>169</u>

2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000	240	5,067	700	25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88	4,425	1,745	347	361
其他	632	274	2,207	410	217
	<u>2,920</u>	<u>4,939</u>	<u>9,019</u>	<u>1,457</u>	<u>834</u>

23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2)	287,788	364,264	525,998	141,653	173,287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4)	43,750	51,443	153,099	21,860	56,5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328	345	397	166	138
投資物業的折舊 (附註7)	1,238	997	293	119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附註8)	16,851	20,339	31,186	5,813	9,72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13	331	477	112	207
銷售佣金	–	621	22,250	4,965	17,890
運輸費	9,451	9,093	18,332	3,483	7,456
水電費	8,916	9,306	19,327	3,321	4,686
差旅費	1,385	1,501	2,621	410	574
廣告成本	27,374	620	5,239	958	3,239
經營租賃付款	3,948	12,530	78,624	10,663	24,8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撥回) (附註11)	260	249	(641)	–	–
稅項支出	2,797	2,548	3,325	602	1,125
經營前開支	176	1,081	15,355	933	6,378
免費品嘗開支	7,215	9,758	18,542	3,949	8,368
辦公費用	1,908	2,083	7,523	876	1,540
保養及維修成本	2,176	2,257	5,046	555	824
招待費	392	894	4,958	595	2,656
核數師酬金	21	709	1,348	–	–
其他開支	4,779	7,265	23,729	5,800	7,68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 及行政開支總額	<u>420,966</u>	<u>498,234</u>	<u>937,028</u>	<u>206,833</u>	<u>327,284</u>

2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0,700	46,537	139,497	19,940	41,549
社保成本	2,408	3,830	10,989	1,918	13,174
其他福利	642	1,076	2,613	1,112	1,830
	<u>43,750</u>	<u>51,443</u>	<u>153,099</u>	<u>22,970</u>	<u>56,553</u>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薪金	270	360	2,723	90	100
— 其他福利	—	—	—	—	—
李家麟先生					
— 薪金	—	—	3,820	—	69
— 其他福利	—	—	—	—	—
李國麟先生					
— 薪金	270	360	1,449	90	90
— 其他福利	—	—	—	—	—
李世偉先生					
— 薪金	165	165	2,288	41	41
— 其他福利	—	—	—	—	—
李銘仁先生					
— 薪金	—	—	160	—	30
— 其他福利	—	—	—	—	—
曾明順先生					
— 薪金	—	—	—	—	—
— 其他福利	—	—	—	—	—
盧華威先生*					
— 薪金	—	—	—	—	—
— 其他福利	—	—	—	—	—
李均雄先生*					
— 薪金	—	—	—	—	—
— 其他福利	—	—	—	—	—
范仁達先生*					
— 薪金	—	—	—	—	—
— 其他福利	—	—	—	—	—
李勝治先生					
— 薪金	—	180	450	—	90
— 其他福利	—	—	—	—	—
李茂林先生					
— 薪金	—	—	220	—	40
— 其他福利	—	—	—	—	—
李彥屏先生					
— 薪金	—	—	131	—	41
— 其他福利	—	—	—	—	—
	<u>705</u>	<u>1,065</u>	<u>11,241</u>	<u>221</u>	<u>501</u>

* 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概無董事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 貴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內。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貴集團概無支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聘金或離職補償。

2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31)	9,327	9,417	9,890	2,848	5,102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31)	(209)	(442)	(782)	(161)	(327)
－ 外匯收益淨額	—	—	(263)	—	—
融資成本淨額	<u>9,118</u>	<u>8,975</u>	<u>8,845</u>	<u>2,687</u>	<u>4,775</u>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9,285	52,177	101,924	22,054	27,514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u>4,185</u>	<u>2,124</u>	<u>(11,241)</u>	<u>(2,565)</u>	<u>6,826</u>
所得稅開支	<u>33,470</u>	<u>54,301</u>	<u>90,683</u>	<u>19,489</u>	<u>34,340</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無需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期間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夾江天福為合資格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夾江天福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夾江天福有權自首個盈利年度享有5年稅收優惠期，前2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3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稅收優惠期」）。經稅務機關批准，稅收優惠期自2008年開始。於有關期間，夾江天福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0%、12.5%及12.5%。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694	193,233	313,707	62,404	128,828
按各自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					
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5,674	48,308	80,928	15,601	32,207
稅項影響：					
稅收優惠期影響	(7,893)	(3,116)	(1,401)	(429)	(194)
不可扣稅開支	774	924	1,462	264	1,393
免稅收入	(298)	(373)	(608)	(370)	(341)
就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可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5,213	8,558	10,302	4,423	1,275
稅項支出	<u>33,470</u>	<u>54,301</u>	<u>90,683</u>	<u>19,489</u>	<u>34,340</u>

28 每股盈利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有關2010年8月24日的重組而已發行及配發的94,378,9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224	138,932	223,024	43,160	94,4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4,378,900	94,378,900	94,605,021	94,378,900	101,858,746
每股基本盈利.....	1.16	1.47	2.36	0.45	0.93

因有關期間內並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潛在構成攤薄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均未計及附註14(b)(v)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29 股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股息指貴集團屬下各實體以保留盈利(已撤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向其當時各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擬派的股息。

於2010年11月29日，貴公司以貴公司全體權益持有人為受益人宣派現金股息46,181,076美元(人民幣307,238,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應付股息已由貴公司悉數派付。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i).....	33,114	163,910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8,234	8,234
	41,348	172,144

(i)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貴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本資金，並根據貴公司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漳州天福	中國， 1998年 12月24日	外商 投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漳浦天福	中國， 1999年 11月17日	外商 投資企業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以及提供觀光及相關服務
閩侯天元	中國， 1993年 10月23日	外商 投資企業	3,640,000美元	3,64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夾江天福	中國， 2002年 10月17日	外商 投資企業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分類、包裝茶葉、生產茶食品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四川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四川天福」)	中國， 2009年 2月10日	外商 投資企業	250,000美元	2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貴州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貴州天福」)	中國， 2009年 3月26日	外商 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新疆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新疆天福」)	中國， 2009年 4月14日	外商 投資企業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山西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山西天福」)	中國， 2009年 4月29日	外商 投資企業	750,000美元	7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福州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福州天福」)	中國， 2009年 4月30日	外商 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江西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江西天福」)	中國， 2009年 5月7日	外商 投資企業	1,650,000美元	1,6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陝西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陝西天福」)	中國， 2009年 5月18日	外商 投資企業	2,300,000美元	2,3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廣東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廣東天福」)	中國， 2009年 6月10日	外商 投資企業	1,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吉林省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吉林天福」)	中國， 2009年 6月12日	外商 投資企業	2,250,000美元	2,2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南京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南京天福」)	中國， 2009年 6月22日	外商 投資企業	2,600,000美元	2,6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廣西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廣西天福」)	中國， 2009年 6月26日	外商 投資企業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河北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河北天福」)	中國， 2009年 6月9日	外商 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湖北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湖北天福」)	中國， 2009年 7月10日	外商 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湖南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湖南天福」)	中國， 2009年 8月26日	外商 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福建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福建天福銷售」)	中國， 2008年 7月4日	外商 投資企業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安徽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安徽天福」)	中國， 2009年 9月10日	外商 投資企業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濟南天福	中國， 1999年 6月8日	外商 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煙台天福	中國， 1996年 8月27日	外商 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天津天福	中國， 2009年 3月25日	外商 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北京天福	中國， 2002年 1月25日	外商 投資企業	1,050,000美元	1,050,000美元	–	–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蘇州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蘇州天福」)	中國， 2010年 8月9日	外商 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附屬公司 – 於中國成立									
無錫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無錫天福」)	中國， 2010年 10月18日	外商 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杭州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杭州天福」)	中國， 2010年 10月27日	外商 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上海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福」)	中國， 2010年 11月22日	外商 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4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內蒙古天福茗茶 銷售有限公司 (「內蒙古天福」)	中國， 2011年 1月10日	外商 投資企業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銷售茶葉、茶食品及 茶具
廈門天峰貿易 有限公司 (「廈門天峰」)	中國， 2006年 5月29日	外商 投資企業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	-	-	100%	銷售茶葉及茶食品
附屬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									
天瑞香港	香港， 2008年3月7日	投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香港	香港， 2009年8月17日	投資企業	1,000美元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9年8月19日	投資企業	1,000美元	1,000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9年7月2日	投資企業	1,000美元	1,000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關期間備有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公司及其核數師名稱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漳州天福	漳州德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華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華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漳浦天福	漳州信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漳州信源」)	漳州信源	漳州信源
閩侯天元	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閩都」)	立信閩都	福建同人大有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夾江天福	四川大家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四川大家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四川德正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四川天福	不適用	四川央濟華瑞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四川德正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貴州天福	不適用	貴州天虹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貴州智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疆天福	不適用	新疆輝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海天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山西天福	不適用	山西興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山西華鈺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州天福	不適用	福建國龍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華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西天福	不適用	江西智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西智同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陝西天福	不適用	陝西國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陝西國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天福	不適用	廣州誠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吉林天福	不適用	吉林中澤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吉林中澤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天福	不適用	南京友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蘇天寧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西天福	不適用	廣西南寧求實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西南寧求實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天福	不適用	河北中勤萬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中勤萬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湖南天福	不適用	湖南正德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湖南正德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天福銷售	廈門中偉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廈門業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廈門業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徽天福	不適用	安徽華健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徽一通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濟南天福	不適用	山東天元同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山東永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煙台天福	不適用	煙台天陸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煙台天陸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天福	不適用	天津鳳城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鳳城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天福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中立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蘇州天福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州中一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天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杭州天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天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內蒙古天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廈門天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天瑞香港	何文傑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天福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除上述公司外，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根據地方法定規定無需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屬新成立，其首次法定審核尚未開始。

本附註內上文所述中國公司及法定核數師的英文名稱均為管理層盡其所能對該等公司中國名稱的翻譯，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或並無英文名稱。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694	193,233	313,707	62,404	128,828
經調整：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溢利 (附註10)	(1,192)	(916)	(1,246)	(292)	(3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16,851	20,339	31,186	5,813	9,723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7)	1,238	997	293	119	6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328	345	397	166	138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13	331	477	112	207
—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附註21)	2,048	(1,344)	1,110	(1)	120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1)	260	249	(641)	—	—
— 融資收入 (附註26)	(209)	(442)	(1,045)	(161)	(327)
— 融資成本 (附註26)	9,327	9,417	9,890	2,848	5,102
— 基於收購法來自業務合併的 收益 (附註34)	—	(575)	(1,188)	(1,188)	(1,04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1,409)	(32,552)	(72,440)	8,884	42,90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65,313)	(68,836)	(158,419)	(79,803)	114,0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6	46,326	39,580	87,505	(33,873)
經營產生的現金	<u>38,392</u>	<u>166,572</u>	<u>161,661</u>	<u>86,406</u>	<u>265,542</u>

(b)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 投資物業 (附註7)	-	17,16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3,528	4,245	11,410	231	265
	3,528	21,411	11,410	231	265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附註21)	(2,048)	1,344	(1,110)	1	(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的					
增加/(減少)	(581)	(759)	(6,612)	-	-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899	21,996	3,688	232	145

32 或然事項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漳州天福就關聯方Anxi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Anxi Tenfu」) 短期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向Anxi Tenfu提供擔保，短期借款已由Anxi Tenfu於2010年5月償還(附註35)。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7,929	7,9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28	-	15,530
	7,929	11,057	-	15,53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零售門市、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在1至5年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賃期滿時續約。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30	39,351	73,734	82,855
1至5年	19,096	79,464	136,687	139,792
5年以上	15,689	17,600	30,025	34,102
	<u>42,415</u>	<u>136,415</u>	<u>240,446</u>	<u>256,749</u>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濟南天福、煙台天福、天津天福及北京天福

- (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從若干第三方個人收購濟南天福、煙台天福及天津天福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分別於2009年9月4日、2009年12月16日及2009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因此從廉價購買中確認收益總額人民幣575,000元。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貴集團合共貢獻收益人民幣1,123,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21,000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收益的詳情如下：

購買代價：

	濟南天福	煙台天福	天津天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u>693</u>	<u>341</u>	<u>365</u>	<u>1,399</u>

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濟南天福	煙台天福	天津天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	293	353
物業、廠房及 設備 (附註8)	142	355	65	562
無形資產 (附註9)	18	–	–	18
存貨	408	2,343	1,707	4,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	68	676	1,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	(2,334)	(1,924)	(4,590)
	<u>725</u>	<u>432</u>	<u>817</u>	<u>1,974</u>
收購產生的收益 (附註21)	(32)	(91)	(452)	(575)
購買代價總額	<u>693</u>	<u>341</u>	<u>365</u>	<u>1,399</u>
	被收購公司的賬面值			
	濟南天福	煙台天福	天津天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	293	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	355	65	562
無形資產	18	–	–	18
存貨	408	2,343	1,707	4,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	68	676	1,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	(2,334)	(1,924)	(4,590)
	<u>725</u>	<u>432</u>	<u>817</u>	<u>1,974</u>
以現金結算的 購買代價	693	341	365	1,399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0)	–	(293)	(353)
收購的現金流出	<u>633</u>	<u>341</u>	<u>72</u>	<u>1,046</u>

- (i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從第三方個人收購北京天福100%的股權。股權轉讓於2010年2月3日完成。於上述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因此從廉價購買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188,000元。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05,736,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005,000元。

	北京天福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3,898

於2010年2月3日，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收益的詳情如下：

	公允值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2	3,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7,205	7,205
無形資產 (附錄9).....	23	23
存貨.....	15,631	15,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1	5,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96)	(26,796)
	<u>5,086</u>	<u>5,086</u>
收購產生的收益 (附註21).....	(1,188)	
購買代價總額.....	<u>3,898</u>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3,898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2)</u>
收購的現金流出.....		<u>696</u>

(b) 收購廈門天峰

根據天瑞香港與Ming-Feng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Ming-Feng」) 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Ming-Feng將其於廈門天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瑞香港，代價按收購日期廈門天峰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計算。此項交易已於2011年1月10日完成。上述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因此從廉價購買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048,000元。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向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24,94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000元。

	廈門天峰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16,343

於2011年1月10日，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收益的詳情如下：

	公允值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1	8,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	707
存貨	10,946	10,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0	2,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3)	(5,043)
	<u>17,391</u>	<u>17,391</u>
收購產生的收益	(1,048)	
購買代價總額	<u>16,343</u>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16,343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41)</u>
收購的現金流出		<u>8,302</u>

(c) 收購其他零售業務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貴集團亦收購若干零售門市。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等於代價，因此並無確認商譽或收益。

於收購日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已收購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346	1,137	5,861	763	232
存貨	381	5,291	20,165	8,380	-
	<u>727</u>	<u>6,428</u>	<u>26,026</u>	<u>9,143</u>	<u>232</u>

35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李瑞河先生(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蔡尚仁先生(ii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李世偉先生(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
李家麟先生(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李國麟先生	李瑞河先生的兒子
Lee Hsien-Mo先生	李瑞河先生的兄弟
陳秀端女士	李國麟先生的配偶
周楠楠女士	李家麟先生的配偶
李銘仁先生	主要管理層
曾明順先生	主要管理層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ii)	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ii)	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控制
Ming-Feng	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控制
Ten Ren U.S.A	權益持有人就中國茶業 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Anxi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Huaan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Huaan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Kun Ming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Kunming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Zhejiang Tianfu Tea Industry Co., Ltd. (「Zhejiang Tenfu」)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Co., Ltd.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Uncle Lee's Tea Inc. (「Uncle Lee's Tea」)	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廈門天峰(iv)	Ming-Feng的附屬公司
Fujian Petrol	共同控制實體
Luyu Tea Artcraft Co., Ltd. (「Taiwan Luyu」)	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控制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	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控制
Xiamen Tenfu Tenmax Trade Co., Ltd. (「Tenmax」)	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控制
Xiamen Tianyu Trade Co., Ltd. (「Tianyu Trade」)	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控制

- (i) 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ii) 於2010年12月23日，李瑞河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18,876,000股股份轉讓予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而李家麟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37,752,000股股份轉讓予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iscerning Group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均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i) 於2010年12月23日，蔡尚仁先生將 貴公司合共30,387,918股股份轉讓予新投資者。轉讓後，蔡尚仁先生持有 貴集團6.3%的股權。因此，蔡尚仁先生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v) 於2011年1月10日，根據天瑞香港與Ming-Feng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Ming-Feng將其於廈門天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瑞香港。因此，廈門天峰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持續性交易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Tenmax	-	-	2,977	222	946
天仁	2,167	2,624	2,636	-	431
TianYu Trade	-	-	1,362	154	500
Ten Ren U.S.A	-	-	615	-	-
	<u>2,167</u>	<u>2,624</u>	<u>7,590</u>	<u>376</u>	<u>1,877</u>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nxi Tenfu	26,289	53,368	57,842	1,083	14,512
天仁	6,136	7,125	17,396	3,802	9,490
Huaan Tenfu	5,891	20,215	15,819	793	1,651
Taiwan Luyu	1,431	2,530	14,606	1,672	3,727
Kunming Tenfu	-	-	10,209	6	4,995
	<u>39,747</u>	<u>83,238</u>	<u>115,872</u>	<u>7,356</u>	<u>34,375</u>

(iii)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李家麟先生	-	632	1,025	265	300
Xiamen Tenfu Tea Industry	-	-	800	-	200
李銘仁先生	-	160	630	90	210
李國麟先生	-	280	420	-	210
李世偉先生	-	-	210	53	53
陳秀端女士	-	-	180	15	45
周楠楠女士	-	-	116	-	87
	<u>-</u>	<u>1,072</u>	<u>3,381</u>	<u>423</u>	<u>1,105</u>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	705	1,065	11,241	221	501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	-	-	-
	<u>705</u>	<u>1,065</u>	<u>11,241</u>	<u>221</u>	<u>501</u>

(v)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	-	61,448	-	-
李家麟先生	-	-	119,822	-	-
李世偉先生	-	-	1,536	-	-
曾明順先生	-	-	1,536	-	-
蔡尚仁先生	-	-	122,896	-	-
	<u>-</u>	<u>-</u>	<u>307,238</u>	<u>-</u>	<u>-</u>

(vi)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Fujian Petrol	-	2,194	756	756	1,034
	<u>-</u>	<u>2,194</u>	<u>756</u>	<u>756</u>	<u>1,034</u>

非持續性交易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廈門天峰.....	13,749	13,966	14,196	3,878	-
Anxi Tenfu.....	4,996	17,277	14,643	8,602	11,182
Uncle Lee's Tea.....	3,337	2,763	4,112	918	780
Huaan Tenfu.....	-	-	185	53	61
	<u>22,082</u>	<u>34,006</u>	<u>33,136</u>	<u>13,451</u>	<u>12,023</u>

(ii)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Huaan Tenfu.....	<u>-</u>	<u>173</u>	<u>-</u>	<u>-</u>	<u>-</u>

(iii) 銷售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李銘仁先生.....	<u>-</u>	<u>6,000</u>	<u>-</u>	<u>-</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1) :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關聯方				
– 廈門天峰	632	2,739	3,388	–
– Uncle Lee's Tea	924	741	881	–
– Tenmax	–	–	697	697
– 天仁	–	511	514	–
– Tianyu Trade	–	–	392	443
	<u>1,556</u>	<u>3,991</u>	<u>5,872</u>	<u>1,140</u>
非貿易關聯方				
– 李國麟先生	–	20,422	–	–
– 周楠楠女士	–	10,000	–	–
– Lee Hsien-Mo先生	–	3,500	–	–
– Anxi Tenfu	–	787	–	–
– Kunming Tenfu	4,265	–	–	–
	<u>4,265</u>	<u>34,709</u>	<u>–</u>	<u>–</u>
	<u>5,821</u>	<u>38,700</u>	<u>5,872</u>	<u>1,140</u>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關聯方				
– Anxi Tenfu	–	–	–	23,863
	<u>–</u>	<u>–</u>	<u>–</u>	<u>23,863</u>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7) :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關聯方				
– Anxi Tenfu	928	14,157	9,835	1,300
– 天仁	1,321	–	3,777	–
– Ten Ren U.S.A.	3,114	3,114	3,114	3,114
– Kunming Tenfu.	–	–	2,838	48
– Huaan Tenfu.	–	2,660	1,528	1,774
– Taiwan Luyu.	–	866	467	1,024
	<u>5,363</u>	<u>20,797</u>	<u>21,559</u>	<u>7,260</u>
非貿易關聯方				
– 李家麟先生	69,523	74,488	82,210	36,486
– 李國麟先生	842	–	1,713	1,419
– Lee Hsien-Mo先生	6,500	–	–	–
– 李銘仁先生	3,000	–	–	–
– Zhejiang Tenfu	1,800	–	–	–
	<u>81,665</u>	<u>74,488</u>	<u>83,923</u>	<u>37,905</u>
	<u><u>87,028</u></u>	<u><u>95,285</u></u>	<u><u>105,482</u></u>	<u><u>45,165</u></u>

(iv) 應付股息 :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	–	31,550	17,68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	–	61,522	34,487
李世偉先生	–	–	789	442
曾明順先生	–	–	789	442
蔡尚仁先生	–	–	63,099	35,371
	<u>–</u>	<u>–</u>	<u>157,749</u>	<u>88,428</u>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源自銷售交易及貸款。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利息。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源自購買交易及借款。該等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但須於要求時償還。

(d) 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由李國麟先生所擔保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附註1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19,868,100元及人民幣21,30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擔保（附註18）。

(e)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漳州天福就關聯方Anxi Tenfu人民幣15,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向其提供擔保。Anxi Tenfu已於2010年5月償還該筆短期借款。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14、附註17、附註18、附註25及附註29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後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任何於2011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有關2011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此致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9月14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以載入本招股章程及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於2011年3月31日		於2011年3月31日		每股未經審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產生的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4.80港元						
計算	755,311	751,629	1,506,940	1.23	1.50	
按發售價每股6.80港元						
計算	755,311	1,081,509	1,836,820	1.50	1.83	

附註：

- (1)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58.2百萬元釐定，並就其無形資產人民幣2.9百萬元進行調整。
- (2) 預計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80港元至6.8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成，且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以1,227,207,4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264.7百萬元及該等物業於2011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有關金額並未計入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則每年會將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以及土地使用權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入賬。
- (5) 並無作出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後所進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說明本公司根據下列附註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290.8百萬元 (約354.9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24元 (約0.29港元)

附註：

- (1)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文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概述。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5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內。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除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乃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總共1,227,207,460股將予發行股份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並於整個期間流通在外。有關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來自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1年9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議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預測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溢利預測分別進行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9月14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5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預測乃根據與我們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以及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a) 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各國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變動）；
- (b)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各國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中國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現時的通脹或利率於預測期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匯率於預測期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茶產品行業的經營環境於預測期間不會出現重大惡化，而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 (f)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被超越董事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反復爆發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行為及政治動蕩）嚴重中斷；
- (g)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將能夠招募到充足的合資格人士完成其計劃擴張且員工層次將足夠達致本集團的營運規定，而本集團將於預測期間相應調整其服務及員工人數以迎合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及
- (h)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而本集團將能夠留聘其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人士。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9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基於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4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5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中第II節附註2所載的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9月14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溢利預測向我們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該等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我們知悉，溢利預測為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4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5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曾與 閣下就 貴公司董事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我們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9月14日就編製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總經理
Hu Zhizhi
謹啟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總經理
George Liu
謹啟

代表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03-4室
董事總經理
Catherine Wong
謹啟

2011年9月14日

以下為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1年7月31日對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按照 閣下的指示，吾等就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就此進行了調查，做出了相關的詢證，並取得了吾等認為有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的市值的意見，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預計款額」。

於對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中第1至6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樂山、漳州及福州市的基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市值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該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於對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中第7至15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相鄰地區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

在評估第16及第17項物業（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自用）權益時，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有關樓宇及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或優化作出的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該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於對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中第18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相鄰地區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並就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於交易日期、樓齡、建築面積等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吾等亦採用投資法評估物業權益，考慮該物業權益現時租金水平及潛在租值復甦以計算其物業權益。

就第三類物業權益，由於屬短期性質，禁止轉讓或分租，或者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吾等將該等物業定為無商業價值。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的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

吾等未就位於中國的第一至第三類物業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顯示的任何後續修訂。於就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獲隱瞞。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就驗證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的正確性。

吾等於審查過程中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於審查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儘管吾等於審查過程並未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就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於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完全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評值及評估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1年7月31日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19元。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止該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啓

2011年9月14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具備逾25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18年的中國、台灣、澳門及環亞洲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於1989年加盟威格斯。

參與估值師：

陳嘉華 聯席董事 BSc (Real Estate) MRICS MHKIS

估值概要

物業	於		於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應佔權益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 夾江縣青州鄉 團結村的 土地及房屋	人民幣 41,640,000元 (相當於約 50,66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41,640,000元 (相當於約 50,660,000港元)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盤陀鎮 盤陀村及官陂村的 土地及房屋	人民幣 24,750,000元 (相當於約 30,11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24,750,000元 (相當於約 30,110,000港元)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盤陀鎮 盤陀村及官陂村的 茶藝博物館的土地及房屋	人民幣 6,600,000元 (相當於約 8,03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6,600,000元 (相當於約 8,030,000港元)

物業	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盤陀鎮 上洞村橡膠山的 土地及房屋（毗鄰第18項物業）	人民幣 61,880,000元 （相當於約 75,29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61,880,000元 （相當於約 75,290,000港元）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閩侯縣上街鎮 上街村及新豐村的 土地及房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舊鎮鎮東 東厝村及赤土鄉溪東村的 土地及房屋	人民幣 27,470,000元 （相當於約 33,42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27,470,000元 相當於約 33,420,000港元）

物業	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7.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綏安鎮 泰怡園怡和樓 1層12A室	人民幣 720,000元 (相當於約 88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720,000元 (相當於約 880,000港元)
8.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王府井大街172、174及 176號S02及S08店	人民幣 73,200,000元 (相當於約 89,06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73,200,000元 (相當於約 89,060,000港元)
9.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湖塘鎮 花園街137號B-136室	人民幣 13,800,000元 (相當於約 16,79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13,800,000元 (相當於約 16,790,000港元)
10. 位於中國 陝西省咸陽市 秦都區未央路中 咸陽國貿大酒店1樓 交通銀行西的一家店舖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11. 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市中區通江鎮 四方街55號世紀風景1座 一期1樓320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2.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 紅谷中大道788號 江信國際花園13座 145及226室	人民幣 8,8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1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8,8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10,000港元)
13.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 渤海九路西及黃河五路北 交界處 益動·名仕龍城1號樓10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14. 中國 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敦化市民主街國際花園2座 124及12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5.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嘉禾路西、湖明路東 及湖濱南路北交界處 新景中心3座25至27樓 (亦稱29至31樓) 及位於地庫2樓的25個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6.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舊鎮鎮 漳詔高速公路服務區 的兩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17. 位於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 夾江縣青州鄉團結村 成樂高速服務區的12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人民幣 258,860,000元 (相當於約 <u>314,950,000港元</u>)		人民幣 258,860,000元 (相當於約 <u>314,950,000港元</u>)

物業	於		於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	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
	現況下市值	應佔權益	現況下	應佔市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18.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盤陀鎮 上洞村橡膠山的 土地及房屋 (毗鄰第4項物業)	人民幣 5,870,000元 (相當於約 7,14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5,870,000元 (相當於約 7,140,000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19. 位於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 夾江縣青州鄉 成樂高速夾江服務區 東西休息區的 土地及房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0. 位於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 青州鄉團結村 成樂高速公路服務區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價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價
21.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舊鎮鎮 漳詔高速公路服務區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2.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 盤陀村上洞村下阮自然村 灶頂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3.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舊鎮鎮 漳詔高速公路 天福服務區的一幢房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24. 於中國各省份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人民幣 264,730,000元 (相當於約 <u>322,100,000港元</u>)		人民幣 264,730,000元 (相當於約 <u>322,100,000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 夾江縣青州鄉 團結村的 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於 2004年至2009年間落成的11幢2 層至5層高房屋及建築物。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 積分別約18,298.76平方米及 32,556.8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59年 10月25日屆滿，為期50年，用於 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為生產、 辦公、宿舍及輔 助用途。	人民幣 41,640,000元 (相當於約 50,66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41,640,000元 (相當於約 50,66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夾國用(2009)第2359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8,298.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59年10月25日期滿。
- 根據四川省夾江縣國土資源局（甲方）與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乙方）於2009年10月28日簽署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號：第1104-2009-25號），土地面積約18,29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由甲方轉讓予乙方，自2009年10月28日起計年限40年，代價為人民幣2,190,000元，用於工業用途。
- 根據33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夾房權證監證字第0040896至0040903號，第0042168至004219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556.81平方米的樓宇部分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有權佔用附註1所述的土地，但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物業，則須經附註5(b)所述承押人同意方可進行；及
 - 物業已於2010年8月10日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夾江分行）（「承押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盤陀鎮 盤陀村及官陂村的 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四幅土地及其上於 1995年至2002年間落成的20幢單 層至4層高房屋及建築物。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 面積分別約為76,821.4平方米及 21,215.68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期限不等的土地使用 權，最遲屆滿日期為2048年12月 24日，用於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為生產、 展覽館、宿舍、 辦公及輔助用 途。	人民幣 24,750,000元 (相當於約 30,11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24,750,000元 (相當於約 30,11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四份期限不等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浦國用(2005)第08710號及浦國用(2011)第0529至0531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76,82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最遲屆滿日期為2048年12月24日，用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文件號)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浦國用(2005)第08710號	15,831	2043年9月20日
浦國用(2011)第0529號	23,392.4	2048年12月24日
浦國用(2011)第0530號	22,815	2047年10月7日
浦國用(2011)第0531號	14,783	2044年9月20日
合計	76,821.4	

2.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浦房權證(2005)字第01934至01936號)，總建築面積約21,468.6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以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浦房權證(2005)字第01936號)登記的建築面積約470.93平方米的房屋已被拆除。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總建築面積約218平方米的兩幢單層房屋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由於此兩幢房屋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吾等將此兩幢房屋界定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無權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然而，為供說明用途，假設此兩幢房屋獲得相關業權文件及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其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港元)。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330.03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予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由2009年9月10日開始至2012年9月9日到期，年租為人民幣360,000元（不包括其他營運支出）。
7.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附註4所述的房屋除外）；
 - (b) 於附註1所述的該物業土地於2011年5月26日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承押人」）；
 - (c) 於附註2所述的該物業的房屋及第7項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承押人」）；
 - (d)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與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且具法律效力，惟並無於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 (e)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96.47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予中石化森美（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且未訂立租賃協議。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附註4所述的該等房屋可被佔用但不可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及
 - (g) 貴集團並無就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浦國用(2005)第08710號）下的相關土地與有關政府機構簽訂國有土地出讓合同，且並無全額支付土地出讓金。 貴集團可能須簽訂國有土地出讓合同並須支付土地出讓金。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盤陀鎮 盤陀村及官陂村的 茶藝博物館的 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及其上於 2002年至2004年間落成的2幢單 層至2層高房屋及建築物。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 面積分別為約2,584.77平方米及 1,649.54平方米。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 於2044年12月19日屆滿，用於旅 遊用途。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為茶葉展 覽館及輔助用 途。	人民幣 6,600,000元 (相當於約 8,03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6,600,000元 (相當於約 8,03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浦國用(2008)第12189及12190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2,584.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年期於2044年12月19日屆滿，用於旅遊用途。
-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浦房權證漳浦字第11191及11192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649.54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所有權被授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及
 - 貴集團並無全額支付土地出讓金，故 貴集團可能被迫支付未付的土地出讓金。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盤陀鎮 上洞村橡膠山的 土地及房屋 (毗鄰第18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約於 2007年前後落成的8幢2層至4層 高房屋及建築物。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 積分別為82,095.535平方米及 60,339.15平方米。 該物業所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56 年7月5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為生產、 儲存及輔助用 途。	人民幣 61,880,000元 (相當於約 75,29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61,880,000元 (相當於約 75,29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浦國用(2006)第10083號)，土地面積約82,095.53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年期於2056年7月5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 根據七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浦房權證漳浦字第11193、11194、12132、12137至12139及1235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089.15平方米的樓宇部分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於2007年落成的總建築面積約2,250平方米的房屋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對於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吾等界定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然而，僅供說明，假設該房屋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該房屋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310,000港元)。
-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00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予漳浦天健食品有限公司，由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11年12月31日到期。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有權佔用附註1所述的土地及附註2所述的房屋，但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附註1所述的土地及附註2所述的房屋則須經附註6(c)所述承押人同意方可進行；

- (b)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無權佔用、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附註3所述的房屋，除非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c)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承押人」）；
- (d)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與漳浦天健食品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且具法律效力，惟並無於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及
- (e) 貴集團並無全額支付土地出讓金，故 貴集團可能被迫支付未付的土地出讓金。

估值證書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市值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閩侯縣上街鎮 上街村及新豐村的 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及其上於 1994年至2005年間落成的10幢單 層至4層高房屋及建築物。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 面積分別約為22,641.9平方米及 16,795.2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不同年 期劃撥，最遲屆滿日期為2043年 10月23日，用於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為生產、 儲存、宿舍及輔助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侯國用(94)字第63707號及侯國用(1998)字第142425號），總土地面積約22,641.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不同年期劃撥予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最後屆滿日期為2043年10月23日，該物業的土地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文件號)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許可用途	屆滿日期
侯國用(94)字第63707號	13,000	工業	2043年10月23日
侯國用(1998)字第142425號	9,641.9	工業	無註明
合計	22,641.9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侯房契證(丁)字第348及54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706.18平方米的三幢房屋的所有權權歸屬予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總建築面積約3,089.1平方米的7幢房屋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4.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由於該等土地乃屬劃撥性質，吾等將此類物業界定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然而，僅供說明，假設該物業的土地為出讓土地及所有房屋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其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則該物業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7,740,000元（相當於約21,580,000港元）。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該物業，惟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及
- (c) 該物業位於所規劃大學城的收地範圍。倘大學城開始開發，則該物業可能由有關政府機構收回。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6.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舊鎮鎮東 東厝村及 赤土鄉溪東村的 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八幅土地及其上於 2001年至2006年間落成的12幢單 層至4層高房屋及建築物。 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 積分別約為30,657.831平方米及 14,264.77平方米。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期限 於2044年12月19日屆滿，用於旅 遊用途。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作為辦公、 宿舍及輔助用 途。	人民幣 27,470,000元 (相當於約 33,42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27,470,000元 (相當於約 33,42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八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浦國用(2008)第12181至12188號），總土地面積約30,657.83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期限於2044年12月19日屆滿，用於旅遊用途。
2. 根據八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浦房權證漳浦字第05321至05325號及第08563至0856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264.77平方米的房屋部分的所有權歸屬於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75平方米的部分已訂立租約，租期自2011年3月1日開始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有權佔用、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
 - (c) 有關租賃協議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惟該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政府機構正式備案；及
 - (d) 貴集團並無全額支付土地出讓金，故 貴集團可能被迫支付未付的土地出讓金。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7.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綏安鎮 泰怡園怡和樓 1層12A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落成的一幢6層高綜合樓的一樓的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5.12平方米。	該物業由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租賃予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由2009年9月10日開始至2012年9月9日到期，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 該物業由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佔用，作零售用途。	人民幣 720,000元 (相當於約 88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720,000元 (相當於約 88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浦房權證(2005)字第01892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55.12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該物業，但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則須經附註3(b)所述的承押人同意方可進行；
 - (b)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承押人」）；及
 - (c)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與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惟並無於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8.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王府井大街 172、174及 176號S02及 S08店	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2層高綜合樓（不包括4層地下室）的兩個相鄰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4.3平方米。 該物業所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期限於2048年7月6日屆滿，用於綜合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出租予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年期於2011年4月1日起計至2012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80,000元。 該物業現由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佔用，用於零售用途。	人民幣 73,200,000元 (相當於約 89,06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73,200,000元 (相當於約 89,06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京市東涉外國用（2005出）第2730004號）。該物業所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於2048年7月6日屆滿，用於綜合用途。

此外，上述國有土地使用證明，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364.3平方米。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京房權證市東涉外字第27300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64.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所有權歸屬於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重組後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有權佔用、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
 -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有效且具法律效力；及
 - 有關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9.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湖塘鎮 花園街137號 B-13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9年前後落成的5層高商業樓（不包括單層地下室）1層及2層的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用於零售用途。	人民幣 13,800,000元 (相當於約 16,790,000港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98.53平方米。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期限於2047年2月6日屆滿，用於商業用途。		100%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13,800,000元 (相當於約 16,79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武國用(2010)第1210037-3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期限於2047年2月6日屆滿，用於商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常房權證武字第01077547號），建築面積約為398.5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所有權歸屬於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3. 根據常州萬方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乙方）於2010年8月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建築面積約398.53平方米的該物業乃由甲方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
4.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有權佔用、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0. 位於中國 陝西省咸陽市 秦都區未央路中 咸陽國貿大酒店 1樓交通銀行西的 一家店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3年前後落 成的26層高（不包括單層地下室） 樓宇1樓的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54.31平 方米。	該物業目前 由 貴集團佔 用，用於零售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陝西新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陝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乙方）於2011年1月2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建築面積約為654.31平方米的該物業乃由甲方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16,030,595元。
- 由於該物業缺乏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吾等將該物業歸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然而，僅供說明，假設該物業獲得相關業權文件及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其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16,360,000元（相當於約19,910,000港元）。
-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集團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1. 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 市中區通江鎮 四方街55號 世紀風景1座 一期1樓32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0年前後落成的18層高（不包括單層地下室）樓宇1樓的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5.94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用於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四川永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四川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乙方）於2010年8月2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建築面積約為175.94平方米的該物業乃由甲方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2,911,850元。
- 由於該物業缺乏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吾等將該物業歸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然而，僅供說明，假設該物業獲得相關業權文件及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其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260,000港元）。
- 吾等已經獲得由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集團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2.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紅谷中大道788號 江信國際花園 13座145及22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7年前後落成的28層高綜合樓1及2層的2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8.43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2月2日屆滿，用於商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用於零售用途。	人民幣 8,8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1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8,800,000元 (相當於約 10,71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顧樂燕（甲方）與江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兩份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418.43平方米的該物業乃由甲方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紅土國用(登紅2010)第1281及128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年期於2044年12月2日屆滿，用於商業用途。
-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紅房權證紅谷灘新區字第1000450572及100045057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18.4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所有權已授予江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集團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

估值證書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3.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 濱城區渤海九路西 及黃河五路北 交界處 益動·名仕龍城 1號樓1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0年前後落 成的12層高樓宇1層的1個零售單 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12.01平 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用於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山東益動物業有限公司（甲方）與濟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乙方）於2010年9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建築面積約為312.01平方米的該物業乃由甲方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3,120,100元。
2. 由於該物業缺乏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吾等將該物業歸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然而，僅供說明，假設該物業獲得相關業權文件及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其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4,060,000元（相當於約4,940,000港元）。
3.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4. 中國 吉林省延邊朝鮮族 自治州敦化市 民主街國際花園 2座124及12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1年前後落 成的19層高（不包括單層地下室） 樓宇1樓的2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54.44平 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用於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敦化天利國際投資物業有限公司（甲方）與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乙方）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的兩份買賣協議，建築面積約為354.44平方米的該物業乃由甲方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5,101,512元。
2. 由於該物業缺乏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吾等將該物業歸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然而，僅供說明，假設該物業獲得相關業權文件及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其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450,000港元）。
3.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5.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嘉禾路西、 湖明路東及湖濱南路 北交界處新景中心 3座25至27樓 (亦稱29至31樓)及 位於地庫2樓的 25個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1年前後落 成的27層高(不包括2層地下室) 辦公樓25至27樓及位於地庫2樓 的24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494.43平方米(不包括泊車 位)。 該土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5 年9月27日屆滿,為期50年,作 辦公及泊車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 期下進行內部裝 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廈門新景地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乙方)於2011年2月24日訂立的52份買賣協議,該物業乃由甲方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80,856,905元。
- 根據52份於2011年8月8日及2011年8月11日取得的土地房屋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94.43平方米的所有權人為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

如上述土地房屋權證所規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7日起計至2055年9月27日屆滿,作辦公及泊車用途。
- 由於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下缺乏相關的土地房屋權證,吾等將該物業歸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然而,僅供說明,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下獲得相關業權文件及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其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85,400,000元(相當於約103,910,000港元)。
- 根據25份買賣協議,該25個泊車位為地庫2樓的第104、108至111、167、168、173、174、176至182、188、189、192至194及213至216號泊車位。
-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下無權於市場上出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然而,在取得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房屋權證後, 貴集團有權出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不附帶可能對該物業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抵押、押記、指令及其他法律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6.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舊鎮鎮 漳詔高速公路 服務區的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2000年代落 成的兩幢多層樓宇，總建 築面積約為2,515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零售及 輔助用途。據 貴集團告 知，該物業將被拆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漳州市漳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與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乙方）於2004年4月12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佔地面積約84.86畝（相當於約56,573.62平方米）（第21項物業）的地塊已由甲方出租予乙方，由2003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720,000元，而該租金於其後將被審閱。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515平方米的兩幢樓宇，且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由於該物業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吾等賦予該物業零商業價值，因此無權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然而，為供說明用途，假設該物業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其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410,000港元）。
-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的部分乃處於由2011年3月1日開始至2011年12月31日到期的租約中。
-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該物業無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及
 - 漳州市漳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與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不符合相關條例規定。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7. 位於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 夾江縣青州鄉 團結村成樂高速服務區 的12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12幢單層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30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款待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夾江縣政府（甲方）與美國天仁集團公司（乙方）於2002年7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第20項物業）所在地塊（土地面積約為338.2畝（225,467.79平方米），「該地塊」）由甲方租賃予乙方，由2002年10月1日起至2052年10月1日止為期50年，首20年的年租為人民幣88,305.6元，於第21年至第40年增加10%，而於是第41年至第50年再增加10%。
- 根據一份補充合約（「補充合約」），該地塊土地面積約為27.448畝（18,298.76平方米）的部分被收回，收回後該地塊的土地面積約為310.752畝（207,169.03平方米），於第1年至第20年的年租減少至人民幣88,305.6元。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12幢單層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30平方米，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 在吾等進行估值時，因欠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吾等將該物業視為無商業價值，故該物業不得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按揭。然而，為說明之用，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010,000元（相等於約1,230,000港元），乃假設該物業已獲取房屋所有權證及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而得出。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美國天仁集團公司為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原股東。
- 吾等已獲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該物業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不得在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按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8.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盤陀鎮 上洞村橡膠山的 土地及房屋 (毗鄰第4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塊土地及於 2007年間落成的1幢2層的 工業樓。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總建 築面積約為11,531.535平 方米及6,318.65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 於2056年11月29日屆滿， 為期50年，用於工業用 途。	該物業目前由漳州天福茶業 有限公司出租給獨立第三方 陸羽茶藝有限公司，於2011 年1月1日起計至2011年12 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3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其他營運支出）。 該物業目前由租客佔用，用 於生產、辦公、陳列室和倉 庫用途。	人民幣 5,870,000元 (相當於 7,14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5,870,000元 (相當於 7,14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號：浦國用(2006)第10084號），該物業所處的土地面積約11,531.535平方
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於2056年11月29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號：浦房權證漳浦字第12133至12136及12354號），總建築面積約6,318.65平
方米的該物業的所有權乃歸屬於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該物業，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則須經附註5(b)所述
承押人同意方可進行；
 -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分行）（「承押人」）；
 -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與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但尚未
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及
 - 貴集團並無全額支付土地出讓金，故 貴集團可能被迫支付未付的土地出讓金。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19. 位於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 夾江縣青州鄉 成樂高速 夾江服務區 東西休息區的 土地及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塊土地及 於2001年間落成的13幢 單層至3層房屋。 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 總建築面積約分別為 31,333.49平方米及 6,811.1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給 貴集團，於2002年10月 1日起計至2022年9月30日屆 滿，年租為人民幣1,000,000 元（於2002年10月1日起計至 2007年9月30日期間）。租金 將每隔五年增加10%。租金 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 出。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用於綜合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甲方）與美國天仁集團公司（乙方）於2002年8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由甲方租賃予乙方，由2002年10月1日開始至2022年9月30日到期，2002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租金將每五年增加10%（「該租金」）。
- 根據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丙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樂山銷售分公司）（丁方）訂立的轉租協議（「轉租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2座加油站）已由丙方轉租予丁方，由2009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9月30日到期，租金為該租金的60%。經 貴集團所告知，轉租協議並無獲得甲方同意。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美國天仁集團公司為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原股東。
-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在並無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無權佔有及轉租該物業；及
 - 轉租協議為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20. 位於中國 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 青州鄉團結村 成樂高速服務區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佔地面積約 310.752畝（207,169.03平方 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年期於2002年10月1日起計至 2052年10月1日屆滿，首20年 年租為人民幣88,305.6元， 第21年至第40年期間增加 10%，第41年至第50年期間 再增加10%。 總建築面積約1,230平方米的 12幢樓宇（第17項物業）乃建 於該物業之上，並作款待及 輔助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夾江縣政府（甲方）與美國天仁集團公司（乙方）於2002年7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土地面積約338.2畝（225,467.79平方米）已由甲方租賃予乙方，於2002年10月1日起計至2052年10月1日屆滿，期限為50年，首20年年租為人民幣88,305.6元，第21年至第40年期間增加10%，第41年至第50年期間再增加10%。
2. 根據補充合約（「補充合約」），該物業部分土地面積（約27.448畝（18,298.76平方米））已被收回，收回後該物業土地面積約310.752畝（207,169.03平方米），該物業第1年至第20年的年租減少至人民幣88,305.6元。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美國天仁集團公司乃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的原股東
4.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附註1所述的租賃協議不符合相關條例規定。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21.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舊鎮鎮 漳詔高速公路 服務區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積 約84.86畝（相當於約 56,573.62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予 貴集團，年期於2003年 1月1日起計至2027年12月31 日屆滿，自2003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期間年租為 人民幣720,000元，而該租金 於其後將再調整。 該物業建有總建築面積約 2,515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第 16項物業），該物業目前佔用 作零售及輔助用途。經 貴 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將被拆 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漳州市漳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與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乙方）於2004年4月12日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土地面積約84.86畝（相當於約56,573.62平方米）的地塊已由甲方租賃予乙方，由2003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720,000元，而該租金於其後將再調整。
-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甲方與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不符合相關條例規定。

估值證書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2.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盤陀村 上洞村下阮自然村 灶頂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積 約45.04畝（相當於約 30,026.82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予 貴集團，年期於2006年1 月1日起計至2056年1月1日屆 滿，總租金為人民幣369,560 元。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茉莉花種 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漳浦縣下阮自然村、上洞村、盤陀村村民（甲方）與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乙方）於2006年1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該物業土地面積約45.04畝（相當於約30,026.82平方米）的土地已由甲方租賃予乙方，年期於2006年1月1日起計至2056年1月1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369,560元。
-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甲方與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不符合相關條例規定。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23. 位於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縣舊鎮鎮 漳詔高速公路 天福服務區的一幢房屋	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前後落成的一幢總建築面積約7,310.76平方米2層高的房屋。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 貴集團，由2011年7月31日起計至2013年7月30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漳州市李瑞河茶文化教育基金會（甲方）與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由2011年7月31日起計至2013年7月30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經獲得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乃建於農村集體土地之上且並無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故漳州市李瑞河茶文化教育基金會無權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及
 - (b) 附註1所述的租賃協議不符合相關條例規定。

估值證書

			於 2011年7月31日 現況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4. 於中國 各省份的 多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中國各省份的 總建築面積約62,711.36平 方米的379處物業。	該物業按多份租賃協議出租 予 貴集團，最遲屆滿日期 為2028年9月30日。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用於零售儲存、辦公及 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總建築面積約3,983.28平方米的12項物業乃租自關聯方，而餘下租賃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2. 吾等已經獲得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總建築面積約54,626.92平方米的293項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將該293項物業租賃予 貴集團，因而該293項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及
 - (b) 總建築面積約31,489.57平方米的177項出租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正式備案。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部分條文及開曼公司法部分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0年12月17日獲採納。細則的部分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和*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

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任何有關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是也不應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利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利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此款項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上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釐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發放）。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款項或因而招致或須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的權益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所涉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其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將支出或所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被派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在董事會看來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分紅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即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將作為每屆退任的首位人選，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任何年齡限制而須告退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增任董事。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增任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但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有或日後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總體上如同細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文件，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資料的改變須於三十(30)日內按公司法的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但須待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有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須於足

十(10)個營業日前通知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全體股東同意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一份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而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本股東週年大會相同時間寄交予按照細則的規定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規定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通知，而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根據細則規定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的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東登記的停辦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部分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對本公司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相關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備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當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應付任何股東或就任何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計及可能仍在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所釐訂較少的數額或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部分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種類或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所述股息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通告形式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及自此通告刊發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接獲通告日期後起為期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部分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該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售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

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註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部分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的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

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本身的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明文規定。公司的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部分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作為一項一般法規，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而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5月1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部分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一家公司可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部分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不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未能償還其債項，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和提供何種擔保。如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清盤人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的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最少在最後股東大會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隨時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所規定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部分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22樓2210室，並於2011年5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2010年4月22日，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李瑞河先生及合共999股股份於2010年4月22日予以配發及發行，其中44股股份、50股股份、440股股份、400股股份及65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蔡尚仁先生及曾明順先生。

2010年8月4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2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2010年8月4日，作為收購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重組的一部分）的代價，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47,189,450股股份予當時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蔡尚仁先生及曾明順先生。此外，我們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李瑞河先生。

2010年8月4日，作為我們收購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代價的一部分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47,189,450股股份予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東，即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蔡尚仁先生及曾明順先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7,9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

2010年12月20日，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7,478,746股股份予我們的財務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2,720,746港元，分為1,227,207,46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6,772,792,54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權董事會進行、採取以及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執行、實行及完成上市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行動以及相關文件，包括釐定本公司上市（「全球發售」）所發售及出售新股份（「發售股份」）的數目及發售股份發行價的權力，以及落實與全球發售相關或據以產生的所有協議條款及其簽立，以及董事會提名及授權任何董事或人士或成立委員會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授出購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全球發售中超額配發部分，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該項事宜，以及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制定及落實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4.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已批准（其中包括），動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按其在各方面全權酌情決定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資本化，該等款項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股份，以就於本決議案日期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之間其中一日名列本公司當時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彼等可能指定的該等人士）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儘量不涉及零碎比例）配發及發行。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部分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2009年12月16日，煙台天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500,000美元；及於2011年5月30日，煙台天福將其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美元；
- (b) 於2009年12月22日，天津天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100,000美元；及於2011年1月25日，天津天福將其註冊資本由1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500,000美元；
- (c) 於2010年8月4日，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向李瑞河先生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
- (d) 於2010年8月4日，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按面值1.00美元向李瑞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
- (e) 於2010年1月13日，南京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南京天福」）將其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美元；及於2011年1月17日，南京天福將其註冊資本由6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600,000美元；
- (f) 於2010年1月18日，濟南天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500,000美元；及於2011年4月18日，濟南天福已將其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美元；
- (g) 於2010年2月3日，北京天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1,050,000美元；
- (h) 於2011年1月31日，吉林省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250,000美元增加至2,250,000美元；
- (i) 於2011年2月23日，陝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2,300,000美元；
- (j) 於2011年2月24日，江西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150,000美元增加至1,650,000美元；
- (k) 於2011年2月28日，河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 (l) 於2011年3月4日，貴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 (m) 於2011年3月14日，福建天福銷售將其註冊資本由3,5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美元；
- (n) 於2011年3月16日，湖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 (o) 於2011年3月29日，蘇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
- (p) 於2011年4月12日，湖北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 (q) 於2011年6月2日，無錫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及
- (r) 於2011年6月12日，福州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7.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先必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的資金僅可根據細則和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來自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目前的計劃，任何購回股份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及倘就購買而應付任何溢價，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支付。

如果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d)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7,207,46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下列時段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購回高達122,720,74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情況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如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因任何有關增加按照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總數應為122,720,746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7%，此將會引發控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任何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規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始能進行。倘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營業範圍

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各自營業證書所載的業務範圍詳情包括：

名稱	詳情
漳州天福	茶業的分類及包裝；及茶具、茶食品、果脯、糖果、巧克力、果凍、月餅、飲料、茶類產品、糕點的生產。
漳浦天福	在舊鎮鎮建設及經營觀光茶園及石雕公園以及配套設施。
閩侯天元	茶葉（綠茶、熏花茶）的分類及包裝；及茶葉替代品（菊花、玫瑰、冬青）的包裝。
夾江天福	茶葉的包裝及分類；茶食品、果脯、糖果、果凍、月餅、飲料、糕點、餅乾、茶類產品及茶具的生產；旅遊發展；及經營觀光茶莊及銷售自產產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09年10月12日，鄒仲謀先生（轉讓人）與天瑞香港（承讓人）就以代價人民幣367,000元轉讓天津天福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b) 於2009年11月2日，US Tenren（轉讓人）與天福香港（承讓人）就以代價3,640,000美元轉讓閩侯天元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c) 於2009年11月2日，US Tenren（轉讓人）與天福香港（承讓人）就以代價15,000,000美元轉讓漳州天福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d) 於2009年11月2日，US Tenren（轉讓人）與天福香港（承讓人）就以代價12,000,000美元轉讓漳浦天福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e) 於2010年8月4日，蔡尚仁先生與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就蔡尚仁先生向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天瑞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1,100.00美元，將按蔡尚仁先生的指示透過向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蔡尚仁先生、曾明順先生及李世偉先生配發及發行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1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f) 於2010年8月4日，李瑞河先生與本公司就李瑞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45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622,042.80港元，將透過向李瑞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6,220,42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g) 於2010年8月4日，李家麟先生與本公司就李家麟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40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1,887,578.00港元，將透過向李家麟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8,875,78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h) 於2010年8月4日，蔡尚仁先生與本公司就蔡尚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0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1,715,980.00港元，將透過向蔡尚仁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7,159,8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i) 於2010年8月4日，曾明順先生與本公司就曾明順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65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278,846.70港元，將透過向曾明順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788,467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j) 於2010年8月4日，李世偉先生與本公司就李世偉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214,497.50港元，將透過向李世偉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144,97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k) 於2010年8月4日，李瑞河先生與本公司就李瑞河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90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622,042.80港元，將透過向李瑞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6,220,42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l) 於2010年8月4日，李家麟先生與本公司就李家麟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880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1,887,578.00港元，將透過向李家麟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8,875,78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m) 於2010年8月4日，蔡尚仁先生與本公司就蔡尚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800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1,715,980.00港元，將透過向蔡尚仁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7,159,8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n) 於2010年8月4日，曾明順先生與本公司就曾明順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30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278,846.70港元，將透過向曾明順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788,467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o) 於2010年8月4日，李世偉先生與本公司就李世偉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股普通股訂立轉讓文據，代價為214,497.50港元，將透過向李世偉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144,97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 (p) 於2009年11月10日，US Tenren（轉讓人）與天福香港（承讓人）就以代價4,000,000美元轉讓夾江天福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q) 於2010年11月10日，Ming-Feng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轉讓人）與天瑞香港（承讓人）就以代價人民幣16,343,000元轉讓廈門天峰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r)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與財務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財務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財務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7,478,746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0,000,000.00美元；
- (s) 於2010年12月29日，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蔡尚仁先生、曾明順先生及李世偉先生（「創辦人」）、天福香港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以記存有關(i)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47,189,450股新股份，以支付(1)創辦人向本公司轉讓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2)因向天福香港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權益（由US Tenren作為代名人持有）而應付創辦人的代價，而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的47,189,450股新股份；及(ii)借由上述配發及發行的47,189,450股新股份，免除天福香港因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而應付創辦人的全部責任及債務，及免除本公司因轉讓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而應付創辦人的全部債務的安排；
- (t) 於2011年8月31日，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u) 於2011年8月31日，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Discerning Group Limited、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李世偉先生、Tiger Nature及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稅項、物業、牌照及借貸交易作出彌償契據；
- (v)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73,01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5%（未計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
- (w) 於2011年9月8日，本公司與天仁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x) 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並已取得以下商標的註冊證書：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¹
天福TENFU.....	漳州天福	馬德里協議 及議定書 簽約國	932740	2007年6月18日至 2017年6月18日	30
天福TIANFU.....	漳州天福	中國	987429	1997年4月21日至 2017年4月20日	30
天福  茗茶 (註：茗茶不在 專用範圍內).....	漳州天福	中國	1025551	1997年6月7日至 2017年6月6日	42
天福TenFu	漳州天福	中國	1450596	200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30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¹
天福TenFu	漳州天福	中國	3279139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30
天福TIANFU	漳州天福	中國	3802333	2006年8月21日至 2016年8月20日	41
 ²	漳州天福	中國	3985142	2006年3月7日至 2016年3月6日	29
 ²	漳州天福	中國	3985143	2006年3月7日至 2016年3月6日	30
賞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885354	2008年6月14日至 2018年6月13日	30
	漳州天福	中國	1399658	200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30
	漳州天福	中國	1542412	2001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30
	漳州天福	中國	1557876	2001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30
瑞园斋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397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30
天福駿眉.....	漳州天福	中國	8431671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30
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1445117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30
茶月缘	漳州天福	中國	4885355	2008年6月14日至 2018年6月13日	30
福之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885356	2008年6月14日至 2018年6月13日	30
天福詠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04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30
天福頌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05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30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¹
天福大團圓.....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06	2010年12月28日至 2020年12月27日	30
天福皓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07	2010年12月28日至 2020年12月27日	30
品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08	2008年9月14日至 2018年9月13日	30
天福故鄉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09	2008年9月28日至 2018年9月27日	30
月明茶香.....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10	2008年11月21日至 2018年11月20日	30
寄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11	2008年11月21日至 2018年11月20日	30
邀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12	2008年11月21日至 2018年11月20日	30
望月懷遠.....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13	2008年11月21日至 2018年11月20日	30
灿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7518	2008年8月7日至 2018年8月6日	30
茶香御禮.....	漳州天福	中國	4928926	2008年10月21日至 2018年10月20日	30
漢唐明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8927	2008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6日	30
吟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8928	2008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6日	30
欣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8929	2008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6日	30
唐風漢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8930	2008年8月7日至 2018年8月6日	30
天福茗月.....	漳州天福	中國	4928932	2008年8月7日至 2018年8月6日	30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¹
八宝珍果.....	漳州天福	中國	4928933	2008年8月7日至 2018年8月6日	30
菊品.....	漳州天福	中國	4944372	2008年8月14日至 2018年8月13日	30
蘭品.....	漳州天福	中國	4944375	2008年8月14日至 2018年8月13日	30
金茗枞.....	漳州天福	中國	5017126	2008年9月21日至 2018年9月20日	30
天福峨眉翠.....	漳州天福	中國	5205582	2009年3月28日至 2019年3月27日	30
天賜音緣.....	漳州天福	中國	5209598	2009年5月7日至 2019年5月6日	30
天元.....	漳州天福	中國	5211661	2009年5月7日至 2019年5月6日	30
巧叶酥.....	漳州天福	中國	5263137	2009年4月7日至 2019年4月6日	30
	漳州天福	中國	5295213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41
	漳州天福	中國	5295299	2009年4月14日至 2019年4月13日	30
天美仕 ³	漳州天福	中國	5391010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30
悠然天地中.....	漳州天福	中國	5571777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30
鮮天下.....	漳州天福	中國	5571793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30
韵天下.....	漳州天福	中國	5571794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3日	30
皇天下.....	漳州天福	中國	5571795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30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¹
观天下	漳州天福	中國	5571796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30
葉興號	漳州天福	中國	5884061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30
月来月好.....	漳州天福	中國	6095761	2009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0日	29
 天美仕 .. Tea Max	漳州天福	中國	6166939	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30
风清气茗.....	漳州天福	中國	6187229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0
茶好月圆.....	漳州天福	中國	6187230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30
圓月好茶.....	漳州天福	中國	6187256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30
雪绿幽香.....	漳州天福	中國	6223050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30
风华一品.....	漳州天福	中國	6315845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30
天福福之韵.....	漳州天福	中國	6315848	2010年2月2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30
天福天之香.....	漳州天福	中國	6315849	2010年2月2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30
步步糕升.....	漳州天福	中國	6335573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30
奶提茶点.....	漳州天福	中國	6335576	2010年2月2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30
天福兰贵人.....	漳州天福	中國	6433998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30
峨嵋竹露.....	漳州天福	中國	6545710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0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¹
天福初恋茶.....	漳州天福	中國	6714547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0
百岁金芽.....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372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30
天福天之峰.....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373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0
天福天之韵.....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392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0
天福忆江南.....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393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0
天福西湖春.....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394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0
天福钟爱一生.....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395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0
福缘轩.....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396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30
静园轩.....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398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0
天福一见钟情.....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400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0
古树蕴春.....	漳州天福	中國	6719401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30
天福.....	漳州天福	中國	672187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30
颂月.....	漳州天福	中國	6753069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30
天福黑玄武； TieSalon TieKuanYin Black.....	漳州天福	中國	689297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30
天福黄麒麟； TieSalon TieKuanYin Yellow.....	漳州天福	中國	6892979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30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¹
天福紅朱雀； TieSalon TieKuanYin Red	漳州天福	中國	6892980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30
天福鐵觀音； TenFu's TieSalon	漳州天福	中國	6892981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30
TenFu's TieSalon	漳州天福	中國	6892983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30
福	漳州天福	中國	7133345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43
茗門花魁.....	漳州天福	中國	7154536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30
金族世家.....	漳州天福	中國	7154537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30
風華再現.....	漳州天福	中國	7154538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30
鑫鑽世家.....	漳州天福	中國	7154541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30
天福佳茗.....	漳州天福	中國	7154543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21
鳳茗春	漳州天福	中國	7830032	2010年12月2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30
溫心	漳州天福	中國	7830039	2010年12月2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30
T.Te.Tea沏茶去	閩侯天元	中國	3125178	2003年10月14日至 2013年10月13日	43
筠翠	閩侯天元	中國	4142739	2006年9月14日至 2016年9月13日	30
梅劍	夾江天福	中國	4655707	2008年2月28日至 2018年2月27日	30
巴翠	夾江天福	中國	4764427	2008年3月28日至 2018年3月27日	30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¹
 興茶園 CHA GARDEN	漳州天福	中國	6187227	2011年2月28日至 2021年2月27日	43
 興茶園 cha STATION	漳州天福	中國	6187228	2011年2月28日至 2021年2月27日	43
铁	漳州天福	中國	6892982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30
静园轩	漳州天福	中國	8112064	2011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21
瑞园斋	漳州天福	中國	8112072	2011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21


附註：

1.

類別	中國貨品／服務說明
21	有關家庭或廚房容器；餐具（不包括刀、叉及勺）；瓷器裝飾品；梳子；化妝用品；隔熱型食品容器；保溫瓶；水晶（玻璃製品）；裝飾用粉狀玻璃；鋼化玻璃；家用水族池。
29	有關豬肉製品；香腸；魚子醬；魚乾；水果漿；花生醬；湯；冷凍水果；雞蛋；豆奶。
30	有關茶、茶飲料；冰茶；糖；糖果；蜂蜜；乾麵包；餅乾；蛋糕；湯圓。
41	有關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42	有關科學技術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設計；行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設計與開發。
43	有關提供食品與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2. 「安可李」商標已自2006年起授權廈門天峰使用。
3. 漳州天福與天福天美仕（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3月31日以人民幣8,570元訂立一份商標轉讓協議。該協議項下的商標轉讓申請已提交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及註冊。於有關批准及註冊後，我們將不再為「天美仕」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下商標呈交申請並已接獲認可通知：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⁴
韵天香	漳州天福	中國	5209599	2006年3月13日	30
福；天福；TenFu . . .	漳州天福	中國	5233367	2006年3月23日	30
风雅论古今	漳州天福	中國	6209048	2007年8月8日	30
天福青龙； TieSalon TieKuanYin Blue	漳州天福	中國	6892976	2008年8月12日	30
天福白鹤； TieSalon TieKuanYin White	漳州天福	中國	6892977	2008年8月12日	30
福缘轩	漳州天福	中國	7154542	2009年1月8日	21
天福	漳州天福	中國	7939186	2009年12月23日	11
天福	漳州天福	中國	8475751	2010年7月13日	21
天福长寿福满堂	漳州天福	中國	9588024	2011年6月13日	30
天福留香涤烦尘	漳州天福	中國	9588130	2011年6月13日	30
天福麦香红茶	漳州天福	中國	9681179	2011年7月5日	30
姑婆	漳州天福	中國	9681264	2011年7月5日	29
Coolkoi酷酷鱼	漳州天福	中國	9691004	2011年7月7日	3
Coolkoi酷酷鱼	漳州天福	中國	9691096	2011年7月7日	14
Coolkoi酷酷鱼	漳州天福	中國	9691161	2011年7月7日	18
Coolkoi酷酷鱼	漳州天福	中國	9691246	2011年7月7日	21
Coolkoi酷酷鱼	漳州天福	中國	9691299	2011年7月7日	24
Coolkoi酷酷鱼	漳州天福	中國	9691331	2011年7月7日	25
Coolkoi酷酷鱼	漳州天福	中國	9691373	2011年7月7日	26
袍香沁天地	漳州天福	中國	9609189	2011年6月17日	30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天福飄雪.....	漳州天福	中國	9609256	2011年6月17日	30
天福茗茶；福； TenFu's TEA.....	漳州天福	中國	8579423	2010年8月16日	30
茶香李.....	漳州天福	中國	8595292	2010年8月20日	29
劍香.....	漳州天福	中國	8595310	2010年8月20日	29
天福李家.....	漳州天福	中國	8598964	2010年8月23日	30
 天福茶食	漳州天福	中國	8598982	2010年8月23日	30
劍豪.....	漳州天福	中國	8599023	2010年8月23日	30
天福茗茶；福； TenFu's TEA.....	漳州天福	中國	8599043	2010年8月23日	21
云翠螺.....	漳州天福	中國	8700170	2010年10月15日	30
天福云翠螺.....	漳州天福	中國	8700171	2010年10月15日	30
天心天峰.....	漳州天福	中國	8861662	2010年11月19日	30
天福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8861666	2010年11月19日	32
天福碧潭飄雪.....	漳州天福	中國	9609229	2011年6月17日	30
天福玉露飄香.....	漳州天福	中國	9609269	2011年6月17日	30
天福雪花.....	漳州天福	中國	9733965	2011年7月18日	30
天福飛雪.....	漳州天福	中國	9733949	2011年7月18日	30
天福蜀山雪飄.....	漳州天福	中國	9733929	2011年7月18日	30
天福蜀山雪花.....	漳州天福	中國	9733914	2011年7月18日	30
天福蜀山瑞雪.....	漳州天福	中國	9733904	2011年7月18日	30
天福乐山雪飄.....	漳州天福	中國	9733881	2011年7月18日	30
天福乐山瑞雪.....	漳州天福	中國	9733862	2011年7月18日	30
天福碧山雪花.....	漳州天福	中國	9733831	2011年7月18日	30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舒活	漳州天福	中國	9792388	2011年8月5日	30
天福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8901975	2010年12月1日	32
天福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8901976	2010年12月1日	30
天福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8901977	2010年12月1日	30
天心天峰.....	漳州天福	中國	8901978	2010年12月1日	32
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8959065	2010年12月17日	32
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8959066	2010年12月17日	30
天福窑	漳州天福	中國	8971075	2010年12月20日	21
茶和天下.....	漳州天福	中國	9025222	2011年1月5日	21
天心天峰.....	漳州天福	中國	9041079	2011年1月11日	32
天心天峰.....	漳州天福	中國	9041080	2011年1月11日	30
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9041119	2011年1月11日	30
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9041120	2011年1月11日	32
千家香	漳州天福	中國	9158819	2011年2月28日	30
天福；福； TenFu's.....	漳州天福	中國	9158874	2011年2月28日	32
喜田	漳州天福	中國	9158904	2011年2月28日	31
喜田	漳州天福	中國	9158926	2011年2月28日	39
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9225124	2011年3月17日	30
天心	漳州天福	中國	9225150	2011年3月17日	32

附註：

4.	類別	中國貨品／服務說明
21		有關家庭或廚房容器；餐具（不包括刀、叉及勺）；瓷器裝飾品；梳子；化妝用品；隔熱型食品容器；保溫瓶；水晶（玻璃製品）；裝飾用粉狀玻璃；鋼化玻璃；家用水族池。
29		有關豬肉製品；香腸；魚子醬；魚乾；水果漿；花生醬；湯；冷凍水果；雞蛋；豆奶。
30		有關茶、茶飲料；冰茶；糖；糖果；蜂蜜；乾麵包；餅乾；蛋糕；湯圓。
31		有關燕麥；芝麻；豆（未加工）；堅果（水果）；新鮮水果；新鮮食用菌類；檸檬；橙子；未加工的穀類種子；供人或動物食用的海藻。
32		有關啤酒；不含酒精的果汁；礦泉水；果茶（不含酒精）；花生牛奶（不含酒精）；水果飲料（不含酒精）；可樂；綠豆飲料；豆奶飲料；飲品配料。
39		有關運輸；貨品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
43		有關提供食品與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收購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有效期	類別
丹峰 ⁵	廈門天福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80766	2005年2月28日至 2015年2月27日	30

附註：

5. 廈門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廈門天福」）與廈門天峰已於2010年4月28日訂立一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天福已同意將「丹峰」商標轉讓予廈門天峰。廈門天福與廈門天峰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批准及註冊將「丹峰」商標轉讓予廈門天峰。於有關批准及註冊後，我們將成為「丹峰」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人名稱
月餅	ZL200730140168.3	中國	2007年8月21日至 2017年8月20日	漳州天福
標貼 (大團圓).....	ZL200530166464.1	中國	2005年12月1日至 2015年11月30日	漳州天福
包裝盒 (茶香御禮).....	ZL200730141005.7	中國	2007年11月7日至 2017年11月6日	漳州天福
包裝盒 (漢唐明月).....	ZL200730141006.1	中國	2007年11月7日至 2017年11月6日	漳州天福
包裝盒提手.....	ZL200730141007.6	中國	2007年11月7日至 2017年11月6日	漳州天福
綠茶錠糖果.....	ZL200730141643.9	中國	2007年12月27日至 2017年12月26日	漳州天福
包裝袋 (綠茶巧果).....	ZL200630024988.1	中國	2006年3月24日至 2016年3月23日	漳州天福
包裝盒	ZL200830110699.2	中國	2008年3月21日至 2018年3月20日	漳州天福
雕像 (孔明公仔).....	ZL200830112110.2	中國	2008年7月24日至 2018年7月23日	漳州天福
巧叶酥	ZL200830112109.X	中國	2008年7月24日至 2018年7月23日	漳州天福
巧克力	ZL200830110701.6	中國	2008年3月21日至 2018年3月20日	漳州天福
包裝盒(綠茶 巧克力).....	ZL200830110700.1	中國	2008年3月21日至 2018年3月20日	漳州天福
包裝盒 (翠玉酥糖).....	ZL200930172142.6	中國	2009年6月2日至 2019年6月1日	漳州天福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人名稱
包裝盒 (翠玉酥糖— 提盒)	ZL200930172141.1	中國	2009年6月2日至 2019年6月1日	漳州天福
摆设 (天壺).	ZL201030260325.6	中國	2010年8月4日至 2020年8月3日	漳州天福
茶葉罐 (悠然)	ZL201030246201.2	中國	2010年7月21日至 2020年7月20日	漳州天福
茶葉罐 (溫心)	ZL201030246205.0	中國	2010年7月21日至 2020年7月20日	漳州天福
茶具(水仙)	ZL201030280044.7	中國	2010年8月19日至 2020年8月18日	漳州天福
茶具(水韻)	ZL201030280034.3	中國	2010年8月19日至 2020年8月18日	漳州天福
包裝盒 (故鄉月).	ZL201030550495.8	中國	2010年10月11日至 2021年10月10日	漳州天福
工藝品 (五路財神).	ZL201030595700.2	中國	2010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漳州天福
月餅鐵盒.	ZL201030550503.9	中國	2010年10月11日至 2020年10月10日	漳州天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呈交以下專利的申請：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包裝盒(茶香粽)	201130193187.9	2011年6月22日	漳州天福
包裝盒(長壽福滿堂).	201130228216.0	2011年7月13日	漳州天福
包裝盒(留香滌凡塵).	201130228151.X	2011年7月13日	漳州天福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chagarden.cn	閩侯天元	中國	2012年7月3日
chagarden.com.cn	閩侯天元	中國	2012年7月3日
chastation.com	閩侯天元	中國	2012年7月3日
lu-yu.com	閩侯天元	中國	2015年9月25日
tenforestarea.com	閩侯天元	中國	2011年8月15日
tenfu.com	福建天福銷售	中國	2016年8月22日

(d) 互聯網關鍵詞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中國互聯網關鍵詞的註冊權：

互聯網關鍵詞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天福茗茶（通用網址－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 中心的服務提供）	閩侯天元	中國	200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
天福（通用網址－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 中心的服務提供）	閩侯天元	中國	2005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並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760,000	15.38%
李世偉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0.38%
李家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	377,520,000	30.76%
曾明順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4,719,000	0.38%
李銘仁先生	個人權益／個別	1,000,000	0.08%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sai Li-Li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ai Li-Li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由受託人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家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付薪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全年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薪酬（可能支付予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則除外）如下：

姓名	全年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全年董事薪酬 人民幣千元
李瑞河先生.....	無	2,723
李家麟先生.....	無	3,820
李國麟先生.....	無	1,449
李世偉先生.....	無	2,288
李銘仁先生.....	無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662,500港元（可能支付予我們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則除外）。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李瑞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760,000	15.38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188,760,000	15.38
Tsai Li-Li女士 ⁽¹⁾	配偶權益	188,760,000	15.38
受託人 ⁽²⁾⁽³⁾	受託人	377,520,000	30.76
李家麟先生 ⁽²⁾	KCL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77,520,000	30.76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註冊擁有人	377,520,000	30.76
Tiger Nature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30.76
KCL信託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7,520,000	30.76
Lee John L先生 ⁽²⁾	KCL信託的受益人	377,520,000	30.76
周楠楠女士 ⁽²⁾	配偶權益	377,520,000	30.76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 ⁽⁴⁾	登記擁有人	73,017,000	5.95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5.95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5.95
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5.95
GAP (Bermuda)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017,000	5.95

附註：

- (1) 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sai Li-Li女士為李瑞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ai Li-Li女士被視為於李瑞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由受託人以KCL信託受託人的身份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KCL信託為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李家麟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家麟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楠楠女士為李家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楠楠女士被視為於李家麟先生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受託人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故受託人視為於KCL信託所持有的37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由其董事會按日常基準管理及控制，而其董事會僅由Abhay Havaladar及Nicholas Nash（均為新加坡居民及新加坡的全職投資顧問）組成。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而GA Interholdco的控股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GAP LP」）。GAP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GA GenPar」）而G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專家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我們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儘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開始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r)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照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訂明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聯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據以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該代名人義登記）。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均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將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動，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該等變動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或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關係，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提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22,720,746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Discerning Group Limited、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李世偉先生、Tiger Nature及受託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u)段所述的合約），按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應付的稅項及任何財產索償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78,156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倘較高）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並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並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節「D.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冊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3. 豁免

由於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毋需詳列經營租賃項下個別租賃物業的全部詳情，而有關概要已載入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證書內。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完全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所編製的我們物業權益的整份估值報告；
- (g)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
- (j)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出具的台灣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